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 慶 隆

前 言

中華民國96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97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222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414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22個（分支機構557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98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96個）。總計審核342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2,567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9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6,354億餘元，較預算超收1,467億餘元，約為9.8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5,520億餘元，較預算減支763億餘元，約為4.6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834億餘元，經償還債務60億元後，計有收支

賸餘774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98億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郵政公司）誤列之金融保險收入〕，減列支出9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3,014億餘元，總支出3兆519億餘元，審定純益為2,494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221億餘元，約為95.94%。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1億餘元，審定為2,255億餘元，較預算增加462億餘元，約為25.7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1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尚未完成之受託委製工作收入），增列支出6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交通作業基金已發生權責之年終及考績獎金支出），審定總收入3,375億餘元，總支出3,002億餘元，審定賸餘37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93億餘元，約為33.44%，審定解繳國庫140億餘元（不含裁撤基金之解繳國庫數5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3億餘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5,804億4千餘萬元，基金用途5,804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2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1千餘萬元，約為229.89%；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7千餘萬元，減列用途6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1,766億餘元，基金用途1,860億餘元（含航港建設基金等3個基金解繳國庫51億餘元），審定短絀93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5億餘元，約為37.10%；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61億餘元，基金用途49億餘元，審定賸餘11億餘元，較預算減少38億餘元，約為76.96%。

中央政府本年度因稅課收入持續超收，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834億餘元，惟如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1,044億餘元之後，則決算收支仍短绌210億餘元。本年度因總預算所列賒借收入，全數未舉借，故債務攀昇速度趨緩，惟民國96年底債務餘額3兆6,144億餘元，仍較民國95年底債務餘額3兆5,554億餘元，增加589億餘元，另近5年來平均每年債務利息支出達1,273億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政府今後仍應持續積極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以改善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需求情況，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發展經濟」、「強化治安」、「照顧弱勢」及「清廉執政」為主軸，並揭示以經濟改革與結構轉型、維護國家安全與臺海和平、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落實知識經濟發展策略、淨化治安環境、建構科技創新環境、規劃完整社會福利體系、追求賦稅公平、推動國民年金、建立廉能政府等10大面向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尚符合施政目標。本年度總體經濟雖受國際原油、金屬及大宗穀物價格攀昇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5.72%，惟全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達6.47%，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1.80%，且通膨現象持續擴大延燒至民國97年（民國97年1-6月WPI及CPI分別較民國96年同期上漲8.35%及3.89%），影響國民經濟至巨；此外，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08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排名第13名，較去年進步5名，但經濟表現、金融體系風險管理及金融機構透明度，在55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分別為第21名、第48名及第39名；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2007-200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我國金融市場成熟度，在131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為第58名，較去年滑落11名，其中銀行健全度為第114名，證券交易法規足夠性為第61名，顯示我國經濟及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仍有不足；另攸關政府組織行政效能之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遲未完成、歲出結構持續僵化，進而排擠經濟發展支出，影響經濟建設之推動及投資環境改善、國內經濟弱勢族群逐年擴大、全民健保財務面臨危機、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效益有欠彰顯、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新十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昇等，均為當前亟需克服改善之課題，政府允宜廣徵各方意見，妥定各項公共政策，並厲行節約，杜絕浪費，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施政效能，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97件，受處分違失人員865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33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須保留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19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2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7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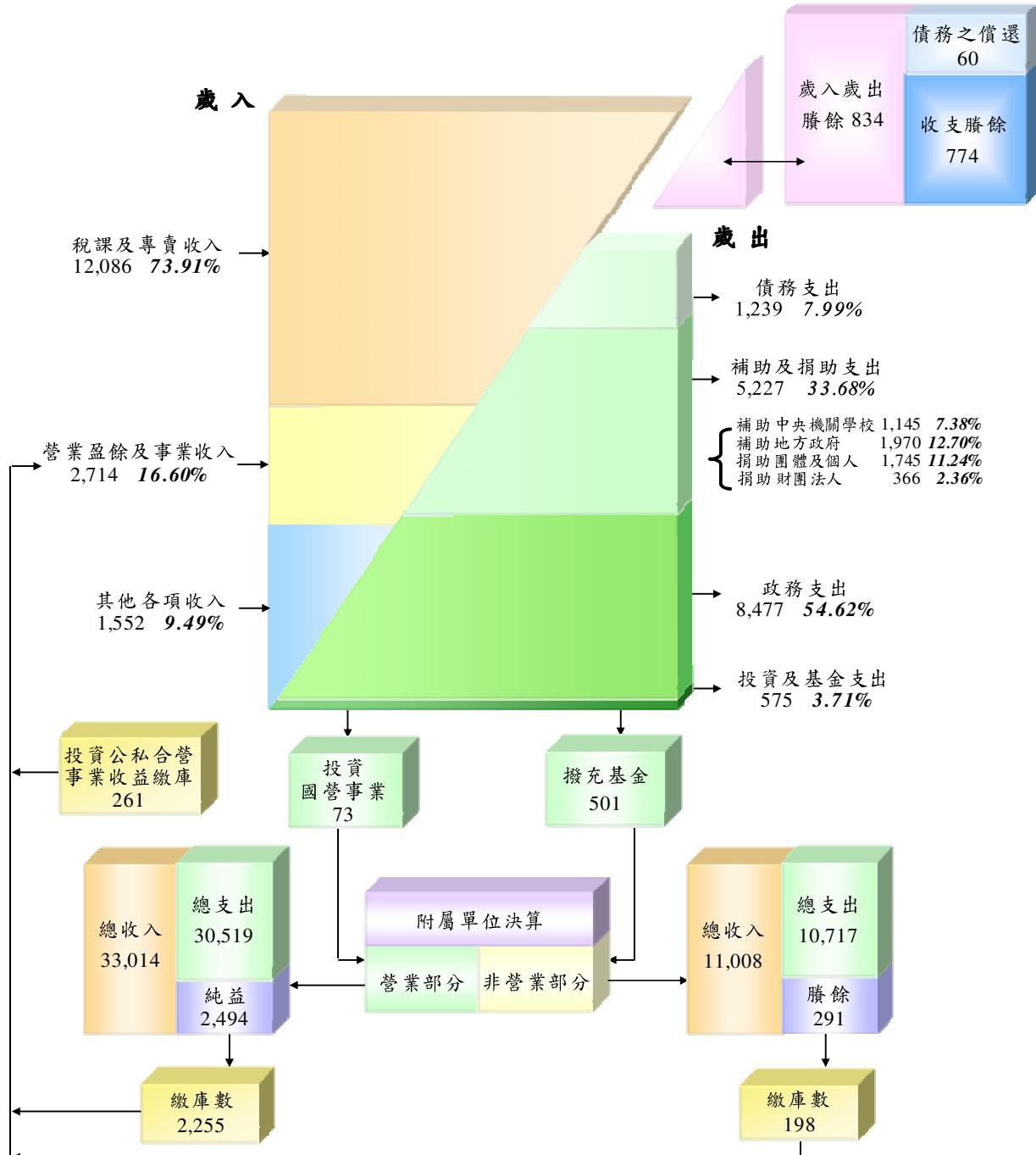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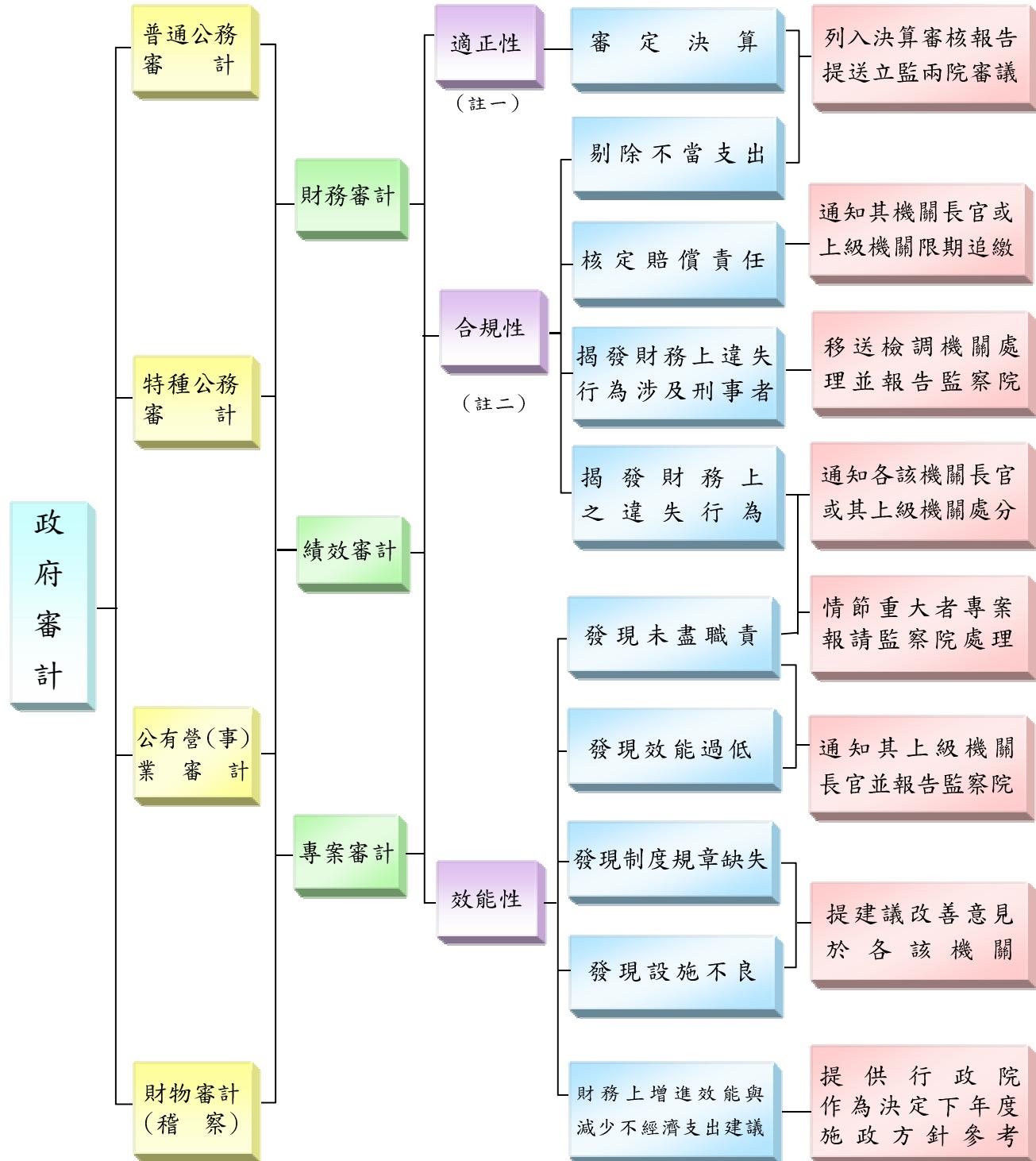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quad 16,354 - \text{歲出} \quad 15,52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quad 834$$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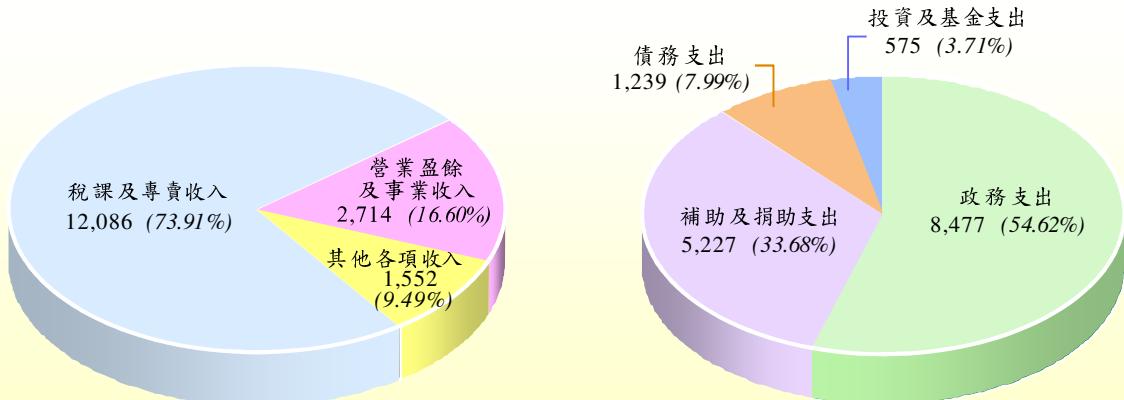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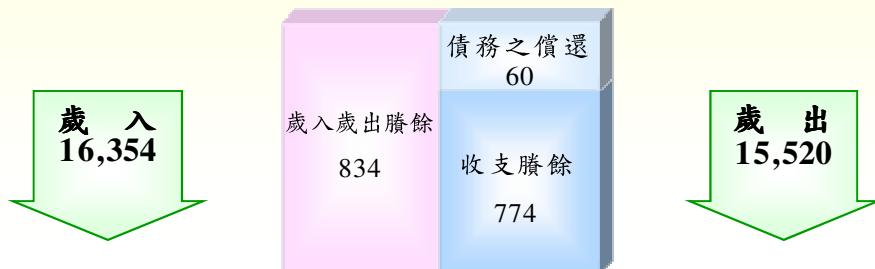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9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354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5,520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34 億餘元（詳丙-1 頁），經償還債務 60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774 億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106 億餘元及賒借收入預算 1,350 億元，則全數未予移用及舉借（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峽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354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4,886 億餘元增加 1,467 億餘元，約 9.86%，主要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國民所得及民間消費增加，證券市場交易活絡，相關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47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0.99%，主要係營業基金純益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詳丁-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5,520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6,283 億餘元減少 763 億餘元，約 4.69%（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6 年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344 億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與財物採購之結餘（詳丁-20 頁），預算編列允宜力求精確。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16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3.17%（詳丁-3 頁），保留金額及比率係民國 93 年度以來最高，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驗收未完成或不合格須重新施作及各項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22 頁），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提昇。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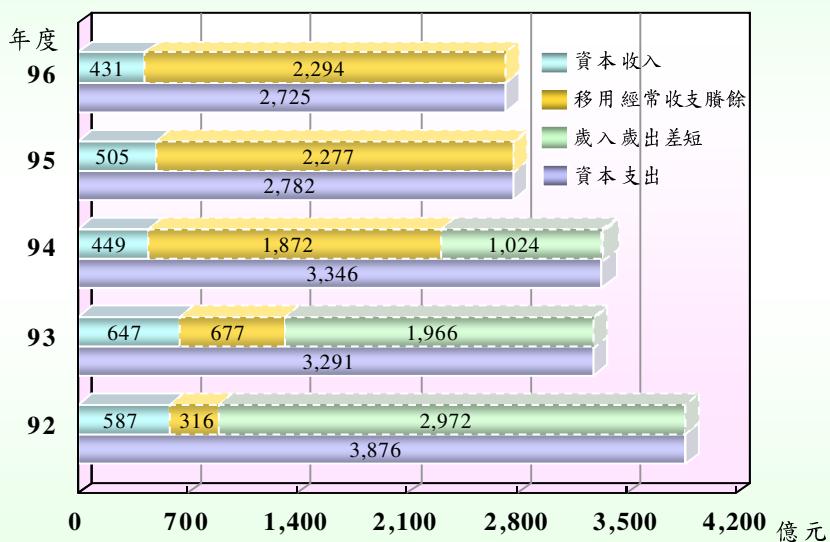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5,92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2,794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128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431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725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29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賸餘 834 億餘

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不僅足供支應經常支出所需，且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創近 8 年來新高，得以全數支應資本收支之虧蝕，並產生實質歲入歲出賸餘 834 億餘元，惟上項賸餘加計特別決算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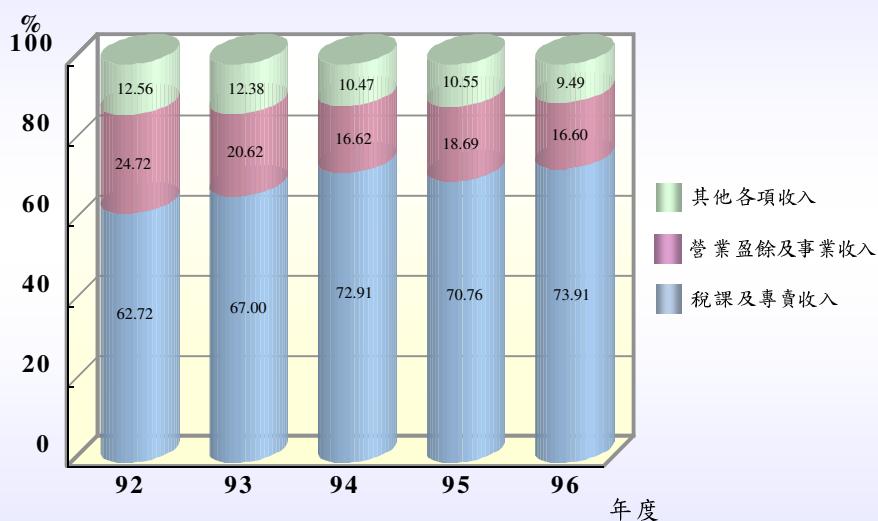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入歲出差短 1,044 億餘元後，本年度仍有短絀 210 億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仍持續攀昇，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1 年底之 2 兆 8,317 億餘

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且民國 92 至 96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合共 6,369 億餘元，金額龐鉅，政府財政負荷仍為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圖 4 總決算審定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經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配合財政改革

方案、年度施政方針等既定目標執行，本年度繼續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多項重大建設計畫，強化內需，激勵民間投資，帶動經濟動力，進而減緩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等不利衝擊，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72%，係近 3 年來新高，亦較本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估測值 4.13%，增加 1.59%，然與亞洲四小龍相較，我國經濟成長率雖較南韓之 5%為優，惟卻連續 4 年落後於新加坡與香港。另本年度賦稅收入 1 兆 2,086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44 億餘元，且占歲出比例（賦稅依存度）77.88%，係近 10 年新高，其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755 億餘元及 389 億餘元，國民所得與民間消費均有增加現象，證券市場交易亦逐漸活絡；又政府支出對 GDP 之比例，則從民國 87 年度之 25.21%，下滑至本年度之 19.24%，政府擴張性財政支出對經濟活動之貢獻，呈現減弱趨勢。近 5 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因歲入淨額穩健成長，各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已自民國 92 年度之歲入歲出短絀 2,972 億餘元，逐年改善，至民國 95 年度並由短絀轉為賸餘 165 億餘元，本年度再產生賸餘 834 億餘元，政府歲入歲出短絀情形，亦已趨和緩。

綜上，政府未來允宜加速稅制改革，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有效紓減政府財政壓力，並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及繼續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另於經濟建設方面，亦應持續推動全球布局政策，拓展經貿空間，以改善經濟體質，提昇國際競爭力，俾兼顧財政健全及經濟發展目標；又對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所引發之全球性經濟危機與通膨效應，亟應妥謀對策，審慎因應，俾降低對臺灣經濟之衝擊。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國民租稅負擔率未達財政改革目標，亟待加強推動改革措施：我國近 10 年來（民國 87 至 96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以民國 87 年度 15.6%為最高，其餘年度均低於 15%。又按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訂定每 1 至 2 年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 1%之目標，民國 92 年度租稅負擔率 11.9%，雖提昇至本年度之 13.8%，惟僅提高 1.9%，與上開預定目標相較，略顯不足，致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另稅法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

減免項目，有待全面檢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所得稅保險給付相關課稅規定暨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尚未完成，租稅體制尚欠健全等項，均宜全面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8頁)

二、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及經徵賦稅捐費業務，仍待加強執行：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截至本年度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累計達 141 萬餘件，金額 2,847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核仍屬龐鉅，且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有增加趨勢、執行憑證待徵數居高不下、欠稅營利事業尚在營業中，惟繳款書卻未送達或未徵起，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等缺失。另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之執行，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查核進度落後，派案查核管控作業未盡周延、所得稅已（未）申報未核定案件之管控作業有待加強、各國稅局所訂遺產及贈與稅簡化查核作業要點規定免予深入查（審）核之標準差異頗大，衍生租稅課徵公平性及一致性之質疑等缺失。(詳乙-70頁)

三、歷年抵稅實物尚待處理者仍多，抵稅實物變現損失及無法處理者金額龐鉅：截至本年度止，歷年抵繳稅款實物總計 1,494 億餘元，其中待處理者高達 1,135 億餘元；又抵稅實物（含有價證券）已處理者為 359 億餘元，處理得款 338 億餘元，淨變現損失達 21 億餘元；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國有財產局無法處理（變現）案件，總計有 437 件，金額高達 48 億餘元。顯示抵稅實物案件之處理及變現損失居高不下，亟待研謀辦理。(詳乙-70頁)

四、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仍以處分為主，永續經營理念亟待強化：統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年來（民國 87 至 96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情形，決算列財產售價收入（處分收入）共計 2,564 億餘元，約為財產孳息（即財產收益，含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297 億餘元之 8.6 倍，顯示該局以處分國有非公用財產為主要收入來源，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應保持公有以不出售為原則之立意有悖，亟待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長遠規劃利用，以積極辦理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朝加強收益方向發展，以利國有土地之永續經營。(詳乙-75頁)

五、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並衍生鉅額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國營事業

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本年度釋股預算 3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610 億餘元，合計待執行數 3,61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餘元，僅占待執行數 0.2%，扣除減免（註銷）數 1,090 億餘元，仍有 2,515 億餘元須保留至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釋股預算保留逾 5 年未執行者達 2,099 億餘元，釋股作業進度持續停滯，且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並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缺乏財源支應已民營化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各項補償給與，連年發生短絀（截至民國 96 年底累積短絀達 244 億餘元），須舉借 254 億元債務彌補資金缺口，亟待釋股權責單位加強辦理相關作業，並就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詳乙-14、108 頁）

六、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及獲配盈餘大幅遞減，影響社會福利財源之籌措與推展：近 6 年來（民國 91 至 96 年度）公益彩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801 億餘元、863 億餘元、718 億餘元、740 億餘元、559 億餘元，幾呈逐年遞減之趨勢，進而影響所獲彩券盈餘亦逐年減少，分別為 296 億餘元、226 億餘元、248 億餘元、203 億餘元、203 億餘元、155 億餘元。而本年度之彩券盈餘，僅為民國 91 年度之 52.36%，不僅影響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及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等財源之籌措，亦減少地方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財源。（詳乙-76 頁）

七、司法機關收取訴訟費、公證費、緩起訴處分金等，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完備：本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一、二審法院收管訴訟費等各項自行收納法收款 85 億餘元、刑事保證金等各類歲入類保管款 1,318 億餘元，其收支控管作業，核有收受款項未即時繳庫，發還款項未取具領款人領款收據；刑事保證金久懸未結，逾 10 年者達 2 億餘元；未建立提存款勾核機制並落實防止冒領措施；保管款保管品資訊管理系統未具備勾核保管款領取情形功能等缺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支付 24 億餘元，核有未審酌公益團體有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仍分配緩起訴處分金；各地檢署支付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內容與相關機關之社會福利政事支出有所重疊；緩起訴處分金防弊措施未全面推展至各地檢署等缺失。（詳乙-26、94 頁）

八、保留經費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16 億餘元，約

占 3.17%；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高達 446 億餘元，且集中於少數機關，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另民國 93 至 96 年度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數分別高達 75 億餘元、69 億餘元、122 億餘元及 68 億餘元，金額龐鉅，主要係收回各項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等，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及結報作業，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能契合，並衍生鉅額賸餘經費滯存代辦或受補(捐)助單位，進而增加公庫財務調度支出，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11 頁)

九、補助計畫預算之執行成效欠佳，監督管考作業亦待加強：本年度各主管機關編列補（捐）助經費 5,369 億餘元推動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機關補助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交通部之 e 化交通建設、道路交通安全及馬祖地區港埠建設等計畫；部分機關補助計畫內部審核及控管作業，未盡周延，如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類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成效欠佳，完成之設施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上補助款項之執行效益，均有待提昇，並落實管考作業。(詳乙—39、116、175 頁)

十、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相關預算執行未符法制規範：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結果，列支經費 2 億餘元，核有以行政院召開之會議決議，要求機關配合分攤經費，致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疑義；經費集中於年底執行，有消化預算之嫌；未充分運用免費媒體通路辦理政策宣導；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宣導，與該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明有悖；委辦作業辦理方式與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有間等缺失。該局另辦理「加入聯合國宣導」結果，列支經費 4,564 萬餘元，核有未妥編入聯文宣預算，逕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悖離立法院之決議及預算法規定等缺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結果，列支經費 1,014 萬餘元，核亦有依行政院召開之會議決議，要求機關配合分攤經費，致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 525 萬餘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結果，核有補助辦理活動宗旨與預算用途相扞格等缺失。(詳乙—2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之施政，係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成長動力，繼續執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新十大建設）計畫，加速投資建設腳步，鼓勵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與創新研發中心，持續改善國內生活投資及經營環境，厚植國家發展潛能，均衡區域發展，提昇人民生活品質，深化國家永續發展實力，加速臺灣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持續進行經濟改革與結構轉型。
- 二、積極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以維護國家安全與臺海和平。
- 三、以「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為兩岸經貿政策基本原則，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
- 四、落實「深耕臺灣、布局全球」之經濟發展策略，走向高附加價值之知識經濟。
- 五、積極針對「淨化治安環境」等方向，結合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做好治安改善工作。
- 六、持續增加政府科技資源投入與有效運用，建構創新之環境。
- 七、持續實施老農津貼、敬老福利津貼，推廣勞退新制，落實二代健保，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
- 八、繼續檢討不合時宜之租稅規定，以達成擴大稅基、追求賦稅公平等目標。
- 九、推動各項退撫機制之整合，促成國民年金及早開辦，以保障社會安定及國民福祉。
- 十、建立具有遠見、政策制定與執行能力暨廉能之政府，以不負臺灣人民期待。

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414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1,245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監察院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賦稅署之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計畫、衛生署之營建工程計畫），其餘 1,24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

完成者 754 項，約 60.76%，尚在執行者 487 項，約 39.24%（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捨、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96 年國情統計、國民經濟動向、國際經濟情勢、國際競爭力評鑑等資料及推動政府改造實際情形，彙整描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滑落 1 名至第 14 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 2008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整體競爭力在 55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13 名，較去年之第 18 名進步 5 名，惟經濟表現之評比項目則退步 5 名至第 21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等細項評比指標，分別降至第 28 名及第 44 名，主要係外人投資臺灣金額較其他國家仍低，且我國出口成長不若他國所致。顯示我國整體經濟投資環境及出口貿易，仍待積極研謀改善有效提昇。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5.72%，係近 3 年來新高，亦較總預算案所列之估測值 4.13%，增加 1.59%，然與亞洲四小龍相較，我國經濟成長率雖較南韓之 5%為優，惟卻連續 4 個年度落後於新加坡與香港；另因受國際原油、金屬及大宗穀物價格攀升影響，全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 6.47%，並因 WPI 上漲之遞延效應，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1.80%，國內通膨現象持續擴大，並延燒至民國 97 年；又因受上開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波及，全年進口物價上揚 8.92%，國產內銷物價及出口物價則分別上漲 6.39% 及 3.56%，進口品價格上漲幅度遠較出口品為高，貿易條件惡化。以上均影響國民經濟至巨，亟待研謀良策，積極因應。

三、在政府改造方面—政府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設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組織改造工程，惟攸關組織再造法案，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外，其餘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因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屆期不予續審退回行政院，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其中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向被視為政府組織再造核心工程，係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遲

未完成立法，除肇致政府改造工程後端作業停滯無法進行，延宕改造期程外，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昇，亦不無影響。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各級政府本年度賦稅收入 1 兆 7,338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31%，其占 GDP 比率（賦稅負擔率）雖亦增加 0.31% 至 13.77%，惟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仍屬偏低。另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4 兆 2,873 億餘元，占 GDP 之比率為 34.06%，債務還本付息支出非但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亦排擠其他政務支出，且按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31 個受評國家中，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等細項排名，我國分占第 59 名及第 53 名，排名偏後，亟待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有效紓減政府財政壓力。

五、在金融市場方面—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31 個受評國家中，金融市場成熟度指標一項，臺灣排名第 58 名，較去年滑落 11 名，其中銀行健全度第 114 名、證券交易法規足夠性第 61 名；另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2008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55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臺灣金融體系風險管理第 48 名、金融機構透明度第 39 名；又依據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全球銀行業評等報告，我國銀行業已連續 4 年獲評鑑為 D 等級。綜上顯示臺灣金融業競爭力尚有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有效提昇。

六、在產業結構方面—本年度三級產業結構仍延續近年之發展趨勢，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生產毛額，占 GDP 之比例分別為 1.45%、27.50% 及 71.05%；又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5.72%，上開產業別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除農業為負 0.04% 外，工業及服務業則分別貢獻 2.83% 及 2.93%，服務業仍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另本年度外銷訂單成長 15.54%，較上年度成長率下滑 1.2%；又外銷訂單海外生產之比重持續上升至 46.13%，較上年度增加 3.82%，對國內經濟成長不無影響。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為因應臺灣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除提出多項因應措施外，並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暨榮民就養給付，本

年度核付 179 萬餘人、1,010 億餘元；另為因應 M 型社會來臨，本年度核付低收入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34 億餘元，持續照護弱勢族群。惟本年度低收入戶人數 220,990 人（占總人數 0.96%），較民國 87 年度之 125,426 人（占總人數 0.57%），成長逾 7 成。以近 10 年低收入戶人數消長觀之，經濟弱勢族群有逐年擴大跡象。按政府補助多以現金或實物為主，尚待加強技職訓練、輔導就業等配套福利措施，並加強弱勢族群照護，以積極協助提昇渠等經濟能力。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年度垃圾產生量 797 萬餘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23 萬餘公噸，約 3.06%，其中垃圾清運量 487 萬餘公噸，較上年度減少 15 萬餘公噸、垃圾回收量 310 萬餘公噸，則增加 39 萬餘公噸，垃圾回收率持續上升，對於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等，均有助益；另本年度臺灣地區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至 6.69%，較上年度增加 0.74%，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尚待加強推動。

九、在健保財務方面—截至本年度止，全民健保投保單位數計 67 萬餘個，納保人數達 2,263 萬餘人，較上年底成長 0.65%，大部分國民均享有醫療保障；本年度自 8 月起雖調高投保金額下限，並同時實施擴大費基方案，惟所挹注之保險費收入 56 億餘元，尚不敷本年度調降平均眷口數所短收之保險費收入約 93 億元，加以醫療費用持續擴增，致本年度保險營運發生鉅額虧損 137 億餘元，又歷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金於本年度 3 月用罄後，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绌數高達 125 億餘元，恐有危及健保永續經營之虞，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紓解健保現存財務危機，確保國民健康。

十、在公共安全方面—本年度刑事案件發生 49 萬餘件，較上年度減少 20,973 件，約 4.09%，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較上年度增加 7,430 件，達 52,835 件，毒品防制工作，仍待加強；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7,130 人，較上年度減少 881 人，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多達 163,971 件，較上年度增加 3,074 件，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改善工作亦待加強。

另年來本部考核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新十大建設）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須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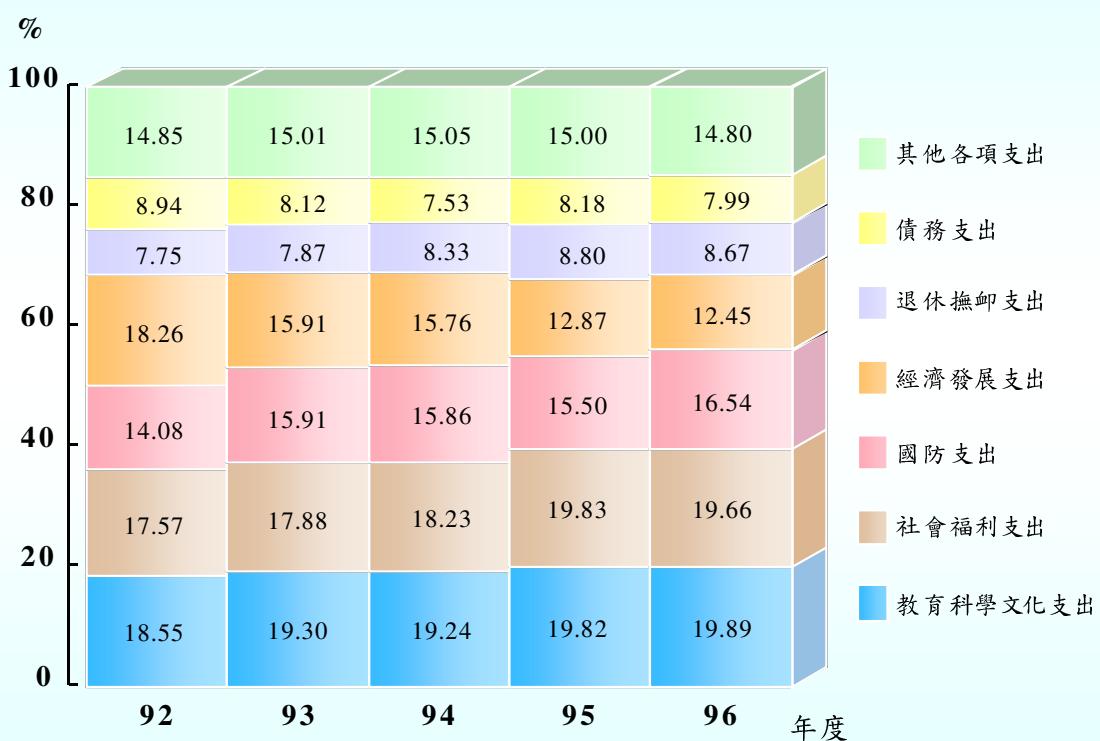
一、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係結合各部會依政策所訂主要改革及發展方向研擬之具體執行計畫，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預定支用經費 1 兆 5 千億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1 兆 4,345 億餘元，核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園區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公路局辦理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另部分計畫效益有欠彰顯，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環境保護署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又部分計畫採購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缺失。（詳乙-18、41、106、114、175、176 頁）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新十大建設）計畫：政府為提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等 10 項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 5 千億元，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分 5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58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316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424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歲出預算 2,999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197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733 億餘元），核有：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程序核欠嚴謹，且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影響施政效能；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持續欠佳，管考評鑑作業亦欠落實；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因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或以占國民生產毛額一定比例為目標，造成歷年來歲出結構持續僵化，資源未允當配置，致近 5 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四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由民國 92 年度 9,376 億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7.95%，上升至本年度 1 兆 50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重亦增

加至 64.76%，且本年度上開四類政事支出，加計債務支出 1,239 億餘元，合共 1 兆 1,290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高達 72.75%。至經濟發展支出卻由民國 92 年度之 2,955 億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932 億餘元，減少 1,022 億餘元，幅度達 34.60%，不無影響經濟建設之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亟待研謀妥處。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外交支出、財務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68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681 億餘元，核有：1. 外交處境日趨嚴峻，外交部推動參與加入聯合國成效有待提昇；2. 各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且排除占用成效欠佳；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業務整體艦艇建造計畫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有欠周妥、艦艇維修期程過長或出勤率偏低，財務效能不彰、東沙碼頭新建工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詳乙-46、74、183、184 頁）

(二) 國防支出：本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2,937 億餘元，由國防部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66 億餘元，核有：1. 國防機密預算未執行之賸餘數偏高，預算編列未盡覈實；2. 國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採購案件，未辦理預算保留，逕以結案年度之預算支應，破壞預算年度之劃分，隱匿政府真實財務負擔、軍事人員業務計畫未覈實編列主副食預算，肇致鉅額賸餘等，預算編列及執行均欠妥適；3. 國防部辦理軍售採購計畫未有效整合軍售採購決策部門之權責，以提昇對外軍事交流層級，並規劃改革方針與措施，俾提高軍售採購效益、未適時修訂軍售採購案發價書付款期程之作業機制，致滯存美方之待退匯餘款，仍未獲顯著改善；4. 彈藥保養、整修及廢彈處理等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積極辦理等缺失。(詳乙-12、53、56、58、59 頁)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171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086 億餘元，核有：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之訂定有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全、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規劃及投資效益有待提昇等缺失。(詳乙-18、85、86、88、141 頁)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7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932 億餘元，核有：1. 交通部辦理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輕軌運輸系統發展計畫、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等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未達目標；2. 行政院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國內機場新擴整建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亟待研謀改善；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土復育與山坡地管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維護等計畫，執行成效均待提昇等缺失。(詳乙-106、117 至 119、149 頁)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099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051 億餘元，核有：1. 內政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措施及成效，有待檢討整合及提昇；2. 內政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籌備及開辦作業，未臻完備、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規章未適時調整，財務狀況長期欠佳；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草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4. 行政院衛生署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等缺失。(詳乙—35、36、157、163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6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94 億餘元，核有：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用戶接管情形尚待積極執行；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河川污染整治、臺灣地區垃圾後續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詳乙—41、174 至 176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47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45 億餘元，核有：1. 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修正之配套措施等方案，遲未協調立法院同意，肇致民國 95 至 96 年度相關業務計畫之預算計 5 億餘元，經該院決議凍結迄未獲同意動支；2. 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 452 億餘元，未歸墊金額仍屬龐鉅等缺失。(詳乙—29、30 頁)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數 1,322 億餘元，由財政部國庫署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39 億餘元，核有：多年來歲入無法充分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各項政事經費所需，均仰賴舉債債務籌措財源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有增無減，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1 年底之 2 兆 8,317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利息支出高達 1,236 億餘元，占歲出總額 7.97%，不僅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等缺失。(詳乙—71 頁)

(九)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4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20 億餘元，核有：1. 第二預備金動支結果，部分動支

機關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額比例偏高，執行績效亟待提昇；2. 交通部公路總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非屬緊急或救災性質之復建工程，不符災害準備金之意旨等缺失。(詳乙-11、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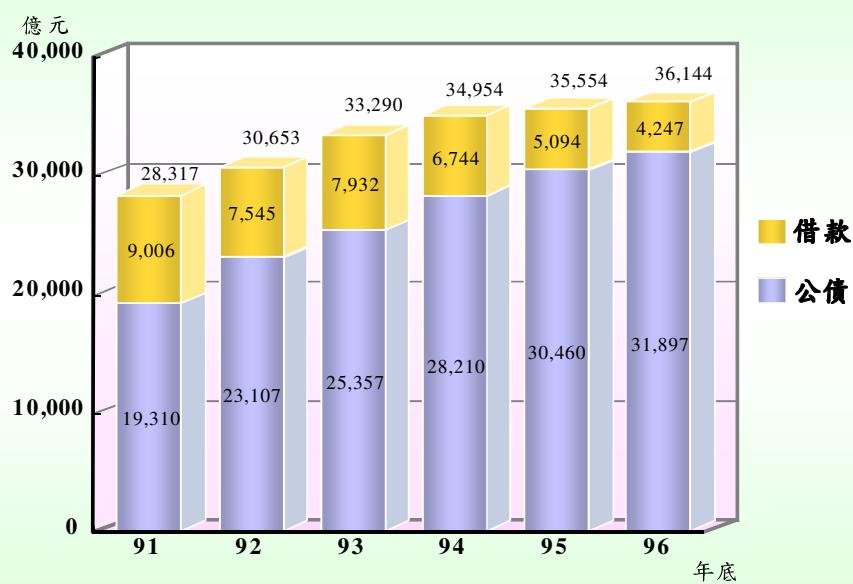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718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9,720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998 億餘元(詳丁、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政府龐大資產之管理運用，復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債息支出金額龐鉅：中央政府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支應，行政院為謀求改善財政，雖自民國 92 年 4 月陸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惟執行迄今歷時 4 年餘，歲入仍難充分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各項政事經費。本年度總決算產生實質歲入歲出賸餘 834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實際未予舉借，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044 億餘元後，歲

圖 6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入歲出相抵仍短绌 210 億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政府債務累增數額雖趨緩，但債務餘額仍持續攀昇，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1 年底之 2 兆 8,317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且民國 92 至 96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分別為 1,443 億餘元、1,266 億餘元、1,174 億餘元、1,248 億餘元及 1,236 億餘元，金額龐鉅，不僅政府財政負荷沈重，且排擠其他政事經費。允應持續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以紓緩當前政府沈重之財務負擔，並達成健全政府財政之目標。(詳乙-71 頁)

二、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仍多，有待積極排除：各機關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6 年底被占用者，高達 1 萬 6 千餘筆、面積 9 千餘公頃、價值 512 億餘元，經查各管理機關之處理，核有：排除被私人占用之進度緩慢、處理被機關占用之作業有欠積極、未訂定排除占用處理計畫或已訂定卻未落實執行；且未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者多達 1 萬 4 千餘筆，約為被占用土地筆數之 84.88% 等缺失，亟待督促儘速排除被占用，並落實執行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詳乙-74 頁)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者眾，亟待加強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者，多達 31 萬餘筆、面積約 3 萬 5,403 公頃、價值 968 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22.15%、15.16%、10.17%，被占用情形仍極為嚴重，雖經本部多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局亦每年研擬「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並列為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惟實質排除占用仍遠低於新增被占用數量；若按該局民國 92 至 96 年度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平均量 2 千餘公頃折算，約需 17 年方能完全排除占用，如再加計每年新增被占用土地，則短期內尚難達成非公用土地不被占用之目標，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新占用及提昇土地管理績效。(詳乙-74 頁)

四、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房舍仍有閒置情形，招商效益有待提昇：截至本年度止，新竹及中、南部等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開發完成可供廠商租賃使用之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共有龍潭、新竹、竹南、臺中、后里、雲林、臺南、高雄等 8 個基地，部分基地並建有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廠商租賃使用。經查園區土地閒置率超過 50% 以上者，有高雄 1 個基地、閒置率介於 20

%至 50%者，有龍潭、雲林、臺南等 3 個基地；廠房閒置率超過 50%以上者，有臺中及高雄 2 個基地、閒置率介於 20%至 50%者，有臺南 1 個基地；高雄基地宿舍閒置率則達 97%，亟待積極招商利用，發揮預期效能。（詳乙—141 頁）

五、國有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未臻理想：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房地及財產，民國 96 年底計有土地 5,202 筆，面積 861 餘公頃，公告現值 631 億餘元；建物 78 棟，帳面價值 8 億餘元，其經營管理，核有：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 112 餘公頃，占總經營面積之 13.08%，未能積極有效處理；使用狀況及經界不明之學產土地 172 餘公頃，亟待積極釐清妥處；部分學產土地長年閒置，面積達 61 餘公頃，經營管理效益欠佳，亟應積極開發利用或辦理標租，以增裕基金收入；高雄市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3 億餘元，占應收收益 6 億餘元之 56.93%，亟待積極妥適處理；花蓮教師會館由國統大飯店承租經營，租約已於民國 95 年底到期，截至本年度止尚未收回，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6,704 萬餘元，惟未積極妥適處理，並採取債務保全措施等缺失。（詳乙—9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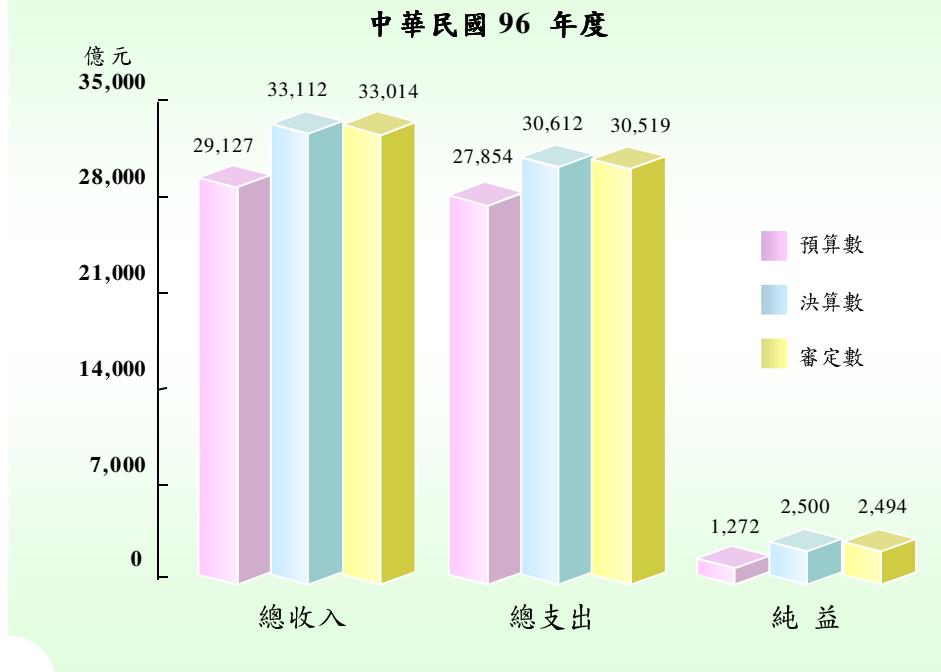
六、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亟待積極加強辦理：軍品及軍用器材使用管理之良窳，攸關武器裝備系統之妥善、各級部隊戰力之維持及人身安全。截至民國 96 年底，國防部列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共結存 8 億 5 千 2 百餘萬件，價值 1 兆 2,261 億餘元，量值均極為龐鉅，本年度查核結果，核仍有：部分單位未將經營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納帳列管，或未與單位財產妥為劃分歸類，或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主、次分類歸屬錯誤，致本年度部分月份軍品及軍用器材帳列金額之增減調整均逾 1 千億元，未允當表達軍品實際量值；配合精進案後勤體制調整，整併三軍後勤組織，惟未妥為整合原有各軍種建置之資訊系統及修訂不合時宜或互相扞格之作業規章，致管理工作未能落實；部分具效期之壽限軍品，未建立預警機制，致已屆效期，仍未使用而辦理報廢；部分單位計畫備料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急缺待料品項未適時籌補，影響主要武器裝備之妥善；軍品管制欠嚴謹，迭有軍品械彈外流、油料遭竊案件發生等缺失。（詳乙—5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98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郵政公司）誤列之金融保險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9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014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519 億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71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49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221 億餘元，約 95.94%，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兼以所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4 家，共計虧損 518 億餘元，餘 18 家共獲盈餘 3,012 億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19 項，實施結果，有 45 項分別因市場競爭力不足、接單未如預期、調整煉製結構、銀行業定期存款減少、國防部提前還清戰機貸款、客戶申辦工程預付款及履約保證案件減少，或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印製統一發票等需求減少，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98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268 億餘元，較可支用預算數 1,465 億餘元，減少 196 億餘元，約 13.43%，主要係地上物補償金及養殖救濟金發放作業延誤、部分計畫緩辦或停辦、招標不順、委託規劃設計或用地取得延誤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 7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部分國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始終未見提昇：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連年，經營情況更趨惡化，本年度續虧損 148 億餘元，所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其中砂糖、量販、畜殖、精緻農

業、生物科技、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油品等 8 個事業部計虧損 31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國 97 年 1 月底淨值已呈現負數，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詳乙-109、123、134 頁)

二、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欠彰，間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民國 95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88 項(經濟部 68 項、交通部 20 項；實際投資金額 4,140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62 項(經濟部 50 項、交通部 12 項；實際投資金額 2,804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中國石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03、118 頁)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進度落後，執行能力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65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273 億餘元，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落後者計 25 項(預計投資金額 4,933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2,076 億餘元)，停、緩辦者計 8 項(預計投資金額 288 億餘元，實際已投資金額 13 億餘元)，執行能力欠佳；另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及「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03、104 頁)

四、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暨財政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70 家(經濟部 38 家、財政部 32 家)，投資總額 511 億餘元(經濟部 224 億餘元、財政部 286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進行清算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33 家(經濟部 21 家、財政部 12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4 家，投資總額 193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4 家、破產或停止營業者計 5 家，轉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仍未有效提升。(詳乙-110 頁)

五、部分國營事業未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或未訂定開源節流目標：本年度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開源節流

措施，執行結果，部分未達目標值，或未針對業務特性訂定具體項目，或訂定之項目與業務無關，或過於簡略，或無目標值；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花蓮港務局、榮民工程公司及勞工保險局，均未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僅訂開源措施，無節流項目；臺灣銀行公司雖召開節流措施會議，決議應本節約原則，減少非必要支出，並要求所屬各單位落實執行，惟各所屬並未訂定節流項目據以執行，總公司亦未考核。另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部分開源節流項目未達目標；中國石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節流目標未能達成，相關支出未減反增；台灣電力公司則未依經濟部函示，檢討各項費用之必要性，研訂節流項目，亟待改善。（詳乙—110 頁）

六、部分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等清理績效欠佳：經濟部暨交通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 9 百餘公頃（經濟部 8 百餘公頃、交通部 73 餘公頃）、宿舍建物面積 2.52 萬餘平方公尺（經濟部 2.06 萬餘平方公尺、交通部 4 千餘平方公尺），被占用面積依然龐大，清理績效欠佳。（詳乙—104、126 頁）

七、勞工保險欠費金額持續增加，迄乏有效措施妥為解決：臺北、高雄兩市政府累計積欠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補助費金額已由民國 90 年底之 61 億餘元及 78 億餘元，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246 億餘元及 171 億餘元；另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積欠勞保費金額，截至本年度止亦達 9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欠費金額龐鉅且持續累增，亟待研謀善策（詳乙—159 頁）

八、全民健康保險連年虧損，迄乏善策有效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8 年度起連年虧損，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致安全準備餘額節節下降，民國 91 年 3 月起須仰賴舉借，以因應營運所需，本年度保險營運虧損達 137 億餘元，提列之安全準備於民國 96 年 3 月即已用罄，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绌數，截至民國 96 年底高達 125 億餘元，健保財務面臨嚴重危機，亟待研謀善策。（詳乙—169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 77 個單位（含 68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 億餘元，增列支出 6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375 億餘元，總支出 3,002 億餘元，審定賸餘 3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3 億餘元，約為 33.44%，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所屬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實際售出開發土地較預計鉅幅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14 億餘元，其餘 2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87 億餘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804 億餘元，基金用途 5,804 億餘元，審定賸餘 2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千餘萬元，約 229.89%，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19 個單位（含 20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7 千餘萬元，減列用途 6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766 億餘元，基金用途 1,860 億餘元，審定短絀 9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5 億餘元，約 37.10%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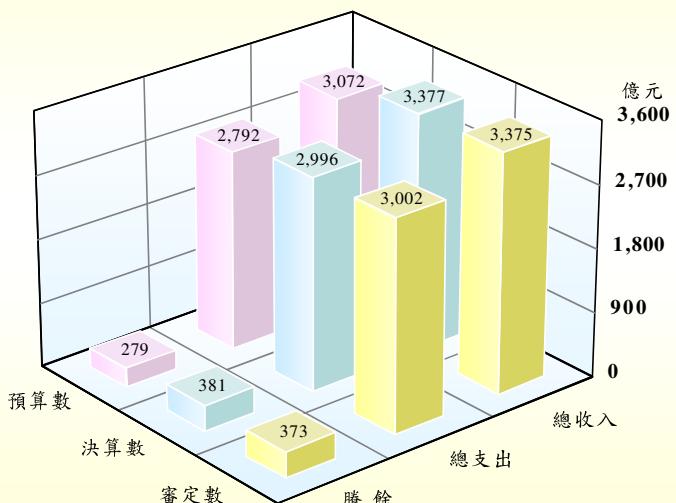


圖9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主要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

合併運用機制」分攤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相關支出減少，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進度落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撥各項補助較預計減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相關民營化支出減少，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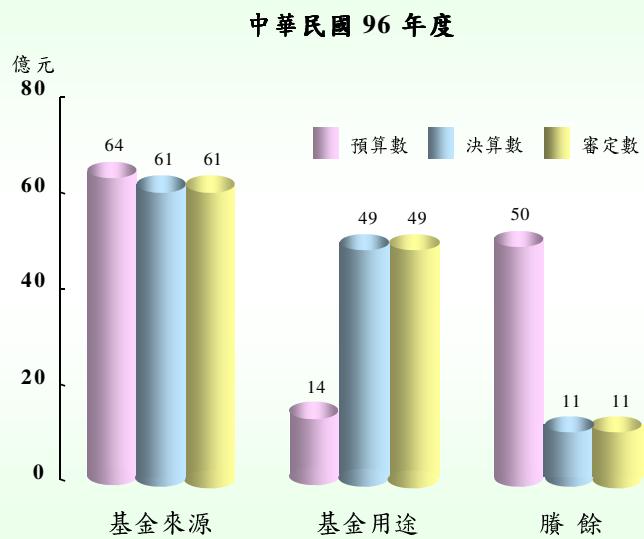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勞工管理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紓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紓 367 億餘元，其餘 1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74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1 億餘元，基金用途 49 億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8 億餘元，約 76.96%，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計畫以前年度計畫支出保留數，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 9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89 項，其中 4 項未執行，係因離島建設基金之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廠商撤回開發申請而未執

圖1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變更，而未及於本年度執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計畫，因標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買方，未行使附賣回原標購之不良放款或承受擔保品，而未執行；又有 105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民間申請投資案較預期減少，或醫療市場競爭，門診就診人數未如預期，或醫師羅致不易，病房未如預期開放，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先期科技推動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部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或部分學校新生報到未如預期或休（退）學學生人數較預期增加，或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工程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事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致基金來源用途併決算辦理情事頻仍，亟待研酌其妥適性：行政院以政事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且計算餘绌及單位（或計畫）成本，符合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準用第 87 條規定，採併決算辦理，並於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28 點訂有基金來源及用途，遇有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可採併決算辦理等相關執行程序，肇致民國 95 及 96 年度各有 13 個及 12 個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金額各為 511 億餘元及 525 億餘元，至為龐鉅。查政事型特種基金之來源，絕大部分仰賴國庫撥款支應或依法取得，且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政事型特種基金尚無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法源依據。另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 點規定，債務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償還長期性債務，或購建營建物等，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均得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辦，列入決算或併決算辦理等執行程序，亦核與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有間。（詳乙-22 頁）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支未納入財務報表表達，且預算編列未臻確實：教育部為增加國立大學校院經費使用之多元性及自主性，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分別設立

54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核有：各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支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未能允當表達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年發生預算執行落後，須鉅額保留，或採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情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仍欠完備，督導考核亦欠積極等缺失。（詳乙一 89 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仍待提昇：經濟部所屬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連年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成本，本年度仍發生短绌各 10 億餘元及 3 億餘元，所採之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欠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绌，本年度仍因各項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本及費用，發生短绌 3 億餘元，且較上年度短绌數增加 7 千餘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因未能提昇各榮民總醫院醫師前往榮民醫院支援之意願，另各榮民醫院醫師未能久任，影響榮民醫院醫師人力之穩定，不具市場競爭力，致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業務短绌，由民國 95 年度之 6 千餘萬元，增為本年度之 7 千餘萬元，如再扣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短绌金額則擴增為 19 億餘元；衛生署所屬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業務賸餘雖有 3 億餘元，惟倘扣除公務預算補助人事費 38 億餘元，則轉為短绌 34 億餘元，尚未能自給自足，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詳乙一 109、136、171 頁）

四、農業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相關業務計畫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天災影響及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現象，暨環境保護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並改善空氣品質，本年度續由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相關業務計畫，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用經費 3 億餘元，核有：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卻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補助集中少數業者；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空氣污染防治

制基金支用 17 億餘元，辦理油氣雙燃料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計畫及污染源減量措施等相關防制計畫，核有：未能普設加氣站、LPG 車改裝廠據點，影響 LPG 車使用便利性；未制定符合經濟規模之推廣目標，致政府須持續補助民眾加氣費用；未能因應民間業者需求擴展車源，致開放 LPG 車種事宜仍無進展；推廣計畫缺乏完整配套措施，且未由政府機關率先使用 LPG 車，推廣成效尚欠理想；本年度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 (PSI>100) 4.0% 仍偏高等缺失。（詳乙—150、177 頁）

五、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能發揮設立目的：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立已屆滿 7 年，實際運作仍僅為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債務之財務操作，及債務付息、事務費等收支對沖之帳務處理，惟因總預算歷年編列撥入強制還本預算數額嚴重不足，致須以舉借新債支應償還，展延債務還款期限，且現行中央政府尚未償還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水準相當，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運作空間亦有限，未能有效發揮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及增進償債能力等基金設立目的。（詳乙—73 頁）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93 至本年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公私立研究機構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 20 億餘元，核有：未建立跨部會署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及勾稽機制；未確實調查補助購置設備使用情形；未妥適規範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之交付；未落實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利益迴避作業；未建立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等缺失。（詳乙—141 頁）

七、漁業發展基金辦理漁業用油補貼業務未臻嚴謹：農業委員會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本年度由漁業發展基金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支用經費 25 億餘元，核有：尚待加強漁業動力用油加油站之督導控管作業；與相關查緝機關尚乏緊密聯繫；仍未建立風險管理模式，降低漁業用油流用之風險；未依規定追繳非漁業行為案件之優惠補貼款；撤銷補貼案件之補貼款尚未全數追回

前，仍續予補貼；違規案件追回優惠補貼款成效欠佳；撤銷補貼案件追繳範圍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53頁)

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資金嚴重匱乏，未能支應業務所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缺乏自有財源，仰賴政府撥款補助，且申貸對象屬經濟困難民眾，無力還款者逾 6 成，致基金業務已背離原定之救急功能，且未能循環運用。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該基金向健保安全準備基金借款未償餘額尚有 19 億餘元，惟民國 94 至 97 年度，公務預算各年度僅能挹注該基金 5 億元，尚不敷每年應償還數額 6 億餘元，遑論支應民眾申貸所需。鑑於該基金性質接近社會救助，允宜編列單位預算，回歸社會救助體系，方能籌措穩定財源辦理紓困業務。(詳乙-17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一、政府財務資訊之規範與揭露，亟待強化，以健全財政透明度。

(一) 公共債務之揭露未符國際標準，亟待由法制面研謀改善：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受債限規範之公共債務餘額，係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共債務之涵蓋範圍，包括未滿 1 年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1 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間。依據國家安全會議民國 97 年 3 月提出之「2006 國家安全報告（2008 修訂版）」，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之比率為 35.3%，若依先進國家對公共債務之定義計算，則該比率將劇升為 43.3%，二者差異甚鉅，顯見我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計列，未能符合國際間對政府債務之界定與規範。又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揭露內容，係以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債限管制之債務為限，列報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截至本年度止之債務餘額為 3 兆 6,144 億餘元（未含決算保留數），惟輿論媒體與民意代表長期呼籲，應將未來 30 年各級政府需編列預算支

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負擔或債務，全數納計政府債務餘額。按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十載，各界對於該法條文內容，屢有規範欠周，或未與國際接軌之批評，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亟應積極通盤檢討研修，並完整揭露政府債務，以增進政府債務資訊之公開透明，並與國際接軌，提高我國國際債信；至各界所關注未納計政府債務餘額部分，亦宜研酌對外妥作說明或揭露，以釋眾疑。茲摘列有關項目如次：

1. 據銓敘部估計，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未來 30 年需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7 兆 3,179 億餘元；另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精算結果，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潛藏負債約 1 兆 1,167 億餘元。

2.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按現制勞保在保被保險人過去服務年資計算之應付勞保老年給付現值為 2 兆 5,668 億餘元，惟該局本年度決算報告僅列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4,762 億餘元。

3.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明定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金額之現值為 2,046 億餘元。

4. 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每年財務均呈虧蝕，惟未辦理精算，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數額不明。

5.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度止，面積約 6 千餘公頃，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該署雖自民國 93 至 96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50 億元，辦理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惟執行結果，僅取得既成道路面積 70 餘公頃，未取得之既成道路面積及所需經費仍極龐鉅。

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未來會計年度，須負擔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加發從業人員 6 個月薪給及權益補償等支出約 253 億餘元。

7. 依據各類社會保險承保機關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各級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補助費及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 1,040 億餘元及 452 億餘元。

(二) 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與相關資訊之揭露未臻周全完備，亟應檢討改善：中央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編列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含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預算均逾 1 千億元，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亟待行政院主計處協調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及協助解決，以健全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

1.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率偏低，保留金額龐鉅，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整體執行率，除民國 94 年度為 81.34% 外，其餘 2 個年度均未達 80%，其中總預算部分，民國 94、95 年度尚達 90%，本年度則僅為 82.94%，至特別預算部分，執行率均未達 70%，並以民國 95 年度執行率 42.83% 最低。另民國 94 至 96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保留總金額分別為 214 億餘元、266 億餘元、210 億餘元，主要係為因應緊急需要或推動重要施政計畫而籌編之特別預算，其執行率偏低，顯示相關預算之編列與計畫執行期程未能適切配合，補助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或計畫提出倉促，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另據中央機關分析執行落後原因，頗多歸因於地方政府執行問題，亦顯示中央各機關核列之補助計畫，於事前未能覈實評估地方政府先期規劃作業情形及所提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相關審查作業亟待檢討。

2. 計畫型補助款核定補助比率及撥款間有未符規定，補助款實現數表達亦欠覈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法規，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約為 35% 至 95% 不等或僅得酌予補助）均有規範，且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實際撥付補助經費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地方政府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中央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查本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案，僅 35.33% 案件地方政府編有配合款；另未按補助機關核定之分擔比率支用款項者，占 34.95%，顯

示部分中央機關未依規定核定、查證及覈實撥付補助款，地方政府亦未能按分擔比率確實支用；另本年度中央機關收回以前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結餘）款（已認列實現數）1千餘件、金額10億餘元，顯示中央機關除未覈實撥付補助款外，於年度終了時，復未能查明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對於未完成案件，未依規定就已撥付地方政府尚未支用款項，辦理保留，逕以地方政府開立之領據金額認列實現數，作業有欠嚴謹。

3. 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充分完備：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補捐助支出計5,227億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約33.68%，其中又以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1,970億餘元為最高，惟行政院編送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對地方政府補助資訊之揭露付之闕如；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多由中央權責機關申請動支，用於補助或協助地方政府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惟中央政府總決算亦未適切揭露動支機關及相關資訊；另地方政府編製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內容僅含一般性補助款，至收受計畫型及災害準備金等補助款，則均未納入，上情顯示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決算報告對地方政府整體補助資訊之揭露，有欠完整適足。另行政院主計處建置之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資訊系統，部分資料數據呈現不合理或漏、誤等異常情事，系統控制機制仍欠完善。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規範未臻明確，亟待具體研訂：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80億元，經行政院、新聞局等35個機關動支65億餘元。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等情形之一者，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查上開動支條件，預算法僅為原則性規範有欠具體明確，致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與規定要件間有出入，且流於寬濫，屢遭外界質疑，如：1.經立法院刪減或刪除之預算，逕以變換計畫科目名稱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2.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成立非法制化機關相關經費；3.年度經常性事務，未於事先衡酌過去辦理經驗妥編預算，屢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不足經費；4.辦理太平專案等執行中案件，逕以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5.本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65億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7億餘元，占動支數約12.07%，

執行績效有待提昇等缺失，行政院允宜研訂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之具體規範，俾為執行之準據，並從嚴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案件，督飭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以杜各界之訾議。

(四) 應收歲入款之揭露與控管，有待加強：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預算數達 1 兆 1,927 億餘元，各機關處理各該收入之列帳、催繳及註銷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行政院主計處研酌妥處。

1. 應收歲入款，間有未依規定列帳控管及於財務報表妥為揭露：部分機關之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未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預算法第 72 條等規定列帳控管；部分機關對於依法裁定之罰金罰鍰及徵收之規費、已裁定（判決確定）未收繳或已開立繳款通知書部分，亦未列帳控管。

2. 應收歲入款之催繳及審核尚欠積極：部分機關之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因歷時已久，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尚待依程序辦理註銷；另本年度各國稅稽徵機關因辦理賦額更正、逾核課期及逾徵收期等註銷稅課收入與罰款及賠償收入金額高達 609 億餘元，顯示審核作業允宜加強，並於核課及徵收期間積極清理，以免產生鉅額歲入註銷，影響庫收甚鉅。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且乏嚴謹收繳及控管作業流程規範：各機關民國 95 年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489 億餘元，本年度僅收回 40 億餘元，收繳率 2.73%，且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債權（執行）憑證收繳作業，尚乏相關作業流程規範；對於債權（執行）憑證之管理，有關保管單位及應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頻率等控管機制，亦乏明確之規範。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租售業務之合理性，亟待檢討，以維社會公平。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民國 96 年底，計有 141 萬餘筆、面積 23 萬 3,579 公頃、價值 9,041 億餘元，其中辦理出租之土地 27 萬餘筆、面積 8 萬 1,226 公頃、價值 1,133 億餘元。另該局民國 91 至 96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收入共計 465 億餘元，包括專案讓售收入 113 億餘元及一般讓售收入 352 億餘元，經查該局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及讓售業務，核未臻公平公開，引起各界之訾議，財政部允應督促所屬國有財產局就租用房地讓售業

務法規面、制度面通盤檢討，以有效遏阻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事，並維社會公平。

(一) 非法占用案件可轉占為租，形同鼓勵占用：該局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標租，均採後段但書規定以逕予出租方式辦理。復查民國 92 至 96 年度依上述但書規定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通知占用人提出證明文件辦理申租，由非法占用，轉為合法使用者，共計 1 萬 3,610 公頃，每年均有大量國有非公用土地由占轉租，形同鼓勵占用。

(二) 過予出租案件使用時間審認機制，未臻健全：該局及所屬對於占用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租用案件，有關占用人證明已實際使用時間之文件，均係檢附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毗鄰土地承租人之保證，其保證之證據力薄弱且不易查證，因該項使用證明關係可否出租之準據，其認定作業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三) 租賃權轉讓條件寬鬆，相關規範亟待檢討：該局及所屬民國 94 至 96 年度出租案件已完成過戶換約（租賃權轉讓）案件計 6,390 件，平均每年 2 千餘件。惟租賃權轉讓，有關承受使用人之條件及使用時間等尚乏規範。又承租人申請轉讓租賃權未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之案件，均採處以月租金 2 倍之違約金後同意辦理。顯示辦理租賃權轉讓條件頗為寬鬆，相關規範是否妥適，亟待檢討。

(四) 租賃權轉讓與第三人後，旋即讓售情形普遍：該局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讓售案件計 1 萬 3,736 案，其中租賃權轉讓後再申請讓售案件，計 3,198 案，顯示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與第三人，再由第三人申請讓售情形相當普遍，且前揭案件自租賃權轉讓至核准讓售，期間於半年以內者，計 1,338 案，顯示近 3 成之案件係在新承租人取得租賃權後，短時間內即提出申請讓售。

(五) 讓售案件之計價方式，有待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價格或標售底價，係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3 點規定，採相同查估評定計價方式辦理，以民國 94 至 96 年度臺北市縣標售不動產之平均決標價格約為底價之 1.5 至 2 倍為例，顯示決標價與標售底價存有相當落差，承購人以申請讓售方式取得國

有財產，較公開競標減少購買成本，形成民眾先占後租再申請讓售之誘因，相關計價方式有待檢討。

三、攸關政策性貸款、國家永續發展、就業保險及政令宣導等各界關心議題，亟待正視妥為因應。

(一) 各機關辦理政策性貸款之制度規章、作業程序及管制考核機制未盡周延，執行亦欠落實，亟待檢討：行政院基於鼓勵民眾自行創業、振興傳統產業、扶植中小型企業發展、培育國家人才、輔助民眾購屋等政策目的，每年度均以編列預算補（捐）助利息、呆帳損失等方式，協助企業及民眾等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取得資金。經本部調查結果，中央政府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國民住宅貸款等 93 種政策性貸款，截至民國 96 年底貸款戶數計 239 萬餘戶，貸款餘額 1 兆 5,624 億餘元，本年度支付承貸金融機構代辦手續費、利息補貼、提列呆帳損失及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等費用或款項高達 205 億餘元，經費負擔沉重，惟查各該貸款有關制度規章之訂定、核貸及催收作業之進行、相關帳務處理及事後管制考核機制，均存有待改善空間，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改進，提高政府施政效能。

1. 制度規章之訂定有欠周延：(1) 部分機關未與承貸銀行簽訂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規範尚欠明確；(2) 利息補貼基準採固定利率方式，未衡量市場利率波動適時調整；(3) 未規範承貸銀行催收方式，致承貸銀行催收作業未盡確實；(4) 未訂定學生休退學通報作業之管控及監督獎懲機制，滋生學校逾期通報，政府仍補貼利息及承貸銀行續申請利息補貼支出情事；(5) 承貸機構有授信資產高估及備抵呆帳低列之情事；(6) 支付承貸銀行代辦手續費偏高，未就政府收入比例及承擔風險妥為檢討。

2. 補助經費預算編列欠覈實，相關帳務處理未盡妥適：(1) 部分貸款案利息補貼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甚低，預算編列欠覈實；(2) 撥付信用保證基金備供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其結餘應予繳回者，未於相關會計帳表達結餘情形；(3) 部分貸款案件低估催收款及備抵呆帳，高估長期貸款，帳務處理未盡妥適。

3. 部分政策性貸款逾放比率偏高，授信品質有待加強：(1) 內政部

國民住宅貸款、教育部就學貸款、農業委員會農漁林業貸款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住宅貸款，民國 96 年底逾放比率約 3.16% 至 22.97% 不等，較本國銀行同年底平均逾放比率 1.84% 超出甚多，授信品質欠佳；(2) 國防部職業訓導結訓人員創業貸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家庭副業生產貸款、內政部低收入戶小本創業貸款、貧民小本創業貸款、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貧民子弟助學貸款及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貧民手工業工具貸款、勞工委員會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及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帳列貸款餘額均已逾期，未積極辦理催收作業；(3)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作多項政策性貸款之保證業務，近年保證案件逾期率逐漸升高，有待研謀改善。

4. 貸放及催收之管制考核機制尚待加強：(1) 部分貸款案或重複核貸同一貸款戶申請案件、或貸款戶資料建檔錯誤、或機關帳列貸款餘額與承貸銀行檢送資料之差異未立即查處；(2) 借款機關延遲繳交本息，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違約金；(3) 催收款及呆帳轉銷資料，未妥適控管；(4) 未妥適評估推動成效，且未妥訂評量指標及檢討機制；(5) 相關貸款查核規範未落實執行；(6) 未控管及查核逾期案件催收及訴追情形，逕依貸款餘額支付承貸銀行代辦手續費，肇致不經濟支出；(7) 轉銷呆帳案件擔保品經評估執行困難，債權無法收回之金額偏高；核貸金融機構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有待查明釐清；(8) 承貸銀行間有未依規定繳回政府代墊利息；(9) 部分貸款案借款人銷戶或解散，政府仍續撥付承貸銀行補貼息；(10) 借款人貸款額度超限，承貸銀行未依規定比例繳還政府超額貸款。

(二) 地球暖化速度威脅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亟待及早採取有效對策因應，以確保永續發展：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近百年來，臺灣地區平均溫度上升 1.3°C ，為全球平均值之 2 倍，除係反映全球暖化現象外，主要關鍵為臺灣地區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2，每人能源消耗量居全球前 3 名。以造成地球暖化主因之溫室氣體為例，過去 15 年（1990 年至 2004 年），臺灣地區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快速成長 111%，為全球成長值之 4 倍，每人平均年排放量超過 12 噸，為全球平均值之 3 倍，高雄市更高達全球平均值之 8 倍

(34.7 噸)。此外，臺灣地區日照時數在 10 年內亦減少 15%，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包括降雨不均（北澇南旱，一年水災、一年旱災），生態斷鍊（國寶魚櫻花鈎吻鮀面臨滅絕威脅）、物種逃難（漁場北移，漁獲量下降，東南亞熱帶蝴蝶北飛臺灣，入侵溫帶蝴蝶地盤等），蚊蟲數量暴增（因平均溫度上升），且活動範圍擴增至中、北部，擴大登革熱疾病分布區域，公共衛生威脅遽增，氣候災害保險給付金額 3 年內（2003 年至 2005 年）增加 47 倍（2 千 7 百餘萬元至 12 億餘元）等，不僅造成環境生態之傷害及衝擊，並威脅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正視及早採取有效因應對策，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等，以確保臺灣環境永續發展。

（三）就業保險政策執行成效，亟待檢討，以達成促進再就業之目標：政府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就業保險法」，並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項保險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以該局為保險人。依據該法第 10 條規定，就業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 4 項，據勞工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就業保險基金餘額計 934 億餘元，累計核付失業給付案件 136 萬餘件，金額 238 億餘元，其中申領失業給付者，獲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與安排職業訓練人數合計約 9 萬餘人，僅占初次認定失業給付人數 30 萬餘人之 32.41%（推介就業 21.40%、安排職訓 11.01%），又據該會職業訓練局統計，本年度一般職業介紹之求才空缺人數計 63 萬餘人（求才人數 117 萬餘人—求才僱用人數 53 萬餘人），遠高於請領失業給付人數；復查民國 95 及 96 年度核發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經費共計 108 億餘元，經本部依據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庫所列該 2 年度已停止給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僱用獎助之失業勞工數 3 萬 8 千餘人及 4 萬 1 千餘人，查核其停止給付或補助後迄民國 97 年 3 月底止之加保情形結果，上開人員中未曾有加入就業保險紀錄者，分別占 55.64% 及 66.01%。以上顯示領取就業保險給付人員之就業輔導成效仍待加強提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研討改善。

(四) 各機關政令宣導採購，預算編列及辦理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年度自行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執行情形，計有內政部等 24 個主管機關（含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案計 208 件，實支金額 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或辦理機制未臻完備等須改進事項，亟待行政院積極研謀改善。

1. 政令宣導經費支出頗鉅，惟未妥為明列預算，難以有效監督管控：本年度內政部等 24 個主管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其中計有 10 個主管機關、採購案件金額 1 億餘元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按上開宣導經費龐鉅，倘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

2. 各機關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尚乏一致性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各機關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驗收及效益評估作業方式互異，有待檢討明確規範；又部分機關或未辦理成本效益評估，或雖辦理成本效益評估，惟少有量化評量指標，致有成效未明情事。次查，各主管機關辦理 208 件採購中，未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者計 40 件 (19.23%)，比率近 2 成。按各機關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係為配合重要政策、法令或業務之遂行，宣導或廣告辦理成效，足以影響政令、政策推行順利與否；復考量各機關對電視廣告媒體通路之訴求、商業條款、及效益評估等各執行層面較為多元複雜，且不同廠商所提供之媒體通路組合多有差異，允宜研訂一致性作業標準或原則，作為各機關辦理採購、驗收及效益評估之遵循依據，並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妥訂合約，以明確規範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提昇採購效率與確保採購品質。

3. 電視廣告採購經費支出龐鉅，允宜落實採購公開、公平原則：按政府採購法係以公開原則為立法宗旨，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7 月 3 日函釋，亦建議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製播政令宣導節目。惟查本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計 208 件，其中非採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67 件、金額 9,775 萬餘元，案件數仍占 3 成，復查政府機關近 3 年（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電視

廣告採購，經費累計逾 17 億元，為增進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公開性，各機關允宜依照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函釋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俾使採購案件作業，確實達到公平、公開原則。

4. 免費媒體通路資源有待加強運用，以節省公帑支出：行政院新聞局協調 4 家無線電視台（華視、台視、中視、民視）每日提供部分廣告時間為公益時段，作為播出各機關製作之政令宣導或民生公益短片使用，惟尚有部分機關或未悉有上開公益時段，或未充分運用。揆其原因，主要係因 4 家無線電視台所提供之公益時段有限、或其收視族群與付費族群未盡一致、或因部分攝製非屬 30 秒內之政令宣導短片，致未採用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公益時段播出等。按行政院新聞局可供配合宣導之免費媒體通路資源，除上開 4 家無線電視台外，尚有客家台、原民台公益時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全國電影院公益時段等數種管道，允宜加強機關間連繫機制，並優先運用免費通路或資源，以節省公帑。

四、各類園區及公共設施滯銷及閒置問題亟待改善，以發揮投資效益。

(一) 各類園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供需失衡，滯銷閒置問題嚴重，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1. 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滯銷嚴重或出租情形欠佳：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前建設廳）、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部分縣（市）政府，歷年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法規，暨「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開發之 9 個加工出口區、76 個工業區、11 個科學工業園區、4 個農業科技園區、1 個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截至民國 96 年底總計投入資金 5,463 億餘元（含受託開發公司籌措者）。經調查結果，土地部分，尚有 1,470 公頃未租售（其中工業區 983 公頃最鉅，依次為科學工業園區 294 公頃、農業科技園區 94 公頃、加工出口區 62 公頃、環保科技園區 35 公頃），占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8,181 公頃，約 17.98%；廠房部分，亦有 127,128 坪未租售（其中科學工業園區 90,980 坪最

鉅，依序為工業區 26,260 坪、環保科技園區 6,452 坪、加工出口區 3,435 坪），占可供租售建物面積 547,677 坪，約 23.21%。投資效益未充分發揮，並影響政府及受託開發公司投入資金之回收，綜計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2,267 億餘元，資金積壓嚴重，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研謀改善。

2. 各園區開發策略失當，加劇供需失衡滯銷問題：現有工業區等園區，截至民國 96 年底待租售土地 1,470 公頃，面積龐鉅，惟相關機關仍持續開發新工業區，總計開發中土地 2,929 公頃及待開發土地 2,672 頃（其中工業區 4,345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 883 公頃、農業科技園區 265 公頃、加工出口區 56 公頃、環保科技園區 41 公頃、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 10 公頃；預計投入成本約 1,637 億餘元），後續將新增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約 3,222 公頃。以目前工業區或園區滯銷情形觀察，若未妥善因應，勢將加劇用地供需失衡，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亟待行政院研謀因應對策。

3. 解決工業區滯銷問題措施，衍生基金財務沈重負擔：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滯銷問題，於民國 91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擇定其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及世正等公司開發之和平、斗六擴大、彰化濱海、利澤、雲林科技、臺南科技、南港軟體園區二期及中壢等 8 個工業區，暨花蓮縣、臺北縣、高雄縣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光華、五股、岡山本洲等 3 個工業區，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該等工業區已公告尚未出售之土地及廠房（含辦公大樓），出租或出售予廠商，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其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並得抵充應繳價款。工業局執行上開措施，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已舉借長期借款 57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且估計民國 95 至 103 年間可折免之租金將達 141 億餘元，基金未來之財務負擔加重，短絀情形將益加嚴重，亦待行政院研謀妥處。

4. 部分工業區設施老舊及已售廠房土地閒置問題，尚待檢討改善：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部分開發已逾 20 年，面臨設施老舊、生活機能不足及產業待轉型等困境，經推動「工業區內廠商自辦工業區環境改造暨更新作業執行方案」，以改善區內交通設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生活機能不足及公用

設施缺乏等問題，並凝聚區內廠商社區意識及地方環境關懷情感，促進工業區環境改造暨永續發展等。執行結果，核有：該局為執行該方案，雖於民國 94 至 96 年間共投入經費 3 千萬元，由南崗（兼竹山）、臺中、美崙（兼和平）、彰濱、臨海、林園、頭份及大園等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推動。惟查各中心僅側重區內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如人行步道、涼亭、道路、路牌、導引標誌等公共設施之整修及綠化等），對區內廠商倒閉或生產線外移等衍生之間置土地（民國 96 年底面積達 179 公頃），尚乏有效因應措施。經濟部工業局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運用，採行持續推動建立土地交流平台、土地利用多元化、強化工業區基礎建設、服務項目及品質等措施，以優質投資環境及服務品質，吸引廠商進駐。

（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措施及督考作業，仍待檢討改進：政府投注巨額資金興建之各項公共建設，間有完成後營運不善、使用欠佳情事，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行政院遂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據以執行，積極督導各部門加速活化閒置之公共設施。該方案執行至本年度止，專案小組計列管 146 件閒置設施，總建造費 367 億餘元，經本部調查其執行成效，核有：閒置設施未確實清查及提報列管，查報情形與事實有間；部分設施未達活化標準即解除列管，耗費巨資改善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事，且活化措施改善結果，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仍有 54 件，顯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及督考作業，仍有應行改進之處。另部分閒置公共設施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控督導，調查結果核有：未完成活化、低度使用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案件仍多，主要為國軍營舍（405 處）、國民中小學校舍（17 所）、國營事業投資設備（54 件）、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設施（16 件）及未納入專案小組列管之停車場（24 件）等，行政院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督導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並加強各該設施活化前之管理維護，俾免衍生治安、環保等問題。

（三）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財務效能欠彰，後續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交通部於民國 80 至 92 年度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計畫總經費 533 億餘元，其中補助各級地方政府 253 億餘元，興建 308 處停車場。截至

本年度止，已完工 305 處，未完工 2 處、履約爭議停止興建 1 處，以上經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3 處停車場；另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之停車場計 52 處，總建造費 78 億餘元，本年度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停車場執行成效，經調查結果，核有：1. 列管活化措施執行結果，尚未達到預期之活化標準；2. 停車設施故障未予修復，無法使用；3. 經營成效欠佳，未符投資成本效益等缺失，經通知交通部督促檢討活化措施後，仍有 19 處停車場尚在列管中，其中屬低度使用者 13 處，完全閒置者 6 處，總建造費高達 31 億餘元，顯示後續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允宜研謀有效措施，督促加強辦理活化事宜。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包括：
(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1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3) 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收回應繳庫款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4)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5)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6)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1,304 萬餘元。（詳丁-8 頁）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9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包括：(1)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1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4,009 萬餘元。（詳丁-9 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837 件，計 1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46 件，計 54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7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俾健全政府財政。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考，亟待加強落實，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3.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緩）辦或變更辦理方式頻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肇致公帑虛耗，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4. 地層下陷防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速謀對策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推動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進，以期達成促進就業之原訂政策目標。
6.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規範未盡周延允適，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加速推動改革，以健全制度。
7. 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2 案。以上案件，監察院係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 1 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興達遠洋漁港興建計畫，總經費 70 億 9 千萬元，興建前未妥為調查相關業者遷移意願；未依功能調整方案辦理遠洋港區民間投資項目；預計效益未能實現，活化情形未見成效。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近年來世界各沿岸國擴增經濟海域及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對重要漁種採取配額管制，致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受到限制，遠洋漁船數未再增加，目前已協調休漁及減船之遠洋漁船停至興達遠洋漁港；該漁港自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改屬第 3 類漁港，由高雄縣政府管理，該縣已積極辦理 5 項活化方案中。

2.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擬編及修改計畫作業未盡周延妥適、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三軍總醫院未積極辦理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作業，肇致延宕計畫核定及執行時程；未依核定經費與規模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工程發包期程，並影響建物正常使用功能。案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行政院衛生署查復：已函請署立澎湖醫院估算本工程後續需求經費，儘速依照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建物正常使用；另據國防部查復：因三軍總醫院與署立澎湖醫院分屬國防及公務行政體系，致籌備期間遭遇諸多困難，目前兩院臨床醫療服務已克服組織差異，將逐步實現澎湖醫療資源整合。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因未周延考量計畫可行性，並與當地居民公開溝通，遭民眾抗爭後，無法有效因應，肇致營運僅 1 年 6 個月即停爐待拆；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量不如預期及處理費用不減反增。案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93 年期間辦理多次公開說明會及焚化爐評估會議，

因居民之疑慮而暫停以廢溶劑、廢油作為輔助燃料，導致輔助燃料費較預估為高，目前研議將該焚化爐報廢拆除。

4. 內政部營建署執行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計建設經費 300 億元，其專業管理中心未及時規劃成立，肇致補助計畫審查作業不實，並影響預算執行；補助計畫審查核定時程一再耽延，且未確實依計畫優先補助原則辦理，肇致建設進度嚴重落後；未查明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虛增預算執行績效。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針對本部查核意見，當列入爾後年度計畫推動之參考，並研擬逐項改正之具體措施，分別為：(1) 已單獨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據以協助計畫申請、初審、量化評分等審查工作；(2) 提前及更審慎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3) 每月定期開會督導執行進度，並親赴各受補助機關實地查核。

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7 億 3 千 4 百萬元，因未積極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掌握廣播電視業者進駐意願及需求，肇致計畫執行延宕及預期效益無法發揮；對應辦事項諸多推諉怠忽職責，延誤計畫執行；未積極研謀解決所遭遇之問題，肇致計畫幾近停滯。案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本計畫因涉及之機關與業者眾多，各權責機關分工不明，致影響推動進度，為解決相關問題，該部業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研提修正計畫及本計畫效益性及必要性、確認分工權責機關及營運模式等事項報行政院裁示。

6. 外交部為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廠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某財團法人 2 億 5 千餘萬元，辦理授信保證業務。該財團法人於辦理某公司授信保證業務過程中，核有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無法依正常作業程序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外交部為其修訂相關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預為該公司取得融資貸款排除障礙；外交部於修訂處理辦法後，無視該財團法人提報承作該公司融貸信保存有巨大風險，逕以「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之不確定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定責由該財團法人辦理融資保證事宜，協助該公司取得巨額融資；行政院復未就外交部陳報文件內附該財團法人所提宜落實授信風險分

攤機制之建議意見詳為審查，率爾同意依銀行之授信保證條件辦理，肇致公帑損失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陳報監察院。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1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計畫規劃未盡周延，預算經費控制欠當，且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招標文件訂定特殊資格限制，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鋼構材料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不當變更設計，增耗公帑支出；發包預算書編列錯誤，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費。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本案深切檢討，以作為執行其他專案計畫之參考，及按月提送進度資料，以期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9 員，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依契約規定向建築師事務所要求賠償損失。

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總工程經費 4,315 億 8 千 2 百萬元，其中政府必須辦理事項契約責任經費 1,057 億 2 百萬元，因展延全線通車時程，致增加顧問費支出及減少回饋金收入；未審慎訂定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房地契約，肇致政府權益受損；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延遲交付，肇致政府減收租金，有損政府權益；非屬原高鐵建設計畫必須由原總顧問辦理項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商，逕採變更追加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查復內容，並未就展延全線通車時程，致增加顧問費支出等缺失確實檢討妥處，嗣本部審核結果，仍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再將交通部查處情形及本部審核意見，陳報監察院。

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部分協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重為第二階段甄審、議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重視用路人權益，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及民意代表暨輿論抨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規劃計次電子收費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未臻嚴謹，審核作業缺乏標準可循，有失公平、客觀及準確性；租予民間機構之房屋設施，不當援引促參法規計算租金，致減損政府租金收入。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請所屬各收費站重新計算租金後，函請遠通電收公司補足差額。惟未就部分協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未重視用路人權益，及規劃計次電子收費階段系統功能

未臻嚴謹等項妥予檢討，經將交通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陳報監察院。

1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投資總額 3,89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預計新建 299 所變電所，為擴大工程執行能量，該公司將部分變電所採整合土建及機電之設計與施工之「整所統包」方式發包，因整所統包及其市場之承攬能力未審慎檢討，並採取應變措施，影響計畫執行，延宕變電所供電時程，並衍生採購弊端；整所統包之招標文件訂定欠當，且未採取積極有效作為補救，造成新建變電所未符預期使用效益；計畫執行不力，影響工程進行，並使計畫目標無法達成，相關工程之興建時程欠缺妥善規劃，肇致變電所新建完成後，仍無法啟用供電。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立即檢討修訂最有利標防範措施，加強採購作業控管；執行單位責成承商配合調整改善，符合接管單位之需求，並已於爾後合約中將相關改善意見納入發包圖說；另該公司面對艱困環境，除加強敦親睦鄰措施、積極溝通協調、適時反應上級機關支援協助外，並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研擬因應對策及督促相關單位積極執行，期將影響變電所如期啟用供電之因素抑減至最低，以縮短變電所加入系統時程。

1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以 1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得標，未確實評估續建工程與前建案接續界面之複雜性，亦未考量該因素對承攬效益之影響；承攬成本估算失實，又未分析物價揚升對承攬盈虧之不利程度，仍予投標承攬，發生鉅額損失。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中油公司洽環保署溝通物價影響工程費用問題，並將本案主管人員調職，至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將俟驗收完成及履約爭議事項全數解決後再檢討。

1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總投資額 7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其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計畫興辦規模大幅調整，致計畫執行延宕，迄未發揮預期效益；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盡允當，耗費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購置之土地及設備閒置，未盡積極妥適規劃利用，迄未發揮土地效益及設備功能。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請該公司嗣後購置工程用地，應確實詳查限制條件，並儘速移撥使用閒置設備。惟查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且未確實檢討妥處，已再將前揭經濟

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陳報監察院。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264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4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2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51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14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97 件，其中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5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1 件。以上陳報監察院之案件，監察院係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除准予備查者外，或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 1 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總統府主管 1 件，係為密件不予摘述。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 3,785 萬餘元，本案辦理伊始即有地下水位過高及場址土質不適合做為掩埋場等疑義，並肇致該場址完工後閒置 4 年。爰經函請該署查復同意補助之原因及有無針對施工中專家會勘意見評估繼續興建之效益等，惟該署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3. 外交部於民國 90 年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 2 億 5 千餘萬元予某財團法人，以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該財團法人於辦理授信過程中，核有行政院及外交部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且行政院對本部通知查處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

4. 國家安全局暨所屬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採購突擊步槍、衝鋒槍及狙擊槍，決標總金額 2,333 萬餘元，另代辦警政署保六總隊採購突擊步槍及衝鋒槍，決標總金額 656 萬餘元，其手槍採購案未依權責辦理，隱匿重要採購文件，且就檢舉案未能深入查證；突擊步槍及狙擊槍採購程序不當，造成公帑損失 505 萬餘元；衝鋒槍及手槍彈匣項目等採購案契約價格均較進口通關單價為高，損及機關權益達 892 萬餘元；突擊步槍、衝鋒槍及其配件採購案原廠授權書審查不實，獨厚特定廠商，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5. 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11 億 8 百萬元，查該院對於承商違法轉包，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任令繼續履約施工；未依原定招標內容與建築師議價，不當變更契約條款內容，增加公帑支出；支付承商棄土費用，未落實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致未能發現承商涉及偽造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實，訂約時違反規定，擅自修減廠商投標之標單數量；未依約詳細審查，率爾同意承商變更鋼構、鋼筋廠牌，及選用非優先順序、未符合圖說材料配比規定之混凝土，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國防部軍備局某單位辦理磁帶回放系統及備份件各 1 套之採購案，契約金額美金 202 萬餘元，其設備未依規定向原製造廠商採購，致承商未具軟體修改能力無法使用，再以另案向原製造商採購同型號之磁帶回放系統 2 套，契約金額美金 71 萬餘元，徒增公帑支出；明知廠商報價過高，仍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預估金額，

肇致公帑損失；驗收缺失未依契約規定換貨或求償，而以現況收受無法使用之設備，肇致我方權益受損；重複採購之設備，冒用他案案號移交，並於公文書上填載不實購價及名稱。經函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9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65 人，其中記大過者 1 人、記過者 33 人、申誡者 831 人。審計機關

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主 管 機 關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數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誒 | 小 計 |
| 合 計 | 91 | 1 | 33 | 831 | 865 |
| 經 濟 部 | 18 | — | 2 | 457 | 459 |
| 國 防 部 | 17 | — | 11 | 43 | 54 |
| 交 通 部 | 13 | — | 1 | 29 | 30 |
| 內 政 部 | 12 | — | 9 | 243 | 25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9 | 1 | 4 | 20 | 25 |
| 海 岸 巡 防 署 | 7 | — | 4 | 11 | 15 |
| 財 政 部 | 5 | — | 1 | 12 | 13 |
| 教 育 部 | 4 | — | 1 | 4 | 5 |
| 衛 生 署 | 2 | — | — | 2 | 2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 1 | — | — | 2 | 2 |
| 勞 工 委 員 會 | 1 | — | — | 4 | 4 |
| 故 宮 博 物 院 | 1 | — | — | 1 | 1 |
| 外 交 部 | 1 | — | — | 3 | 3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3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52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8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77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及戊、附錄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暨參、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機關單位數 | | | | | 96年度審核意見 (項數) | 95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 | | |
|-----------------------|-------|-----|-----|-----|-----|------------------|------------------|----------------|-----|-----|
| | 公 務 | 營 業 | 非營業 | 其 他 | 合 計 | | 已 改 善 | 仍 待 繼 續 | 改 善 | 合 計 |
| 合 计 | 222 | 22 | 98 | 17 | 359 | 264 | 152 (64.96%) | 82 (35.04%) | 234 | |
| 總 統 府 主 管 | 4 | | | | 4 | 1 | 1 | 1 | 2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24 | 1 | 12 | | 37 | 16 | 1 | 8 | 9 | |
| 立 法 院 主 管 | 1 | | | | 1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 36 | | | | 36 | 4 | 3 | 1 | 4 | |
| 考 試 院 主 管 | 5 | | | | 5 | 4 | 3 | 1 | 4 | |
| 監 察 院 主 管 | 4 | | | | 4 |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5 | | 3 | | 18 | 18 | 13 | 5 | 18 | |
| 外 交 部 主 管 | 2 | | | | 2 | 13 | 5 | 4 | 9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2 | | 4 | | 6 | 23 | 10 | 3 | 13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13 | 6 | 2 | | 21 | 14 | 6 | 6 | 12 | |
| 教 育 部 主 管 | 14 | | 59 | | 73 | 14 | 7 | 3 | 10 | |
| 法 務 部 主 管 | 34 | | 1 | | 35 | 10 | 4 | 6 | 1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 | 6 | 4 | | 21 | 13 | 4 | 12 | 16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6 | 6 | 2 | | 14 | 13 | 6 | 6 | 12 | |
|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 | | | | 1 | 1 | | | |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1 | | | | 1 | 2 | 5 | | 5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 | 1 | 2 | | 4 | 12 | 6 | 1 | 7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3 | | 1 | | 4 | 5 | 4 | | 4 |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4 | | 1 | | 5 | 3 | 3 | | 3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3 | | 2 | | 25 | 15 | 6 | 2 | 8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3 | 1 | 1 | | 5 | 12 | 10 | | 10 | |
| 衛 生 署 主 管 | 6 | 1 | 3 | | 10 | 11 | 4 | 4 | 8 |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 | | 1 | | 4 | 12 | 5 | 8 | 13 | |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 3 | | | | 3 | 8 | 5 | 3 | 8 |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3 | | | | 3 | | 2 | | 2 | |
|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 1 | | | | |
| 小 计 | 222 | 22 | 98 | | 342 | 225 | 113 | 74 | 187 | |
|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 | | | 8 | 8 | 12 | 19 | 2 | 21 | |
|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 | | | 8 | 8 | 27 | 20 | 6 | 26 | |
| 本 年 度 结 束 事 業 | | | | 1 | 1 | | | | | |
| 小 计 | | | | 17 | 17 | 39 | 39 | 8 | 47 | |

註：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次 |
|---------------------------------------------|------|
|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 | 乙-2 |
| 行政院主管 | |
| 1. 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等亟待檢討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 | 乙-10 |
| 2. 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經濟發展所需。 | 乙-11 |
| 3. 機密預算金額占歲出預算比重宜再研酌檢討。 | 乙-12 |
| 4.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影響施政效能。 | 乙-12 |
| 5. 改變組織再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政府改造期程。 | 乙-12 |
| 6.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3 |
| 7. 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 | 乙-14 |
| 8.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作業、各機關採購作業及稽核程序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 乙-15 |
| 9. 各級政府興建之國民（平價）住宅及規劃開發之新市鎮計畫土地滯銷情形嚴重。 | 乙-17 |
| 10.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重要文化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 | 乙-17 |
|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成效間有欠彰。 | 乙-18 |
|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 | 乙-19 |
| 13. 金融檢查未有效掌握例外管理原則，風險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 乙-20 |
| 14. 已結束事業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 | 乙-21 |
| 15. 部分附屬單位預算支出（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 | 乙-21 |
| 16. 部分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核有財務上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 乙-23 |
| 司法院主管 | |
| 1. 部分法院自行收納法收款及歲入類保管款收支控管作業未臻嚴謹。 | 乙-26 |
| 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須檢討積極辦理。 | 乙-27 |
| 3. 少年安置輔導作業宜由專業社政單位統籌辦理，且相關保護處分費用之裁收亦待加強辦理。 | 乙-27 |
| 4. 部分法院未於相關財務報表充分揭露遭侵占或冒領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 | 乙-27 |
| 考試院主管 | |
| 1. 各級政府執行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改善措施成效欠佳。 | 乙-29 |
| 2. 銓敘部部分業務計畫預算，連續數年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 乙-30 |
| 3. 溢（誤）發舊制退撫給與經費之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尚待研酌一致處理。 | 乙-30 |
| 4.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遲滯。 | 乙-31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 頁 次 |
|---------------------------------------------------------|--------|
| 內政部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34 |
| 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35 |
| 3.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措施及成效，有待檢討整合及提昇。 | 乙-35 |
| 4. 內政部主管社會保險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完備，農保財務狀況長期欠佳。 | 乙-36 |
| 5. 國民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之銷售、管理情形欠佳。 | 乙-37 |
| 6.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或代辦工程與公有財產委託營運管理等作業及制度規章，均待檢討改進。 | 乙-37 |
| 7. 社會福利服務補（捐）助經費之內部審核與控管作業，未盡周延。 | 乙-39 |
| 8. 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 | 乙-39 |
| 9. 內政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規費及罰款收入規範欠周，相關預算編列及收繳控管作業，有待改善。 | 乙-39 |
| 10. 社政相關資訊系統運用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 乙-40 |
| 11. 合作社之監督考核及補助作業規範欠周，影響監督考核實效。 | 乙-41 |
| 12. 污水下水道整體建設之發展方案內容及用戶接管推動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 乙-41 |
| 13. 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有限，亟待繼續研謀更多元之取得管道。 | 乙-41 |
| 14.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 乙-42 |
| 15. 消防署車輛裝備與人力配置標準規範及採購配發管理作業，有欠周延落實。 | 乙-42 |
| 16.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 | 乙-43 |
| 17. 社會福利基金財務及各項業務推動，仍欠健全嚴謹。 | 乙-43 |
| 18. 辦理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及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 乙-43 |
|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 |
| 1. 外交處境日趨嚴峻、推動參與加入聯合國成效有待提昇。 | 乙-46 |
| 2.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 | 乙-46 |
| 3. 駐外機構、處理涉外業務組織及人民團體之設置，亟待法制化。 | 乙-47 |
| 4. 部分駐外機構迄未統籌辦理各項財務及行政作業，亟待檢討妥處。 | 乙-47 |
| 5. 援外雙邊合作計畫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成效有待提昇。 | 乙-48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6. 推動辦理援外工業區執行成效間有欠彰。 | 乙-48 |
| 7.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效益未彰。 | 乙-49 |
| 8.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間有相關營運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依存度偏高。 | 乙-49 |
| 9. 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未能衡酌社經環境變遷，妥為調整並建立機制。 | 乙-50 |
|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 |
|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52 |
| 2. 國軍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影響政府財務資訊之完整揭露。 | 乙-53 |
| 3.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54 |
| 4.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亟待積極加強辦理。 | 乙-55 |
| 5. 彈藥保養、整修及廢彈處理等，仍待積極辦理。 | 乙-56 |
| 6. 國軍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亟待妥為檢討研（修）訂。 | 乙-56 |
| 7.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缺失仍多，亟待妥適檢討處理。 | 乙-57 |
| 8. 對美軍售採購允宜善用契機，力促美方合理改革軍售流程，並強化軍售專案管理機制，以提昇國軍採購效益。 | 乙-58 |
| 9. 國軍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各項作業缺失仍多。 | 乙-59 |
| 10. 軍人保險財務狀況未臻健全，亟應研謀改善。 | 乙-61 |
| 11. 國防部推動投資「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台灣鏗震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之缺失。 | 乙-61 |
| 1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進度落後，且未覈實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並辦理結報，亟待積極趕辦，並妥為檢討改進。 | 乙-62 |
|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亟待檢討提昇。 | 乙-63 |
| 14. 國軍同袍儲蓄會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溢列鉅額應付利息仍未妥處。 | 乙-63 |
| 財政部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67 |
| 2. 國民租稅負擔率未達財政改革目標，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亟待加強稅制改革，健全租稅體制。 | 乙-68 |
| 3. 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之處理作業及變價損失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 乙-69 |
| 4. 國稅稽徵機關稅務行政作業仍待檢討精進。 | 乙-70 |
| 5. 政府債務管理仍待持續檢討改進。 | 乙-71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6. 國庫長期調度「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等調節資金缺口，亟待檢討改善。 | 乙-73 |
| 7.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亟待加強，以增進國家土地資源有效管理運用。 | 乙-73 |
| 8.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 乙-74 |
| 9. 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與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亟待檢討。 | 乙-76 |
| 10.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78 |
| 11. 風險管理之推動及處理有待加強。 | 乙-79 |
| 12. 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核欠周延。 | 乙-81 |
| 13. 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未有效改善。 | 乙-81 |
| 14. 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龐鉅，亟待研謀更有效改善措施。 | 乙-81 |
| 教育部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84 |
| 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85 |
| 3. 高等教育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及研議大學院校機構退場機制。 | 乙-85 |
| 4. 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尚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預算編列未臻覈實。 | 乙-86 |
| 5.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及管理有欠完備。 | 乙-87 |
| 6.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周延。 | 乙-87 |
| 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其預算執行之適法性亟待釐清。 | 乙-87 |
| 8. 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 乙-88 |
| 9.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加強採購人員訓練。 | 乙-88 |
| 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相關作業規定及績效考核機制未臻完備。 | 乙-89 |
| 11. 國有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 乙-90 |
| 1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作業相關規定尚欠完備，折舊及折耗費用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 | 乙-91 |
|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停滯，影響分院營運，亟待研提有效因應對策。 | 乙-91 |
|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仍未有效排除各項營運劣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92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法務部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94 |
| 2.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備。 | 乙-94 |
| 3. 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拍賣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 | 乙-95 |
| 4. 矯正機關醫療照護之管理未盡周延。 | 乙-95 |
| 5. 未建立受勒戒及戒治人出所後追蹤輔導機制，影響毒品戒治成效。 | 乙-96 |
| 6. 矯正機關因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方式改變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 乙-96 |
| 7. 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清理成效欠佳。 | 乙-96 |
| 8. 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缺乏控管機制。 | 乙-97 |
| 9. 監所作業基金部分作業單位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未確依基金會計制度與作業規定妥處。 | 乙-97 |
| 10. 監所作業基金數額持續成長，惟缺乏積極妥適之運用計畫。 | 乙-97 |
| 經濟部主管 | |
| 1. 國內物價持續飆升，投資率逐年降低，影響經濟成長。 | 乙-102 |
| 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 | 乙-102 |
| 3. 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影響計畫效益。 | 乙-103 |
| 4. 經管工業區等園區待租售土地廠房及所屬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面積龐大，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資金調度。 | 乙-104 |
| 5.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維護等計畫之執行及取締違規案件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 | 乙-106 |
| 6. 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並檢討鉅額釋股預算繼續保留之必要性。 | 乙-108 |
| 7. 經濟部主管及列管地方政府公共設施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情形嚴重，活化成效不彰。 | 乙-108 |
| 8. 所屬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間有欠佳，有待督促提昇營運效能。 | 乙-109 |
| 9.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10 |
| 10.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內部控制機制欠佳，相關缺失未能有效改善。 | 乙-111 |
| 1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12 |
| 1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有待檢討。 | 乙-113 |
| 13. 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亟待加強推廣。 | 乙-113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交通部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 | 乙-116 |
| 2. 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7 |
| 3.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 乙-118 |
| 4.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執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 乙-119 |
| 5. 相關監督業務之管理機制，允宜廢止加強辦理。 | 乙-120 |
| 6.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未盡周延，查核品質尚待提昇。 | 乙-121 |
| 7.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及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 乙-122 |
| 8. 交通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資金運用及管理、風險控管機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23 |
| 9. 緊急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工程規劃及預算籌編與支用情形，核欠妥適，影響辦理成效。 | 乙-124 |
| 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未盡妥適。 | 乙-124 |
| 11. 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之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 乙-125 |
| 12. 預算收支及內部控制等作業未臻嚴謹。 | 乙-125 |
| 13. 公務人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涉有假國內消費，從事國外旅遊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 乙-126 |
| 蒙藏委員會主管 | |
| 補捐助預算編列及作業規範欠周延。 | 乙-127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辦理過程有欠縝密積極。 | 乙-128 |
|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未臻周全。 | 乙-128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
| 1. 未積極清理不符就養條件之就養案件，並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聯繫溝通與資料勾稽。 | 乙-131 |
| 2. 榮民安養及養護機構資源配置失衡，自費安養業務入不敷出。 | 乙-132 |
| 3. 單身亡故榮民遺款之清查與管理未盡妥適。 | 乙-132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4. 遭占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未妥為清理，亦未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以公用財產擅自為之收益未繳交國庫，財產使用管理存有缺失。 | 乙-133 |
| 5. 公費培育醫師離職賠款作業，欠缺控管機制。 | 乙-133 |
| 6. 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方案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 | 乙-134 |
| 7. 榮工公司辦理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不法情事。 | 乙-135 |
| 8.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間有欠佳，無法達成投資目的。 | 乙-135 |
| 9.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工程虧損累累，允宜檢討有無存續必要。 | 乙-136 |
| 10.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尚乏有效配套措施，且各榮民總醫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自給自足能力。 | 乙-136 |
| 11. 未落實執行風險管控機制，致各榮民（總）醫院迭有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乙-138 |
| 12. 採購招標審標及效益提報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乙-138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40 |
| 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141 |
| 3.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 | 乙-141 |
| 4. 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 | 乙-141 |
| 5.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與監督管理間有未臻落實，有待加強督促辦理。 | 乙-143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1.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5 |
| 2. 待除役之核設施清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45 |
| 3. 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未盡合理完善。 | 乙-145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48 |
| 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148 |
| 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未盡妥適。 | 乙-148 |
| 4.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效益偏低。 | 乙-149 |
| 5. 國土復育與山坡地管理成效尚待提昇。 | 乙-149 |
| 6. 農漁畜產品產銷間有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 | 乙-150 |
| 7.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未臻落實。 | 乙-150 |
| 8. 農糧產銷管理及規範未盡周延，公糧行銷能力欠佳。 | 乙-151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9. 斂死畜禽處理政策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 乙-151 |
| 10. 委託辦理「政策性貸款」業務，控管作業核欠周全。 | 乙-152 |
| 11. 農漁會信用部違規投資遭受損失，重新核准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欠佳，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未臻健全。 | 乙-152 |
| 12.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 乙-152 |
| 13. 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預算編列、計畫執行及主管機關監督考核未臻嚴謹。 | 乙-153 |
| 14. 漁業用油補貼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 | 乙-153 |
| 15. 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成效欠佳。 | 乙-154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1.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56 |
| 2.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 乙-157 |
| 3. 職場安全及職災防治工作未盡周延完備。 | 乙-157 |
| 4. 未建立制度化基本工資調整機制。 | 乙-158 |
| 5. 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之績效考核及監督管理未臻周全。 | 乙-158 |
| 6. 職業訓練執行成效尚待提昇，採購案件廠商資格訂定亦待檢討。 | 乙-158 |
| 7.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運用管考機制欠完善。 | 乙-159 |
| 8. 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參與基金投資作業人員利益迴避規範亦欠周延。 | 乙-159 |
| 9. 勞工保險欠費金額龐鉅且逐年攀昇。 | 乙-159 |
| 10. 勞工保險局決算報告未充分揭露勞工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不足之資訊。 | 乙-159 |
| 11.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與作業管理未盡確實。 | 乙-160 |
| 12. 就業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之經管作業有欠嚴謹。 | 乙-160 |
| 衛生署主管 | |
| 1.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 | 乙-163 |
| 2. 風險管理機制仍存有缺失，且未能落實執行。 | 乙-165 |
| 3.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且未能有效提昇正確防治愛滋病觀念。 | 乙-167 |
| 4. 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且乏管控追蹤機制。 | 乙-167 |
| 5. 腸病毒疫情蔓延，亟應研採有效因應對策。 | 乙-167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 頁　　次 |
|------------------------------------------------------|-------------|
| 6. 民眾跨院所不當領用管制藥品，管理作為有欠積極。 | 乙-168 |
| 7.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68 |
| 8. 所屬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有欠周延。 | 乙-168 |
| 9.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亟待研謀改革。 | 乙-169 |
| 10. 衛生署所屬醫院尚乏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未能自給自足，且未加強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不利永續經營。 | 乙-171 |
| 1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資金匱乏，亟待儘速籌措財源支應業務所需。 | 乙-172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 | 乙-174 |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 | 乙-176 |
| 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仍待加強。 | 乙-177 |
| 4.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 乙-178 |
| 5. 清淨家園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持續加強督導。 | 乙-178 |
| 6. 追繳責任業者積欠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成效仍屬欠佳。 | 乙-179 |
| 7. 水肥處理及流向掌控未盡周全。 | 乙-179 |
| 8.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 | 乙-179 |
| 9. 未積極協調清理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復未就代履行費用無法收回者研謀改善措施。 | 乙-180 |
| 10. 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件數逐年增加。 | 乙-180 |
| 11. 部分主管機關仍未積極依規定提報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 乙-180 |
| 12. 補助臺南縣北門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計畫，核有未盡監督職責等情事，經依法呈請監察院核辦。 | 乙-181 |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 乙-183 |
| 2. 整體艦艇建造計畫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有欠周妥。 | 乙-183 |
| 3. 艦艇維修期程過長或出勤率偏低，財務效能不彰。 | 乙-184 |
| 4. 艦艇料配件帳務處理失當，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 乙-184 |
| 5. 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維護、使用情形，仍待加強。 | 乙-184 |
| 6. 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管理及設備增置未盡周全。 | 乙-185 |
| 7. 艦艇投保船體保險、報廢及槍枝採購等作業核欠周妥。 | 乙-185 |
| 8. 用途別及經資門預算編列歸類欠妥，內部審核待加強。 | 乙-186 |
| 災害準備金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颱風災害搶救復健工程之經費支用間有未臻妥適。 | 乙-188 |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總統府國定古蹟蔣宋士林官邸建築物修繕工程尚未獲權責機關審查通過、國定古蹟總統府南側附屬建築物修繕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污（排）水及力行樓周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國史館臺北辦公大樓屬市定古蹟，室內空間整修工程尚未獲權責機關審查通過；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溫室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351 萬餘元 (21.09%)，主要係總統府經管眷舍拆遷補償費，暨限期拆遷獎勵金等預算外收入，以及中央研究院場地設施出借使用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7 億 8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11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審定實現數 97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82.00%)，應付保留數 1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1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 億 3 百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3.32%)，主要係國史館臺北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修工程未完成，相關展場及庫房設備暨推廣工作未能執行之經費賸餘；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庭增建工程等計畫變更未執行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87.81%)，減免數 3,341 萬餘元 (1.76%)，應付保留數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10.43%)，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中央研究院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尚未交貨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儀器設備之使用間有缺失。

1.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控管未盡周延：中央研究院每年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約 1 千件、金額 30 億元，執行結果，核有：（1）計畫執行進度未妥適控管，久懸未結案件未積極處理；（2）專題計畫帳務系統缺乏控管機制；（3）發放協辦專題研究計畫工作津貼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研議於會計作業系統增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之控管功能，以健全機制；（2）已檢討加強專題計畫帳務系統控管機制；（3）已檢討協辦專題研究計畫工作津貼發放情形，刻正進行相關規定修訂。

2. 研發成果管理及權利金收繳作業有欠周妥：中央研究院歷年來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計畫，獲得國內外專利權 2 百餘項，經查研發成果管理及權利金收繳情形，核有：（1）研究成果資料庫迄未完成建置；（2）研發成果授權金收繳作業管理制度有欠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積極進行研究成果資料庫系統建置；（2）刻正建立相關收繳作業流程，且研究成果資料庫系統完成後亦具有提醒收繳功能。

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核心設施儀器設備使用成效欠佳，管理亦欠完備：中央研究院歷年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相關儀器設備經費計 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建立 9 個核心設施，主要儀器設備 65 項，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儀器設備使用情形未達原規劃目標；（2）使用紀錄簿設置及登載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定期進行使用效能調查，並檢討改善實驗流程及加強推廣核心設施服務，以提昇儀器設備使用率及服務量；（2）已督促設置儀器設備使用紀錄簿及詳確記錄，並按季考核辦理情形。

4. 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運作成效尚欠理想：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租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購置貴重儀器設備，供廠商進駐使用，截至本年度止，累積投入相關軟硬體經費 4,013 萬餘元及每年支付租金 2 千餘萬元，經查該中心運作結果，核有本年底廠商進駐率 76%，雖較民國 95 年底 65% 為高，惟仍欠理想，另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率不高，甚有 2 臺儀器設備（490 萬元）自民國 95 年 1 月及 4 月購置迄本年底止尚未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97 年至 6 月止已增加 2 家廠商進駐，並將持續招募，以提昇進駐率，且規劃改良實驗室儀器設備功能，並積極與廠商協調研究方向及策略，協助進行研究及鼓勵使用實驗室儀器設備。

5. 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欠佳：中央研究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民國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截至本年度止，共支用經費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本年度實際招收學生僅占預計招收人數 35.63%，本國學生招收比率由民國 95 年度之 65.67% 降為 34.72%，又學生報到率由民國 95 年度之 87.34% 降為 60.82%，招生狀況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進行檢討，並協調合作大學提早相關作業期程，以提高學生報到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中央研究院部分院務之推展，尚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典藏史料進度及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行政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二）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三）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四）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五）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六）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七）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八）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九）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十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十二）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十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十四）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十五）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十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十七）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十八）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十九）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二十）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二一）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1 項，包括繼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建構完善金融及保險監理法制、落實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9 項，尚在執行者 82 項，主要係中央選舉

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2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經費，須至民國 97 年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新建工程及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工程，因工程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於民國 96 年 10 月方獲行政院核定實施，致相關工程順延執行；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等計畫，因預算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因計畫配合修正費時，致影響執行進度；體育委員會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新建工程及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民國 96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國民中小學助學金核發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歷史建物修繕工程等，或因規劃審議費時、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31 億 6 百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99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短列投資損失，溢繳國庫數；另增列應收保留數 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折減基金之應繳庫數、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應收回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前年度未依預算支用之經費；審定實現數 2,06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上述修正事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亞太電信公司之特許費與頻率使用費、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處分案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79 億 6 百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8 億餘元（20.10%），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57.76%）；減免數 2,156 萬餘元（1.42%），主要係新聞局部分應收罰鍰隨同業務移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接列帳；應收保留數 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40.82%），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3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42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經費，未按進度覈實撥款，尚未支用數以實現數列帳之修正；審定實現數 35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83.85%），應付保留數 4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1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3 億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4.59%），主要係體育委員會各項補助計畫賸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等計畫賸餘；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暨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文化發展、社區營造、表演及視覺藝術等業務，部分預算經費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列為本年度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建設委員會專案補助臺東縣政府美術館興建計畫，未報經行政院同意，尚待補正；審定實現數 2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62.55%），減免數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6.43%），主要係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整建計畫無法執行；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文化資產業務，部分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以減免數處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31.02%），主要係行政院部分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文化建設委員會新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暨園區景觀、華山電影藝術館、擴建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庫、修復華山文化園區紅磚區建築等工程，暨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等服務，新聞局國產電影片輔導金及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等補助及委辦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與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計畫尚在執行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發行券幣及投資業務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銀行業定期存款、市場需求及長期證券投資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減列支出各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稅前純益未有增減，主要係將原列非屬金融保險成本之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費用轉列業務、管理及其他營業外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2,32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約 103.75%，主要係外匯資產利息收入增加，暨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與 30 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615 萬餘元，主要係租賃收入；清理費用 7,338 萬餘元，主要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1,723 萬餘元。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 97 年 8 月 24 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費用 294 萬餘元，主要係繳納地價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94 萬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含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開發基金 2 個分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等共 12 個單位；另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已於民國 97 年度裁撤，所遺業務，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住宅基金承接。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貸款、補助、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執行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社會發展等 43 項，實施結果，有 29 項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整體經費運作考量、或因研究計畫及民間申請案件進度與件數較預計為低、或因市場消費需求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變更部分研究計畫，致本年度未及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等 2 項計畫，廠商撤回申請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辦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因標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買方，未行使附賣回原標購之不良放款或承受擔保，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 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000 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投資減損損失；減列業務外收入 6 萬餘元，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款時漏未沖轉應收利息，致收入虛增；審定賸餘 10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5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約 5.99%，主要係因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辦理國有眷舍騰空標售核發一次補助費案件，因業務複雜且作業程序涉及數機關職掌權限，處理較為費時，致無法於年度內全數發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未足額僱用原住民人數所繳納之就業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補助計畫，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尚未支用數不當逕列基金用途；審定賸餘 7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紕相距 134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係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

運用機制，共同分攤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差額款，致該基金舉借之資金減少支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進度落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等所致。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9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俾健全政府財政。

依民國 84 至 95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情形分析，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國民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度 17.70% 下降至民國 95 年度 13.50%，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0% 至 50.60% 比較，明顯偏低。再以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比較，經濟成長率除民國 90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6.59% 至 3.43% 之間，而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則介於 12.98% 至 負 5.06% 之間，且民國 85、88 及 9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正，惟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卻為負，顯示租稅負擔率偏低，且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並未能伴隨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同步增長，致賦稅收入加計稅課以外收入後之各年度歲入，仍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所需，仰賴融資財源漸深；又民國 91 至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之「債務之償還」預算，均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須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予以償還，使債務到期年限往後展延；加以政府經常編列特別預算，以舉債充作財源，終造成政府債務餘額有增無減，屢創新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已累增至 3 兆 5,554 億餘元。歷年來，本部已就政府年度歲入不敷支應政事所需，仰賴舉債支應，致累積鉅額債務，危及財政穩健之缺失，多次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惟迄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積極檢討租稅體制，健全各稅稅基，使國民能公平合理負擔稅負，政府之歲入得以支應政事所需，並研謀加速償還政府債務之機制，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俾健全政府財政。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考，亟待加強落實，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重大公共建設為國家建設之基石，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競爭力提昇，至為深巨。政府自民國 90 年度起，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列管 1 億元以上計畫 1,520 件，可支用經費 2 兆 5,207 億餘元，實際支用經費 2 兆 924 億餘元，經本部歷年來調查結果，於計畫主管機關、補助機關及協調處理等方面之督導管控作業，核有未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等諸多缺失。又近年來政府為紓解財政負擔，大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迄民國 95 年度止，各級

政府機關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 462 件，民間投資金額 3,253 億餘元，惟部分案件辦理過程迭生爭議，引發外界質疑政府執行績效不彰，經本部選案調查，核有現行促參法令有欠周延、人員考訓作業有欠明確、機關內控機制功效欠彰等多項缺失。另政府投注鉅額資金興建之各項公共建設，據輿論媒體報導間有完成後營運不善，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嚴重影響施政績效，行政院遂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該方案執行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列管 201 件閒置設施，總建造費 961 億餘元，經本部由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案件選案抽查，發現有 7 件於解除列管後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在該會列管之間置設施外，尚有 38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33 億餘元，經調查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惟相關機關並未提報，顯示閒置設施清查及提報列管未盡落實，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綜上，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行改進之處仍多，允宜督促各級政府加強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考核，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提昇國家競爭力。

(三)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緩）辦或變更辦理方式頻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肇致公帑虛耗，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交通建設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多屬中長程計畫，具有延續性及連貫性，相關計畫之規劃、審議、執行等作業，影響建設成效至巨。經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路、鐵路、航空、觀光等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其於民國 90 至 95 年度間，因財政困窘、或因計畫環評審查遲未通過等，肇致多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止辦理、暫緩辦理、或變更辦理方式者，分別有 42 項、7 項及 3 項，共計 52 項，預估計畫總經費 3,167 億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70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僅 35 億餘元(支用比率 20.6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造成預算排擠效應；2. 辦理方式大幅變更，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3. 前置作業未臻周全，有礙計畫推動及執行；4. 規劃作業欠缺整體考量，未能充分考量鐵路、公路及航空等運輸系統相互競合可能產生之影響，徒耗政府資源；5. 事前未積極與民意機關、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充分溝通，致計畫推動未能盡符民意等缺失，除影響各項計畫推動時程外，亦有肇致計畫經費增加及先期投入之各項成本無法回收之虞，對國家整體交通建設之推動，實有深遠影響，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有效研謀良策積極改善。

(四) 地層下陷防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速謀對策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地區因經濟發展需求，用水需求量急遽增加，在地面水水源供應不足，以及地下水使用成本低廉之情況下，民眾紛紛開鑿水井抽取地下水使用，致部分區域因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衍生國土流失等問題。政府雖自民國 84 年起推動「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 15 億餘元，並於民國 90 至 97 年續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 16 億餘元，惟查實際執行結果，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8 縣地層下陷地區，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下陷面積 1,147 平方公里，較民國 90 年底之 1,539 平方公里雖

有減少，惟距預期下陷面積應少於 840 平方公里之目標仍遠；另地層下陷區「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不再下降比例」民國 94 年平均僅 42.88%，較應達 64.10% 之目標，差距達 21.22%；又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年總抽取量，截至民國 94 年底平均抽用量應減少為 36.12 億立方公尺，惟實際抽用量達 48.38 億立方公尺，與民國 90 年之 48.02 億立方公尺相較，未減反增，且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地層下陷區應封填違法水井 1,820 口，實際封填 909 口，封填率僅 49.95%。為免地層下陷程度及面積持續擴大，肇致土地鹽化、利用價值降低、產業引進困難、生活環境機能喪失等環境負面影響，甚而增加額外財務負擔，允應徹底檢討，研議有效方案督促各級政府確實防杜，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推動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進，以期達成促進就業之原訂政策目標。

政府為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力促成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建構失業者多元之就業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延續「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之執行經驗，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分年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該方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50 億餘元（支用比率 57.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執行結束計畫，原進用人員經留用與輔導就業未及 3 成，比率偏低，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之成效，與原訂預期目標有明顯落差；2. 經濟型計畫盈餘創造能力未達預期，且效益與社會型計畫幾無差異，又 3 年期經濟型計畫，因受補助團體執行績效不彰，致後續計畫審查結果，未獲通過之比率超逾 3 成；3. 歷年來計畫審查工作多遲至年度終了始完成，致延宕計畫整體執行期程；4. 年度新增之經濟型計畫件數僅 13.41%，亟須加強案源開拓；5. 委託辦理諮詢輔導計畫，尚待建立績效評估指標；6. 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督導考核作業；7. 資訊系統對於進用人員之篩選作業未能配合作業規定妥為設計，致間有進用資格不符或多次重複參與相關政府方案者等缺失，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督促計畫執行、管考與成效之落實，冀能發揮促進失業者就業功能，有效解決失業問題。

(六)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規範未盡周延允適，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加速推動改革，以健全制度。

據銓敘部統計，政府自民國 84 年 7 月實施退撫新制以後，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及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人數有逐漸遞增，且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現象，復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未盡周延允適，致有因國人平均壽命增長，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較其實際服務公職期間為長等有欠合理現象。又經該部估計，未來 30 年（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年資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潛藏負債高達 7 兆 3,179 億餘元（含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潛藏負債），未來 50 年新制（由退撫基金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潛藏負債亦達 1 兆 812 億餘元，金額龐鉅，已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致近年來各界紛紛要求應儘速檢討改進。按考試院雖於民國 95 年初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並將多項制度改革方案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

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各方意見不一爭議未決，以致相關之制度改革進度遲滯不前。允宜積極促請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儘速建構周延合宜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七) 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中央政府 74 個作業基金民國 9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計有營建建設基金等 49 個基金發生短绌，短绌金額達 145 億餘元；各基金決算賸餘解繳國庫金額 107 億餘元，亦較預算減少 40 億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度終了，待填補短绌已擴增為 791 億餘元，顯示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未盡理想，其中部分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或仰賴國庫補助支應業務所需（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所屬醫療院所民國 95 年度退撫及人事經費為 65 億餘元），或投資成效欠佳，如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均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因國宅、開發土地降價求售及融資資金利息等，民國 95 年度短绌達 25 億餘元，雖依預算折減基金 43 億餘元填補，惟待填補之短绌仍達 147 億餘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設立以來，持續短绌迄未改善，民國 95 年度仍發生短绌 26 億餘元，雖依預算折減基金 3 億餘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绌亦達 305 億餘元；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近 2 年度發生短绌者，均逾 40 個校務基金，且各年度合計短绌金額亦逾 40 億元，甚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個校務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绌；衛生署所屬竹東醫院等 19 家醫院，如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民國 95 年度醫療收入仍不足支應扣除獎勵金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差短金額合計達 17 億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民國 95 年度營運仍發生短绌 6 千餘萬元，如再排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9 億餘元，則短绌金額擴增為 20 億餘元；開發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營運情形，多數仍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影響基金賸餘解繳國庫之能力。以上各基金，或短绌情形嚴重，或由國庫持續補貼業務所需經費，或賸餘解繳國庫能力不足，營運成效欠佳，均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等亟待檢討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

1.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本年度歲出預算 1 兆 6,283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516 億餘元（3.17%），較民國 93、94 及 95 年度之 437 億餘元、406 億餘元及 471 億餘元均高，且金額龐鉅，顯示部分機關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仍未能有效配合；另以前年度（民國 87 至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954 億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亦高達 446 億餘元（46.80%），且集中於少數機關，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檢討妥處，加速執行。據復：(1)業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2)行政院主計處將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專案簽報或適時提報行政院會議報告，以督

促各機關對預算保留款之有效執行；(3)歲出預算保留款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之主辦單位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保留超過5年以上者，將從嚴審核。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龐鉅，各機關經費支用及結報有欠覈實：民國93至96年度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高達75億餘元、69億餘元、122億餘元及68億餘元，金額龐鉅，主要係收回各項委辦、補(捐)助經費賸餘等，顯示各機關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能契合，衍生政府鉅額賸餘經費滯存受委辦或補(捐)助等單位情事，不僅預算執行率有欠覈實，且增加公庫財務調度成本，經函請行政院督飭檢討改進。據復：行政院主計處已函請各機關妥為檢討改善經費之結報作業時程，以避免於次年度收回，產生「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情形。

3. 第二預備金執行績效亟待提昇：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80億元，經核准動支65億2千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5億9千3百餘萬元(85.73%)，應付保留數7億8千7百餘萬元(12.07%)，其中部分動支機關保留至下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占動支數比例超逾6成，如：國史館之77.77%、中央選舉委員會之65.65%、司法院之78.97%等，執行績效有待提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未來仍將依規定持續嚴格審核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並督促動支機關加速執行，儘量避免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經費保留事宜。

4. 歲出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之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立法院審查民國95及96年度預算案結果，決議須提出專案報告或完成特定事項後始得動支之預算，據統計，民國95及96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各特別預算截至民國96年底，分別尚有預算5億3百餘萬元及191億9千5百餘萬元，仍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檢討，妥適處理。據復：業於函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時，請有關主管機關針對立法院所作相關凍結預算之決議，應本權責參照現行法令規定妥處，或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俾使法定預算得以順利執行。

5.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為決議事項，允宜督促各機關注意依法辦理：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或與各機關執行法定預算有關，或係屬各機關行政權責辦理事項，惟查歷年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所作之決議，間有部分機關未能參照法令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業於民國96年6月3日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二) 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經濟發展所需。

因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或以占國民生產毛額一定比例為目標，造成歲出結構僵化。本年度國防、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債務支出等五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1兆1,290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高達72.75%，其餘政事支出額度僅4,229億餘元，已排擠經濟發展所需，不無影響經濟建設之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檢討，妥適資源配置及編列預算，俾政府各項政事衡平發展。據復：1. 立法院審議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

請於 3 年內將國防預算提高至 GDP 之 3%，爰自本年度起國防支出採外加額度擴增規模方式編列，對其他政事支出尚不致有排擠情事發生；2. 教育、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經費，為相關法律規定須編列之支出，係依法核實審查，於政府財政能力範圍內妥適編列；3. 民國 97 年度總預算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02 億元，連同擴大公共建設與水患治理等特別預算 60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2,829 億元，合共 5,439 億元，已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42 億元，對促進經濟發展應有助益。

(三) 機密預算金額占歲出預算比重宜再研酌檢討。

近年來外交及國防等機密預算逐年成長，各由民國 92 年度 45 億餘元、404 億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47 億餘元及 755 億餘元，機密經費預算金額及比例仍高，各界乃有機密預算編列浮濫，宜再降低之議；另本年度國防機密預算 755 億餘元，執行結果，賸餘數高達 210 億餘元，占國防機密預算 27.90%，賸餘數金額及比例均屬偏高，預算編列未能衡酌實際情況辦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新政府外交方針，外交部已依據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檢討計畫資源配置，以期降低機密預算金額及比例；2. 將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全面檢討修正機密預算比例，詳實揭露國防預算資訊；3. 國防部未來預算規劃，將精實權衡財力供給，調整窒礙個案需求，務實建軍規劃，秉「長期性」、「整體性」及「延續性」建軍規劃思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四)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影響施政效能。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42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辦理 201 項行政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核仍有：1. 年度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 82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4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計畫變更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籌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賸餘經費計 1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體育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局及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單位，或因部分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或因受補助單位遲未辦理工程發包、或因各項補助工程賸餘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預算編列、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推動國家文化建設計畫及文物館等設施設置未翔實規劃評估，致使用效益欠彰，未盡周延完善；4.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補助計畫執行作業有欠周延，成效間有未彰，尚待檢討；5. 撥付公教人員相關生活津貼之審核機制、風險控管等未臻健全，肇致部分溢發情事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五) 攸關組織再造法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政府改造期程。

行政院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組織改造工程，先後分別研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

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冀能減少政府組織層級及數量，及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建立具創新、彈性、應變能力之政府，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惟推動立法多年，上述組織改造 4 法，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外，其餘 3 法草案，因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屆期不予續審退回行政院，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復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目前計有 77 個組織未完成法制化，惟仍持續編列預算支應，致其適法性迭遭各界訾議。又其中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向被視為政府組織再造核心工程，原預定於民國 95 年元月啟動運作，惟迄今修正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除肇致改造工程後端作業停滯無法進行，及部分機關迄無明確設置法源依據，且延宕政府改造期程，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亦不無影響，經函請研謀良策因應，並協調有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據復：1. 為因應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開議，已於民國 97 年 2 月間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已交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2. 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方向，刻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據 總統政見及社會各界反應調整相關內容，行政院將提出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精簡、具有彈性之政府組織；3. 為加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完成立法，人事行政局已參酌各機關所提建議、當前施政需要等，重新檢討草案條文，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將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

(六) 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各機關各項業務收支執行及帳務處理，間有不符預算法令：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又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之經費，亦未依規定申請保留；(2) 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預算外之救災整建；(3)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行政院等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營業收支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4,995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營業基金減列營業成本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並轉列營業及營業外費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000 萬元、減列業務外收入 6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增列基金用途 77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2. 公教人員相關生活津貼審核機制未臻健全：各機關學校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發給所屬公教員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惟經本部查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民國 94 及 95 年度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情形，核有：相關生活津貼中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訂有不得兼領等限制，惟未建立適當審核機制，致夫妻於相同或不同政府機關，間有重複申領同一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2,343 件，經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收回重複補

助津貼，另建請行政院研訂具體改善措施。案經行政院責付行政院主計處轉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研訂防止重複申領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配套改善機制。據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建置「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上線運作，以利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申請之審核，並請人事單位加強審核，以防杜重複支領之不當情事。另經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止，業已收回溢發津貼 356 萬餘元。

3. 中央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未盡完善：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含全時及非全時）計 684 輛，租金支出計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連續長期使用，形同全時租賃；(2) 部分機關違反行政院規定租賃公務車輛接送主管上下班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3) 未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作業，增加政府機關整體採購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案經該院轉交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據復：(1) 鑑於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不符經濟效益，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規定停租全時公務車輛，如確因業務有長期用車需求，應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予以汰購；(2) 函請未依規定辦理租車事宜之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作為審查各該機關民國 98 年度概算之重點項目；(3) 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各機關之租車需求，倘有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共通需求特性者，再由該公司簽訂公務車輛非全時租賃共同供應契約。

4. 公務車輛採購、管理及變賣處理作業亟待檢討：中央機關（不含特種基金）本年度經營公務車輛計有 17,927 輛，編列油料及養護費 11 億 9 百餘萬元，實現數 9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其採購、管理及變賣執行情形，核有：(1) 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之公務座車排氣量，及購車賸餘款之處理等規範闕如，致各機關執行尚乏依據；(2) 部分老舊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或已達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之報廢要件，仍繼續使用，致須配置駕駛，或養護費用超出預算編列標準；(3) 已達規定使用年限汰換後之公務車輛，未明確規範後續處理方式，致有以廢棄物變賣，或仍繼續留用；(4) 各機關辦理報廢公務車輛之變賣作業方式不一，致收益金額差距懸殊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已交由行政院主計處洽相關機關研處。

（七）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本年度釋股預算 3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610 億餘元，合計待執行數 3,61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餘元，僅占待執行數 0.2%，扣除減免（註銷）數 1,090 億餘元，仍有 2,515 億餘元保留至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釋股預算保留逾 5 年未執行者達 2,099 億餘元，釋股作業進度持續停滯，且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並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缺乏財源支應已民營化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各項補償給與，連年發生短絀（截至民國 96 年底累積短絀達 244 億餘元），須舉借 254 億元債務彌補資金缺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釋股權責單位加強辦理相關作業，並就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1. 未來將督飭相關主管機關依民營化推動政策積極執行，並將視民營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辦理註銷；2. 將持續要求相關主管

機關，積極辦理立法院各項決議要求事項，並向該院協調溝通，俾利釋股作業之執行。

(八)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作業、各機關採購作業及稽核程序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作業未盡周延：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62 項，可支用預算 4,647 億餘元，執行數 4,188 億餘元，執行率 90.12%，其中，執行率未達上開方案所定目標 90% 者計有 61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編未盡落實，致計畫內容欠缺完整性；(2) 計畫（或次類別）主辦機關未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相關規定，致遺漏提送審資料；(3) 預（概）算編列時，未審慎檢討以前年度保留情形，或未妥善評估攸關預算執行之事項，致預算保留過多；(4) 預算執行情形未覈實揭露及表達；(5) 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管考作業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爾後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擬編計畫；(2) 已請各機關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審議，依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經費；(4) 已擬定民國 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資料填報須知，明確定義各欄位填報數額之內涵，並設定預算執行異常條件，要求計畫主辦機關確實分析異常原因覈實填報；(5) 已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訂定加強管制計畫型補助工程相關規定，將持續督促確依上述方案規定落實辦理。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及相關採購作業核有缺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期程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計畫執行進度僅 8.66%，執行結果，核有：(1) 專案管理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欠當，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延長計畫期程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2) 以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選；(3) 工程採購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欠一致，部分項目單價較承商投標單價高；(4) 採購案件底價未依規定檢附相關分析資料；(5) 驗收缺失承商逾期未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辦理專案管理採購並決標，將依修正計畫期程確實控管執行；(2) 爾後將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選作業；(3) 已依承商投標之報價按比例調整；(4) 已督促相關單位注意依規定提出底價分析資料；(5)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承商工程款。

3. 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以提昇稽核品質與效能：各級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立採購稽核小組者，包括：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署，及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共 2,889 件、預算金額合計 82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共 5,418 件、預算金額合計 859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對設立稽核小組本機關辦理採購情形之稽核比率偏低；(2) 稽核資訊系統功能有待強化；(3) 稽核意見

之周延性有待提昇；(4) 未覈實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加強稽核之事項；(5) 對補助或委託案件及履約驗收作業之稽核比率偏低；(6) 未就稽核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或彙整共同性問題以供參考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賽績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1款規定，加強稽核設立稽核小組本機關辦理之採購；(2) 研整相關問題，改善稽核資訊系統功能，以減輕稽核小組行政作業負擔；(3) 督促各稽核小組加強成員訓練與研習，落實稽核報告之覆核或核定機制；(4) 通函各稽核小組就該會交查類案或稽核重點確實配合辦理，並予追蹤列管；(5) 通函各稽核小組就補助或委託案件建立適當選案方式，並就各類採購案件履約驗收作業加強稽核；(6) 賽績宣導並鼓勵各稽核小組就稽核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或彙整共同性問題，作為績效考核之加分項目。

4. 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有待加強，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各級政府依規定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者，包括：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31個部會署，及臺北市政府等25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共1,119件、契約金額合計3,357億7千2百餘萬元，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共1,769件、契約金額合計2,237億2千3百餘萬元，運作情形，核有：(1) 各機關對規劃設計之查核未予重視，且未注意追蹤改善；(2) 對補助或委辦案件之查核有待加強；(3) 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確實改善查核缺失；(4) 工程主辦機關未切實檢討查核成績丙等案件之處置；(5) 查核紀錄之品質尚待改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建議機關參採使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以強化設計審查作業，倘檢討有規劃設計錯誤情事，應確實追究責任；(2) 相關建議事項將轉知各查核小組據以辦理；(3) 已將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列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之項目；(4) 已將本項調查缺失列為各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之重點，並將強化品管人員之管理；(5) 已將查核紀錄之妥適性及完整性列入績效考核項目，並辦理查核小組及查核委員講習會，提醒查核委員填寫紀錄之應注意事項，後續並將檢討修正查核扣點表，以資周延。

5. 槍枝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改善，以提昇採購效能：國家安全局及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國防部所屬民國91至95年度採購突擊步槍等特種槍枝計27案，契約總金額2億5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需用機關對於武器之需求特性尚待協助整合，俾善用集中採購作業模式；(2) 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缺乏槍械彈藥類之專家、學者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槍枝採購作業及需求整合事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國防部及警政署分別整合所屬機關之槍枝需求，並由專責採購單位辦理槍枝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至於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日後如有規格性能相同需求，建議儘量合併採購及相互交流相關價格；(2) 已於本年度邀集各機關針對各界建議增修及現有專家學者人數過少之類別進行審視後，併予檢討增列所建議之槍械彈藥類專家學者。

6. 工程案件流標比例偏高，鋼筋及柏油應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率偏低：年來工程材

料價格持續上揚，各機關工程標案流標頻仍，影響公共建設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共工程用鋼筋、水泥及柏油共同供應契約，方便各機關購料供應廠商施工，並設立聯絡窗口協助機關、廠商洽購建材事宜等因應措施，執行結果，核有：各機關工程採購流標案件比例偏高，鋼筋及柏油應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率偏低，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函頒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來逾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之漲跌，均可辦理工程款調整，藉以減輕廠商承擔之風險，期能降低工程流標案件之比率；(2) 各機關採工料分別辦理招標後，相關工程材料之共同供應契約使用率將可提高；(3) 已規劃將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鋼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於該會網站公開，以供各機關參考，期能提高各機關採行工料分別招標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工程材料之意願。

(九) 各級政府興建之國民（平價）住宅及規劃開發之新市鎮計畫土地滯銷情形嚴重。

各級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國民住宅銷售情形，前經本部調查核有銷售比率偏低或促銷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研採協助地方政府委託銷售、積極改善屋況，及優惠購買國民住宅之促銷措施。嗣經本部調查各級政府（含營業、非營業單位）截至本年度止，興建各類住宅及開發各處新市鎮計畫土地，其銷售及管理情形，仍核有：由相關機關興建或規劃開發多年，尚有國民住宅、平價或一般住宅、軍眷住宅等 3 類餘屋 5,174 戶、待歸墊資金計 245 億餘元，及淡海、高雄新市鎮等 2 處土地尚未售罄面積 114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回開發成本計 224 億餘元，為數頗鉅，且部分住宅因屋況老舊等影響銷售、多數新市鎮土地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致無法銷售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統籌研議適宜之促銷及管理方針，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交由內政部洽相關機關研處。

(十)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重要文化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

1. **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遲延，相關採購作業核有缺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經延長至民國 101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 83 億 6 千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簽備處員額多由該會人員兼任，因人力不足，致計畫期程延長達 4 年；(2) 主體工程國際競圖採購自民國 95 年 9 月公開招標至民國 96 年 8 月始決標，期間長達 10 個月餘，影響戲劇院、實驗劇場、音樂廳等工程規劃設計；(3) 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迄未完成；(4) 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未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決標公告未刊載序位評比結果；(5) 細部設計單價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陸續補足人員，積極辦理；(2) 因外國廠商國情不同，致議約時程冗長，將加強辦理；(3) 將積極辦理土地取得

等相關作業；(4) 因承辦人員一再更迭，致對政府採購法令未臻熟稔，當檢討改進；(5) 將注意依規定檢討單價合理性。

2. 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規劃及投資效益有待提昇：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利用臺北、臺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規劃成為我國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算數 1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五大創意園區開發投資效益未彰；(2) 臺中園區資源中心因無專業團隊負責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工作，導致計畫執行延宕年餘；(3) 華山文化創意園區採購案件，間有細部設計內容不符契約規定、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營造綜合保險保費低於契約規定及到期未續保、履約保證到期未展延、完工後 14 個月未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策略與措施，規劃引進民間參與投資；(2) 已安排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提出營運部分之評估與執行方案，建築師並已積極辦理規劃中；(3) 已補正或促請承商依規定辦理。

3. 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全：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算數 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9 千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能將深度文化之旅路線轉介有關單位，補助效益無法充分發揮；(2) 未依規定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先行補助；(3) 部分縣（市）尚未辦理結案及繳回贋餘款；(4) 執行健康社區遴選作業實施結果未達計畫目標及欠缺考核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結合文化四季遊網站建置，提供民眾旅遊路線介紹；(2) 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3) 各縣市已陸續提送成果報告，並將結餘款辦理繳回；(4) 召集會議檢討決議，並回歸原有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機制及加強監督考核，督促積極達成目標。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成效間有欠彰。

1. 補助興建原住民文物(化)館興建及活化計畫，營運效能及改善成效均待提昇：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88 至 9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 6 年計畫，共補助各縣（市）政府 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興建原住民文物館 30 座，加計地方政府自籌款 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合計 1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完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者共 13 座，總建造費 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經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活化並充實館舍功能，以改善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於民國 94 至 96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5 千餘萬元，辦理活化改善計畫，迄民國 96 年底，已達活化標準者 10 座，其餘 3 座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即核定興建計畫，復未善盡補助機關督考責任，肇致部分館舍迄未對外營運，或營運效能不彰；(2) 活化標準設定偏低，改善成效不彰；(3) 未妥善規劃運用改善經費，造成投資之設備閒置浪費；(4) 補助經費未按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部分款項滯存地方政府；(5) 未切實監督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改善計畫情形，各館改善成效未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審慎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及評估預期績效，並適時檢討

修正文物（化）館改善計畫，以提昇各館舍營運效能；（2）將依各館舍實際情形適度調整活化標準，並將繼續加強輔導尚在列管中之館舍；（3）館舍之設備閒置多因無長駐人員或承辦人員業務調動，致無人操作，該會已函請各管理機關確實作好館舍業務交接工作，並培養專業駐館人員，避免類此情形發生；（4）本年度補助各館舍改善經費均未達 300 萬元，基於簡化作業考量，爰一次撥入地方政府，惟已檢討改進，並自民國 97 年度起，相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將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以切實管控地方政府經費用情形；（5）將依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督促改善事宜。

2. 補助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重新建構部落發展契機與基礎，經研擬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總經費 9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擅自變更施作項目，占用國有地興建之多功能教室，迄未取得建照；（2）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毀損嚴重，無法發揮效能，形成投資浪費；（3）部分部落未結合當地觀光資源，創造經濟及觀光效益；（4）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量化，不易管考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提出將依程序申請撥用多功能教室所在之原住民保留用地及申請建照之解決方案，該會亦當賡續輔導、協助該公所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建物後續維運使用；（2）已研訂興設設施後續維護管理之作業方案，據以執行；（3）業要求各部落營造中心，積極輔導重點部落，並視部落本身之客觀條件，聯結當地自然資源，吸引遊客駐足觀賞或消費，提昇部落經濟及觀光效益；（4）業於民國 97 年度研議提出可量化之計畫目標，俾利後續評鑑執行績效。

3. 補助辦理臺北縣三峽隆恩埔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住所之執行進度延宕：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處理臺北縣新店市溪洲路、環河路、青潭及鶯歌鎮三鶯橋下、北二高橋下等原住民違建聚落問題，於民國 88 至 96 年間補助臺北縣政府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三峽隆恩埔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住所新建工程（加計地方政府自籌款 1 億 1 百餘萬元，總經費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迄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完工，計可安置住戶 150 戶，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經費未按工程進度覈實撥付，致部分補助款項滯存地方政府；（2）計畫執行延宕，未本補助機關權責切實督促考核，影響後續安置及拆遷作業；（3）未參採違建戶安遷意願調查結果即行興建，復因後續協調作業未果，衍生抗爭，增加安置困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臺北縣政府儘速完成後續安置作業及管理事宜。據復：（1）本案工程因事涉龐雜而艱困，致縣府執行有落後與年度經費撥補形成落差，將督導檢討改進；（2）本案除納入年度（終）檢討管考外，另不定期請臺北縣政府作執行報告，並將訂定管考規定，以檢討提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3）將督請臺北縣政府再加強溝通說明，並備妥配套措施以進行安遷作業，避免因抗爭致降低安置住所成效。

（十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

1.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改善：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私

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經查截至本年度止，開發分基金轉投資 43 家，期末投資金額 1,381 億 3 百餘萬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28 家，約占 65.12%；又轉投資 43 家事業，除本年度新增投資 2 家為虧損外，餘 41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12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1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另該分基金以信託契約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4 家，期末投資金額 9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 23 家，約占 42.59%；又 54 家事業，除本年度新增投資 2 家為虧損外，餘 52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8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投資成效仍未有效改善。以上，經再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就轉投資事業提供之財務報表進行營運狀況及安定力、收益力、活動力、成長力及生產力等五力分析，提供公股代表作為監督轉投資事業之參考；(2) 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課程，強化公股代表專業能力；(3) 將協同受託金融機構派員實地查訪創投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深入瞭解創投公司投資情形及營運狀況，將相關建議責成受託金融機構監督改進；(4) 將積極督促各公股代表及受託金融機構，加強督導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其投資目的與績效。

2. 轉投資活躍動感科技公司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開發分基金民國 94 年 10 月轉投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投資後該公司發生管理階層舞弊，資金流向不明，負責人滯留大陸，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認定為「他遷不明」。經查該投資案核有未詳實評估投資公司經營管理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即貿然投資，及投資後未要求該公司即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無法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等疏失，致基金投資之 5,000 萬元全數發生損失，經函請行政院及基金管理會查明妥處。據復：(1) 已循司法途徑積極維護投資權益，就刑事部分提出告訴，並委請法律顧問評估對公司負責人提出民事訴訟之可能性暨依法解散公司之利弊；(2) 嗣後將於投資協議書規範，投資公司應於資金到位後即依法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事宜，確保基金權益。

(十三) 金融檢查未有效掌握例外管理原則，風險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落實資本市場國際化，訂有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強化風險控管及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並推動金融、證券市場國際化等目標，本年度金融監理（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金融檢查）計畫核列預算數 4,6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檢查局對於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之金融機構，未審度受檢機構內部控制較為薄弱，有效掌握例外管理原則，妥善運用檢查人力加強查核，又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之金融機構（含保險公司）檢查頻率及天數亦屬偏低；2. 部分保險業者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下限比率 200%，多年來改善成效有限；3.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董監事酬勞以級距彙總人數方式揭露，未能順應國際潮流採詳細揭露方式；4. 國際私募基金入主本國銀行之投資款，多向國內金融機構舉借，金融機構授信風險之管控，及內線交易之偵查，

亟待加強；5. 證券化商品連結範圍甚廣，相關審查機制未建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 5 點規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原則，並參酌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資訊系統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預警檢查評等系統之評等資料，暨金融機構營運狀況，調整檢查頻率，篩選評等不佳之銀行優先辦理檢查，嗣後將持續檢討改進，審慎篩選檢查對象，以有效運用人力；2. 將持續督促部分保險業者積極增資改善，並依保險法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者，依嚴重程度分別訂定監理措施，及加強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之揭露；3. 已將酬金級距表由原揭露各級距之人數改為揭露姓名，並鼓勵銀行自願揭露各董監事個別酬金，又金融業民國 97 年編報之民國 96 年度年報須遵循修正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4. 國際私募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該會將以對國內資本市場之影響及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主要審酌重點，並尊重市場機制，另對內線交易若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5. 為避免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我國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將加強證券化商品資產池品質之實質審查，並督促金融業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十四) 已結束事業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

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主管之 7 家結束事業（臺灣新生報業、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臺灣機械、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鋰、臺灣省農工企業、臺灣汽車客運等公司），本部前於民國 94 年函請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協助各事業迅謀善策加速清理，行政院並於民國 95 年核定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各事業仍分別因土地污染待整治，或房地標（讓）售未果，主要債務無法償還，或訴訟案件待審理等，未完成清理，並仍留有 53 位人員負責辦理，本年度之用人費用統計達 3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臺灣新生報業公司保留人力 19 人（用人費用 809 萬餘元）、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15 人（用人費用 968 萬餘元），本部業就各事業清理績效欠佳情形及清理人員配置之適當性，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為協助各事業儘早完成清理，行政院主計處前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22 及 25 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及新聞局等主管機關，與行政院秘書處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協商，對各事業目前清算作業所遭遇問題，擬定解決方案並達成各事業預計完成清理作業時點之共識，目前各主管機關已依協商共識積極協助所屬事業加速清理。

(十五) 部分附屬單位預算支出（用途）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檢討。

1.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併決算辦理之規定，核與預算法有間：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解庫額、虧損之由庫撥補額及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納入總預算；又同法第 85 條規定，營業基金以折減資本方式填補虧損者，應編列預算。另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未編列預算得併決算辦理之項目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同條第 3 項規定，正常業務係指經常性業務範圍。經查現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業權基金辦理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如原未編列預算，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或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需較預算增加者，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經核有關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非屬「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亦非「經常性業務範圍」，不符「正常業務」之要件，且其決定權在主管機關，並非編列預算時無法預期，或外在經營環境突生重大變遷之不可抗力事件，顯示該執行要點核與預算法第 85 至 88 條等規定有間，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研處理。據復：將另作專案研究。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妥適性有待商榷：(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 13 個政事型特種基金，未能審慎考量執行業務所需，覈實編列民國 95 年度預算，致因基金用途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採併決算辦理者，計有 32 項計畫，併決算金額達 511 億餘元。行政院依本部建議，雖已要求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併決算辦理案件，暨於未來訂定(或修正)預算編製或執行要點時，加強宣導或檢討作適當規範。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仍有 12 個政事型特種基金辦理之 30 項計畫，因基金用途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採併決算辦理，且併決算金額增為 525 億餘元，顯示基金用途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仍頗為嚴重；(2) 上開基金用途超支併決算辦理原因，係行政院以政事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且計算餘绌及單位(或計畫)成本，符合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準用第 87 條規定為由，採併決算辦理，並於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28 點訂有基金來源及用途，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可採併決算辦理等相關執行程序。惟查政事型特種基金之來源，絕大部分仰賴國庫撥款支應或依法取得，且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政事型特種基金尚無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法源依據，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依預算法第 18 條規定，將上揭政事型基金改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據復：預算法並未強制規定特種基金應以何種型態編列預算，行政院基於政府預算及財務管理制度單純、一致，且可明確衡量特種基金財務績效之考量，爰建議宜維持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惟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25 點規定，債務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償還長期性債務，或購建營建物等，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均得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辦，列入決算或併決算辦理等執行程序，仍核與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相違背，業再函請研酌其妥適性；(3) 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核定「服務業發展綱領暨行動方案」推動成立商業發展研究院，由民間捐助 1 億 1 千 3 百萬元(占 55.67%)、政府捐助 9,000 萬元(占 44.33%)成立。按政府上開捐助款項，分由經濟部所屬推廣貿易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交通部所屬臺灣郵政公司等負擔，惟查該等單位並未編列捐助商業發展研究院預算，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 9 點第 8 款或第 25 點第 6 款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捐助。復查本案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立，行政院早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即責成經濟部推動執行，其須由政府部門籌資捐助之經費，自應及早規劃循預算程序妥籌編列，而上開各基金或事業未事先編列相關捐助預算，逕於民國 96 年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動用公款捐助成立商研院，核屬規避預算審查之舉措，且其是否符合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所列「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亦待商榷，業另函請行政院研酌妥處。

(十六) 部分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核有財務上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1. 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間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辦理成效不彰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本年度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加入聯合國宣導」等政策宣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實際支用經費分別為 2 億 255 萬餘元、4,564 萬餘元、1,014 萬餘元、525 萬餘元，合共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以相關會議決議要求各機關配合分攤經費，逾越預算法及預算程序；(2) 分攤活動經費方式欠當，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3) 未妥慎規劃政策宣導時程，致整體施政傳播經費集中於年底執行，有消化預算之嫌；(4) 未充分運用免費通路辦理政策宣導，核與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函復本部，已請新聞局爾後對於跨部會文宣案件，儘量以提供諮詢，或運用現有免費媒體通路資源配合各部會宣導方式辦理等不符；(5) 實際執行政策宣導內容與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新聞局函復本部，屬行政院層級及跨部會之議題，由該局統合辦理宣導事宜，至於屬各部會權責業務之宣導工作仍由各主管部會主導之改進措施未合；(6)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宣導，核與新聞局對外宣布停止辦理之說明有悖；(7) 辦理過程未進行效益評估、委辦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有間；(8) 未妥編入聯文宣預算，復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業務計畫方式支應，悖離立法院決議事項及預算法規定；(9) 辦理國際文宣未掌握時效，且將多數資源用於國內宣導，影響宣導成效；(1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宗旨核與預算用途相扞格；(11) 另行支付經費為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為文宣廣告，核欠妥當，且與核定補助項目重複，增加公帑支出；(12) 未依規定核定補助計畫，受補助民間團體結報原始憑證不足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

2. 文化建設委員會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預算外之救災整建：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相關規劃設計、招標諮詢、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國內外說明會用途經費，未依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逕移用預算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 2005 年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等藝文節慶活動，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另民國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移用民國 94 年度單位預算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經費 9 百餘萬元及民國 93 年度行政院核准之歲出保留款 7 百餘萬元，則有違預算法第 72 條有關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又民國 9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擅自移用民國 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 8 百餘萬元，辦理七二水災高雄縣及屏東縣水圳幹線整建細部規劃設計，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以上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 政府施政效能亟待加強，以有效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二) 年度預算凍結金額龐鉅，保留比率亦顯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三) 公共建設規劃及控管作業未盡周延，採購作業缺失仍多；(四) 新聞局辦理施政宣導及大眾傳播輔導計畫核有缺失，亟待檢討；(五) 金融市場弊案頻傳，金融監理成效欠佳；(六) 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各項計畫缺失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七) 政事型特種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迭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亟須檢討；(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欠佳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部分通案性經費支出缺乏嚴謹法令及一致性之規範，亟待檢討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或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史料檔案影像掃瞄微縮建置案、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及相關資訊設備系統更新擴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會交流旅費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結報、委員研究室及院區辦公室相關修繕案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8 萬餘元 (151.03%)，主要係場地出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收回以前年度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租用房舍電費分攤款，及清理已逾 5 年之保固保證金款項等。

2. 歲出預算數 43 億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95.57%)，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3.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089 萬餘元 (1.42%)，主要係公費助理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 百餘萬元 (82.49%)；減免數 632 萬餘元 (4.75%)，主要係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699 萬餘元 (12.76%)，主要係委員研究會館及住宿會館修繕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6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9 項，包括推動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研修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推動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立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67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購地計畫，因臺北縣政府尚未完成土地分割登記作業，影響購地進度，及該院板橋新站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影響計畫執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因物價指數調增款等工程計價爭議尚待調處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因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人員涉及不法而終止委辦契約，致原預定於本年度執行之相關工作計畫，均遞延至以後年度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 億 4 千 3 百餘

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2.71%)，主要係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1 億 6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合計 173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88.84%)，應付保留數 8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4.8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6.35%)，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94 年度冤獄賠償保留經費，因該年度受理之冤獄賠償案件均已結案，無需保留；審定實現數 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40.01%)；減免數 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 (28.82%)，主要係前述無需保留之冤獄賠償經費，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案土地購置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 千餘萬元 (31.17%)，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購地經費，因臺北縣政府尚未完成土地分割登記作業，致影響執行進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案土地購置計畫，尚待院檢協議分配土地面積；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公大樓遷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法院自行收納法收款及歲入類保管款收支控管作業未臻嚴謹。

本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一、二審法院自行收納法收款（包括罰金罰鍰、沒入金、訴訟費、公證費等）計 85 億 7 百餘萬元，經營刑事保證金、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等歲入類保管款（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1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經抽查部分法院辦理上開款項之收支控管作業，核有：(1) 收受法收款未即時繳庫，發還款項未取具領款人領款收據；(2) 刑事保證金久懸未結（超過 10 年），金額達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非上班時間收受刑事保證金臨時收據控管欠嚴謹；(3)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不動產拍賣，未確實控管保證金收繳及拍定後債權分配進度；(4) 未建立提存款勾核機制並落實防止冒領措施；(5) 保管款保管品資訊管理系統未具備勾核保管款領取情形功能；(6) 未定期查核各項法收款及保管款收支作業情形；(7) 應收債權憑證未集中保管，亦未於會計報告平衡表附註揭露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採取(1) 研修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增訂法收款繳庫相關作業規定，並督促各法院發還款項時應取具領款人領款收據；(2) 督促各法院積極清理久懸未結之刑事保證金，並回報清理成果，及研修臨時收據使用管理相關作業規定；(3) 建置不動產拍賣作業系統異常警示功能，以防範保證金收入未列帳，並由研考單位加強稽核；(4) 研議改進提存款相關帳務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提存所與會計單位對帳，另於提存書加蓋密碼章，以防止偽造冒領；(5) 研議於保管款保管品與出納資訊管理系統增設兌領勾核機制；(6) 配合視導法院業務，加強辦理各項法收款與保管款收支作業之查核；(7) 統一規定應收債權憑證各法院會計單位應於會計報告平衡表附註揭露，並由總務單位負責列管、追償等改進措施。

2.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須檢討積極辦理。

本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 13 項，可支用預算計 1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 25.59%，應付保留數 10 億 1 百餘萬元，占 57.72%，賸餘數 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占 16.69%，累計執行率未達 90% 者計有智慧財產法院購地計畫等 7 項，其中智慧財產法院購地計畫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等 2 項，因地方政府未完成法院用地分割登記及修護計畫未完成，致已編預算均未執行。另智慧財產法院板橋新站辦公廳舍裝修計畫、司法人員研習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分別因裝修工程於本年度 12 月始完成發包，或營建物價上漲，發包困難，及承包工程規劃之建築師涉及不法而終止契約等，致執行率僅分別為 3.84%、8.52%、9.09% 及 15.20%，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適切配合，致需保留鉅額預算，影響預算資源之運用效益，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計畫研擬適當改進措施，包括：(1) 修正刪減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興建樓地板面積，並依市場行情妥為編列發包預算；(2) 將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已編未執行預算列為賸餘解庫；(3) 調整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執行期程等。並按季要求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機關說明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等，以提昇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成效。

3. 少年安置輔導作業宜由專業社政單位統籌辦理，且相關保護處分費用之裁收亦待加強辦理。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本年度編列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預算 5,898 萬餘元，經查少年安置輔導機構係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輔導、監督與檢查，且各法院辦理該項業務之專業人力等行政資源有限，為免影響安置輔導案件之執行，及提昇輔導成效，允宜研酌協調內政部將法院執行安置輔導作業移由專業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經查本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案件，計支用相關教養費用 5,300 萬餘元，其中由少年扶養義務人分擔金額僅 29 萬餘元，占 0.56%，其餘 5,270 萬餘元，占 99.44%，均由各承審法院負擔，顯示相關法院未能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之資力調查，以供法官裁定負擔費用之參據，以上經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據復：將就少年安置輔導是否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之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另已函知各少年法院（庭）於安置輔導處分執行完畢後，應依上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確實調查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裁定其應負擔之教養費用。

4. 部分法院未於相關財務報表充分揭露遭侵占或冒領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

臺灣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分別於民國 93 及 94 年發生民事強制執行案款與提存款遭侵占或冒領，相關損失款項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僅收回 2,869 萬餘元，尚未收回金

額計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含辦理假扣押擔保金 352 萬元）。經查上開尚未收回款項係由該 2 法院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暫由歲入類保管款墊付，惟未將有關財務資訊於年度決算報告揭露，核有欠當，經函請司法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臺灣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業將上開待收回之墊付款項，以「應收追繳款項」科目列帳，以允當表達相關財務資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興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編制內通譯之專業訓練不足，致增外聘通譯成本，且對於通譯費用負擔對象之規範未為一致；2. 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未妥適建置安置輔導機構資訊，且迄未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相關組織法規；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務運作之制度規章、業務系統建置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完備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考試院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考選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跨年度執行；國家考場增建電腦測驗試場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國家文官培訓所教學大樓裝修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21 萬餘元 (5.00%)，主要係考試院之考試錄取

人員證書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 萬餘元 (46.67%)，應收保留數 598 萬餘元 (53.33%)，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9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98.09%)，應付保留數 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1.3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0.60%)，主要係業務費按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7 萬餘元 (8.06%)，減免數 145 萬餘元 (0.46%)，應付保留數 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 (91.48%)，主要係銓敘部民國 95 年度部分業務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尚未獲該院同意動支，仍須繼續保留。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 4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爰改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1,310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0,808 人、退休人員保險 502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2 萬 9 千 1 百餘件，給付金額為 21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二) 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各為 42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203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304 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 17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4 百餘萬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級政府執行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改善措施成效欠

佳。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 1 月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存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等措施。惟據該行統計，民國 96 年底各級政府累計未歸墊該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達 452 億餘元（中央政府 49 億餘元，地方政府 403 億餘元），僅較民國 95 年底之 454 億餘元（中央政府 45 億餘元，地方政府 409 億餘元）略為減少，未歸墊金額仍屬龐鉅，且中央政府未歸墊金額不減反增，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未能有效解決各級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以上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善策。據復：1. 由於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與該行簽約，經積極協洽後，於民國 97 年 4 月全面完成簽約手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代墊與償還事宜已制度化；2. 因退休人數逐年增加，且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仍長，致政府每年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數，近幾年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3. 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主要係因財政拮据，該部業已積極與財政、主計機關協調，並採取各項因應改善措施；4. 行政院亦著手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財源，俟修法完成後，對於改善地方政府積欠差額利息情形，當有助益。

（二）銓敘部部分業務計畫預算，連續數年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條文修正之配套措施、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改革之法律授權與依據及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方案等案尚未經立法院同意，肇致民國 95 至 96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法制研究改進」等業務計畫之預算，分別經立法院決議凍結 4 億餘元及 2 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尚未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復查民國 97 年度之預算亦因前揭原因，遭致決議凍結 93 億餘元，經函請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據復：業於民國 95 年間即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增訂條文函請立法院審議備查，惟始終未獲共識。上開修正草案及增訂條文，將於民國 97 年 7 月再次循程序重新報請考試院審議後函送立法院，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爭取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三）溢（誤）發舊制退撫給與經費之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尚待研酌一致處理。

查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經費係由銓敘部統籌編列，並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負責發放，如有溢（誤）發情事，則由發放機關負責收回。惟查各機關對於尚未收回之溢（誤）發退撫給與帳務處理方式不一，或列為銓敘部歲入應收款，或列為發放機關歲入應收款，或銓敘部及發放機關均未列帳管理等，核欠妥適及一致，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一致之帳務處理。據復：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函知各機關，溢（誤）發銓敘部統籌編列之退撫給與經費，於當年度發現時，應由發放機關負責列帳及收繳；若於以後年度發現，如溢發責任可歸屬發放機關者，由該發放機關列帳及收繳，如無法歸責於發放機關者，則統一由銓敘部列帳及收繳。

(四)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遲滯。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自民國 95 年度起辦理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本年度 7 月方完成決標，執行進度遲滯，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677 萬餘元，占已編預算數 9,817 萬餘元之 17.09%，預算保留金額達 8,139 萬餘元，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免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據復：題庫大樓興建工程係民國 95 至 97 年之延續性計畫，原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民國 95 年度多次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爰於本年度改採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空調及其他設備分別發包之方式辦理，迄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方完成決標，並即辦理簽約及開工申報等相關事宜，承商現正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後續施工作業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持續累增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地方政府首長恣意調任人員輪流擔任高職等主管職，有損政府人事體制；（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設計未盡周延；（三）國家文官培訓所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委託政府機關員工社團全時經營，適當性有待釐清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審計部之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監察院網路核心交換器等設備採購案、臺北市審計處辦公大樓外牆整修、高雄縣市審計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院長座車汰換經費未動支。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 萬餘元 (4.23%)，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2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87.80%)，應付保留數 9,401 萬餘元 (3.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8.26%)，主要係第四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相關經費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95.59%)，減免數 6 萬餘元 (0.03%)，應付保留數 884 萬餘元 (4.38%)，主要係監察院舊大樓北翼防火隔間改善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於民國 95 年 8 月始獲備查，又歷經多次招標流標，至民國 96 年 9 月始決標，刻正施工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柒、內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社會福利、國土管理、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警察專門人才培訓、防救災行政、替代役管理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4 項，包括辦理優化生命禮儀，強化戶籍及國籍行政落實移民輔導，繼續推動國土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並加強各項福利服務，推動社區營造、永續城鄉建設及建築科技研究，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提昇防救災及空中支援效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提供科技與安全之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及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因新增業務補助機關撥款作業延遲、受補助機關團體委外設計、用地取得費時、未及於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變更計畫期程等因素，致年度內尚未辦理或檢據結報；內政部委託辦理各項國土測量業務及設備採購，警政署辦理「緊急柴油發電機及電腦專用箱型冷氣機汰換工程」、「第二代 M 化偵查網路系統」及「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建築工程」及「超高壓冷卻水刀切割滅火系統」，暨刑事警察局辦理「民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回報系統」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實施計畫」、「維安特勤裝備防彈頭盔」、「員警服制採購」等

案件，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及應收保留數 2 萬元，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審定實現數 10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375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署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及國家公園分基金賸餘應繳庫數，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收民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0 億 3 百餘萬元 (22.22%)，主要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暨前公共工程作業分基金繳庫賸餘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6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漏列帳之應收行政罰鍰誤列為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審定實現數 3 億 7 百餘萬元 (11.58%)，減免數 226 萬餘元 (0.08%)，應收保留數 23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88.34%)，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分基金貸款暨營建署民間參與 BOT 等案權利金，仍待依約分年收回或收取，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3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1,347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6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 3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1）內政部及所屬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局、營建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兒童局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逕於撥款時以實現數列帳，部分經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2）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兒童局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暨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3）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津貼及委辦行政經費收支逕行坐抵；（4）空中勤務總隊未報經內政部同意，逕自調高值日費發放標準，尚有疑義；（5）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回逕以實現數列帳之本年度墊付款項；（6）內政部勻支年度經費辦理國家婦女館等新增業務。審定實現數 1,22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91.15%)，應付保留數 6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5.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3.70%)，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補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計畫，因推展進度遲緩，且後續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原編列未執行之預算，免予保留。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67.94%)；減免數 1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16.90%)，主要係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因歷經多年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及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計畫，因推展進度遲緩，且後續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均經行政院核定原編

列未執行之預算，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15.16%），主要係內政部採購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系統及設備終止契約相關費用，給付尚有爭議，與廠商進行訴訟中；內政部辦理大陸礁層調查工作及其設備購置，須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屬水試一號試驗船歲修時程，進行儀器安裝及測試工作，因協調費時，致進度落後；警政署民國 82 年度防彈衣（板）購案貨款、訴訟費及利息支出，因訴訟未結；消防署搬遷廳舍內部裝修工程案，因廠商履約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等，尚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各項貸款、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差額、土地開發、國家公園服務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家庭中心及籌組社團、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 9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計畫等 7 項計畫，因實際貸款數及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部分工程細部設計多次修正、收容人數較少及核定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115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39 億 2 百餘萬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分基金積極促銷土地，實際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巨幅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報核銷作業；審定賸餘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4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項，暨所屬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致支出相對減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議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實際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又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之經費，亦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保留；2. 墊付款項逕以實現數列帳；3.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4. 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逕自調高員工值日費發放標準，或違規支付出席費等；5. 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委辦行政經費收支逕自坐抵；6. 匀支年度經費辦理國家婦女館等新增業務；7. 收回以前年度結束基金作業賸餘，迄未解繳國庫等經費收支欠妥或有疑義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1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減列實現數 3 千 2 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36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保留數 75 萬餘元，增列實現數 11 萬餘元、應付數 1,780 萬餘元、保留數 3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用途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347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辦理 74 項內政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仍核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計畫 47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69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合約期程跨年度、計畫變更、補助委辦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或檢據核銷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賸餘經費計 4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計畫執行進度遲緩，復於後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免予保留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積極，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營建署及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計畫」，分別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保留預算 3 億元及 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至本年度繼續執行，因計畫歷經多年，仍未獲行政院核定，或因推展進度遲緩且後續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原編列未執行之預算，全數免予保留，相關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均待檢討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力亦屬欠佳；4.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等法令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補助費、保險虧蝕及低收入戶健保不給付醫療費用等，未足額撥付有關承保機構，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39 億 2 百餘萬元仍未撥付，亦未於相關財務報表表達；5. 建築研究所民國 91 至 96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辦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分項子計畫『綠建築推動方案』」，惟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標章之核發審查作業，未足額支付委辦費用，不足費用任由受託單位對外收費，逕為收支，且相關收支未納入政府預算，所收審查費亦未依規費法規定報財政部同意後徵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三)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推動措施及成效，有待檢討整合及提昇。

內政部及兒童局為推動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本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等科目編列預算 38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相關

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措施，政出多門致照顧對象重疊，有待檢討整合；2. 寄養家庭儲備數量逐年降低，監督控管機制亦待落實；3. 全國性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未發揮功能；4. 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自 66.35% 至 100% 不等，有地域別之資源運用效益差異現象；5. 補助興建臺南市仁愛之家、臺南市長青公寓、連江縣大同之家、臺中縣清水鎮老人安養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之收容率未達 50% 等缺失，經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兒童及少年補助措施於未來幼托整合後，托兒所、幼稚園改稱幼兒園，業務將改隸教育部主管，即可針對學齡前托教補助措施予以統整，又社會救助法已修正部分條文，將有助於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族群；2. 兒童局已訂定寄養家庭收養資格一致性標準，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並持續招募宣導，未來年度預定以每年至少有 1,400 個寄養家庭可以提供服務為目標；3. 已函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志工資料建置工作，並請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協助研提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以配合實務推動；4. 將持續配合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加強針對各縣市申請補助新建計畫案件之審核，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供需狀況及急迫性等評估分析，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單位設置機構更為均衡與普及；5. 已督促縣（市）政府或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管理單位積極研謀改善，以提昇收容率，該部並自民國 90 年度起不再補助公營老人福利機構，及收容率低於 50% 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四）內政部主管社會保險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完備，農保財務狀況長期欠佳。

1.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籌備及開辦作業，未臻完備：國民年金法業經 總統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定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國民年金制度之籌備及開辦工作，本年度編列預算 2,5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規劃，未辦理精算，且無法提供目前所訂費率基準及給付標準等財務規劃之依據及估算方式，顯未審慎評估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規劃基礎；(2) 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等配套法令規定，修訂期程較預計落後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處理。據復：(1) 未來將積極規劃保險費率之精算機制，定期辦理精算；(2) 已完成 5 項子法發布事宜，尚有 7 項子法刻正積極研訂中。

2. 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規章未適時調整，財務狀況長期欠佳：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年度編列保險費補助費及虧損撥補經費計 23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該保險分由各基層農會辦理加保資格審查，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並負責虧損之撥補，勞工保險局充任保險人，另由勞工委員會負擔相關行政經費，業務監督管理事權不一，因該部非屬農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對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未具行政督導、人事任免及考核權，由該部擔任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允適性有待斟酌；(2) 農保條例迄未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及國民年金法將部分農保被保險人納保等時空環境變遷妥作修正；(3) 開辦以來至本年度止累計虧損 1,186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財務狀況長期欠佳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改善，以符法制。據復：因國民年金法

業已完成立法，將配合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後，陳報行政院審議。

(五) 國民住宅及新市鎮計畫土地之銷售、管理情形欠佳。

依據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負責國民住宅政策之釐定及國民住宅計畫之策定，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及縣（市）尚有未售國民住宅 3,061 戶、待歸墊資金計 16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另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計畫，尚有未售土地面積 114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回成本計 22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其銷售、管理情形，核有：1. 多數地方政府國民住宅滯銷，並因施工品質欠佳等影響銷售；2. 滯銷國民住宅之管理情形缺失頻仍；3. 新市鎮土地滯銷多年，並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而無法銷售；4. 部分新市鎮土地之維護管理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或加強督導。據復：1. 將督導地方政府繼續研採委託民間代銷、階段性放寬承購資格等促銷措施，另就屋況不佳者，促請積極修繕並逐月開會管控進度；2. 已通函地方政府加強國宅社區管理及保全，避免設施（備）再度遭竊或遭破壞；3. 為加速土地銷售，已研修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之規定，並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委託專業廠商代銷；4. 自民國 97 年度起，已陸續委由專業保全公司進行管理維護。

(六)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或代辦工程與公有財產委託營運管理等作業及制度規章，均待檢討改進。

1.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4 至 95 年度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0 案，契約金額 32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經抽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統包廠商設計結果未符契約規定，機關仍核定准予施作；(2) 部分工項設計圖說或相關計畫書，未經專案管理廠商或業主核定即先行施工；(3) 契約未載明統包廠商設計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及必要之變更設計條款；(4) 決標後廠商任意調整原投標之工項價格，與契約規定未合，亦有違評選公平；(5) 開標決標過程未善用協商措施，迨決標後始要求廠商調整報價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經檢討契約內容，已依規定妥處，嗣後將注意審核統包廠商所提設計結果；(2) �嗣後將注意依規定先行辦理核定作業，作為統包廠商施作之依據；(3) �嗣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將確實依規定於契約載明統包廠商設計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方式；(4) 與承商簽訂補充協議書，以避免嗣後因變更設計而產生履約爭議；(5) 翱後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公有財產委託營運管理作業，仍欠適法：內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於民國 93 至 95 年間公有財產委託營運管理辦理方式，包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 8 件，預算金額合計 1,170 萬餘元，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者 8 件，計畫規模 773 萬餘元，其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內涵與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規範之財物承租或勞務委任、僱傭等採購行為有別，惟援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2) 部分案件投標須知有關招標、決標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等，與該會函釋不符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機關查明

檢討。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該等委託經營案件，並加強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2) 已修正投標須知、公告資料稿、合約書草案及管理服務須知等招標文件，以符相關規定。

3. 公共工程施工工作業及品質控管欠佳：內政部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工作業及品質控管，經抽查營建署等機關辦理之「豐原市 2-1 號道路 F 標、J 標及景觀工程」等 8 件工程，契約金額計 66 億 7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契約施工規範未臻周延妥適；(2) 材料或設備之試（檢）驗未符契約規定；(3) 未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4) 未覈實編列契約數量或單價；(5) 監造負責人、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之設置未符規定；(6) 部分項目現場施作結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機關查明妥處。據復：(1) 修訂施工規範，並加強設計階段審查，使規範更為周延；(2) 注意施工中各項試驗資料之審驗，並督促承商依規定辦理試驗；(3) 督促承商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並將併內政部施工查核小組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施工安全查核作業及抽核執行情形；(4) 契約數量不符或單價不合理部分，已辦理契約變更或於完工後覈實依施作數量計價；(5) 已依相關規定重新設置合格之工地人員，嗣後將注意審查該等人員之資格文件；(6) 現場施作缺失已依據圖說改善完成，並督促承商加強施工品質。

4. 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規範及程序未盡周全，且未覈實控管代辦服務費支用情形：營建署代辦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截至本年度止，尚未結案工程 119 案，所需經費計 26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相關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規定，未配合代辦模式增訂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規範；(2) 代辦協議書未妥為規範代辦期程及底價訂定權責分工事宜；(3) 代辦服務費支用情形，未覈實控管；(4) 工程全程要徑控管作業標準不一；(5) 迄未建立一致性履約爭議處理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專案代辦工程採購作業手冊」，於代辦協議書內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規範；(2) 已修訂代辦協議書內容，增列審定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作業計畫書整體作業期程、工程底價審議作業及相關權責區分表；(3) 已配合修改代辦工程帳務管理系統之電腦軟體，並確實管控代辦服務費支用額度；(4) 已更新工程全程要徑管控表之作業要項，並通函所屬自民國 97 年度開始統一適用；(5) 已研訂「工程履約爭議調解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5. 槍枝採購相關作業，未盡妥適：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民國 91 至 95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5 百餘萬元採購手槍、突擊步槍、衝鋒槍及狙擊槍等，契約金額計 1 億 3 百餘萬元，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階段：訪價缺乏佐證、跨機關勻用經費、內部控制管理欠當、未將規劃資料納入招標文件；(2) 商情蒐集方面：未善用代辦採購單位之詢價機制；(3) 評選程序方面：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注意保密規定、未遴選具備與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委員未親自出席會議等；(4) 招標決標方面：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未以密件處理；(5) 履約驗收方面：射擊與功能使用測試方式，及驗收測驗之抽樣數量未符契約規定；(6) 付款作業方面：未依約辦理付款等缺失，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業已函請所屬機關

注意改進，並研訂槍枝採購策進作為一種，爾後確實依照該策進作為辦理。另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規定槍枝採購統由該署視實際狀況需要辦理，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查詢其他機關決標金額歷史資料，以及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綜合審視廠商意見後研訂資格、規格，以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七) 社會福利服務補（捐）助經費之內部審核與控管作業，未盡周延。

內政部本年度編列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計29億4千餘萬元，經查內部審核及控管作業，核有：1. 補助經費於撥付時逕以實現數列帳，虛飾預算執行進度；2. 原始憑證之審核，未確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有欠嚴謹；3. 未確實覆核社會福利獎（補）助經費管理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影響補助案件結報控管；4. 本年度核予補助經費之機關團體，間有以前年度經費未完成結報情形，且補助事由缺乏客觀標準，復未完整勾稽各福利別之未完成經費結報案件，內部控制存有疏漏；5. 民國78至96年底未完成經費結報案件金額計29億餘元，其中原始憑證遺失部分，未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程序報核，並檢討相關人員是否已盡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本更謹慎之態度，從嚴審查，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

(八) 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列管各級政府閒置公共設施。經查截至本年度止，由專案小組列管屬內政部主管設施有25件（總建造費89億3千8百餘萬元），迄未完成活化或低度使用者10件（總建造費32億3千9百餘萬元），且已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間有閒置、低度使用或遭占用情形，甚至耗費鉅資進行活化，設施仍無法啟用投入營運，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專案小組及內政部加強督促主辦（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改善措施，俾發揮應有之預期效益。

(九) 內政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規費及罰款收入規範欠周，相關預算編列及收繳控管作業，有待改善。

1. **民眾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政罰鍰收繳及相關債權憑證保管作業，有欠妥適：**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收繳民眾違反國家公園法之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金額計3,265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違規罰鍰未積極催收清理；(2) 債權憑證未依規定集中保管，且附註揭露於財務報表資料錯誤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督飭檢討改進。據復：(1)開立之罰單屢因所載義務人之身分證字號或住址資料錯誤或不全等，須耗費眾多人力時間逐案清查催繳，將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改進作業流程；(2) 債權憑證將交由出納管理單位集中保管，以利後續管理及債權保全，另因行政罰鍰管理系統設定參數錯誤等，致部分單位債權憑證數量未能允當表達，將儘速修改系統並予正確表達。

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規費及罰鍰收入相關規範欠周，且預算編列、收繳及控管作業欠當：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辦理入出境證、居留證等證照、審核與發證等業務，及辦理違法未經報備擅自赴大陸地區及未經通關查驗等裁罰案件，計分別編列「規費收入」及「罰款及賠償收入」8億1千6百餘萬元及190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訂有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及裁罰基準規範，惟未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居留情況納入規範，致無法源據以裁罰，復須由政府編列預算經費辦理收容及遣返作業，徒增公帑支出；(2) 相關資訊系統未作整合並建立適當勾稽控管機制，無法發揮內部控制功能；(3) 收費作業程序未確實分工，並建立適切監督控管機制；(4) 各類證照之核發作業，未確實控管；(5) 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6) 裁罰處分書開立作業未妥適分工或未開立，及空白裁罰處分書未有收取、領用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是否應予裁處罰鍰，涉及相關制度之調整，已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該署會商研擬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居留處置方案時，規劃通案檢討現行大陸配偶逾期停居留之管制規定，以期妥適周延，本部所提意見，將納入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2) 將先自行開發簡單程式功能以登載控管，預計於民國97年底前完成，惟有關證照收費與各系統整合自動核對勾稽，因涉及系統層面較複雜，已指派專人協調研究；(3) 已自民國96年11月起於收據各聯印製流水號控管，並同時責成各站每月製作收據領用情形紀錄表；(4) 已制訂相關控管發證數量作業流程規範；(5) 將參考本年度罰鍰統計，覈實編列民國98年度歲入預算；(6) 處分書及收據之開立已調整由各承辦人分別開立，並通報各專勤隊須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書及裁罰處分書，另自民國96年11月起已設簿登記空白處分書收取領用與使用紀錄等。

(十) 社政相關資訊系統運用成效欠佳。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及審核、建立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暨福利措施管理等作業，及建立現金福利津貼全國性審核勾稽機制，分別耗資2,100萬元及1,200萬元，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暨財稅資料總清查及福利津貼總歸戶比對系統委外開發服務」案（以下簡稱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經查系統運用情形，核有：1.「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於民國94年8月完成驗收，因未強制或輔導各地方政府配合採用或確實報送資料，迄未有效推廣，截至本年度止，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資料，僅9個通過比對測試，影響系統功能，且亦未妥適運用報送資料進行全國性資料整合運用或比對，致有資料重複鍵入、身分證字號錯漏、已死亡者仍存檔等不符情形，造成應用困擾，影響釐訂政策之品質，無法杜絕政府資訊建設重複投資浪費；2.「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於民國96年9月辦理驗收，惟各地方政府上線作業導入管理不善，致系統比對作業延宕，至本年度止，完整通過測試之桃園縣等9個縣（市）中，其比對資料尚未完整符合內容規格需求，影響系統比對功能正常運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鼓勵各地方政府運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2.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全部資料建檔，或將資料彙整上傳至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

(十一) 合作社之監督考核及補助作業規範欠周，影響監督考核實效。

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全國計有 5,463 家合作社，內政部依據合作社法第 2 之 1 條規定為合作社之中央主管機關，本年度編列預算 2,631 萬餘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規劃、輔導、監督考核、評鑑及補助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 合作社法規範有欠周延，復未將合作社評鑑結果送有關機關供補（捐）助合作社之參考，影響合作社監督考核作業成效；2. 未依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妥訂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規範，影響補助款運用考核實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通盤檢討研議修正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及嗣後每年檢送合作社成績覆核會議之會議紀錄至各級政府，供其作為補助合作社之參考；2. 將檢視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以符合規定。

(十二) 污水下水道整體建設之發展方案內容及用戶接管推動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103 億 1 千 9 百萬餘元，其中公務預算編列 39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整體下水道建設發展方案未盡周全；2. 未優先推動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3. 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有限；4. 迄未督促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使用費徵收辦法之擬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著手修正「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增訂民間參與建設部分之執行規劃、策略及方法等，以期整體建設順利推展；2. 已完工污水處理廠系統之用戶接管標案，或正設計中，或已施工中，預計於第四期建設計畫期間（民國 98 至 103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將有明顯提昇；3. 將視個案情況，積極與各工業區處理廠之相關管理機關協商溝通，擴大辦理納接生活污水；4. 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該縣（市）政府儘速訂定相關徵收辦法。

(十三) 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成效有限，亟待賡續研謀更多元之取得管道。

據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92 年度止，全國尚未取得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面積約 6 千餘公頃，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為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取得既成道路，營建署自民國 93 年度起辦理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因執行成效實屬有限，前經本部函請研謀其他因應措施，據復：將採地政手段、專案補助、檢討廢止既成道路方式進行等情。惟截至本年度止，該試辦計畫編列預算 50 億元，執行結果，補助金額計 38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取得既成道路面積僅 71.46 公頃，尚未取得面積及所需經費分別為 6 千餘公頃、2 兆餘元，所提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經再函請賡續籌措財源逐年補助辦理或充實地方自主財源逕為徵收補償，並通盤檢討修（研）訂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規章，以提供更多元之取得管道。據復：為有效解決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內政部及財政部已修（研）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及「地方稅法通則」等相關規定；另當賡續督促各級地方政府適時檢討廢除不必要之既成道路、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並適時更新相關統計數據提報內政

部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議研討，以供政策執行或爭取預算之參據。

(十四)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中央警察大學為推展校務，自民國 94 至 96 年度每年均支用經費預算（決算數）約 9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武器彈藥未列帳數量頗鉅，領用數量與歸還數量不符，訓練及教學用槍彈，未依規定當日繳還，安全管理堪虞；2. 經管職務宿舍部分遭借用人擅自轉借他人，且宿舍隔間遭違規打通，復未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及實地查考宿舍及設備使用情形；3. 以檢討過去及推動校務發展為由，先後於民國 94 及 95 年初攜眷遠赴風景區舉辦例行性會議，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行政院頒撙節經費開支規定有悖等缺失，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赴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參訪，學習槍械彈藥管理有關作業程序，並借鏡該廠之槍械彈藥電腦資訊化管理，購置槍械彈藥電腦管理系統，統合槍械彈藥申請單、彈藥庫儲存卡、槍械及彈藥領用等各項作業，另研議制定「中央警察大學械彈庫房安全管理守則」有關彈藥之查核、儲存、保養等規範；2. 業於民國 95 年 10 月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加強宿舍管理，每年依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3. 自民國 95 年 3 月起不再赴校外辦理各項會議，爾後將依內政部及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應追繳款項 42 萬餘元，業已解繳國庫；4. 業核予相關違失人員及督導主管計 4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

(十五) 消防署車輛裝備與人力配置標準規範及採購配發管理作業，有欠周延落實。

1. **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標準規範欠周，且未落實執行：**消防署依消防法第 4 條規定，於民國 78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配置標準）並據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迄未訂定中央機關消防車輛配置標準，部分特種車輛復未依特種用途使用；2. 未確實監督消防人力配置情形，部分地方政府工作人力嚴重不足；3. 配置標準未配合實際執行消防勤務需求檢討修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並督促有關機關改善。據復：1. 即將著手訂定「內政部消防署車輛適用車種表」，嗣後加強管理；2. 已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中程計畫」，近年來更擴大辦理警專招生及增加消防人員特考錄取名額，以配合上開中程計畫之執行，紓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3. 將謹慎評估配置標準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務使各項風險與消防戰力達到最佳平衡。

2. **負壓隔離救護車相關採購配發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消防署民國 92 年度鑑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嚴重，為應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相關緊急救護勤務需求，避免救護人員感染危險，共計採購 58 輛負壓隔離式救護車（含消防署、衛生署年度預算暨民眾捐款，計耗資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其後續使用情形，核有：1. 負壓隔離救護車設置標準依據不明；2. 車內配置醫療設備及救護器材，未符車輛使用目的，採購規格訂定顯欠周延；3. 未確實評估使用效益，使用頻率過低；4. 以業務費科目經費列支購置及換裝配發各縣市相關耗材費用，

未符預算科目定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型救護車除增設負壓隔離過濾系統外，依法須按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救護車裝備標準」配備一般型救護車救護裝備，該次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各項有待改進之處將作為日後類似案件採購之案例；2. 嗣後有關類似防疫需求，將請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範，以為遵循；3. 該型救護車設計以載運疑似呼吸道傳染性疾病病患為主要對象，近年來國內並無相關疫情傳出，該署已於民國 94 年通函全國各消防機關，該型救護車如遇一般型救護車不敷使用時，則應適時調度支援；4. 為符地方自治精神，業已函請縣（市）消防局自行負擔、維護相關配置設備及耗材等。

（十六）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貸款餘額 72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逾欠金額 3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逾欠比率 4.2%，轉列呆帳 11 億 5 百餘萬元，經核其逾欠情形及轉列呆帳數均較民國 94 及 95 年度增加，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因應措施。據復：1. 為降低逾欠比率，將加強查核逾欠催理業務，督促檢討改善；2. 為提昇國宅抵押品處分成效及增加資金回收，將視市場狀況提出拍賣，並同時調查逾欠戶其他所得與財產求償；3. 加強審核轉列呆帳案件，確實向貸款戶求償所得財產後始提報核銷轉列呆帳；4. 對執行追償案件研訂統一處理原則，並促請土地銀行對呆帳戶建檔列管，加強督促辦理催收業務，總計本年度已收回以前年度轉銷呆帳金額 1,371 萬餘元。

（十七）社會福利基金財務及各項業務推動，仍欠健全嚴謹。

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計編列來源及用途預算各 1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及 1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各所屬機構於精省後失去設立法源，仍持續編列預算；2. 基金連年虧蝕，財務狀況欠佳；3. 部分機構未依規定支付臨時人員薪資；4. 各類型社福機構提供院民照護服務標準不一；5. 「內政部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公費院民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規範欠周，致部分機構代管院民財物未作適當帳務處理；6.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收費規定，未配合實務及內政部契約範本規定適時修訂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所屬改善。據復：1. 已依原省籍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組織編制及員額管理通案審議原則，修改所屬機構之組織規程，並送該部法規會審核中；2. 已採行多項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如積極拓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修訂「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收容業務實施要點），嗣後縣（市）政府委託收容案件，將由委託機關負擔二分之一經費、提昇機構形象及知名度以利外界捐款、辦理各項節約及節能措施等；3. 業檢討修訂「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進用契約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範，俾符合實務需求；4. 服裝、被服部分，已重新修訂各項標準；醫療費用、生活用品等部分，將邀集各機構研商訂定；5. 業檢討修訂內政部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公費院民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6. 將依據收容業務實施要點，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之「養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及規費法等規定，重新修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之收費規定及契約。

（十八）辦理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及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1. 營建署辦理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7 億 3 千 4 百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積極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掌握廣播電視業者進駐意願及需求，肇致計畫執行延宕及預期效益無法發揮；(2) 對應辦事項諸多推諉怠忽職責，延誤計畫執行；(3) 未積極研謀解決所遭遇之問題，肇致計畫幾近停滯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內政部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

2. 營建署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計畫，自民國 84 年起陸續興建完成明駝 1 村、建國 14 村、陸光 4 村、陸光 3 村、光華 2 村、五守新村、精忠 6 村、陸光 5 村、自立新村等 9 處國宅 8,525 戶，共投資 33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先期規劃欠周延，肇致國宅供過於求，嚴重滯銷；(2) 促銷計畫執行不佳，資金嚴重積壓，增加鉅額利息及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桃園縣縣長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

3. 營建署補助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編列預算 1,95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能審慎評估經費財源逕行施作，致長達 6 年仍有部分空間閒置未開發；(2) 已完成運動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致屢遭輿論批評與民眾詬病；(3) 未妥善維護管理任令設施毀損遭竊，且未顧及安全即先行局部開放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永康市市長查明處理，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其中：(一)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督導審核，尚待檢討改進；(二) 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尚待整合，機關間溝通協調作業有待加強；(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工程品質，亟待檢討改善；(四) 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業務推動成效，亟待改善；(五)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行政作業有欠嚴謹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十）、（十二）、（十六）、（十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相關行政作業待檢討落實；(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未盡周延；(三)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之管制考核尚欠周延；(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評鑑制度未臻健全；(五)社區風貌營造計畫預算編列及補助款核定作業，未盡覈實；(六)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未配合更新方案內容調整修正，且辦理過程亦有缺失；(七)警政署所屬各港務警察局員警長期集體浮報超勤加班費，內部審核作業流於形式；(八)警消機關服裝製發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九)國道公路

警察局車輛管理作業失當，內部控制欠佳；（十）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材管理規範欠周，亟待檢討改進；（十一）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尚未研訂發展政策，相關業務亦待積極推展；（十二）建築及設備採購作業辦理過程有欠妥適，尚待檢討改進；（十三）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計畫等，間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提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加強國際合作及領務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工程等計畫，尚在持續辦理，暨駐外單位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領事事務局晶片護照發展計畫，尚在進行中，仍須繼續處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33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駐外單位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利息收入等；審定實現數 27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83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24.52%)，主要係受理領務案件數量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1 萬餘元 (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6 億 6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合計 298 億 6 千餘萬元（公開部分 250 億 6 千餘萬元，機密部分 4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7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664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經費結餘款、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無須支付或保留，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加入聯合國宣導專案等經費，涉有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等疑義；審定實現數 215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86.19%)，應付保留數 2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1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4 億 4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2 千餘萬元 (2.47%)，主要係台薩園區計畫中止未支用之開發經費，及駐外單位經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4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18 億 2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41 萬餘元，如數

增列減免數，主要係駐外技術團及雙邊合作計畫經費賸餘款，無須繼續保留；審定實現數 3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76.24%)；減免數 2 億 5 百餘萬元 (4.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費賸餘款、及援助友邦國家建設計畫變更未支用之經費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2 百餘萬元 (18.91%)，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建設及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外交處境日趨嚴峻、推動參與加入聯合國成效有待提昇。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預算經費 298 億餘元，較民國 87 年度 192 億餘元增加 1 百餘億元，其中鞏固我與邦交國之雙邊關係，及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向為該部施政重點項目，惟近年來我外交處境愈趨嚴峻，邦交國迄民國 97 年 1 月底止僅 23 國，另近年來，部分斷交國家之重要性及代表意義具有指標性影響力，包括居西非國家政經領導地位之塞內加爾及與我長期維持邦交關係之哥斯大黎加（超逾 60 年）暨馬拉威（超逾 40 年）。復查我國歷年加入聯合國之推案，均囿於國際現實環境，及現行聯合國憲章之入會程序規定，致相關推案迄今仍無明顯進展，又本年度我入會案之提案，計有 7 個友邦國家未參與連署，占斯時 24 個邦交國之 29.17%，顯示友邦支持度有待提昇。為維護我在國際間之主權地位，避免被國際社會邊緣化，並提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並研擬務實可行之推案策略。據復：(1) 面對中國大陸近年來變本加厲打壓我國際生存空間，除將密切注意情勢發展妥為因應外，並將繼續協調國內各部門資源，落實辦理雙邊合作計畫、國際人道援助等，以鞏固並拓展我與邦交國關係，維護我在國際之主權地位；(2) 另加入聯合國案具高度政治性及困難度，屬長期性推動工作，推案各階段多數友邦均配合我方規劃，以提案、致函或在聯合國大會各場合為我執言等方式協助，惟部分友邦因國內情勢須聯合國之聲援，礙於中國大陸之影響力，無法公開支持，未來仍將審度國際環境與兩岸關係之變化，與相關部會妥研推案策略，並續與國際社會溝通，爭取支持。

2.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編列公開預算經費 250 億 6 千餘萬元，辦理 13 項外交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未盡縝密妥慎，核有：(1) 公開預算應付保留經費計 2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駐外單位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顯示相關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未臻周妥；(2) 公開預算賸餘經費計 6 億 2 千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台薩園區計畫因薩國更改計畫中止，未支用之經費等，顯示其經費之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積極、計畫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臻嚴謹，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亟待檢討加強。復查本年度公開預算經費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加入聯合國宣導專案等經費，涉有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等疑義；(2) 代收款列有應屬歲入之收回駐外單位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款、利息收入等；(3) 部分業務經費結餘款業經收回，仍以實現數列帳；(4)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仍列入保留數等情事，經通知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本年度實現數 6,330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本年度實現數 1,171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664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數 141 萬餘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3. 駐外機構、處理涉外業務組織及人民團體之設置，亟待法制化。

(1) **駐外機構組織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尚待法制化：**截至本年度止，外交部總計設置 121 個駐外使領單位，有關其組織設置、人員核派，核有：該部為促進與無邦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間實質關係，參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並據以設置駐外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惟上開組織規程內容與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間有未洽，且行政院前於民國 69 年核定組織規程，即指示該部應即研提組織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顯示駐外機構設置法令依據仍有疑義；行政院各部會總計有經濟部等 19 個單位派遣駐外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惟部分機關尚無派員駐外之法律依據，復查各機關派外人員占缺及銓審方式不一，致部分派外人員實際職稱及官職等與駐外職稱及官職等不一；上開組織條例及組織規程分於民國 67 年及 69 年修正發布，迄今已近 30 年未修訂，惟部分組織編制所訂員額及職務列等，與實際核派人員現況未符，編制表形同虛設等缺失，經函請衡酌現況，協調各機關通盤檢討整合人事法令。據復：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研訂「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以整合駐外機構組織法規；將配合組織再造，研訂各機關一體適用之各團館處「大編制表」，以解決各機關駐外法源及銓審不一情事；將配合駐外館處員額評鑑，重新檢視各館處編制表，適時報請行政院修訂各相關館處駐外編制。

(2) **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及其運作方式，尚有疑義：**政府為聯繫並推展與日、美兩國斷交後之雙邊關係，於民國 61、68 年分別依據「人民團體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美、日有關事務，並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業務經費。惟查其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僅依據組織規程設置，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規定未合；另亞東關係協會雖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民間團體，惟相關預算經費均由該部編列，並接受其指揮監督，部分人事並由外交部及經濟部等單位借調，性質實屬政府機關單位，有關其組織設置依據或運作方式，尚有疑義，致屢遭各界質疑，經函請研謀改善以資適法。據復：該部將以務實、審慎之態度研議推動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功能組織及法源依據之檢討，另將併予檢討亞東關係協會之組織定位與功能調整。

4. 部分駐外機構迄未統籌辦理各項財務及行政作業，亟待檢討妥處。

外交部為加強統合涉外事務，落實駐外館處之統一指揮，依據行政院訂頒「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行政作業，執行結果，核

有：(1) 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經費，未按處理要點規定由該部統籌支用及核銷；(2) 各駐外單位為應業務需要，總計僱用臨時人員及司機、警衛等雜役工計 7 百餘人，惟部分駐外機構僱用人員，未依駐在國勞工（動）法令規定，辦理退職金之提撥或其他給與，復未由駐館通盤檢討編制員額與臨時雇員人力情形，配合業務統籌進用；(3) 部分駐外單位未依管理要點規定統籌管理、調派及使用公務車輛，公務車輛之油料及維修經費，亦未由該部統籌編列預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落實事權統一，提昇行政效率。據復：(1) 為落實駐外機構經費統一管理，業通函各部會重申匯撥駐外工作經費時應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業通電實施經費統籌之館處，各項行政運作經費應確實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派駐之專業會計人員統籌審核；(2) 業通函各部會嗣後於駐外機構僱用臨時人員，應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駐在國勞工（動）法規提撥退職金及其他給與；(3) 業通函駐外單位，應依管理要點規定統籌管理及調度公務車，其油料及維修預算，將研議由該部統籌編列及支用。

5. 援外雙邊合作計畫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成效有待提昇。

外交部本年度為加強推動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辦理台聖（聖露西亞）雙邊合作計畫、協助貝里斯鄉村發展及巴拉圭推動貧民住宅暨相關經濟社會建設等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上開雙邊合作計畫，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未俟完成預備金核准動支程序，即先行勻用其他計畫之預算經費辦理，與規定程序有悖；(2) 按雙邊合作計畫之推動目的，主要係透過協助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以提昇渠等社經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並發揮外交及國際宣傳效益，惟該部辦理貝里斯及巴拉圭雙邊合作計畫，並未按計畫執行進度及實際需求撥款，復未公開揭示我援贈情形，或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對於爭取友邦國家民心及宣傳我國際形象之成效未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發揮援外經費最大效益。據復：(1) 本案因受援國政府緊急需求，爰採權宜措施先行撥款辦理，嗣後將注意依規定程序辦理；(2) 貝里斯鄉村發展計畫係配合貝國政府請求，爰未以公開儀式辦理，未來將督促駐館以公開儀式方式辦理，以彰顯我援助美意；至巴拉圭貧民住宅計畫，因巴國為將援外經費納編該國 2008 年政府預算，爰請我即予提供援助款，嗣因巴國政情影響，援贈款暫未動支，駐館刻正協調辦理，亦將督促駐館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6. 推動辦理援外工業區執行成效間有欠彰。

外交部為加強我與中美洲友邦國家雙邊經貿合作，與薩爾瓦多共同開發「台薩園區」，本年度編列開發經費 5 億元，嗣因雙方未能達成開發共識，爰於民國 96 年 5 月協商中止計畫。又查該部歷年為協助友邦國家經濟發展，出資或指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提供貸款，於巴拉圭等國家設置工業區，惟查其中如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馬其頓史高比耶加工出口區、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等 3 工業區，均因營運不善或當地國政府因素結束營運，貸款餘額總計美金 1,994 萬餘元尚未收回；另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貸款餘額美金 2,115 萬餘元，刻正進行債務重整，其債權能否保全堪虞，以上顯示援外辦理工業區之設置效益欠彰，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俾免援外經費虛擲。據復：台薩園區開發計畫係因薩國臨時更改計畫，案

經評估預期效益不佳，為免公帑虛擲爰協議中止辦理；至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等案，或因當地國法令未臻周全、總體經濟情勢改變、或斷交等因素，致開發未如預期，嗣後將審慎評析此類合作計畫，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相關貸款除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案，經協議將經營權交由巴方自行招商辦理外，蘇比克灣工業區案業完成重整，刻正由國合會與菲方修約中，促請成立「備償帳戶」，以確保我方債權；另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該部業透過國合會成立之海外公司標得產權；史高比耶加工出口區案業已收回 50 萬美元賠償金，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前完成公司清算作業。

7.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效益未彰。

外交部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總計列支經費 4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案件未依該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或採購事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 部分案件採專案補助方式處理，惟未規範專案補助之原則、項目及審查標準等；(3) 補助案件與該部業務或政治外交屬性關聯性有限，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為我國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案進行遊說，惟部分遊說對象與駐外館處平日業務接觸對象重疊，遊說成效有限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注意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將通函各單位辦理補助案件倘涉及採購事項者，應確實轉知受補助團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2) 為使日後專案補助案件之審查條件更為明確，將適時修訂補助要點，以完善相關程序；(3) 為使此類案件之審查標準更加明確，將併予修正補助要點，嗣後另將多方評估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從事宣達活動案件之效益。

8.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間有相關營運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依存度偏高。

外交部本年度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2 個財團法人業務經費計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其業務運作情形，核有：

(1) 該部於民國 92 年捐助成立之臺灣民主基金會，其設立宗旨包括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等建構合作關係，以凝聚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並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等。經查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其收入大部分來自該部捐助經費，自籌收入未達年度總收入之一成，且多係基金孳息，其營運收支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之依存度明顯偏高，為使該基金會能自主運作並具彈性，經函請督促研謀具體可行開源措施，以提昇自籌收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鑑於該基金會成立宗旨與一般非政府組織不同，爰尚未研議向民間募款等開源措施，未來將考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係於民國 80 年由政府捐助成立，負責協助政府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 PECC）相關事務。經查 PECC 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係亞太地區最具影響力之國際性經濟合作組織，且均致力於推動區域合作、經濟整合及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簡稱 FTAAP）之建立；復查我

國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貿易依存度甚高，惟囿於國際情勢，尚難推動與亞太地區主要貿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為免我國在全球經貿整合趨勢下被邊緣化，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善用我國在 PECC、APEC 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亞太主要經濟合作與發展國際組織之成員身分，積極推動深化 FTAAP 議題，以提昇我國在亞太地區之經貿競爭力。據復：該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在 APEC 架構下推動建立 FTAAP，並酌情透過 ADB 等國際組織平台推動 FTAAP。

9. 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未能衡酌社經環境變遷，妥為調整並建立機制。

我國駐外人員待遇包括俸給及地域加給，其中地域加給係依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標準表，按其派駐地區每月支領美金 1,050 元至 6,350 元不等，本年度總計編列駐外人員地域加給預算 13 億元，有關其地域加給訂定標準，核有：(1) 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給與，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之，惟現行駐外人員地域加給之核給標準，部分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類似之地區，其地域加給數額差距懸殊；(2) 部分館處於成立伊始，因工作環境或生活條件等因素較差，其區域等級歸類為艱苦地區，支領之地域加給數額亦較其他生活條件較優地區為高，嗣因客觀條件改善，其區域等級獲調升，惟其地域加給數額並未配合調降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衡酌各地區狀況，妥適檢討並建立調整機制，以符公平並節公帑。據復：(1) 有關部分經濟條件及艱苦程度等因素類似地區，其地域加給數額差距懸殊等情，已蒐集世界各國物價水準等經濟發展數據，將俟公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案時通盤檢討；(2) 經重新檢視並衡量各駐外館處駐在國現今國情及當初訂定地域加給之時空背景，部分國家經濟發展迅速，生活條件已有相當改善，其地域加給額度將併予檢討調降。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1.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成效亟待加強；2. 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效益管考有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7.」，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補（捐）助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亟待建立相關管控機制；2. 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迄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3. 進用臨時人力及勞務外包之效益有待檢討；4. 委託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國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包括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強化全民整體防衛理念、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及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6 億 3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庫補貼軍人儲蓄作業優惠存款孳息未支用賸餘、廠商逾期罰款收入、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待退匯餘款、不適服現役提前退伍人員公費待遇賠償款、土地占用人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審定實現數 65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20.62%)，主要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期短绌，無盈餘繳庫、軍售採購案款減少與利率調降及匯率變動影響，致孳息收入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40.50%)，減免數 53 萬餘元 (0.02%)，應收保留數 13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59.48%)，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開除學生應賠償款，土地占用人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4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3,05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30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755 億 7 千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586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6,406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預付款及委製案未執行完畢之案款等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072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 (90.09%)，應付保留數 6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 (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6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7.2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採購案標餘款、及援中港土地收回等案未發生契約責任，無需支用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64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7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83 萬餘元，並

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審定實現數 5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82.55%），減免數 7,234 萬餘元（1.12%），主要係採購案解約；應付保留數 1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16.33%），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另本年度結束業務者，計有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老舊眷村重建墊款、眷村改建工程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手工產品等 7 項計畫，分別因軍事監所作業接單量減少；服務作業因具同質性業務之相關產業競爭激烈，加以國軍人員精簡方案之實施，客源減少；青年日報社之報刊內容以國軍政令宣導為主，普及率偏低，復因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報刊訂閱份數；老舊眷村重建墊款原計畫開工之基地，因違建戶問題無法按預定期程開工；博愛專案計畫因與廠商履約爭議及訴訟，工程預算支用進度落後；老舊營舍因得標廠商偽造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撤銷其決標資格，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2,185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1,933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4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7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賸餘 508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辦理軍種委製工作，未依約於年度內完成，仍認列收支，及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原眷戶之住宅已完成產權移轉，惟未妥為帳務處理等事項所致。審定短紓 32 億 4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10 億 2 百餘萬元，約 44.83%，係因國防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合建之臺南市大道新城國宅，由於建材價格上漲，房價偏高，影響銷售狀況，經行政院同意以成本 8 折銷售，其差額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與國民住宅基金各半負擔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38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約 76.96%，主要係博愛專案計畫決算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之執行數，預算數僅列計本年度部分，致基金用途較預算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編列公開預算經費 2,30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辦理 14 項國防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未盡

鎮密妥慎，核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 11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6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保留之原因多為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規劃作業遲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賸餘經費計 16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賸餘之原因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採購案標餘款、及援中港土地收回等案未發生契約責任，無需支用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二) 國軍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影響政府財務資訊之完整揭露。

1. 年度內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採購案件未辦理預算保留，逕以結案年度之預算支應：國防部所屬民國 95 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採購案件，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於年度終了辦理預算保留，逕自決定調整勻用後，改以本年度預算列支者，計有 84 案，金額 2 億 9 千餘萬元。核其處理方式，已衝擊預算年度劃分原則，衍生勻用跨年度預算情形，致使預算保留規定形同具文，並隱匿政府真實財務負擔。經函請國防部適法檢討妥處。據復：民國 95 年度因應油價大幅上漲，為維持各項戰備整備所需用油，在行政院考量政府財源有限，未能動支第二預備金挹注購油需求情形下，遂調整年度未屆付款期程之相關採購案件之預算，採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純屬權宜作法，嗣後將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管制作業涉有疏漏，積欠官兵準則撰（審）稿費：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本年度「國軍準則發展」科目預算執行結果，核有工兵學校等 7 個單位完成 20 種操作手冊之撰（審）稿，教準部於民國 96 年 9 至 12 月完成審核定稿，惟相關之撰（審）稿費 26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僅核發 37 萬餘元，不足數 223 萬餘元，未向國防部申辦預算調整，遲於民國 97 年 3 月始核撥經費結報，影響官兵權益，預算管制作業涉有疏漏。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為處理。據復：有關預算不足，未向國防部申辦預算調整，預算管制作業涉有疏漏，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研處；民國 97 年度將覈實辦理撰（審）稿費之預算結報作業。

3. 國軍公費賠償案件執行成效不彰：軍事學校軍費生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或轉入非軍事學校，暨國軍各單位畢業任官人員因考核不適服現役而退伍，未服滿法定役期最低年限，需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之金額，截至本年度止，計 1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各校對於逾期未繳之案件，追繳成效有限（民國 95 年底未追繳金額 1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新增 6,233 萬餘元，追繳 7,603 萬餘元，占應追繳數 1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之 5.32%），迭經本部函請國防部督促各軍事院校積極催收，並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以提昇催收績效。據復：已要求各軍事院校對於拒不賠償之賠償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積極管制催收。另鑑於領受公費待遇與津貼，並接受軍事養成教育及分發服役，係屬公法契約關係。經再建請國防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研酌規定軍費生入學前，具結約定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或轉入非軍事學校，暨畢業任官因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未服滿法定役期最低年限，自願接受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強制執行，以提昇追償成效。據復：原令頒「軍事學校軍費生畢業任官人員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刻正辦理修正作業；有關具結約定自願接受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強制執行之建議，將納入法規研修辦理。

4. 國軍不適服現役提前退伍人員應賠償之公費，未妥為列帳納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軍校軍費生畢業任官後，經考核不適服現役而退伍，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最低年限者，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前經國防部清查結果，民國 95 年底列管上述人員計 231 員，未賠償金額 4,914 萬餘元，其中 3,936 萬餘元，列管單位未予列帳管制收繳。經促請國防部督促切實改進。據復：已要求各司令部及學校依規定函送帳務中心列帳並積極追繳。惟查證結果，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所屬各單位列管該類人員計 74 員，欠繳之應收賠償款 2,076 萬餘元，仍未妥為列帳納管，經予修正本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入決算，並請國防部督促列管單位積極收繳。據復：陸軍司令部已修頒「本軍畢業任官人員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程序」，持續督促列管單位積極配合列帳及辦理收繳作業。

5. 未覈實編列主副食預算：國軍年度主副食預算係由聯合後勤司令部依預算員額統籌編列，惟因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致近三年（民國 94 至 96 年）主副食預算賸餘合計達 14 億餘元（分別為 8 億餘元、3 億餘元、2 億餘元，占預算比率各約 12%、5%、5%），核欠妥適。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因年度預算係於前一年度 4 月底前即確認概算需求，惟至執行時除已歷數月，且受役期調整、志願士兵招募偏重下半年度、士官獲補成效不彰等影響，致現員與預算員額產生差異，使預算產生賸餘。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將採更為精確方式推估，避免產生大量預算賸餘。

(三)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總決算部分：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公開部分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國庫補貼軍人儲蓄作業優惠存款孳息，年度終了尚未支用部分，未辦理繳庫；(2) 以前年度辦理之軍售採購案，業於本年度結案，惟結餘款迄未收回繳庫；(3) 不適服現役提前退伍人員欠繳之公費待遇、國軍土地遭占用，經法院判賠確定，相關賠償款尚未收繳，且未依權責基礎列帳；(4)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歸屬年度錯誤；(5) 採購案件預付款、委製工作尚未完成、尚未結算驗收之軍糧白米價購款等，逕以實現數列帳，未辦理預算保留；(6) 無債權債務關係之採購作業費，仍辦理預算保留；(7) 未於適正科目列支相關經費；(8) 軍售採購案累計結匯付款值逾最高財務需求值，造成資金閒置，未能有效發揮財務效能；(9) 補助地方睦鄰經費之結餘款，於年度終了尚未收回繳庫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國防部等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4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數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8,586 萬餘元、保留數 1,159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7,566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國防部主管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預算綜計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54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1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 13 項業務(營運)計畫。其各項收支(含來源、用途)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本年度增列餘屋存貨及減列墊付購宅款，惟未調整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民國 95 年已完成原眷戶住宅之產權移轉，惟未為配售之帳務處理； 誤植配售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等室內自用面積，致溢發輔助購宅款及誤植已交屋之輔助購宅款，致多計基金補償不足房價 8 折款； 誤植購地價款，致處分時低列銷貨成本； 已完成交屋程序，惟未認列銷售收入。(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 未將經行政院刪減之委製案保留款繳回原委託單位報繳國庫，仍帳列預收貨款； 本年度執行部分軍種委託研製案所成立之採購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逕將未完成採購案之預算以轉提列保固方式，窗飾其工作進度，以規避預算保留； 承商已提供勞務，惟所付款項仍以預付費用科目列帳，而未轉列費用支出； 廢棄公務資產變賣收入逕納列基金業務外收入，而未辦理繳庫。(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 醫療款收入未納列醫療作業科目，仍存於專戶存款； 經收中央健康保險局撥付醫療款，未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 未依規定核發外聘醫師應診費。(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 預付承商應提供勞務之款項，逕予認列費用； 未按權責基礎認列費用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合計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4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7 百餘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2,185 萬餘元及業務外費用 1,933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508 萬餘元。

3. 空軍第四三九聯隊結報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案，涉有違法及內部審核作業重大違失情事：審核空軍第四三九聯隊辦理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結報案件，發現重複結報情形嚴重，核有異常，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案經該司令部派員清查，該聯隊陳姓出納官確有重複結報列支 106 萬餘元之情事，已令該聯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陳員有無涉貪行為，亦已令飭該聯隊移送軍法單位調查。經查該聯隊出納官辦理現金收付，並兼辦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之簽證結報業務，利用職務之便，自行夾帶已簽證結報支付之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名冊等資料，私自至主計科科長處蓋章用印，辦理預算簽證結報，重複結報列支，涉有違法情事。另該聯隊主計科科長未善盡審核、督導之責，會計員未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及未根據合法記帳憑證記帳，致陳員有機可乘，其內部審核核有重大違失。因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四)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亟待積極加強辦理。

國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5 條及該部訂頒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軍品及軍用器材會計事務作業規定」、各年度之「後勤整備督考實施計畫」辦理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帳務處理及督導、考核等作業。至民國 96 年底，該部列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結存共 8 億 5 千 2 百餘萬件，值 1 兆 2,26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量值均極為龐鉅。為健全軍品及軍用器材之管理作業制度，提昇軍品使用效益，本部均將其保管、使用成效列為查核重點，查核結果，發現仍有：1. 部分單位未將經營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納帳列管，或未與單位財產妥為劃分歸類，或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主、次分類歸屬錯誤，致本年度 4、7、9、10 等月份軍品及軍用器材列帳金額之增減調整逾 1 千億元，未允當表達軍品實際量值；2. 配合精進案後勤體制調整，以聯合後勤為基礎，整併三軍後勤組織功能及整合資訊系統，原有各軍種建置之資訊系統、資料庫及修護與相關作業規定、手冊等，部分未配合調整妥為整合或修訂，致資訊系統重複建置，功能未符作業需求，及相關管理規章、作業手冊之規定不合時宜或互相扞格；3. 早期隨武器裝備系統建案所購置之初次備份件，僅依美軍或原廠提供之物料清單辦理採購，致部分品項超額籌購，久儲未耗，且調節使用之比率偏低；4. 三軍部分具效期之壽限軍品，未建立預警機制，致部分軍品已屆效期，仍未使用而辦理報廢；5. 部分單位未結合年度修製計畫，建立用料回饋系統，計畫備料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急缺待料品項未適時籌補，致部分主要武器裝備停用逾 1 年仍未恢復妥善；6. 軍品管制欠嚴謹，致迭有軍品械彈外流、油料遭竊案件發生等缺失。經本部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97 年 2 月將國防部參謀本部等單位軍品納入帳務處理，並召開會議宣導帳務處理及作業規範，以確保帳務之正確性；2. 聯合後勤司令部已協調陸、海、空軍司令部整合後勤系統，另有關後勤準則編修作業，由各單位檢討修訂；3. 持續辦理軍品展示，依部隊需求檢討撥發；4. 檢討爾後效期軍品，由大賣場採購，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建立預警機制，提昇軍品使用效益；5. 已檢討零附件購（修）作業規劃流程，並建立計畫備料需求審查機制，落實工料回饋，杜絕超量採購情事，並加強管制各單位裝備修護與料件籌補期程；6. 已研修油彈核銷、管制及處理等相關規範，並由各軍種辦理油彈管理輔導講習，落實各級油彈清點週期及帳務核校作業。

（五）彈藥保養、整修及廢彈處理等，仍待積極辦理。

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等 2 單位，民國 95 年彈藥管理情形，核有：1. 待保養、整修之 6、7 級品，未依規定實施保修；2. 待處理之 8 級品，徒增庫儲成本並易致危安事故等缺失。前經函請聯合後勤司令部妥為處理。據復：1. 將賡續辦理彈藥檢整換補及素質鑑定；2. 將採「委外處理」等方式處理廢彈。上述聲復情形，經追蹤聯合後勤司令部本年度執行成效，核有：1. 全軍 6、7 級品之彈藥總數計 5 萬 5 千餘噸，本年度計畫整修 4 千餘噸，僅占總數約 7%，整修比率偏低；2. 全軍 8 級品之彈藥總數計 2 萬 6 千餘噸，本年度計畫處理 1 萬 8 千餘噸，占總數之 68.78%，尚待加強處理。經再促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檢討全軍現有彈藥已可滿足戰備存量需求，無須立即整修之 6、7 級品彈藥計 4 萬 4 千餘噸，將優先拆除有危安因素之發射藥，保留安定性較高之彈頭，還屯備用，俟戰備存量不足時，再裝配新品火工另件，恢復妥善納入 1、2 級戰備彈；餘 1 萬 1 千餘噸，或已納入年度整修計畫，或分年編列預算委外整修；2. 全軍 8 級品之廢彈處理，經以自行處理、委外境內（外）處理及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處理等方式執行，預計於民國 97 年度完成。至後續年度新增廢彈，配合「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每年預計交付 2 千餘噸持續處理銷燬。

（六）國軍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亟待妥為檢討研（修）訂。

國防事務經緯萬端、國軍組織龐大、單位層級繁多，國防部（含國家安全局）為使各單位

運作不輟及相關業務推行無礙，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各種作業內規，以規範各項行政作業程序。整體而言，其制度規章尚稱完備，惟近年來經本部審核結果，仍有：1. 未依實際作業需要，訂定相關規定；2. 訂定時考量欠周延或未報經權責機關核准；3. 未隨時空環境變遷（如組織變革、新增【修】法令等），適時檢討修（增）訂，致不合時宜；4. 執行後未能達成原訂目標；5. 不符實際需求造成適用困難及執行困擾；6. 與上級機關法令抵觸或未盡契合；7. 欠缺公平合理性而造成負面影響等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妥為檢討改進，並據復已確實檢討，及研（修）訂或廢止計 18 種相關規定。

（七）國軍不動產之管理缺失仍多，亟待妥適檢討處理。

1. 國軍閒置營區尚有空置情形，未予有效使用：國軍近年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裁減組織、精簡員額，致部分營區已無需使用，造成閒置情形。經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據復：有關閒置資產均按「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及「不適用營（區）地處理綱要計畫」辦理檢討，囿於營區釋出政策，需配合國軍兵力駐地、訓練場地之規劃運用，作業時程較長，俟完成檢討後，如確無運用計畫，即辦理變更非公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或發還。另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列管各級政府閒置公共設施。上述國防部函復改進措施，及專案小組執行情形，經查證結果，截至本年度止，由專案小組列管屬國防部主管設施仍處低度使用者 1 件（總建造費 2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專案小組未列管，而責由該部列管之間置營區，尚有空置營區 405 處、土地 5,581 筆，面積達 724 餘公頃、房屋 2,567 棟及建築（構造）物 1,433 座等未予利用，且部分營區因巡邏管理資源不足，屢有遭竊盜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業經本部函請專案小組及國防部積極處理空置營區，以利國家土地資源獲致最有效使用，並請該部督促主辦（設施管理）機關加強巡邏管理，俾免造成環保、治安等問題。

2. 空置土地未訂有使用計畫，任令長期閒置：國軍列管空置土地中屬待檢討運用或計畫發還、撤銷撥用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截至民國 96 年 8 月底計有 5,244 筆、面積 776 餘公頃，其中空置 1 年至 10 年者，共 4,504 筆，面積 651 餘公頃；逾 10 年者計 740 筆、面積 124 餘公頃，因未訂定計畫使用或積極辦理發還、撤銷撥用或移交國有財產局，造成空置營地長期閒置，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注意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配合作戰部門戰備任務需求，執行精進案「國軍兵力駐地及訓練場地」總檢討作業，除檢討空置營地再運用外，並需考量未來新編成部隊任務之需求，預計同年 7 月底前完成檢討，屆時經檢討確實無需使用之營地，將依序釋出，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3. 未使用之房建物，亟待積極檢討妥處：據國防部軍備局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底，國軍未使用之房屋及建築物計有 2,126 棟，該局對於房建物使用情形均併土地列管，並無相關管理作業規範。經抽查陸軍三六化兵群清泉崗營區計有房屋 323 棟，其屬空置者 128 棟，空置率高達 36.62%，且未訂有運用計畫。經函請檢討妥為運用，避免閒置。據復：為活化運用

閒置營舍，已要求各軍司令部檢討閒置營區（舍）再運用；另於民國 97 年 4 月修頒「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刪除「借用契約需辦理法院之公證」規定，期能縮短行政流程及提高作業效率，便利地方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申借。

4. 國軍列管被占用土地未予管制並積極排除，致延宕清理：國軍列管被占用土地，截至民國 96 年底，尚有 317 餘公頃，未妥適清理，經抽查結果，核有：(1) 部分營地於民國 92 年間經鑑界測量結果，確認遭民人占建，惟已逾 4 年，仍未納入管制表，定期檢討清理；(2)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里營區及南港區之光華營區，遭民人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占用，迄未妥適處理。經函請國防部儘速妥處。據復：(1) 基於民人（原所有權人）占建使用部分係軍方從未使用之徵收範圍，需重新檢討爭取土地，辦理部分撤銷徵收，並協調由原所有權人按「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申請買回；(2) 興德里及光華營區，已完成占用人資料清查作業，預計於民國 97 年 7 月底前召開排除協調會賡續處理。

5. 國軍退役將領占用職務官舍及眷舍，應儘速依法排除，並追回不當得利：有關國防部列管職務官舍及眷舍多遭退役將領占用，經函請該部查明詳情，並妥為處理。據復：國軍退役高階將領使用國防部管有特定職務官舍及眷舍計有 24 員，其中使用特定職務官舍計 14 員，3 員已收回官舍，3 員則俟民國 98 年安置懷德新城後，返還官舍，8 員正依法訴請排除中。使用眷舍者則有 10 員，3 員已完成房地點交收回，2 員已改善違規使用情形或同意改建，並完成法院認證，5 員刻正循訴訟程序排除中。該部並檢討當事人是否將官（眷）舍營商及配合返還官（眷）舍，以追討不當得利。

（八）對美軍售採購允宜善用契機，力促美方合理改革軍售流程，並強化軍售專案管理機制，以提昇國軍採購效益。

國軍近十年平均每年軍售採購支出約為 274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依據發價書或分季帳單所訂期程、金額結匯付款，惟尚未交運部分，列為「在途物資」管制之軍售購案計有 2,011 案，金額 1,22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其管制作業，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為處理：

1. 國防部允宜藉由軍售流程再造之契機，建請美方朝透明合理方向改革：美國於 1998 年頒布軍售程序改革備忘錄，嗣於 2002 年度起持續推動「軍售流程再造」，並透過軍售國採購社群（Foreign Procurement Group, FPG）組織定期會議之召開，瞭解各軍售國要求美方改進之優先項目，提報作業進程。經查我國對美軍售採購案係依據美國武器輸出管制法（AECA）、安全援助管理手冊（Security Assistance Management Manual）暨相關規定辦理，長期存有購案標的之報價及規格不明確、成本結構透明度不足、索賠機制未盡周延完善等缺失。宜藉由 FPG 組織定期會議之召開，瞭解各軍售國要求美方改進之優先項目，俾供改革參據。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雖於民國 91 年初即加入 FPG 組織，並定期與會。惟截至本年度，藉此機制促請美方推動改革之成效尚未顯現，國防部允宜善用該社群組織集會之機會，結合各軍售合約國之力量，向美建議，俾使軍售合約趨向合理。據復：我國向為美國武器系統輸出與軍事合作之主要國家，

未來將持續藉由該社群組織，強化「交換實務經驗」及「國防物資採購計畫後續管理精進作為」，並積極結合各軍售合約國之力量，共同爭取權益，使軍售合約及其價格更趨合理透明。

2. 國軍軍售採購決策部門之權責，允宜有效整合，提昇對外軍事交流層級，並規劃改革方針與措施，提高國軍軍售採購效益：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及軍備局等單位之職掌業務，均與軍售採購作業密切相關，惟國防部並未就推動軍售制度之改革，擇定主導單位，未能掌握美方推行軍售制度改造之契機，允宜妥適律定各相關部門之權責及任務，並檢討軍售採購政策之擬訂及各項作業程序之精進。據復：為提昇國軍對外軍售採購效益，妥適律定軍售採購管理權責及任務，該部刻正研擬有關方案，以期有效整合軍售採購管理權責，並運用管理技術，善用各種管道，規劃改革方針與措施，完善整體制度之建置。

3. 未適時修訂軍售採購案發價書付款期程之作業機制，致滯存美方之待退匯餘款，仍未獲顯著改善：軍售採購案發價書所訂之發價金額，均係美軍以寬列財務預算需求方式編列，常因執行期間跨越數年，付款額度極易超過美軍執行購案之實際需求，造成鉅額資金滯存美方，未能發揮財務效能情事。查國軍近三年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逾百萬元者，尚有 41 案，金額合計為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係國軍各單位僅依發價書付款期程結匯，而未按軍售採購案之實際執行進度，適時檢討修訂發價書之付款期程及金額所致，國防部允應檢討並協調美方，修訂重大軍售採購案發價書付款期程之標準作業機制，以避免資金閒置。據復：將要求各單位定期稽催美軍提供結案資訊，隨時掌握作業進度，並依實際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以避免資金滯存美方，影響國庫調度。

(九) 國軍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各項作業缺失仍多。

1. 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缺失：行政院指定國防部為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衛材與藥品等項目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資料統計，該部自「政府採購法」施行至民國 96 年底，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共 75 件，預算總金額 17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查驗履約廠商之檢驗報告正本；(2) 未依契約規定保養項目及時數，落實履約管理；(3) 未就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成果，定期檢討得失與成效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強化內部審核控管機制，提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效益。據復：(1) 已要求各國軍醫院於驗收時，確依共同供應契約審查相關文件，並研訂採購與驗收作業流程，供適用單位參考；(2) 召開「國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檢討會」，檢討相關缺失並研討精進作為，以提昇作業能力與強化紀律；(3) 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季終了將成果函報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另國防部已研訂「國軍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作業規定」，並視需要於年度國軍採購檢討會中列入報告檢討議題。

2. 後勤採購招、決標作業缺失：聯合後勤司令部主要係負責國軍後勤支援任務，其相關物資之採購招、決標作業辦理良窳，攸關國軍後勤補給效率與品質甚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資料統計，該司令部本年度共辦理 345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

額 6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商情蒐集與底價編列及核定作業未臻確實；（2）開標、審標及決標程序未盡嚴謹；（3）監辦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尚待提昇等缺失。經函請聯合後勤司令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督導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已將商情蒐集管道運用方式納為年度教育訓練重點持續宣教，俾使商情訪查作業更加周延；（2）規劃「購案督（輔）導檢查」，針對所屬開標、審標及決標程序加強檢查，避免類案再犯；（3）爾後監辦人員均須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並將其納入採購講習對象，提昇專業知能。

3. 以次低標決標案件作業缺失：國防部所屬機關以次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資料統計，民國 93 至 96 年底，共辦理 218 案，決標總金額 2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底價訂定及決標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底價訂定未依採購法令規定或市場行情逐項編列；（2）決標過程未檢討所訂底價是否偏高或檢討未盡詳實；（3）決標過程未覈實分析最低標廠商報價是否合理，即逕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底價訂定將依規定並參考市場行情、以往決標資料、物價指數及國軍商情資料庫逐項編列；（2）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並將檢討結果載明於開標紀錄；（3）除依規定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外，亦要求廠商提出可履行契約之說明，及查詢廠商履約紀錄，決標後將不定期進行履約督導。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缺失：國防部所屬機關於民國 95 至 96 年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共 17 案，計畫總規模 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變更未陳報核准，且未修正相關分擔費用；（2）契約未明訂整建期間土地租金與相關費用繳交之規定；（3）民間機構辦理之保險與契約規定有間；（4）投資契約應行規定之事項未盡周全等缺失。經函請相關單位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已陳報核備，並重新檢討相關費用之分擔；（2）重新檢討民間機構應繳交之費用；（3）要求民間機構確實投保，未辦理者依約計罰；（4）於督導評量表增列契約要求及營運評估等事項，爾後將妥善訂定相關規定。

5. 特種槍枝採購作業缺失：國防部所屬機關於民國 93 至 95 年底，辦理特種槍枝採購共 10 案，決標總金額 7 千 3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核有：（1）建案作業、後勤籌補及計畫申購階段未盡周延嚴謹；（2）購案商情訪查作業未盡詳實；（3）招標文件未明訂槍枝性能、規格及射擊檢驗相關規定；（4）訂約審查作業疏漏，未盡妥適；（5）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出具原廠證明，仍予驗收合格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並依規定妥處。據復：（1）已將缺失事項列入案例宣導，並納為採購計畫審核注意事項；（2）後續槍枝採購統由專責採購單位辦購，俾使商情訪查作業更加詳實，有效提昇採購效益；（3）為確保品質，爾後將抽驗、檢（試）驗及性能測試等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予以規範；（4）研訂契約審查表，由契約接收人員逐條審查，精進作業品質；（5）要求主驗人員確實依契約規定查驗證明文件。

6. 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執行缺失：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本年度「推動公共建

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11 項，可支用預算合計 109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96.61%，有 3 項落後。經選案調查執行結果，核有：(1) 未審慎評估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延宕工程進度之推展；(2) 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量，致預算保留過多；(3) 預算分配之填列未盡詳實，無法反應實際執行情形及影響預算控管等缺失。經函請相關單位查明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爾後類案將先取得各縣市政府之書面同意資料，再決定剩餘土石方處理模式，以減少後續運送衍生問題；(2) 已要求營建管理顧問訂定施工預劃管制表，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及管制、追蹤落後工程項目，以提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3) 爾後將注意落實追蹤各單位上網填報情形，並持續於工程檢討會中宣導要求確實填報，以反應列管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7. 營區整建工程施工品質，亟待加強提昇：國防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軍事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資料統計，該部本年度共辦理 1,683 件工程，決標總金額 108 億 7 千 7 百萬餘元，經就該部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選案調查 4 件，決標總金額 1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1) 契約所訂部分工程項目之價格編列過高，勞工安全經費編列與規定有間；(2)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及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未盡落實；(3) 部分施工項目及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相關單位查明妥處。據復：(1) 將確實訪價，避免造成預算編列過高，並依規定編列勞工安全費用；(2) 訂定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之自主檢查表，並要求承商確實依規定檢驗程序及施工查核表，逐條逐項實地查驗製作紀錄備查；(3) 辦理減帳扣款作業，品質缺失部分已改善完竣。

(十) 軍人保險財務狀況未臻健全，亟應研謀改善。

本部前審核民國 95 年度軍人保險決算報告，發現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且迄未成立基金。經函請國防部妥為研處。據復：將藉由精算作業，研提改善措施；至成立基金 1 項，涉及政府社會福利、保險政策，為求周延，將廣為蒐整資料，進行細部評估配套，以推動成立軍人保險基金。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本年度，其負債準備為 342 億餘元，較預計（累積）給付義務，短少 159 億餘元（145 億餘元）；經函請國防部查復精算結果及推動成立軍人保險基金情形。據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現況，精算結果潛藏負債約 204 億元（以提撥率 8% 計），可採分年攤提補足；預劃以 6 個月時間，完成軍人保險制度策進議題研討，接續進行相關法令之研修（訂）作業，俟完成法定程序及相關法令配套後，軍人保險基金即可適法運作。

(十一) 國防部推動投資「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台灣鍊震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依法行政之缺失。

國防部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核定「投資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實施計畫，並擬具「國防部投資台灣鍊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鍊震公司）計畫書」及合資協議書，規劃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生產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投資 9 千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及軍備局之辦事細則未經修訂前，即逕自將資源司原職掌科技建案等軍政業務，移轉至軍備局，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三權分工之組織機制；2. 規劃成立「國防產業發展指導委員

會」，未完成行政程序；3. 利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彈性，規劃以補辦預算方式投資鏈震公司，涉有規避立法監督之嫌；4. 原規劃投資鏈震公司之股權比率，逾越既有規定之範疇；5. 原規劃投資以銷售型態為主之鏈震公司於法無據等缺失。經於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因屆期並未獲復，爰於同年 7 月 8 日函催，儘速將辦理情形復知本部，惟尚未獲復。

(十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進度落後，且未覈實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並辦理結報，亟待積極趕辦，並妥為檢討改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於「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即核准改建者，其改建經費係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購宅基金」）墊付予「社團法人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眷合社」）辦理眷村改建事宜，且於國防部公務預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後，則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眷改特別預算」），及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以執行眷村改建業務。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檢討妥為處理：

1. 改建業務未能依計畫期程切實執行，有欠妥適：眷村改建計畫因住宅工程規劃、興建與眷村騰空、搬遷之時程產生落差，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93 年 9 月核定修正整體計畫期程，其中改建業務部分，由民國 86 至 94 年度，修正為 86 至 98 年度執行。該計畫改（遷）建基地，亦由原 161 處調整為 88 處，執行結果：(1) 住宅興建 54 處基地，截至本年度，已完工 29 處（已交屋 24 處、待交屋 5 處）、施工中 13 處、待發包及規劃 12 處。(2) 輔導遷購國眷宅 34 處基地，截至本年度，已完成 32 處、待遷購 2 處。上述尚未執行之 12 處，因興建工程施工期程約需 3 至 4 年，改建業務顯無法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完成，亟須妥為檢討改進，並研擬因應措施。據復：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眷村改建計畫第 2 次展延修正計畫，俾利眷村改建業務繼續推行。

2. 未積極結報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致眷改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依「眷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眷改土地處分得款歲出一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眷改特別預算）在未支用前，得移作「眷改基金」週轉支用。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計有臺北縣誠實二村遷購忠誠新村等 9 處，暫借「眷改基金」週轉 17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同期遷購之眷村土地已於民國 96 年 6 月底前處分完畢，惟尚未於「眷改特別預算」結報輔助購宅款。其中臺北縣誠實二村遷購忠誠新村等 3 處，眷村土地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底前處分完畢，本部前於抽查該基金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已函請研訂具體改善措施，以積極辦理結報作業；惟民國 97 年 3 月查證結果，迄未結報，且未研訂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桃園縣成功新村等 4 處眷村，已於民國 97 年結報輔助原眷戶購宅款 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並請各單位儘速完成領款清冊造報作業，辦理結報事宜，及要求相關承辦人員確實管制，避免類案再生。

3. 未覈實計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款，肇致溢列輔（補）助款：

(1) 依「眷改條例」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為不可計價土地，不得提列輔助購宅款，並由眷改基金補助原眷戶 80% 房地總價款。經查臺北市達德一村原址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經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為龍門國中校舍用地，國防部於辦理該村遷建時，將其列為可計價土地，由「眷改基金」於民國 88、89 年間依全額墊付輔助原眷戶計 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核與上述規定未合，較應補助原眷戶 80% 房地總價款 4 億 9 百餘萬元，計溢支補助款 1 億 2 百餘萬元。經通知收回上述溢支款項及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惟國防部一再復稱「眷改條例」第 20 條之「國有土地可計價」，其立法原意為「國有土地變價得款」，應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有償撥用款，並無違反「眷改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故無溢支補助款之情事。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96 年 10 月釋復：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用款，不宜納入輔助該村原眷戶購宅款可分配總額計算。本案已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釋內容，函請國防部繳還溢支款項，並查明未依法行政之違失責任。據復：刻正積極研處查證中。

(2) 辦理澎湖縣莒光新村等 8 村原眷戶遷購貿商十村改建基地，因國防部誤植每單位坪型住宅房地總價，致「眷改基金」溢發 4 百餘萬元。另辦理臺北縣大庭新村乙基地計列之輔助原眷戶購宅款，係按民國 83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未依該新村甲基地重建工程完工當期（民國 82 年）公告現值核算，溢計 1,056 萬餘元。據復：澎湖縣莒光新村等 8 村已辦理收繳作業；臺北縣大庭新村乙基地應由眷合社歸還「購宅基金」1,045 萬餘元，其餘溢輔助款 10 萬餘元，亦已辦理收繳作業。

（十三）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亟待檢討提昇。

國防部為統籌管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金，訂頒「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並據以設置總管理委員會，依該規定各基金應將銀行存款上繳總管理委員會。經統計迄本年度止，各基金上繳金額計 57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總管理委員會收到上述款項後，僅以定期存款存於金融機構孳息，未依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妥適運用，以提昇財務效能；2. 各基金已依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管理會，有無另行設置「總管理委員會」之必要，尚待研酌。爰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釋復：國防部依其作業規定排除各基金運用資金之權責，與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確有競合之處。宜請該部重新檢討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及其總管理委員會運作機制，應不逾越行政院訂定之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依據上開函釋，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作業規定及其總管理委員會運作機制。據復：刻正針對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政策目的、存管效益及策進作為等事項，研議改進作為，俟形成政策後，再行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及運作機制，俾符行政院主計處政策指導。

（十四）國軍同袍儲蓄會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溢列鉅額應付利息仍未妥處。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作業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帳列官兵儲蓄存款之應付利息，較依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估算之應付利息，超過 47 億元。經於民國 96 年 2 月函請

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妥處，該處轉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將利息高估部分轉列相關收入，經國防部清查結果，截至民國 96 年底，應付利息溢列 5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屬國庫補貼部分為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核屬經費賸餘，業已修正繳庫；其餘 53 億 1 千餘萬元為歷年營運累積孳息，據稱因軍儲作業成立迄今約 50 年，由於原始交易、存戶資料歷經天災及系統換裝過程中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資料不完整，需待存戶出具證明予以釐清。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使用管理未盡妥適；(二) 軍人保險提列之準備不足、迄未成立基金；(三)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財務會計處理情形未盡妥適項下之同袍儲蓄會代辦臺灣銀行存款業務，溢列鉅額應付利息未妥為處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十）、（十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國軍有關作業制度規章有欠妥適，未妥為研處；（二）各軍事學校軍費生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與規定未合；（三）採購案件異議申訴處理、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之內部控制有欠妥適，亟待研議改進；（四）軍售採購之行政管理費減免或調降與資訊系統建置、使用及國外商購之 F-16 戰機案款清結等管制作業有欠妥適；（五）國軍飛行部隊執行飛行勤務、發給空勤加給，未建立周延之管考機制；（六）部分福利站及副供站之作業虛盈實虧，營運績效欠佳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財政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落實執行各項財政改革目標，改善財政收支；繼續推動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及各級政府債務透明化，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研修各項稅法，積極清理欠稅，推動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各項稅款，促進稅制公平合理；配合國家經貿發展，調整關稅政策；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增進社會經濟發展等重要

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尚未兌付；臺北縣貢寮鄉 2 筆國有土地廢棄物清理、緝毒犬育種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中央冷氣空調系統汰舊換新工程、電話交換機設備更新採購、新舊大樓整修工程、防火牆採購案、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增案、「我國關務人事制度之研究」等 5 項委外研究計畫案、課稅資料登錄作業委外服務等尚在執行中；取得辦公大樓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工程結算等。未執行者 1 項，係賦稅署之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因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造成之稅收實質損失，未達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補助標準，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1,87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股息紅利繳庫數 6,486 萬餘元、及減列應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3,84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2,799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3 億 1 千餘萬元，主要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2,82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45 億 6 百餘萬元 (7.96%)，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所得稅自繳、暫繳及扣繳稅額增加，暨實施最低稅負制度，致所得稅超徵較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中央及臺灣省政府前補助地方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賸餘款及撤銷徵收之補償費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34.15%)；減免數 789 萬餘元 (0.03%)；應收保留數 152 億 2 百餘萬元 (65.82%)，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資本收回及股票買賣差價之釋股預算尚未執行；國庫署列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菸酒罰鍰案件，及國有財產局列承租人欠租案件，尚待繼續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2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330 萬餘元，合計 2,021 億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40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17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暨所屬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實現數 1,87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92.62%)，應付保留數 1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 (0.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8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3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6.60%)，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趨緩，致公保養老給付補助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統一發票獎金尚未兌領及執行部分，行政院未全數同意保留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73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65.06%)；減免數 6 億 8 百餘萬元 (20.19%)，主要係基隆等關稅局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器設備購置及停放處所營

建工程案，因未發生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統一發票給獎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14.75%），主要係高雄關稅局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器設備購置案、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建拆除後廢棄物清除復育工作等，尚在執行中；暨配合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350 億元，全數未執行，主要係原預計歲入歲出差短，執行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致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全數未予執行。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元（1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278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8 億 2 百餘萬元（10.08%），未結清數 250 億元（89.92%），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金融債券等 19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因國防部提前償還戰機貸款，或工程預付款及工程履約保證案件減少，或資金寬鬆，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因受統一發票需求量減少，或實施菸酒稅法後，走私、仿冒菸品及未稅酒充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及支出各 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及 10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8,83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捐助費用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26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3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增加 30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出售不動產利益、迴轉以前年度多提列之省產菸葉跌價損失、收回以前年度呆帳及經費結餘等所致。另查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貸款計畫、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二) 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772 萬餘元，約 6.60%，主要係因貸款案件增加及貸款利率調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45 萬餘元，約 229.89%，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021 億 8 百餘萬元，辦理 48 項財政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仍核有：(1) 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為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金額 1 億 1 千 5 百萬元，係因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造成之稅收實質損失，未達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補助標準致未執行；尚待繼續執行計畫 21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1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尚未兌付；國有土地遭不法傾倒廢棄物相關清理工作、緝毒犬育種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中央冷氣空調系統汰舊換新工程等，尚在執行中；設備更新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之賸餘經費計 13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各項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兌領、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趨緩，公保養老給付補助等均較預計減少等因素，致各項業務經費結餘，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積極，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152 億 2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遲未與工會達成共識，釋股收入無法執行；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菸酒罰鍰收入，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經催收尚未繳納；未定期查詢欠繳租金、使用補償金、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業務單位債權憑證數量與平衡表附註列數不符等欠妥情事，經通知財政部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2. 關稅總局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推動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及因應查緝業務需要，經陳報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於基隆、臺中及高雄等港區各建置 1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並列為該總局民國 95、96 年度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相關建置預算分別於各該年度編列 9,242 萬餘元及 2 億 8 千餘萬元。嗣為加強港區貨櫃檢查能量，阻絕銷贓管道及杜絕毒品槍械走私入境，經

修正計畫於基隆及臺中港區各再增置 1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並申請動支民國 95 年度第二預備金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總計本計畫建置預算達 6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惟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僅支用 251 萬餘元，其未支用預算中，除保留 864 萬餘元備供高雄關稅局支應新建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工程款外，餘因未發生權責，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核定免予保留。查該總局所執行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未執行之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致無法繼續執行，核有不利我國海關加強查緝不法及加速貨櫃（物）通關作業之虞，經函請該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海關以非侵入性儀器檢查貨櫃，為世界各國共通性風險偵測方法，該項檢查不僅可精簡海關檢查人力，並可加速貨櫃檢查、提昇通關速率。另世界關務組織亦呼籲出口國海關，運用非侵入性貨櫃檢查儀加強對高風險性貨物進行掃描檢查。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貿易導向國家，如未能參據國際規範進行貿易安全維護工作，出口貨物恐將遭受進口國更嚴格之檢查。因此，購置貨櫃檢查儀實屬必要，爰本計畫仍有需要繼續執行。（2）該總局重新調整原計畫建置時程，將原完工時程由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至 98 年 10 月 28 日，民國 97 年度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並已專案報請財政部陳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建置完工時程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民國 98 年度所需經費則依預算程序編列。

（二）國民租稅負擔率未達財政改革目標，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亟待加強稅制改革，健全租稅體制。

1. 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擴大稅基：我國近 10 年來（民國 87 至 96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以民國 87 年度 15.6% 為最高，其餘年度均低於 15%，本年度租稅負擔率係由民國 91 及 92 年度之 11.9% 上升至 13.8%。惟自民國 92 年度以來，租稅負擔率僅提高 1.9%，與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所訂，預計每 1 至 2 年提高 1% 之目標比較，略有不足，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另查近年來稅制之修改，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屬增稅外，其餘多為減稅措施，為期我國稅制及稅政更臻健全，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現行稅制及稅政是否公平合理再妥為檢討，並研酌加強擴大稅基，減少地下經濟之逃漏稅行為，以健全國家整體財政。據復：為有效增加稅收，將積極規劃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應國民年金之財源；財政部將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民國 98 年底落日契機，參考國際租稅改革趨勢，提出「輕稅簡政」改革構想，並規劃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參酌未來產業、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關注之議題加以研議及檢討，期能使我國稅制及稅政更臻健全。

2. 稅法以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有待全面檢討：有關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約 130 餘項，據賦稅署提供書面說明現行檢討情形，經核其中 75 項或尚未檢討，或僅建議主管機關刪除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尚無修正相關規定之擬議等。顯示未落實執行全面檢討現行租稅減免情形，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或主動洽詢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修正之必要，以落實稅制改革。據復：各該租稅減免規定係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政策性目的而制定，未來如對上開法律進行檢討修正時，該署將配合辦理，目前將

適時與各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落實租稅減免之全面檢討。

3.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經依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底止，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計有 46 件法規案件涉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事項，其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擴大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等 2 案，未經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即發布法規。經函請賦稅署嗣後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以免類此情事再發生。據復：爾後對於立法院（委員）自行提案修正之減稅項目，將加強事前之溝通協商，以維稅收。

4. 所得稅保險給付相關課稅規定暨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尚未完成，亟待加強辦理：「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措施一稅課收入部分，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屆期，其中所得稅有關保險給付課稅方面，尚有保險期滿給付扣除已繳保費後之餘額，比照現行稅法規定歸類課徵所得稅，及年金給付提供合理之租稅優惠等尚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研商中，暨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方面，甫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將修正草案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有鑑於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之辦理時程已屆期，惟該等法案仍在研商或審查階段，經函請賦稅署加強與各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商），以利案件之處理及審查。據復：有關投資型保險課稅問題，仍將繼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協商，盼能及早獲致共識，暨各界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結構及免稅額度有多項提議，本屆立法委員亦提出不同修法版本，為使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能切合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財政部仍將審慎研議繼續推動。

（三）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之處理作業及變價損失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1. 歷年抵稅實物之處理作業有待加強：依國有財產局提供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等資料，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歷年抵繳稅款實物總金額計 1,494 億餘元，已處理者 359 億餘元，其餘待處理者仍高達 1,135 億餘元，占總抵繳金額 75.93%。若以待處理抵繳實物金額分析，其中以土地待處理 1,028 億餘元為最多，其次為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 96 億餘元，再次為權利 8 億餘元。另待處理土地中，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4 萬 3 千餘筆，金額 508 億餘元，占土地待處分金額 49.48%；非公共設施用地計有 2 萬 5 千餘筆，金額 519 億餘元，占土地待處分金額 50.52%，若以民國 92 至 96 年度每年土地抵繳情形分析，非公共設施用地雖由民國 92 年度 57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5 億餘元，惟公共設施用地每年度均維持 20 億餘元以上。上述顯示歷年抵稅實物待處理者仍多，公共設施用地亟待有效處理，為免增加上開實物之管理及清理成本並及時挹注財政所需，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善策積極清理。據復：為免增加抵稅實物之管理及清理成本，並及時挹注財政所需，擬於遺產及贈與稅制修正案中，合理規範此類財產得抵繳之稅額，以該課徵標的物之應納稅額為限，期能減少品質不良之抵稅實物，提高抵稅實物之變現性，俾即時充裕庫收。

2. 抵稅實物或有價證券變現損失及無法處理之金額龐鉅，亟待加強審查：依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接管抵稅實物已處理情形分析，抵繳金額 359 億餘元，處理得款 338 億餘元，淨變現損失 21 億餘元；再以抵繳實物類別分析，以上市（櫃）股票變現損失 100 億餘元為最多，其次為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變現損失 20 億餘元，再次為其他有價證券變現損失 2 千餘萬元，其餘土地、房屋及權利均為變現利得。另依各國稅局及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國有財產局無法處理（變現）案件，總計有 437 件，金額高達 48 億餘元，其中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為 354 件，金額高達近 40 億元，權利為 83 件，金額 8 億餘元。顯示抵稅實物變現損失居高不下，未上市（櫃）股票或股份及權利處理不易，經函請財政部加強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暨抵繳作業之審查，俾加速抵稅實物之清理作業。據復：為加強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暨實物抵繳案件之審查，已研訂「債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受理抵繳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範，另為使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切合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有關本項稅制之改革，仍將審慎研議賡續推動。

（四）國稅稽徵機關稅務行政作業仍待檢討精進。

1. 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成效有待加強：經調查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發現，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41 萬餘件，金額 2,84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民國 95 年底未徵數 152 萬餘件，金額 2,59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比較，欠稅件數雖減少 10 萬餘件，惟欠稅金額則增加 25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並有新欠防止及舊欠清理均未能有效改善；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有增加趨勢；執行憑證待徵數居高不下；欠稅營利事業尚在營業中，惟繳款書未送達或徵起，亟待加強清理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該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關稅總局所訂「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加強欠稅清理，並對新欠之防止，妥擬因應對策，有效降低未徵起率，暨加強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控管，及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之溝通協調作業，積極追查欠稅人各類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法妥為處理，以提昇稽徵績效。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 訂頒「營業人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發票案件欠稅清理作業計畫」等多項措施，請各國稅稽徵機關落實執行、加強業務督導考核作業、針對繳款書之送達建立目標管理或選定專案清理項目，並加強辦理欠稅業務人員之訓練，以提高清理成效。(2) 落實辦理稅捐保全，提昇執行績效、移送行政執行處逾 1 年之未結案件，確實與該處資料檔案進行交查，以落實控管。另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之溝通、協調，俾便執行作業順利進行。(3) 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及「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登錄及清理。(4) 營業人辦理每期營業稅申報時，主動提示欠稅繳款書請其簽收，及加強稅籍清查、運用其他機關資料，並注意移送強制執行，以利繳款書之送達及稅款徵起。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本年度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0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2. 違章漏稅案件居高不下，亟待妥謀善策，以減少稅捐逃漏：依財政部統計處編印民國 93 至 95 年賦稅統計年報查悉，民國 84 至 95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總計受理違章漏稅案件，由 18 萬餘件增加至 27 萬餘件，經裁處罰鍰者由 14 萬餘件增加至 23 萬餘件，金額則由 205 億餘元增加至 274 億餘元；其中受理件數部分，以民國 91 年度達 28 萬餘件為最多，且自民國 92 年度起由 25 萬餘件逐年增加至民國 95 年度之 27 萬餘件，另裁處罰鍰件數部分，以民國 91 年度 26 萬餘件為最多，金額則以民國 87 年度 328 億餘元為最高，且裁處罰鍰金額亦由民國 92 年度 17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95 年度 274 億餘元，違章裁罰案件及金額居高不下，顯示現行違章裁罰機制未能有效遏止逃漏稅，經函請賦稅署妥謀善策，以減少稅捐逃漏。據復：財政部每年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以促使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確保稅收，充實政府施政之財源。

3. 各國稅稽徵機關經徵賦稅捐費業務執行缺失，亟待積極改善：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本年度經徵賦稅捐費業務，經查核結果，核有：(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查核進度落後，派案查核管控作業未盡周延。(2) 所得稅已（未）申報未核定案件之管控作業有待加強。(3) 各國稅局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簡化查核作業要點規定免深入查核（審）之標準差異頗大，肇致租稅課徵公平性及一致性之質疑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或賦稅署督促所屬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 利用電子作系統產出未結案停歇業案件及將逾核課期間未核定案件等清冊，暨每月產出未結案件明細表、逾期未結案件明細表、逾期未辦結審查案件清理月報表等，加強辦理管考追蹤，並列為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或內部稽核項目，加強考核。(2) 舉辦各式訓練課程，加強培養同仁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術，並推動經驗傳承與分享，以提昇案件辦結率。(3) 將函請各國稅局研商訂定遺產及贈與稅簡化查核作業要點一致性標準之可行性。

（五）政府債務管理仍待持續檢討改進。

1.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債息支出金額龐鉅：中央政府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借債務籌措財源支應，政府為謀求改善財政，雖自民國 92 年 4 月陸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執行迄今 4 年餘，歲入仍難充分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各項政事經費。本年度總決算雖產生實質歲入歲出賸餘 834 億餘元，惟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044 億餘元後，歲入歲出相抵仍為短绌 210 億餘元，尚需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民國 91 年底之 2 兆 8,317 億餘元，持續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5 年來計增加債務 7,827 億餘元，且每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分別為 1,443 億餘元、1,266 億餘元、1,174 億餘元、1,248 億餘元及 1,236 億餘元，金額龐鉅，不僅政府財政負荷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經費。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以紓緩當前政府沈重之財務負擔，並達成健全政府財政之目標。據復：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民國 93 至 96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已連續 4 年較預算數超徵，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本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產生賸餘 834 億餘元，係繼民國 95 年度賸餘 165 億餘元後再度產生賸餘；如再加計特別決算差短數，雖仍有差短 210 億餘元，惟差短數已顯著下降，顯示政府財政赤字已獲有效控制，將逐步朝向財政改革方案所訂 5 至 10 年內達到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努力。

2. 債務管理制度規範欠周或未與國際接軌，公共債務法有待通盤檢討研修：公共債務法係政府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於民國 85 年制定公布，經於民國 91 年 2 月第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已逾 6 年，各界對於該法條文內容，屢有規範欠周，或未與國際接軌之批評，財政部雖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4 年 12 月送行政院審查，惟迄未提送立法院審議。經函請財政部允應再就公共債務管理之法制面及執行面，審慎通盤檢討，及早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期使相關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健全。據復：(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經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前開報院函意見略以：鑑於政黨輪替，基於尊重新任部長職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宜俟新任部長重予審閱後再行陳報行政院。(2) 經就目前財經情勢及各級政府債務狀況通盤檢討結果，各級政府債務在該部依據公共債務相關法規督導下，尚能有效控管。(3) 中央政府即將推動設置地方財政重建機制及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項改善地方財政措施，該部並研訂「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作為地方財政重建機制成立前之短期因應措施，期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進行財政調整改善債務，爰現階段暫不修正公共債務法，未來將衡酌財經情勢變化及配合社會脈動與期待，適時研修。

3. 縣（市）整體債務及部分鄉鎮公所債務逾規定債限多年，無法有效改善：縣（市）整體之 1 年以上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自民國 93 年度起即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2% 之債限，經本部多次函請財政部研謀有效措施妥處，惟迄民國 97 年度 4 月底止，縣（市）整體 1 年以上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 2.39% 及 2.12%，均仍超過 2% 之債限比率；另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修正公布施行時，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及布袋鎮公所暨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之 1 年以上債務餘額預算數占歲出總額之比率，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25% 之債限，截至民國 97 年度 4 月底止，已逾 6 年，仍未改正符合法定債限。以上均經函請財政部允宜就其癥結，研謀有效措施督促改善，以維法制。據復：(1) 該部依據公共債務法及「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等規定，函請超額舉借之地方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並視其債務改正情形，按月管制撥付「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 2 項補助款，期個別縣（市）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2) 該部已按月函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積極監督超過法定債限之公所清償債務，並管控不得新增債務。(3) 刻正辦理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未來亦將積極推動建立地方財政重建機制及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改善地方財政措施，期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進行財政調整改善債務。

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功能亟待提昇，以落實基金設置目的：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立迄今7年餘，其財務運作主要係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債務。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償還到期債務部分，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僅60億元，而到期債務高達3,673億餘元，不足數3,613億餘元則由基金以舉借新債支應償還，展延債務還款期限；另辦理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因現行中央政府尚未償還借款之利率，已與市場利率水準相當，致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運作空間有限，本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僅950億元，較以前年度辦理數額約1,267億元至2,140億元（民國94年度僅辦理601億元除外）大幅減少。經函請財政部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及增進償債能力等基金設置目標。據復：為強化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效能，業採行下列改進措施：(1) 舉借短期借款，調整債務到期結構，將舉債額度集中月份發債量，分散至舉債額度不足月份，以均衡各月份發債量，落實定期適量發行制度。(2) 研議公債買回制度，於債務到期還本集中時，提前買回利率較高或流通性較差之非主流債券，以調整債務到期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以達增進市場流動性，促進債市發展之目標。(3) 研議參採日本「國債整理基金」制度，定額提撥國營事業出售股票收入或將總預算收支賸餘撥入基金，以增裕基金財源。

（六）國庫長期調度「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等調節資金缺口，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國庫出納終結報告列報累計國庫短絀1,745億餘元，經調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645億餘元、「特種基金」628億餘元、「保管款」942億餘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自償性借款」150億元，共計2,366億餘元予以調節後，「國庫結存」金額為620億餘元。經查自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以來，國庫均採上揭方式調度「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等調節資金缺口，方使國庫存款由短絀轉為賸餘，經函請國庫署檢討並研酌妥適處理。據復：目前於國庫存款戶內存儲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均於國庫存款戶內開立分戶設帳存管運用，獨立計算收支餘絀，基金或保管款有支用需求時，均得於國庫存款戶之各分戶實際餘額範圍內辦理支用，並不影響各基金業務推動及保管款之提用，亦符合各基金為獨立計算餘絀之財務個體原則，且落實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加強公款收支程序之管理；復得以統籌調度資金，降低政府債務負擔及利息支出等，確有實益。

（七）國有公用土地管理亟待加強，以增進國家土地資源有效管理運用。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及各級地方政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積極研擬妥處，俾建構健全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制，以增進國家土地資源有效管理運用。茲擇要分述如次：

1.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核有諸多缺失：彙整本部各相關審計單位查核發現缺失，核有：(1) 取得國有公用土地，未依規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延宕多年始登記入帳、或迄未入帳。(2) 土地權狀之管理，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3) 未依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管理。(4) 未依規定設置或填載帳卡。(5) 被占用之排除成效欠佳。(6)

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7) 使用之收益未依規定解繳國庫。(8) 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未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或處理計畫執行成效偏低。(9) 土地經認定為珍貴不動產，未依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10)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經營情形，未辦理檢查、或檢查工作未盡確實。(11) 管理機關未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檢查工作未盡確實、或未作成檢查紀錄備查。(12) 對於出租（借）及撥用之土地，未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瞭解有無用途不符情事，並作成查核紀錄。據復：(1) 已函轉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就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之缺失檢討改進。(2) 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之產籍管理，國有財產局刻正建置「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以供各機關傳輸其不動產財產卡資料及彙送財產表報，並積極建置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完成後將推廣各機關使用。(3) 為使各管理機關重視財產管理，將加強辦理財產檢核，建立評比機制。(4) 為提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國有財產局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研議建置網路教學課程，以利隨時進修參考。

2.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排除績效欠佳，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有待落實執行：截至民國 96 年底，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計 1 萬 6 千餘筆、面積 9 千餘公頃、價值 512 億餘元，各管理機關之處理，核有排除被私人占用之進度緩慢、處理被機關占用之作業有欠積極、未訂定排除占用處理計畫或已訂定卻未落實執行；且未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計有 1 萬 4 千餘筆，約為被占用土地筆數之 84.88 % 等缺失，亟待督促儘速排除被占用，並落實執行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據復：(1) 為控管各管理機關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情形，除每半年請各主管機關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外，並請各被占用機關擬具處理計畫，由其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督導辦理，國有財產局亦將透過檢核或評比及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2) 為利各管理機關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國有財產局將就歷年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及追收期間之計算基準，通函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管理機關知照。

(八)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亟待積極處理：截至民國 96 年底，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部分計 31 萬餘筆、面積約 3 萬 5 千餘公頃、價值 968 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22.15%、15.16%、10.17%，被占用情形仍頗為嚴重，雖經本部多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局亦每年研擬「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列為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惟實質排除占用遠低於新增被占用數量；若按該局民國 92 至 96 年度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平均量 2 千餘公頃折算，約需 17 年始能完全排除占用，如再加計每年新增被占用土地，則距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被占用之目標，恐遙遙無期，經再函請該局積極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新占用並提昇土地管理績效。據復：(1) 已採取下列措施： 責由該局所屬各辦事處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 加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取得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資料，期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變異情形及處理先機。 訂定「年

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年度訴訟排除占用計畫，以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

民國 97 至 99 年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優先排除中、高海拔山區之占用，收回國有土地，預計 3 年間執行 1 千餘公頃。(2) 至於國有非公用交通水利用地被政府機關占用者，該局已提出解決方案：已闢建之公共設施用地由各辦事處、分處主動清查，列冊送各縣市政府確認後，各地方政府僅需檢具簡化後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撥用土地清冊，以逐項勾選方式填寫，辦理撥用，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加速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意願。各辦事處已就轄內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分別擬具執行計畫，預計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11 萬 7 千餘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撥用作業。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亟待推動：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截至民國 96 年底，已辦理出租之土地 27 萬餘筆、面積 8 萬 1 千餘公頃、價值 1,133 億餘元，房屋 300 棟、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3 億餘元，均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未有採標租方式辦理案件，顯未落實執行標租之規定，經函請該局檢討，並積極推動標租業務，以提昇經營管理成效。據復：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有關「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之規定，係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增訂，其立法意旨在賦予國產局主動辦理出租之權力，配合公地保持公有之政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以降低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生之機率；為能落實辦理標租業務，該局將責成所屬分支機構，依據有關標租不動產選列原則，或就民眾有需要申請標租者，依「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標租。

3.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以處分為主要收入來源，亟待朝加強收益及永續經營方向發展：經統計國有財產局 10 年來（民國 87 至 96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情形，決算列財產售價收入（處分收入）共計 2,564 億餘元，約為財產孳息（即財產收益，含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297 億餘元之 8.6 倍，顯示該局以處分國有非公用財產為主要收入來源，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應保持公有以不出售為原則之立意有悖，經函請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該局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作長遠規劃利用，以積極辦理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等經營方式，朝加強收益方向發展，以利國有土地之永續經營。據復：(1)「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於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第 7 點時，將序文修正為「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及第 7 款修正為「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公有土地，除大幅放寬原規定「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之強制性外，此後公有土地之出售事宜，由各公產管理機關回歸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 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 3 項原則運用，對於無國土保育及公用目的之土地始配合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依法律規定以出租、出售（含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釋出。(3) 對於大面積國有土地〔指 500 坪（含）以上可建築用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外，應於國土資訊平台公告 3 個月及徵詢 15 個機關意見之機制，

以規劃該等大面積土地之最適切利用方式。(4) 商業區且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國有土地，該局將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扶植產業之政策需要，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5) 該局為國有土地之永續經營、規劃利用，將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招標簡式合作經營及專案合作闢建停車場之提供短期利用作法；與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長期開發，長遠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經營方式。(6) 該局已通知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選列適宜標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作業。

4. 國有非公用土地屢遭傾倒廢棄物，須耗費鉅額公帑清理：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傾倒廢棄物，經地方環保單位開單告發情形屢見不鮮，致須耗費鉅額經費加以清理，截至民國 96 年底仍在執行中之案件，計有高雄縣田寮鄉及大寮鄉等 17 筆土地，遭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計畫清理經費需求高達 12 億餘元；臺北縣貢寮鄉及新竹縣，亦各有 2 筆土地情形類似，廢棄物清理經費分別為 2,284 萬元、2 千萬元等。顯示該局對於防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不法傾倒廢棄物之處理作業，未能積極辦理清勘查、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致未能有效防杜類此事件發生，經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96 年起，該局除已責由各辦事處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外，亦加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取得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資料，期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變異情形及處理先機，以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2) 財政部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邀集環保署、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召開會議決議，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問題，涉及事業廢棄物源頭管控、流向稽查、行為人之取締及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等問題，非單一機關之責任，並請各相關機關加強管制、稽查及取締，共同配合通力合作，並落實行為罰。

(九) 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與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亟待檢討。

財政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指定發行機構發行公益彩券，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已獲盈餘 1,444 億餘元，復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有關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與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運動彩券之推動等，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改善。

1. 公益彩券發行方面

(1) 公益彩券銷售未達預期目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民國 96 至 102 年度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該行本年度發行彩券之總銷售金額為 559 億餘元，僅達發行目標 800 億元之 69.88%。據復：依財政部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規定，每年彩券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財務規劃盈餘 80%，如未達成，應補足之。依該行統計，本年度各類彩券實際銷售金額為 641 億餘元，惟因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涉及盈餘補足責任問題，為求審慎，將俟該行陳報民國 97 年 6 月份營業報告書時，再據予核算本年度各類彩券結算之銷售金額，同時確認是否需補足盈餘。

(2) 彩券盈餘逐年遞減，影響政府社會福利財源之籌措與推展：民國 91 至 96 年度公益彩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0 億餘元、801 億餘元、863 億餘元、718 億餘元、740 億餘元、559 億餘元，銷售金額有遞減之趨勢，所獲彩券盈餘分別為 296 億餘元、226 億餘元、248

億餘元、203 億餘元、203 億餘元、155 億餘元，亦呈遞減趨勢，本年度彩券盈餘僅為民國 91 年度之 52.36%，不僅影響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及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等財源之籌措，亦減少可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財源。據復：該部已要求該行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加強促銷。民國 97 年截至 4 月底止，各類公益彩券銷售金額為 213 億餘元，較本年度同期增加 41 億餘元，銷售情形已有改善，惟為避免過度促銷恐引發賭風，另要求該行規劃節制投注之機制。

2. 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缺失，亟待監督改善：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及附冊列載：(1) 高雄市及臺中縣等 7 個縣（市）政府未公開對社會福利團體說明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情形。(2) 宜蘭縣等 7 個縣（市）政府未將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情形季報與縣（市）政府網站首頁連結。(3) 臺北市及桃園縣等 16 個縣（市）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慰問金、禮金、津貼等非法定現金給付等缺失，有待財政部督促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每年配合內政部會同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針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指標。(2) 本年度考核發現之缺失，業由內政部彙整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並送行政院主計處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報告，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國庫署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3) 自民國 97 年度起，該部將會同內政部協助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辦理盈餘運用考核作業，業已完成考核指標之訂定並函頒實施，預計 10 月起進行書面審查作業，12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提報監理會討論。

3. 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收繳、運用及管理方面

(1) 回饋金分配原則及比率未訂定一致之標準或規範：財政部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國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分配，採計畫審議評比方式，以不先訂定分配比率為原則辦理，未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詳予規範回饋金之分配原則。據復：該分配採不先訂定分配比率，以計畫審議評比方式辦理，係基於公平考量，依該小組第 11 及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民國 98 年度之分配原則維持部分競爭評比機制；至於回饋金分配原則、分配額度或比率是否訂定一致之標準或規範，將提報上揭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2) 各主辦機關申請回饋金獲准案件比率未及五成，徒增行政作業：依財政部提供截至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止各機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情形統計表顯示，申請案件計 1,243 件，獲核准者 530 件，核准率約 42.6%，其中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案件核准率分別為 50%、43.1% 及 27.3%，顯示各主辦機關未確實依「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審查，致多數申請案件未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而未獲核准，徒增各項行政作業。據復：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國 98 年度回饋金計畫之用途主軸、審查方式酌採授權機制（例如：非主辦機關自提計畫、申請金額 500 萬元以下等），在民國 97 年度獲配金額 70% 額度內，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部分計畫，將有助於審查品質之提昇。

4. 運動彩券盈餘之用途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核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規定有悖，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業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發售，對於運動彩券盈餘之用途，宜儘速檢討並作適法之處理。據復：該部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十)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2) 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理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後之廢棄物清理費，未檢附原始憑證逕予核銷。(3) 繳納地價稅及規費賸餘款，未於年度終了前收繳國庫等經費收支欠妥或有疑義情事；暨該部所屬營事業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收入及費用，未能允當表達營運概況，經本部分別通知財政部等機關（構）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營業收支，總計增列公務預算歲入類應收保留數 2,640 萬餘元；減列經費類（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數 4,274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044 萬餘元；減列營業基金營業收入 9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營業費用 10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增列稅前純益 8,831 萬餘元。

2.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員工優惠存款，內部控制存有缺失，徒增利息支出，本部派員抽查各該單位民國 91 至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均函請注意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追蹤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仍有員工退休後再任公職，惟所開立之退休金戶於再任公職期間並未停止計息；2 戶優惠存款之額度設定有誤，溢付利息；部分員工儲蓄存款帳戶或人事資料檔案之資訊不完整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並由各銀行函知各退休人員如有任職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公費之職務者，或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或收回溢付利息，或已更正人事資料檔。

3.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一般客戶存取款作業，核有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存取、匯款轉帳交易，驗印及記帳作業未由不同之櫃員辦理；單筆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之存、取轉帳交易，核章主管未於存、取款憑條與客戶存摺金額欄前加蓋騎縫章；辦理存、取款（轉帳或現金）作業，主管、會計、記帳人員未於傳票核章；存、取款憑條填寫日期距鍵機日期逾 7 日以上；支票未蓋原留印鑑，仍予轉帳付款；取款憑條未由經辦櫃員驗印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補正，並由各該銀行通函各營業單位，嗣後確實依存款業務相關規定辦理。

4.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一般客戶進口、出口、匯兌業務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要求客戶於出口押匯／貼現申請書填寫押匯款項處理方式；客戶未填寫押匯款項處

理方式，主管核示以託收方式承作，經辦人員卻以押匯承作；客戶指定以押匯方式承作，分行經辦人員卻以託收方式承作；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或三角貿易案件未依規定於進口、出口結匯證實書加註「大陸出口（MLE）」或「三角貿易（TAT）」字樣申報；匯出匯款之票匯已逾1年，付款行未解付，未依規定轉列其他應付款；信用狀逾有效期限3個月，未依規定退還進口商存入保證金，或未沖銷信用狀餘額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並加強內部控制審核，及研擬外匯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供業務單位作業遵循。

5.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95年12月以短期持有，將伺機出售為由，認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增資股各1億5千4百餘萬股及2,170萬餘股，金額各14億9千3百餘萬元及2億9百餘萬元，其中臺灣銀行公司於本年度處分24萬股，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均未釋股。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定義「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科目，為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符合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各該銀行購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增資股，截至民國96年12月底止已逾購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12個月，未全數釋出，有規避轉投資預算編列，變相長期持有之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據復：因該兩銀行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計派任5席董事（臺灣銀行公司4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席）及2席監察人（臺灣銀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2之2條規定，需事先申報持股轉讓，該部已督促各該銀行檢視未來市場狀況，適時釋出。

（十一）風險管理之推動及處理有待加強。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並就國庫、賦稅、國產、海關等施政業務風險項目研擬對策，其風險管理及處理結果，核有：

（1）**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抗爭之風險管理，新增對策之內容未盡周延**：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抗爭之風險管理，對於公營事業所研擬之民營化計畫，無法事先與工會溝通或無法獲得共識時，未研擬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對策，以有效防範與因應，核有欠周延，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與目標，惟事業員工對民營化後恐遭裁員減薪產生疑慮，爰堅持反對民營化，為化解工會歧見及和諧推動民營化，該部已責請各該事業事先與工會加強溝通，倘工會對於事業所擬民營化計畫書仍有不同意見或無法取得共識時，則以工會同意之民營化計畫書版本，先陳報該部後，再循序核轉行政院審查，以避免事業員工抗爭情事發生。

（2）**庫款支付之資通安全未納入風險管理**：各機關使用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將電子支付文件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傳輸至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庫款支付，該項電子支付文件可能因「網路中斷、設備故障或系統操作不當」、「內部非授權人員利用社交工程取得機密資訊」等，造成國庫存款損失之風險，惟電子支付之資通安全未納入風險管理，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

臺北區支付處已完成人工作業機制實地演練、及作業程序之制定；完成實體隔離建置作業，並通過資訊安全IS027001驗證等2項措施，風險等級已降為低度。有關資通安全之風險控管，

均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財稅資料中心建置之應變通報系統，進行風險事件通報及採取應變措施；各機關亦訂有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便於規劃時限內完成災變回復，使業務能持續營運。

(3) **電腦設備毀損造成國庫支付業務中斷之風險管控機制未落實：**臺北區支付處支付業務之風險管控機制，主要有異地備援及電腦主機委託民營公司辦理定期維護等項，經查「電腦機房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清單」及「服務記錄」，列有電腦主機出現機具異常、工作站無法開機等多項異常狀況，風險管控機制有待加強，經函請該處檢討改進。據復：有關電腦主機之異常狀況，機房管理人員均須將處理及管控情形，依規定詳實填寫記錄於「電腦機房工作日誌」，每日陳報資訊主管核閱及確認有無確實改善。需由資訊小組以外人員（含維護廠商）協助維修時，將另記錄於「電腦機房進出及工作處理紀錄單」後，陳報資訊主管核閱及確認有無確實改善。已要求維護廠商爾後將維修情形詳實記錄於「服務紀錄」，並由承辦人於維修完成後簽核確認，俾利追蹤管控，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2. 國營金融機構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遭受損失，風險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1) 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96 年底止，財務部、壽險部、國際金融業務、洛杉磯、倫敦、紐約等分行承作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投資部位，計有外幣資產 2 億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6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及連結外幣擔保抵押債券受益憑證之新臺幣資產 10 億元。經查壽險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非保本之擔保抵押債券受益憑證計 1 億 652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3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民國 97 年 3 月底損失 7 千 7 百餘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2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原幣損失率 72.92%），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重新檢視投資組合，有效管控風險。據復：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發生後，臺灣銀行公司壽險部即停止投資國外與房貸有關之投資商品，並逐月檢視已投資之擔保抵押債券受益憑證資產狀況；財務部將持續注意其變化，並逐月評估該投資組合，及填具風險監管評估表送風管部門監控；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各海外分行將依該行國際金融作業準則，定期評估各發行銀行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持有，並檢視各該投資評估，有效管控風險。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6 年底止，國際金融業務、新加坡、洛杉磯、香港等分行承作與美國次級房貸相關投資部位，計有外幣資產 7,32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2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之 2 千萬美元結構式次順位債券（2 檔），民國 96 年 10 月底估計損失已超逾該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外幣資金交易停損限額表」規定應辦理停損之時點，惟未適時管控風險，肇致民國 97 年 3 月底止，2 千萬美元須全數認賠（折合新臺幣 6 億 5 千餘萬元、原幣損失率 100%），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重新檢視投資組合，有效管控風險。據復：為利全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之控管，該行財務部將適時修訂現行規定，例如：調降各單位交易限額、增列各單位總損失管理、限制各營業單位僅能購買單一信用風險及非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不得承作風險高、具複雜性之外幣金融商品等，加強控管全行投資風險。

(十二) 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核欠周延。

財政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決標資料統計，計有 24 件，決標金額合計 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經選案調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格材質施作、廠商未依約辦理定期保養及辦理綜合保險。2. 抽樣送驗件數與契約規定不符。3. 採購各階段作業有疏於注意相關法令規定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各該單位查明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規格價差已予扣款、廠商未辦理保養及保險，已依約計罰違約金。2. 抽驗件數不足部分將依契約單價收回價款。3. 翌後將確實遵照規定辦理，並錄案作為改進參考。

(十三) 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未有效改善。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總計 32 家，投資金額 286 億 5 千餘萬元，其中發生虧損者有 5 家。又上述 32 家事業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2 家虧損持續增加，2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另有 7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占總家數之 3 成 4，經函請財政部積極督促各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責成公股代表督促研提改善計畫，並對轉投資績效欠佳事業，評估辦理撤資。

(十四) 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龐鉅，亟待研謀更有效改善措施。

臺灣菸酒公司所屬南投酒廠生產之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因受國外酒類大量進口及消費者喜好改變影響，銷量劇減，雖已停止投料生產，惟其庫存仍多，前經本部函請研擬促銷方案，俾早日回收成本，減少庫存成本及久儲變質之損失，雖經該公司研發多款新產品以去化庫存，惟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白蘭地及白葡萄酒半製品庫存量仍高達 7 萬 9 千餘公石及 2 萬 9 千餘公石，帳列成本 2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 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且近年來消化量(相關成品銷量乘上開半製品調和比率)逐年遞減，如按近 3 年(民國 94 至 96 年度)每年平均消化量 3,893 公石及 3,870 公石推估，尚需約 20 年及 7 年方能全數去化完畢。揆其原因，主要係其研發之新產品仍未能獲消費者青睞，且因儲存時間過久，已發生品質劣化情形，致影響產品口感及銷量。另該廠為消化庫存半製品所開發之玉台白蘭地 0.6L、玉泉特級玫瑰紅酒 0.6L、玉泉金香白葡萄酒 0.6L、玉台福祿白蘭地 0.6L 及玉台福祿白蘭地 VSOP 0.6L 等 5 項主要產品，近 4 年來(民國 93 至 96 年度)，年年均以低於成本之售價銷售，其單位虧損占單位成本之比率，介於 14.35% 至 29.64% 之間，比率甚高，顯不具生產效益，卻未見檢討；且本年度前述 5 項主要產品之玉台白蘭地 0.6L 及玉泉特級玫瑰紅酒 0.6L 兩項產品，合計虧損即高達 1 億餘元。查該廠所採取之流血行銷策略，雖可達到去化庫存、回收部分資金之目的，惟卻影響經營績效。以上顯示該廠所研擬之改善措施尚乏實效，經再函請該公司督促該廠積極妥謀善策。據復：已督促該廠積極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推廣行銷，並研究改善白蘭地酒之辛辣味，以增加客群及銷

路，俾提昇去化速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租稅體制未臻健全；（二）國稅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三）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需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予以償還，加以每年舉債超過還本數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四）縣（市）整體之 1 年以上債務餘額超過債限規定；（五）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成效亟待提昇；（六）公益彩券發行存有缺失，亟待加強監督有效改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五）1.、3.、（八）、（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財政改革方案部分短期改革措施迄未完成，有待積極推動；（二）公股管理有待落實，最適持股比率亟待建立；（三）國庫經辦行代辦國庫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四）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五）建築及設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六）臺灣菸酒公司之菸酒產品銷量及市占率下滑，米酒廠產能利用率仍持續偏低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6 項，包括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其受教權益；全面改善國民教育品質，深化土地認同及適性教育；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並健全公民意識；保障弱勢國民教育權，縮小城鄉資源落差，傳承發揚族群文化；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38 項，主要係補助國立高中職辦理校舍興建、修繕、設備採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工程；補助或委託辦理本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計畫；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彰化社會教育館遷建

新館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原編預算由改派後之新機關人員繼續執行，其適法性尚待釐清。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7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年度基本運作及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衍生之發行評鑑雙月刊、員工離職賠償金、申訴收入；已結案之委託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等；審定實現數 4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18.26%)，主要係國立高中職學雜費收入、以前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9 萬餘元 (24.71%)；減免數 18 萬餘元 (0.08%)，應收保留數 1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75.21%)，主要係廠商未依合約繳納國中教科書編輯費，已循法律程序求償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7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1 千萬元，合計 1,48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5 千餘萬元，主要係收回獎補助計畫結餘款，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教育部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補助未完成設立程序，且非法定預算機關單位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未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機關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原編預算由改派後之新機關人員繼續執行，其適法性尚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1,45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98.04%)，應付保留數 14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0.9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0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 (0.98%)，主要係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工程因解約，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45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03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未完成設立程序，且非法定預算機關單位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未合；審定實現數 18 億 2 百餘萬元 (80.06%)；減免數 7,335 萬餘元 (3.26%)，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林道及其相關設施二期工程，因承商違約致訴訟，保留款逾 5 年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16.68%)，主要係補助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科學中心整體展示更新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高雄應用科技、宜蘭、聯合、東華等大學辦理校舍規劃及工程費，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立 54 所大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等 58 個單位；(二)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學產房地管理、獎助教育支出等 62 項，實施結果，有 23 項計畫，分別因實際招生人數減少、加強急重症醫療，致慢性及非重症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實際參觀人次不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66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628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紓 2,695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應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工作津貼及用人費；未符規定之加給津貼、主管加給及獎勵金；溢支文康活動費；審定短紓 3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賸餘相距 40 億 6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及遞延費用攤銷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7,762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69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7,692 萬餘元，主要係未依會計法第 65 條等規定，採權責基礎列計處分五分埔土地之應收分期帳款；未列計臺南市政府使用補償金及花蓮國統大飯店占用之使用補償金；補列處分五分埔土地之手續費；審定賸餘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9,360 萬餘元，主要係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及土地出租之違約金等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2.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3. 全額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年度基本運作及辦理大學院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衍生收入，未收回繳庫；4. 委辦計畫支給委員書面審核費，與實地評鑑費重複、未核實報支出差旅費、未依契約規定繳回結餘款；5. 派遣人員核屬臨時人員，卻支給上下班交通費；6. 委託研究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及驗收，付款條件未成就，即以實現數列帳；7. 補助計畫列支未符規定之出席費、主持費、鐘點費及課程規劃費、未將結餘款項收回繳庫；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機關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原編預算由改派後之新機關人員繼續執行，其適法性尚待釐清；9. 教育部補助未完成設立程序，且非法定預算機關單位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與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機關）未合；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應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工作津貼及用人費、未符規定之加給津貼、主管加給及獎勵金、溢支文康活動費、列支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教職員金飾支出、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該校人員仍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11. 學產基金未依會計法

第 65 條等規定，採權責基礎列計處分五分埔土地之應收分期帳款；未列計臺南市政府使用補償金及花蓮國統大飯店占用之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教育部等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作業收支、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176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3 億 7 千餘萬元，增列應付數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保留數 1,939 萬餘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外收入 66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628 萬餘元，增列基金來源 7,762 萬餘元、基金用途 69 萬餘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48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 86 項教育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仍核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 38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14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已完成計畫 48 項，賸餘經費計 1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採購案件因解約，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積極，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辦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教科用書相關編輯、試教計畫，編輯委員會尚乏組織運作規定、未依契約規定流程辦理教科書之印製發行、未明確規範編輯委員會之監督單位，影響計畫之推動、教科書編輯費用尚乏明確支給標準；4. 委託辦理教科書用詞與海洋教育檢核研究計畫，未依教育部訂頒之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受委託單位未以書面方式提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未經審查程序，即由教科書審定機關將相關資料函送各出版社參酌修正；5.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事務，與大學法規定未符、評鑑中心執行長及處長由大學專任教授支援，未符相關規定、計畫結餘經費同意留用，未依規定收回繳庫、補助經費迄民國 96 年底未完成核銷；6. 部分補助案件核屬教育部掌理之業務範疇，囿於人力須由其他學校、團體等代為執行，應以委辦方式辦理，卻逕以補助方式處理；7. 辦理部長本年度出國計畫及媒體隨行出訪，未依規定循程序編列預算支應；8. 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覈實計發課業輔導鐘點費；9. 部分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未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及導師費；10. 辦理採購不當指定特定商品，影響採購公平性；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盡落實；以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未能達到原定採購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三) 高等教育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及研議大學校院機構退場機制。

96 學年度全國 164 所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 35 萬 8 千餘人，較 95 學年度 36 萬 7 千餘人，減少 8 千餘人 (2.38%)。其中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為 29 萬 9 千餘人，較 95 學年度

之 31 萬餘人，減少 1 萬 1 千餘人 (3.60%)；新生註冊率為 83.49%，較 95 學年度微降 1.06 個百分點，為近 4 年來新低；招生缺額達 5 萬 9 千餘人，較 95 學年度之 5 萬 6 千餘人，增加 2 千餘人 (4.30%)，招生缺額屬技職校院者高達 4 萬 5 千人，缺額率高達 20.50%，較一般大學高出 10.39 個百分點，顯見學生來源減少，招生不足率已先衝擊技職校院。另依教育部提出之 96 至 112 學年度大學教育階段人數預測分析報告，97 及 112 學年度之中推估值約為 27 萬人及 17 萬 9 千餘人。顯見未來大學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各校招生缺額將逐年增加，亦突顯國內高等教育供給大過需求之現象，影響系所課程之開辦及學校之永續經營，亟待研謀改善。另現行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雖已規定大學院機構退場之規定，惟尚乏具體執行措施，經函請教育部正視招生缺額逐年增加之現象，並積極研訂相關具體措施，以資因應。據復：目前針對公私立大學院退場機制，已分為機構退場及系所退場 2 個面向加以規劃辦理，1. 機構退場機制：(1) 公立大學部分，完成修訂大學法，增訂大學合併之法源；(2) 私立大學部分，研修私立學校法，增(修)訂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和清算相關條文，以作為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之主要依循；(3)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已增列大學合併及停辦條文，有助於落實推動大學退場機制與國立大學合併發展計畫，對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追求大學品質有正面助益。2. 系所退場機制：(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2) 不符標準之學校應限期改善教學資源，期滿仍未達標準者，應予減招或停招；(3)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應予減招或停招；(4) 自民國 95 年度起辦理 5 年一週期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 3 種。待觀察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不得申請增設研究所；未通過者予以減招之處分，待觀察及未通過者，均應於次年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招處分。

(四) 就學貸款相關規章制度尚欠周延，逾放比率偏高，預算編列未臻覈實。

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毋須顧慮學費問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期間之貸款利息，及提撥專款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 8 成之信用保證。執行結果，本年底就學貸款戶數 85 萬餘戶，貸款餘額 1,38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逾放比率 3.16%，該部本年度支付利息補貼及撥付信保基金計 2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其辦理過程，核有：1. 未訂定學生休退學時，各學校通報作業之管控及監督獎懲機制，暨學雜費及住宿費等貸款項目，應退還予學生或承貸銀行，恐增加政府後續利息支出；2. 逾放比率高於本國銀行同年底逾放比率 1.84%，政府負擔高額呆帳損失風險；3. 部分工作計畫利息補貼實際列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甚低，或利息補貼及撥付信保基金之金額較原編預算數超支，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未通報承貸銀行之學校，將研議適當行政措施，該部溢付利息之追繳，將納入相關辦法規範，暨就應退費予學生或承貸銀行 1 節，研商相關措施；2. 將建立每月逾放情形通報機制，

即時謀求因應對策；3. 已加強檢討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

(五)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及管理有欠完備。

教育部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以及全球化影響之趨勢，並強化學生與國際接軌競爭力，經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以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養成活力青少年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民國 91 至 96 年度編列預算 7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 7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各分項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為一致處理；2. 外籍學生請領獎學金之資格審核作業欠周延；3. 外國留學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難以發揮系統管理功能；4. 公費留學生管理系統功能未配合作業需求，建檔進度落後；5. 大專院校學生及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學生通過全民英檢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為一致規範；2. 已檢討修訂外籍學生申請資格，俾明確符合需要；3. 將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擴充網站功能，建立完整外國留學生資料庫；4. 已納入系統功能擴增計畫，並配合進度調整人力，民國 96 年底將完成建檔；5. 為提昇大學國際化程度，已鼓勵各校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

(六)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周延。

教育部為進行校園永續化、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之永續發展，民國 91 至 96 年度編列永續校園推廣計畫預算 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 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委員未依規定迴避，同時兼任委辦計畫成員；2. 教授未以學校名義接受委託計畫，致管理費收入未能歸入學校；3. 輔導考核未臻切實，執行改造學校未能確依計畫目的執行；4. 未按執行比例核銷經費；5. 計畫經費重複列支；6. 未依規定核發兼職酬勞，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2. 已規範教師承接校外機構委辦案件，如涉學校資源之運用，未經報備不宜以學校以外名義接受委託；3. 將嚴格審查申請計畫，僅補助具有能力及條件施作之學校；4. 已依比例收回未執行輔導校數之變動經費；5. 已收回未依規定核銷之經費；6. 已收回未合規定之兼職顧問費。

(七)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更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其預算執行之適法性亟待釐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係依據民國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設立，編列本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單位預算據以執行。惟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施行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辦事細則，設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及發派機關人員新職，並經行政院同時函請立法院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截至本年度止，因該處組織條例廢止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而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等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聯席會議決議：審查不予通過，致機關更名未完成法定程序。依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立法院審查廢止案之法定程序未完成前，應依預

算法第 55 條及第 62 條之相關規定執行 96 年度法定預算，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記載買受機關名稱及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如有不當支出，審計機關應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設置案在立法院未完成審查同意程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動支 96 年度法定預算且不適用於決算法第 9 條中有關於機關改組之規定」。該處本年度單位預算經費，由未完成法定設立程序之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人員繼續執行部分，其適法性尚待釐清，經予修正減列決算歲出實現數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轉列為應付數，俟相關適法問題釐清後再予處理。

(八) 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老舊危險校舍問題，辦理國立高中職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汰建暨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總經費 60 億元，包括 53 件工程，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3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已完工 16 件工程、施工中 36 件、解約重新發包 1 件，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6 年 11 月始完成全部工程發包，較預計期程落後 1 年；2. 建造執照未取得即先行發包，決標後無法施工；3. 竣工結算書圖製作費重複編列；4. 用地所有權未釐清即核定經費與辦理設計，影響建造執照取得；5. 工程營造及建築師責任等保險項目、保險期間不足；6.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計算基礎多計營業稅及保險費；7. 主辦學校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8. 委託機關代辦採購，於工程管理費外增加代辦服務費支出 6,367 萬餘元，排擠工程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主辦學校積極控管工程進度及持續要求工程品質；2. 已責成所屬依規定辦理；3. 已扣除設計單位重複費用；4. 已轉知所屬注意用地性質；5. 已依契約規定補正；6. 已重新計算服務費用；7. 已通函主辦學校注意成立工程督導小組；8. 將本部所提意見列入日後辦理依據。

(九)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亟待加強採購人員訓練。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作業，經稽察發現缺失頻仍，包括：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特定規格或單一尺寸商品而未允許同等品；2. 工程契約不當編列監造辦公室及設備；3. 工程契約未依規定訂明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4. 品管費用編列偏低，影響品管作業；5. 品管人員未進駐工地執行業務；6. 施工、品管及監造等計畫書逾期提出；7. 設計欠周、項目漏列、數量短少，變更設計增加價款，未檢討設計責任；8. 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未自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且未敘明適當理由、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欠周、未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承商回饋項目未履行；9. 統包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載明主要材料設備規範、細部設計單價偏高、細部設計不符合原招標需求；10. 完工驗收作業延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所屬注意訂定採購標的規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將加強採購稽核；2. 已扣除監造單位相關費用；3. 已通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4. 已督促所屬依規定編列品管費用；5. 已依契約扣罰品管費；6. 已督促所屬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規定；7. 已依契約檢討設計責任；8. 將優先針對最有利標採購案件辦理稽核及施工查核；9. 已督促所屬注意依統包相關法令辦理，並加強相關人員採購訓練；10. 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驗收。

(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相關作業規定及績效考核機制未臻完備。

1.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民國 95 年度國立 53 所大學校院未能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前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際提列折舊費用 10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69 億 7 百餘萬元，其中 51 校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實際短絀 5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 47 所校務基金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主要係折舊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顯示仍未覈實編列預算，經再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各校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縮小預決算數差異，該部研議自民國 98 年度起各校折舊費用之編列應逐年增加，並請國立成功大學邀集部分學校組成工作圈，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落後，鉅額保留或先行辦理情況頻仍：民國 95 年度國立 53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本年度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2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4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7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13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率 77.78%，雖較上年度 71.19% 提高 6.59%，惟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4 校，其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6 校執行率未達 50%，未支用數 3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又查本年度國立政治大學等 30 校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奉准先行辦理者計 1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率約 80.00%，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7 校，尤以國立成功、聯合大學執行率分別僅為 42.96% 及 16.13%，顯示先行辦理之目的未能達成。經再函請確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規定，從嚴審核補辦預算，並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加強督導考核，促請提出改善措施，積極執行，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據復：該部已請各校於預算籌編期間覈實編列預算，除特殊原因外，均不予以同意補辦預算，以改善國立大學校院先行辦理案件頻仍之情況。

3. 國立大學校院 5 項自籌收支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表達，未能允當表達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用學校資源整體情形：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綜計收入 66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綜計成本與費用 720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短絀數 5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惟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致本年度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捐贈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執行結果，總收入 27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總成本與費用 254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賸餘數 2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均未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達，造成行政院編送之總決算僅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法完整表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用高等教育資源之實際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主計處函示，5 項自籌收入非屬依預算法規定應編送立法院之內容項目，不宜編入預算書內。為使預、決算一致表達，國立大學校院 5 項自籌收支決算配合預算編列，亦未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為呈現校務基金之財務收支全貌，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處研討妥適之預算編製方式。

4.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尚欠完備，督導考核欠積極：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以為各校辦理 5 項自籌收支之準據，並受該部之監督。惟迄民國 95 年底僅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6 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尚有 47 校研訂之規定或因部分規範未盡明確、或因支給未合行政院規定，致未能完成備查程序。前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辦理。惟迄民國 96 年底僅 29 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仍有 25 校研訂之規定未完成備查程序。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查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迄今已逾 8 年，該部迄未建立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據以評估實施成效；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係以開會方式或邀請受稽核單位報告業務執行情形，本年度尚有 20 校之稽核委員未曾實地或調閱相關資料、憑證等方式執行稽核任務。經函請該部檢討及再督促各校積極辦理，以加強稽核委員會功能，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管理機制，適時發揮治理功能。據復：該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擬訂校務整體發展規劃、組織運作、預算決算、營運作業及財物績效等 5 大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委託臺灣評鑑協會於民國 97 年度下半年，對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進行訪視評估；目前各校已依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積極辦理中；各校稽核委員會爾後將視稽核實際需要確實執行稽核任務。

(十一) 國有學產基金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房地及財產，截至本年度止，計有土地 5,202 筆，面積 861 餘公頃，公告地價 166 億 8 百餘萬元、公告現值 63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建物 78 棟帳面價值 8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其經營管理，核有：1. 高雄市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占應收收益 6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之 56.93%，亟待積極妥適處理；2. 花蓮教師會館由國統大飯店承租經營，租約已於民國 95 年底到期，截至本年度止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6,704 萬餘元，惟該基金未積極妥適處理並採取債務保全等措施；3. 部分學產土地長年空置管理效率欠佳，應積極開發利用或辦理標租，以增裕基金收入；4. 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 112 餘公頃，未能積極有效處理；5. 使用狀況及經界不明之學產土地，亟待積極釐清妥處；6. 重大收支及不動產變更增建情形等未提交管理委員會同意，逕行執行，致管理委員會監督功能，未能有效彰顯等

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以地易地或由該府分 4 年編列預算繳納等方案辦理；2. 業已依法提起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金等訴訟；3. 部分區位佳、價值較高且具發展潛力學產土地，已列為優先公開標租之標的，並積極規劃提供短期出租使用，增加收益；4. 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將積極協調，必要時將循司法程序訴追，以維基金權益；5. 已完成設置新產籍管理系統，並加以配置外業現勘查報系統（含 PDA、GPS 定位系統等）陸續辦理清查；6. 將補提管理委員會同意，爾後並將學產基金收支及例外事項等研訂分層負責原則，以彰顯管委會監督功能。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作業相關規定尚欠完備，折舊及折耗費用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

教育部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本年度擇取自籌財源能力較高或有開源潛力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本年度綜計收入 2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綜計成本與費用 2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短绌數 3,0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會計制度尚未訂定完成；2. 折舊及折耗費用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成立籌編小組，預計於近期內完成會計制度草案，並送請行政院核定；2.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覈實編列預算，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停滯，影響分院營運，亟待研提有效因應對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4 月完工，因受託之技術服務建築師及專案管理廠商因故解約，復因配合大樓功能調整，辦理變更設計，及承商送審建材與契約圖說涉有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臺大醫院雖依本部多次通知，促請承商研商趕工對策及解決方案，然因雙方對爭議未達成共識，於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終止合約，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由原共同承攬廠商於同年 11 月 20 日繼受系爭工程，惟工程停工已逾 8 個月，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嗣臺大醫院雖依協議預付工程款，以利工程進展，並督促接續廠商於民國 97 年 4 月 20 日完成施工項目，惟本年度仍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危機，未按進度施工，或施工品質屢有瑕疵，需另行召開工程諮詢會議督導工程，影響工進，迄民國 96 年底累計工程進度僅 37.35%，較預計進度 89.51%，大幅落後達 52.16%，與民國 95 年底實際進度 35.22% 相較，亦僅略為推進 2.13%，已無法如期於民國 97 年 4 月 20 日完工，嚴重影響分院營運，未能發揮興建計畫效益，經再函請審慎研提有效之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據復：已邀集工程諮詢委員、施工單位、監造單位每日參與討論，整合施工過程所遭遇問題，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函知廠商，如仍未有積極趕工之作為，將依契約條款規定，向保證銀行提示履約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

(十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仍未有效排除各項營運劣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未能正視斗六分院所面臨之醫師編制不足及鄰近地區民眾選擇至外縣市就醫等各項營運劣勢，並預為因應改善，致該分院營運績效每況愈下，該院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已研擬多項提昇營運之因應措施，惟該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因未有效排除各項營運劣勢，仍乏競爭力，病床之占床率僅 28%，住院醫療收入不敷支應醫療成本，差短金額達 3,100 萬餘元，且醫療收入淨額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已扣除醫療折讓及優免）亦較醫療成本短少 5,966 萬餘元，遑論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致本年度業務短绌仍達 6,502 萬餘元，短期間該分院尚難轉拙為餘，且俟新建之該分院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完工後，除醫療設施無從充分運用，而有閒置情事發生外，亦將因增加提列鉅額之固定資產折舊（每年約增 1,150 萬餘元），使該分院之短绌金額擴增。經再函請積極研提該分院之營運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俾提昇該分院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能力。據復：該分院依雲林地區民眾需求，已與鄰近醫療同業市場有所區隔，並考量其醫事專業人才之優勢及成本效益，規劃營運重點，包括：1. 內科開設心導管室、洗腎室、腦神經檢查室；2. 外科設立微創手術中心，及發展心臟外科手術；3. 設置碎石機；4. 乳房攝影；5. 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設為雲林地區首家婦女乳癌篩檢計畫醫院；6. 以現有人力增設藥癮減害美沙東計畫、日間照護、精神職能治療；7. 復健科開辦小兒復健業務等營運因應措施。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作業規定尚欠完備，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執行成效欠佳；(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北護分院醫療大樓重建工程，未即時排除不利於執行之因素，致工程延宕；(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斗六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未正視各項營運劣勢，並預為因應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十)、(十三)、(十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一)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作業規章仍未健全；(二)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老舊校舍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未能落實管考與監督；(三)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過程冗長，未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暨保障內容差異甚巨；(四)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之執行成效欠佳；(五) 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覈實計發超時鐘點費；(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七) 辦理採購作業欠嚴謹，影響採購品質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34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4項，下分工作計畫126項，包括提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9項，尚在執行者37項，主要係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單身宿舍暨替代役宿舍因地震影響建築物結構，辦理拆除舊建築物及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臺灣新店戒治所井水開鑿等案尚未完成驗收；臺灣臺北監獄戒護科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尚待取得使用執照；嘉義及宜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須配合臺灣嘉義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搬遷騰空，影響工程進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署遷建及內部裝修工程尚未完成；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重新檢討修正建築物外觀及調整內部空間，計畫期程延長；調查局因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後舉行，相關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經費順延執行；調查局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電信業務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8億8千6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2億9千6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8,897萬餘元，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3億8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4億9千8百餘萬元(10.21%)，主要係臺灣臺北等13個地檢署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8千5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89萬餘元(6.62%)；減免數2,570萬餘元(9%)，係受戒治、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應收保留數2億4千餘萬元(84.38%)，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9億7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7千3百餘萬元，合計260億8千1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4,495萬餘元，如數增列為應付保留數，係本年度補助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經費，至年底尚留存於地方政府未支用者，及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

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實現數 25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96%），應付保留數 4 億 6 千餘萬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2.24%），主要係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72.13%），減免數 900 萬餘元（2.56%），主要係監所改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895 萬餘元（25.31%），主要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工程之承商與下游協力廠商發生糾紛，影響工程進度；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合約尚在執行中，相關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除電子類 1 項計畫因景氣不如預期等，委託加工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外，其餘均能達成計畫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審定賸餘 6,7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30 萬餘元，約 81.57%，主要係藝品、縫紉及食品等自營作業銷售數量增加，收入亦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截至年度終了，尚未支用之經費逕以實現數列帳；2.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3. 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之控管機制闕如；4. 所屬檢察及矯正機關，未依規定按月扣繳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房租津貼、借用公有宿舍人員仍發給上下班交通費；5. 緩起訴處分金收繳、支用控管機制未盡完備、緩起訴處分金防弊機制未全面推展至各地檢署；6. 補助收容人重病醫療費用之審核標準不一；7. 部分機關將場地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未依實際使用面積計收租金、員工消費合作社未分攤水電費等情事。除通知法務部修正經費類決算，總計減列實現數 4,495 萬餘元，全數增列為應付保留數，並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已檢討擬具改善措施等。

（二）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機制，未盡完備。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際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2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審酌公益團體有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仍分配緩起訴處分金；2. 各地檢署支付予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運用內容與相關機關之社會福利政事支出有所重疊，惟因未妥為界定一般性公益團體或與犯罪防治有關之公益團體，致無法有效整合各機關執行公益業務資源；3. 緩起訴處分金防弊措施未全面推展至各地檢署，致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各地檢署將審酌公益團體申請受領緩起訴處分金計畫之內容，如確非屬其他政府機關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始准列為支付對象；2. 將研議於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中納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表，以整合相關機關之公益資源；3. 將持續檢討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規範之內控機制，以避免發生舞弊情事。

(三) 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拍賣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拍賣鑑價作業（本年度拍賣收入計 2,056 萬餘元）核有未臻完善等缺失，本部前於民國 95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1. 毒品類扣押物沒收物實際庫存數量與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不符；2. 扣押物沒收物實際拍賣價格，超出委外鑑價訂定之底價甚多，鑑價品質有待提昇；3. 保管之扣押物沒收物久懸未結，未積極清理；4. 賦證物庫簿冊登載之貴重物品，與存放銀行之貴重物品不符；5. 送驗或外借之扣押物沒收物，未建立追蹤控管機制；6. 未設置妥適場所保管大型扣押物，致可能因未妥善保存，造成價值減損，衍生發還所有人時相關國家賠償問題等缺失，經再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毒品類扣押物沒收物係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由院方移回檢方時漏未登簿等，均已清查及盤點完畢，並要求賦證物庫人員於辦理賦證物起訴送審及判決確定回庫時，均須詳實登載電腦及簿冊；2. 爾後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拍賣鑑價作業，將商請各相關同業公會提高鑑定價格，俾更接近市價；3. 已派有專責書記官積極清理久懸未結之扣押物沒收物；4. 有關貴重物品類扣押物沒收物，係因偵查或審判中調借後檢還入庫而重新編碼或領出發還等，致賦證物庫簿冊編碼數與實際寄存銀行件數不符，已要求應另行立簿登載，俾免重複登記致編碼與會計室結存數不符；5. 將要求賦證物庫管理人員應主動查詢送驗證物未通知取回原因，及領回物品應立即登帳，確保賦證物安全保管機制；6. 將編列預算設置大型倉庫，以維護大型扣押物安全。

(四) 矯正機關醫療照護之管理未盡周延。

法務部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本年度編列醫療業務相關經費預算計 2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費補助清寒收容人重病醫療費用，惟未定義「重病」收容人之適用範圍，難以認定所支應醫療費用者，是否係屬重病收容人；2. 補助收容人重病醫療費用之審核標準不一，部分矯正機關未考量收容人所患疾病種類或家境是否清寒等，逕予補助；3. 矯正機關醫療人力不足，未能提

供收容人妥適醫療照護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本項經費係以補助符合貧困無力或無法繳納醫療費用之收容人為主，名稱將改為「矯正機關收容人疾病醫療」經費，以符實際；2. 將通函各機關訂定一致性之審核標準與程序；3. 將持續結合衛生主管機關等，透過爭取提高待遇方式，提高醫師至矯正機關看診之誘因，以提供收容人更妥適之醫療照護。

(五) 未建立受勒戒及戒治人出所後追蹤輔導機制，影響毒品戒治成效。

法務部為辦理收容人戒治等相關業務，本年度經編列預算 3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量未盡精確可靠，致受觀察勒戒或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超逾半數；2. 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出所後，僅由衛生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機關被動採取輔導措施，缺乏主動追蹤輔導機制，影響上開吸毒人員出所後之輔導成效；3. 應收戒治及勒戒費之清理收繳有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量標準，正由行政院衛生署邀集專家學者積極研議修正中；2. 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督導各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積極聯繫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派員入所進行相關衛教宣導，並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寄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3. 將評估准予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限期分期繳納戒治及勒戒費之可行性，以提昇繳納意願。

(六) 矯正機關因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方式改變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法務部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並提昇其就業能力，於各矯正機關開辦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包括以考取證照為目的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本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6,372 萬餘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度起，已將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改採電腦上機（隨測隨評）方式辦理，各矯正機關為因應測驗方式之改變及考量矯正機關於戒護區內無法上網之限制，爰規劃於宜蘭（北）、彰化（中）、高雄（南）監獄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東）等 4 個機關設置技能檢定學科測驗場地，其他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技能檢定學科測驗，則須由各該監所派員戒護前往上開監所辦理。惟本年度臺北監獄等 31 個矯正機關考量戒護人力不足等因素，停辦原開辦之技能檢定訓練課程或修改為短期技藝訓練課程，因短期技訓課程無法取得相關證照，勢將增加原屬就業弱勢族群更生人出監後之就業困難度，影響技能訓練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擬具更實用之技能訓練項目，以為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職類或短期實用技能訓練之參考，俾充分發揮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功效等。

(七) 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清理成效欠佳。

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遭宿舍借用人資格喪失後仍續占用宿舍，或被民眾長期非法占用土地搭蓋違建者，合計被占用戶（含違建戶）數 170 戶，經查上開被占用宿舍及違建戶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之清理結案情形，其中除門牌重複及實為宿舍誤列為占用者計 4 戶外，已收回者 1 戶、經和解將於民國 98 年 5 月 31 日收回者 14 戶，已

提訴訟、寄發存證信函或尚於法院調解中者 74 戶，尚未處理違建戶 77 戶（其中 6 戶占用人行蹤不明），總計仍尚待清理未收回之被占用宿舍及違建戶達 165 戶，清理成效欠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清理，加速被非法占用房地之排除，據復：非法占用之 165 戶中，完成遞調解狀者已有 154 戶，該所將積極清理排除被非法占用宿舍。

（八）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缺乏控管機制。

法務部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迄本年度止，偵辦公務人員（含民意代表）涉嫌貪瀆案件，經依法起訴者計 4,151 件，起訴 10,998 人次（含民眾 4,618 人次），查獲貪瀆金額達 306 億 2 百萬餘元，並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以建立公務人員貪污案件中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入或追繳國庫之貪污所得資產收回控管機制，並確切掌握應收回資產實際執行情形等，執行結果，核有：1. 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控管機制闕如，未能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以積極執行收回作業，致義務人入監服刑之接見收入等保管款，部分地檢署漏未執行扣押；2. 未就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後，已建立控管機制之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收回案件積極執行，致追繳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地檢署已與監獄建立連繫機制，並請監獄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保管金即予查扣，以加強追繳成效；2. 地檢署已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並已先就義務人在監之保管金執行。

（九）監所作業基金部分作業單位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未確依基金會計制度與作業規定妥處。

法務部為感訓教化收容人及羈押中刑事被告，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於民國 69 年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成立監所作業基金，並承攬委託加工及辦理自營作業成品銷售業務。經查該基金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結果，核有：1. 製成品（存貨）未依基金會計制度規定之會計科目列帳；2. 久未出售製成品（存貨）未依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擬具處理辦法積極處理；3. 作業基金贈送自製產品之會計處理與基金會計制度及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推廣品管理要點等規定不符；4. 具有交易或收藏價值之技訓成品，未納列基金資產妥為帳務處理；5. 部分作業單位自營作業服務定價與市價相差懸殊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相關矯正機關確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據復：1. 製成品（存貨）已依規定會計科目列帳；2. 久未出售之製成品（存貨）已依規定積極清理或辦理報廢；3. 贈送之自製產品已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4. 已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依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將具交易或收藏價值之技訓成品妥為帳務處理；5. 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適時檢討自營作業之成本利潤與訂價，以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十）監所作業基金數額持續成長，惟缺乏積極妥適之運用計畫。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歷年來營運結果，均有產生賸餘撥充基金，民國 96 年底基金規模已達 4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現金」部分高達 36 億 4 百餘萬元，各作業單位以定期存款方式運

用資金者更達 3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 (93.26%)。按基金數額持續成長，惟因缺乏積極妥適之運用計畫，目前資金多僅以定期存款之方式運用，財務效能有待提昇，經函請法務部檢討配合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實際需要，妥為編列預算，並依相關規定積極運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衛生醫療設備等項目，避免資金閒置，並使政府資金靈活調度運用，提高基金運用效益，俾符合基金設立目的。據復：已研擬提高監所作業基金資金運用效能方案，將繼續運用資金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衛生醫療及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等計畫，以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 反毒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二) 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專業知能亟待提昇；作業成品之訂價及銷貨管理作業未盡完善；(三) 補助矯正機構收容人重病醫療費用之審核作業有欠嚴謹；(四) 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營運管理有待加強；(五) 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仍未盡完善；(六) 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仍欠完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二)、(三)、(四)、(五)、(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未臻完善周延；(二) 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三)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經費動支順序宜予調整，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四)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仍持續累增，且徵起率大幅下降；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欠缺挑戰性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經濟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6 項，包括發展臺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營造臺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補助業者未達付款條件，及部分採購設備尚未完成驗收；國際貿易局興建國際展覽館計畫履約爭議仲裁中；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各項營繕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

法令變更或民眾抗爭、驗收未完成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等，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補列以前年度短列之應收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63 億 9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65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9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4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183.59%)，主要係中國鋼鐵、臺鹽實業、中華紙漿等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1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餘元 (2.28%)；減免數 300 億 9 百餘萬元 (12.42%)，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未執行，經行政院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85.30%)，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02 萬餘元，合計 599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136 萬餘元，其中 2,04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減列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溢付款、該部及所屬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與整體施政傳播暨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實現數 528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88.12%)，應付保留數 5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9.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2.8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暨工業局部分計畫經費經立法院決議凍結，未獲同意動支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48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水利署列支重要河川營造計畫工程管理費支用涉有疑義，尚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52 億 9 百餘萬元 (42.25%)；減免數 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4.33%)，主要係部分機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部分項目停辦，經費無需支用；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釋股費用及新竹生醫園區育成中心招標費用未執行，經行政院核定註銷；應付保留數 6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 (53.42%)，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保留相關釋股費用；已民營化之唐榮鐵工廠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保留員工權益補償金；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相關員工權益補償金續保留；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湖山水庫及曾文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法令變更或民眾抗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

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6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44項，實施結果，有17項計畫，分別因砂糖產銷量、營建成本、用電需求等減少，或因調整煉製結構以應市場需求，或接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7,174萬餘元、增列支出4,689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1億1千8百餘萬元，主要係增列台灣中油公司售油成本及污染改善經費；審定稅後純損為20億1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純損143億4千7百餘萬元，約87.68%。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電力公司1單位(虧損231億3千2百餘萬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資產報廢損失減少，及出售呆、廢料利益增加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3單位(盈餘18億4千1百餘萬元、115億9千8百餘萬元及1億3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3.98%、17.80%及58.85%)，主要係存貨盤存損失及捐贈支出增加，或所得稅費用增加，或原物料價格上漲，引擎及民用飛機類成本增加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2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錳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茲將有關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資產讓售中國鋼鐵公司之方式處理，於民國90年11月19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91年3月1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97年8月31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2,423萬餘元，清理費用263萬餘元，計獲利益2,160萬餘元，主要係損害賠償收入。

(二)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以標售資產民營化方式處理，於民國90年10月15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90年10月16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97年10月15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1,266萬餘元，清理費用6,305萬餘元，計發生損失5,039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稅捐規費。

(三)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89年12月31日裁撤，其未了事項自民國91年1月起由經濟部承接原清理小組繼續清理。本年度收回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案件之手續費計287萬餘元，已悉數繳庫。

(四) 高雄硫酸錳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123 萬餘元，清理費用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計發生損失 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估列原廠區土壤污染整治費用。

(五)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案，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標售嘉義廠完成民營，其餘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清算期限經報准延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6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4,388 萬餘元，計獲利益 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處分土地之交易利益。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工業區開發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溫泉事業發展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能源研究發展、石油等 3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污水處理營運，發電，給水，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 15 項，實施結果，有 10 項計畫，分別因部分工廠歇業、停工或減產，污水處理營運量減少，或捐、補助較預計減少，或最終處置場址鑽探工作進度落後，及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尚未簽約，回饋金未撥付，或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報告，尚未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暨配合建築法規修改重新辦理選址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7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2,637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952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紓 4,60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審定短紓 9,5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7 億 2 百餘萬元，約 87.98%，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標售砂石收入增加所致。其中短紓較預算減少者，為經濟作業基金（短紓 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工業區開發管理分基金銀行借款較預計減少，利息費用隨減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為水資源作業基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98 萬餘元，主要係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賸餘 4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96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 95.80%，主要係石油分基金辦理政

府儲油計畫，購油量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短絀 9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14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石油分基金辦理政府儲油計畫，購油量較預計增加所致；賸餘超過預算者，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內物價持續飆升，投資率逐年降低，影響經濟成長。

1. **國內物價持續飆升：**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因國際原油與農工業原料價格走高，推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本年度我國消費者物價上升率及躉售物價上升率分別為 1.80% 及 6.47%，連續 4 年呈正值，貿易條件為負 5.39%（出口物價漲幅減進口物價漲幅），更已連續 6 年呈負值，產業出口競爭力逐年下滑。展望民國 97 年，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將持續上升 1.98% 及 2.40%，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第 1 季止，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較民國 96 年同期上升 3.59% 及 8.61%，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持物價穩定。據復：已責成原物料供需協調小組，積極協調處理原物料供需及價格事宜，暨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監控油價變動。

2. **國內投資率逐年降低：**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93 至 96 年度國內投資毛額分別為 2 兆 5,069 億餘元、2 兆 4,492 億餘元、2 兆 5,292 億餘元及 2 兆 6,713 億餘元，雖略有成長，惟國內投資率（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GNP 比率）卻由 21.92%、20.85%、20.73%，逐年降至本年度 20.60%，創近 4 年新低。展望民國 9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4.32%，較本年度 5.70% 下降 1.38%，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持經濟成長。據復：已針對建構產業創新走廊、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新興產業、永續資源利用、強化全球連結等提出具體措施，以維持經濟成長。

(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83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辦理 123 項施政工作計畫及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計畫循序推動，惟部分規劃及執行作業仍未盡縝密妥慎，核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計畫 82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11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補助業者未達付款條件、委託規劃設計或用地取得延誤、招標或施工不順、路權申請延誤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計畫進度落後；2. 本年度經行政院或經濟部同意停辦或緩辦重大興建計畫計 8 項，已投入計畫經費 1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因物價上揚無法達成預期經濟效益、承商無法與風機原廠訂約、評估船舶建造時機不當等所致，辦理機關未能事前妥適評估規劃，復未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肇致公帑浪費；3.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欠佳，甚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未發揮計畫效益。又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2,06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及 64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各占轉入數 85.31% 及 63.39%，主要係國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作業進度停滯，及水利建設計畫因居民抗爭、

法令變更等，工程推動未如預期，保留款項比率偏高。本部業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及就待改善之事項函請各該事業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針對問題癥結深入檢討。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三) 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影響計畫效益。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績效，自民國 90 年度起持續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以列管追蹤公共建設執行績效。經濟部所屬機關民國 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計有 5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476 億餘元，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者，計有 20 項，經本部選案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執行督導與管制作業功能有待加強；(2)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資料填送控管作業有待檢討改善；(3) 計畫主辦機關對於執行過程遭遇環保團體以生態議題抗爭或承商交貨、工進延宕等肇致進度落後，亟待妥擬因應改善對策等缺失，經建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列為該部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業務重點注意事項，並將繼續加強督導與管制作業，積極協助計畫執行機關解決困難問題。

2. 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5 項，投資總額 1 兆 3,27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5 項（總額 4,93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37.17%）。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2 項（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及「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續申請緩辦者 1 項（台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尚由行政院核處中）；經經濟部同意停辦者 3 項（台灣中油公司「30 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煉製事業部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汽電共生投資計畫」），緩辦者 1 項（台灣電力公司「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縣樹林市後村堰至鳶山堰間水庫集水區淹沒土地收購計畫」，因依水利法收購土地之適法性有疑慮，預算保留屆滿 5 年未動支，依預算法第 67 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 (1)、7 之規定停止辦理，總額 28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18%。又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95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8 項（實際投資 3,840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50 項（實際投資 2,56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各事業檢討工程進度落後計畫之問題癥結，督促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並就未達效益之計畫擬定活化具體改善措施，並囑各該事業積極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前置規著作業欠周延，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核有前置規著作業未盡周延，

致計畫興辦規模大幅調整；耗費 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購置之土地及設備閒置，未盡積極妥適規劃利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已請該公司嗣後購置工程用地，應確實詳查限制條件，並儘速移撥使用閒置設備。惟核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責任，仍未確實檢討妥處，經將前揭經濟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於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陳報監察院。

4.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水源開發暨自來水工程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3 千萬元、24 億 2 百萬元，核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依行政院函示期程，興設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下游自來水設施，經濟部水利署亦未督促，致上游羅東攔河堰完工後即閒置，影響供水及減抽地下水計畫原定效益；下游供水計畫未依規定鎮密規劃用地取得要徑，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誤用地取得及淨水場工程興建時程，致已落後之計畫時程，再度耽延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淨水場擴建及送水管工程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核有：計畫前置作業，未依規劃期程積極負責辦理，致拖延計畫之後續執行時程；送水管路線之規劃可行性研究未盡切實，未能達成提前發揮功能效益；淨水場擴建工程所訂招標文件未盡公平合理，影響決標，延宕計畫執行與增加公帑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6.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未申請水利建造物（取水站）設置許可，即委外設計，徒增變更設計支出；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未依規定明定設計欠周之罰則；工程完工後，低度利用抽水站設備，購買原水之費用未降反升；抽水機故障頻仍，迄未完成修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四) 經管工業區等園區待租售土地廠房及所屬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面積龐鉅，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資金調度。

1. 工業局開發之彰化濱海等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滯銷嚴重：經濟部工業局經管之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滯銷嚴重，影響土地有效運用，暨廠商對於工業區土地之需求減緩，工業局仍繼續開發工業區等情形，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積極謀求善策。據復「已完成開發」工業區，將持續辦理 006688 措施，以利工業區土地去化；「開發中」工業區，則須考量工程最適開發規模等問題；「編定未開發」類型工業區土地，暫保留原編定範圍與用途，未來視景氣及用地需求，再審慎研擬變更方案。本年度追蹤結果，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及世正等公司開發之斗六擴大、彰化濱海、花蓮和平、臺南科技、宜蘭利澤、雲林科技等 6 個工業區公告

出售之設廠及社區用地共 2,130 餘公頃，尚有 614 餘公頃未出售（僅較上年同期 637 餘公頃，減少 22 餘公頃），待銷售率 28.85%；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辦公大樓及中壢工業區員工住宅等共 468 單元，尚有 54 單元待租售（僅較上年同期 57 單元，減少 3 單元），待租售率 11.54%；又該等土地及標準廠房滯銷，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截至本年度尚未回收總成本已達 461 億餘元，資金積壓嚴重。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研謀具體對策，避免投資浪費。據復：已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暫停調漲工業區土地售價，以處理區位不佳、閒置多年之工業區。

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等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前經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改善，提昇經營績效。據復已成立招商小組，持續進行各項招商活動，輔導廠商入區建廠，以達成園區開發目的。本年度追蹤結果，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 2 個園區，本年度未出租比率各為 59.81% 及 56.82%，土地未出租情形未有效改善，出租率仍屬偏低，該處雖曾辦理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開發廠商公開甄選作業，惟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另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亦尚有 9.4 公頃土地未出租，經營績效均待提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土地出租率較低情形，業擬訂引進重點產業、推動產業群聚、吸引台商回流、加強行政服務、推動產學合作、修正「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開發方式等措施，預期可提高土地出租率。

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置之成功物流園區招商停擺：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含擴區）綱要計畫（計畫金額 12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劃定台灣糖業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 9 公頃土地為「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物流園區」，請台灣糖業公司配合辦理開發事宜。台灣糖業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間與新系統公司簽訂「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作契約書」，約定由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土地，新系統公司投資倉儲物流軟硬體設施共同合作開發。嗣因新系統公司資金週轉困難等，未完成園區全部建設，並因積欠台灣糖業公司未達營運目標罰金及土地租金，經台灣糖業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終止合作開發契約，並提起給付債權訴訟，園區後續招商停擺。經查該園區本年度產值 953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3 億 9 百餘萬元），僅達行政院核定專區綱要計畫預計年產值 3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之 3.18%，經函請經濟部就物流園區招商停擺等相關問題積極研謀善策，俾發揮園區設置功能。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曾多次邀集新系統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因涉及債務問題，須循法律程序處理，俟債務問題處理結束後，將積極協助園區新經營者招商，以賡續繁榮南部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4.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彰化濱海工業區鉅額開發成本及利息待積極催收：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民國 70 年初暫緩開發彰化濱海工業區之開發成本 5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行政院於民國 84 年 12 月 6 日同意由受託開發單位中華工程公司按委託開發當時簽訂之協議

書承受，並於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核定中華工程公司還款計畫，按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9 折採年複利率計算利息，並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惟中華工程公司未依計畫還款，積欠鉅額應歸墊開發成本及利息，經本部數度函請工業局積極催收。據復已多次向中華工程公司催繳相關款項，並與該公司研商修正還款方案。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基金歷年購置中華工程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支出已達 3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該工業區租售率雖已逾 7 成，惟該基金本年度僅收回利息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已逾償還期限之欠款尚有 3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利息 3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達 7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約 3.20%，應收金額未減反增，經再函請工業局檢討研處，以維護基金權益。據復：當持續催繳及推動修正還款計畫事宜。

5. 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等 5 家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有效處理。據復：已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收回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並按月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本年度追蹤結果，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面積合計 830.06 公頃，較上年度增加 365.30 公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以往未列管之 494.77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出借機關、軍方逾期未還之 73.99 公頃，於本年度始正式填入被占用及借用逾期情形調查表，排除該項因素，本年度減少 203.46 公頃）；另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建物面積合計 2.06 萬餘平方公尺，較上年度（2.17 萬餘平方公尺）略微減少。以上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面積依然龐大，清理欠積極，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收回被占、借用土地及宿舍，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俾儘速處理結案。

(五)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維護等計畫之執行及取締違規案件罰鍰之清理成效欠佳，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

1.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經費總額 10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期間自民國 90 至 97 年度。該方案訂有宜蘭、桃園、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8 縣地下水年總抽用量目標，民國 95 年度「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不再下降比例」平均僅 49.39%，較應達 65% 之目標，差距 15.61%；又截至民國 95 年底地下水年總抽用量應減少為 45.55 億立方公尺，惟實際抽用量為 48.26 億立方公尺，與民國 90 年度之 48.02 億立方公尺相較，未減反增，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邀集農委會、內政部及各縣政府共商因應對策，請各縣政府加強地下水抽用管理，並檢討地下水管制區範圍，持續辦理水井調查，及加強鑿井業之管理，以遏止違法水井不斷增生等情事。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等水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及「海岸環境營造」等 3 項計畫，經費總額 81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期間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止，核有：(1) 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配合現況檢討修正或未公告；(2) 自辦規劃案件未落實管考；(3) 河川構造物未於防汛期前完成歲修，影響

防洪安全；(4)已完成環境營造改善之河川、海岸區域，未妥善維護；(5)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依當地河川實際現況，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檢討辦理之期程，並加緊完成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公告；(2)持續追蹤自辦計畫執行情形，並加強後續年度計畫督辦工作；(3)提前辦理年度歲修工程之勘評，並加強巡防，確保河防安全；(4)未來將爭取增列河川環境維護管理經費，並推動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認養；(5)注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3. 水庫清淤作業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經管水庫（壩、堰）疏濬作業，核有：(1)石門水庫庫區泥砂淤積問題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謀善策，仍未能有效改善，本年度雖利用石門水庫既有設施排砂 445 萬餘立方公尺，並協調國軍清淤 13 萬餘立方公尺，惟泥砂淤積量 9,497 萬餘立方公尺，仍較上年度(8,535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約 962 萬餘立方公尺；(2)集集攔河堰原設計蓄水量為 1,004 萬立方公尺，因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3 月函示，該堰疏濬作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自民國 94 年起即未再辦理疏濬，攔河堰有效蓄水量民國 93 年度為 701 萬餘立方公尺，本年度降為 479 萬餘立方公尺，淤積日漸嚴重，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雖於本年度 12 月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並請該署於報告內增列後續環境管理計畫（包括鄰近海岸及下游橋樑安全調查及因應對策），惟相關報告修正作業，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3)石岡壩原設計蓄水量 270 萬立方公尺，民國 91 年度有效蓄水量 203 萬餘立方公尺，本年度降為 88 萬餘立方公尺，僅占原設計蓄水量 32.80%，最近 3 年雖均辦理疏濬，惟未有效提高蓄水量，影響供水營運功能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注意檢討，研謀善策，以維水利設施永續經營。據復：(1)已督促加強辦理土石清運作業，並規劃於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上游主河道增設分洪排淤隧道，及積極辦理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計畫；(2)有關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待補充之事項，因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協商，並督促加強辦理清淤；(3)石岡壩疏濬作業因受挖運空間，運輸道路及維持供水等條件限制，每年清淤量最大僅 40 至 50 萬立方公尺，已積極檢討其他可行之方式，加強清淤。

4. 水利署辦理水利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採購，本年度核列預算 15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採購採次低標決標過程，最低標廠商未提出說明，主辦機關未再審慎檢討是否有無法履約之虞，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及未將決標前之押標金依規定送交會計單位列帳登管；(2)契約變更未依規定敘明符合之法令依據、釐清責任歸屬，亦未配合調整工程營造保險內容，及間有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衍生工程進度延宕等缺失，經通知該署檢討改進，並研謀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據復：(1)對於採次低標決標過程之缺失，已通函所屬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並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訂有底價之工程採購最低標總價偏低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2)另已依規定修正契約變更辦理之缺失，並列入年度行政督導及每月工程督導之查核重點，繼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昇作業品質，強化內部控制。

5. 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案件之催收及清理績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依水利法取締違規採取或堆置土石等案件，開立處分書之應收罰鍰，實收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對於行為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者，除促請各河川局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對經移送取得債權憑證者，仍續予催收，每半年清查其財產資料，據以辦理後續之強制執行事宜，並持續追蹤各河川局之實際辦理情形。本年度追蹤結果，民國 91 至本年度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民國 91 至 95 年度之各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額，占各年度期初餘額之比率各達 94%、94%、94%、90%、80%；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329 萬餘元，實現數 339 萬餘元，執行率亦僅 4.63%，顯示催收及清理情形仍未有效改善，經再函請該署檢討。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河川局對未依限繳款案件，於繳款期限 1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對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每半年辦理財產查詢，積極追繳，追查滿 5 年後仍查無財產時，始依規定結案。

(六) 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亟待加強推動，並檢討鉅額釋股預算繼續保留之必要性。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經查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678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含民國 94 及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出售台灣電力公司股票收入 330 億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原編列出售台灣電力公司股份之釋股預算 630 億元，餘未執行之 2,046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轉入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前述釋股預算編列於民國 87 至 89 年度，保留已逾 5 年仍未執行者達 1,80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 88.38%，原因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待就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與工會協商，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日期仍難預期，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歷經本部多年來一再函請檢討改善仍無成效，經再函請該部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就多年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該部已督促各該公司加速與工會協商溝通，儘速修訂民營化計畫書，或將未來經營策略及民營化方案納入經營改善計畫，並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如確定民營化釋股無法執行，相關保留預算將辦理註銷。

(七) 經濟部主管及列管地方政府公共設施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情形嚴重，活化成效不彰。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列管各級政府閒置公共設施。經查截至本年度止，由專案小組列管屬經濟部主管設施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者 5 件（總建造費 6,550 萬餘元）；另專案小組未列管，而責由該部列管之所屬事業設施，有 54 件（總建造費 2,81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仍有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情事；責由該部列管之地方政府閒置設施，亦尚有 13 件（總建造費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未完成活化或仍處低度

使用，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專案小組及經濟部加強督促主辦（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改善措施，提昇活化成效。

(八) 所屬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間有欠佳，有待督促提昇營運效能。

1. 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台灣糖業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公司檢討或請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並經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85 年 10 月及民國 87 年 11 月糾正在案。據經濟部函復：已召開營運改造計畫辦理情形會議，促請研擬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本年度追蹤結果，決算稅前純益 73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獲取盈餘 96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含營建土地盈餘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以及運用出售土地所得資金，獲取利息收入 12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惟查本業仍持續發生虧損，其中砂糖、量販、畜殖、精緻農業、生物科技、商品行銷、休閒遊憩及油品等 8 個事業部計虧損 3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資產營運處亦虧損 18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排除出售土地盈餘 6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行銷能力不佳，產銷量未達經濟規模，相關成本未能有效抑減；人力成本居高不下，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運用所致，顯示該公司以往所提檢討改善措施未能切中營運不利癥結，或未落實執行，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妥研善策。據復：已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赴該公司實地訪查，以集思廣益、企業診斷方式提供意見供公司參考，俾促其確立發展方向、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確具實益。

2.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民國 93 至 95 年度之收入不敷支應成本，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將持續推動短絀檢討改善作業。本年度追蹤結果，各工業區管理維護營運量 2,059 萬餘平方公尺，未達年度預算目標，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收入 4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538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成本 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若再加計折舊費用 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計發生短絀 1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另各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營運量 8,625 萬餘立方公尺，未達年度預算目標，本年度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82 萬餘元，惟營運成本 17 億 3 千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84 萬餘元，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續短絀 3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顯示工業局所採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欠佳，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查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績效。據復：該局已要求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強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收取作業，修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標準，並對閒置國有房舍作有效運用或出租，暨持續推動聯合稽查、污水廠設備資材調撥及污泥再生利用、加強稽核各污水廠前處理之管制作業等措施，以提昇營運績效。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持續發生短絀，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為改善連年短絀情形，對以信託方式轉投資之事業，加強監督管理，並逐年撙節補助支出。本年度追蹤結果，業務及其他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

本及費用，持續發生短絀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且較上年度短絀數增加 7,205 萬餘元，其中投資收入 8,612 萬餘元，扣除投資管理費及投資事業減資、解散清算或虧損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淨損失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經函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對經營績效欠佳之信託轉投資事業，組成訪視小組瞭解其營運狀況協助改善營運，若無法改善，則伺機出脫持股，及就停業、解散清算事業停止支付管理費，力求降低基金損失，另伺機處分績效良好之持股，增加投資收益，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4. 部分事業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影響經營績效：近年來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國營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增加，部分公用事業（如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公司）因肩負民生需求重任，基於穩定物價，未隨市場價格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為改善經營困境，有賴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經營效能。經查經濟部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外在不利因素，雖曾於民國 96 年 1 月間函請所屬事業研訂民國 96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以提昇事業經營效率，惟僅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尚達所訂開源節流目標（開源項目較預計目標增加造船營業收入 15 億餘元，節流項目較預計目標減少製造費用 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餘台灣糖業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各有 13 項及 9 項開源節流項目未達目標，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節流目標未減反增（台灣中油公司預計減少費用 1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增加費用 1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台灣自來水公司預計減少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增加成本 2,125 萬餘元），台灣電力公司則未依經濟部函示，檢討各項費用之必要性，研訂節流項目，經通知各事業檢討妥處，或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善策。

(九)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類管理，並研訂投資前審議、投資後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管理。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4 家，期末投資總額 19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14 家（虧損金額 4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且有 11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破產或停止營業者 5 家（投資金額 1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全數認列為損失），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者 2 家（投資金額 1 億 9 千餘萬元），獲有盈餘者僅 13 家。34 家事業扣除營運成果未知、已破產或停止營業及本年度新增投資等 8 家，餘 26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3 家虧損持續增加，1 家由盈轉虧，10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6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妥適處理。據復：已修訂轉投資作業規範，強化投資前之審查及投資後之管理，針對經營情況較差者，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個案檢討，如無法改善者，將考慮撤資、轉售、重整或清算解散。

2. 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2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進行清算者 1 家，發生

虧損者 11 家；38 家事業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有 2 家虧損持續增加，2 家由盈轉虧，7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為虧損，9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為加強所屬轉投資事業控管，除按月請其陳報各轉投資事業之盈虧資料外，對績效不佳之事業並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改善。

3. 台灣糖業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台灣糖業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結果，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2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110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發生虧損者 7 家，較上年度增加 1 家，除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外，另就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金額 50 億元，連年虧損，本年度續虧損 29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函請該公司針對其虧損情形，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據復：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係配合政府重大交通建設政策，解決西部交通壅塞問題，初步已達預期目的；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尚處營運初期，未有獲利，除請派兼董事督促其檢討外，並將持續追蹤營運改善情形，如原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虧損狀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將視需要提報經濟部檢討。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本年度止信託投資之 63 家事業中，清算解散或停業者 4 家，發生虧損者 30 家，兩項合計占 53.97%，虧損之 30 家事業，除 2 家為本年度新增投資外，餘 28 家營運情形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8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 16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已函請信託投資管理公司研提改善方案，以強化投資案件之評估品質，並加強查訪經營績效不佳事業，或評估辦理撤資可行性。

(十)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內部控制機制欠佳，相關缺失未能有效改善。

1. 各區營業處民國 93 至 95 年度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案共同性缺失頻仍：

(1) 彙整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等 23 個區營業處民國 93 及 94 年度辦理 98 件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案（合約金額 12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核有共同性缺失如下：承攬商從事活線作業，未依規定填製活線作業要求書及通知配電調度部門將饋線保護電驛改為手動，逕自施工；施工未填製工程日報及工安自主檢查表，或填寫不實，未依契約規定計扣罰款，相關人員未盡檢驗及審核之責等疏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配電工程隊已彙整各項缺失之關鍵點及改善優先順序函送各區營業處辦理，並向承攬商扣收活線作業積點及罰款 4,793 萬餘元，暨議處相關疏失人員 396 人，其中免除副經理職務者 1 人，改調非主管職務及申誡 2 次者 1 人，記過 1 次者 2 人，申誡 2 次者 110 人，申誡 1 次者 282 人。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2) 彙整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等 16 個區營業處民國 95 年度辦理 31 件配電外線及管路帶料發包工程（合約金額 4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共同性缺失如下：承攬商工作人員未出席開工前安全衛生說明會，由他人代簽名；借用他人證照，由非專業人員從事品管工

作；領班及施工人員未報備列入編班表，逕從事工作；施工未填製現場工作安全自主檢查表等表單，未依契約規定計扣罰款，相關人員未盡監驗及審核之責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並責成政風部門查明承攬商借用他人證照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據復：將建立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工安、品管人員及領班等簽名筆跡資料，供檢驗員、相關審核人員核對，及注意加強審核各式表單，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並向承攬商扣款 813 萬餘元，及議處疏失人員 210 人，各申誠 1 次；基隆等 6 個區營業處，承攬商疑有借用他人證照，由非專業人員從事品管工作情事，業由該公司移送轄區調查機關偵辦。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2. 嘉義區營業處民國 91 年度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案採購作業欠周延：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辦理「91 年竹崎工區第 2 批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案（合約金額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核有決標程序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未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該公司已加強辦理採購決標之相關人員深入研習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製成案例分送各單位採購人員參考，及議處相關疏失人員 5 人，其中申誠 2 次者 2 人，申誠 1 次者 3 人。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3. 部分區營業處民國 94 年度配電工程溢列外勤費或交通費：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等 22 個區營業處民國 94 年度辦理配電工程，核有部分檢驗員未有外勤事實，却報支外勤費或交通費，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各區營業處已嚴飭檢驗員嗣後報領外勤費、交通費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為留存工作紀錄，各直接主管亦應確實審核佐證資料，並收回（部分係分期收回）溢付外勤費及交通費 248 萬餘元，及議處相關疏失人員 23 人，各申誠 1 次。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十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與整體施政傳播暨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2.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相關撥款數額未能切合計畫實際需要，或執行單位經費列支未符規定，亟待強化內部稽核機制；3. 遷以用地作業費支付辦公廳舍修繕及保全僱用費，未符用地作業費支用範圍；4. 部分罰款收入漏未依權責基礎列帳；5.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未經同意解凍即予支用；6. 基金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收入及費用，未能允當表達營運概況；7. 溢列派駐保警費用分攤款等經費收支欠妥適或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決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增列實現數 107 萬餘元；經費類（含以前年度轉入數）減列實現數 7,384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297 萬餘元；營業基金修正減列收入 7,174 萬餘元、增列支出 4,689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非營業基金修正增列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2,654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95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8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4,805 萬餘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十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有待檢討。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職司稽核監督該部與所屬機關採購辦理情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職司查核工程施工品質情形，其中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96 年度共稽核 178 件（預算金額 10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查核 161 件（預算金額 816 億餘元）。經查該等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 稽核發現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處理未臻妥適；2. 稽核監督範圍及相關作業規定未臻周延；3. 所屬機關辦理採購及工程施工仍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研謀改善；4. 查核工程作業程序疏於注意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5. 對於機關自行監造致品質缺失嚴重者，亟待加強控管機制等缺失，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就稽核發現缺失之必要人員責任追究結果，列為稽核專案之時效追蹤列管事項；2. 已專案研議修正稽核相關作業注意事項；3. 已函請所屬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檢視有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辦理工程查核相關教育訓練；4. 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5. 已函請所屬對於評列丙等者，確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懲處。

(十三) 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亟待加強推廣。

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該部已投入建置、營運及推廣經費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啟用後，因公司、商號申辦工商憑證比率偏低，迭經本部函請加強推廣，據復已針對申請流程進行簡化，並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推動工商憑證應用。惟查截至本年度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 5 萬 4 千餘家，僅占登記家數（134 萬餘家）之 4.03%，若依該部提供已 E 化之公司、商號 84 萬餘家計算，申辦比率亦僅 6.42%，普及率仍低，經再函請該部積極推廣，以提昇計畫效益。據復：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底止，已核發電子憑證 6 萬 2 千餘張，占全國工商業登記家數（134 萬餘家）約 4.6%，已較上年度同期 2.5% 大幅成長，並將配合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持續辦理推廣活動。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其中（一）國內物價持續上升，景氣出現衰退訊號，影響經濟成長；（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三）台灣糖業公司被占、借用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四）降低地下水年總抽用量之目標未達預期，部分縣市地層下陷情況仍嚴重；（五）水庫淤積浚渫執行成效欠佳，集水區保育工作未臻落實；（六）違規罰鍰實際收取金額仍低，收繳績效欠佳；（七）釋股作業進度停滯不前，懸列鉅額歲入應收款，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及利息負擔；（八）經濟部所

屬部分事業經營效能有待提昇；（九）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持續發生短绌；（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發生短绌；（十一）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改善；（十二）工商憑證 IC 卡申辦比率仍低，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六）、（八）、（九）、（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中國大陸禁止天然砂出口，影響國內砂石供應；（二）採購作業欠周延且共同性缺失重複發生，未能有效改善；（三）台灣電力公司專案計畫規劃設計欠周，影響計畫執行；（四）台灣中油公司未確實評估工程接續界面之複雜性，承攬成本估算失實，發生鉅額損失等 4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依據。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加速推動交通建設、提昇觀光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交通部之路政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鐵路建設計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中央氣象局之地震測報，觀光局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公路總局之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等，因部分計畫設計作業延誤、用地取得費時、多次招標流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8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73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9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3.36%)，主要係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之股息紅利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 億 5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83.02%)；減免數 2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5.84%)，主要係保留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再行加購之股數，不適用享有依面額購買之規定，不再辦理保留；應收保留數 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11.14%)，主要係依「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之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以後年度認購之用。

3. 歲出預算數 65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修正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款，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599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91.25%），應付保留數 4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6.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1 億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2.40%），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67.28%）；減免數 7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11.95%），主要係新式反光防偽號牌採購規範未定，計畫經行政院刪除；應付保留數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20.77%），主要係部分交通建設計畫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儲金、匯兌、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等 20 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及代理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貨運業務，基隆港務局之停泊、裝卸及倉儲業務，高雄港務局之停泊及倉儲業務，花蓮港務局之裝卸業務等 9 項，或因業務萎縮，或受市場競爭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8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減列支出 87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誤列之金融保險收入，及溢列之金融保險成本相抵所致；審定稅後純益 66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約 4.47%，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虧損 14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因貨運、營業資產出租等收入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減損 40 億元等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5 個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預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嗣因房地產龐雜，尚未處理完竣，報經行政院核准展延 3 年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理完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1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4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場站出租收益及處分資產交易利益。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計畫，分別因受高速鐵路及北宜高速公路通車、臺灣鐵路傾斜式列車加入營運，對機場營運產生排擠效果；或依實際需要提供導航設備服務；或因經濟景氣不如預期及油料費上漲，用路人改搭大眾運輸工具；或因高速鐵路新竹、桃園等站開發工程受原物料物價波動影響，招標不順，及實際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或因工程進度落後，補助款減撥，及部分計畫結餘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81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7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710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2,781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7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增列應提列之獎金費用；審定賸餘 174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 12.20%，主要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因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未如預期，通行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補繳各服務區權利金等收入之營業稅，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等。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25 萬餘元，係增列以前年度徵收收入；審定短紳 1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紳 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港灣建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銀行調升存款利率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施政效能。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65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辦理 41 項交通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 22 項，應付保留經費 4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合約期程跨年度、用地取得不易、管線遷移費時等因素。有關個別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者，分述如次：

1. **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本年度單位預算相關科目項下編列 16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辦理推動 e 化交通建設、道路交通安全及馬祖地區港埠建設等計畫，惟保留比率高達 59.83%，實際支用情形未如預期，另該部已撥付各地方政府之款項中，亦有高達 55.39% 之經費，滯存受補助機關未支用；（2）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相關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尚有興建

示範停車場及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等共計 51 案，或未辦理結案、或有賸餘款未繳回，甚有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中央路綠地十四地下停車場第 2 期細部規劃設計等 14 案，已逾 10 年仍未結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撥付方式，並加強督導控管工程辦理進度，以提高地方政府實支率，降低經費保留比率，避免過多額度滯放地方政府；(2) 已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要點，本年度已至臺北市等 19 個地方政府 72 處停車場實地考核外，亦將持續督促各受補助單位針對未結案件，積極辦理結案。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本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用以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執行結果，其中由交通部辦理者，核有：(1) 補助計畫經費撥付集中於第 4 季；(2) 部分宣導品發放程序及對象未臻嚴謹；(3) 部分宣導（傳）案件非以交通安全為主軸等缺失；另該部補助其他單位辦理者，核有：(1) 重要宣導案件未統籌妥適規劃；(2) 部分經費列支年度與受補助機關實際支付年度不一；(3) 計畫支用內容與核定受補助項目未盡一致；(4) 部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5) 部分原始憑證之核銷及保存欠妥；(6) 部分受補助機關賸餘經費未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嗣後年度檢討作業流程，儘速核定各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以改善集中於第 4 季撥款之現象；(2) 宣導品之發放將明訂審核流程予以控管；(3) 宣導案件嗣後將注意以交通安全議題為主軸辦理；(4) 有關補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案件，將於年終視導及各單位申請結案時注意加強督導，以避免類似缺失情事發生。

3. 道路養護計畫：臺灣全省道路長度，截至本年度止，計有國道 975 公里、省道 4,999 公里、縣道 3,360 公里及鄉道 11,654 公里，總長度 20,988 公里。經就各級政府民國 94 及 95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道路養護工程執行情形，抽查 124 件，決標金額計 1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核有：(1) 養護經費未依規定專款專用；(2) 未覈實編列瀝青混凝土等發包預算單價；(3) 限制投標廠商資格與規定不符；(4) 未依規定提報品質計畫、監造計畫及編列品管費用；(5) 未依規定檢驗路面刨除料或辦理瀝青混凝土相關材料檢驗；(6) 未依規定施作及鋪設厚度不足，品管檢驗及驗收作業欠覈實；(7) 未按實作情形辦理工程結算等共同性缺失，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督促所屬機關及轉知各相關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業已督促所屬主辦機關及轉知各相關地方政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後並加強對各級地方政府專款專用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二) 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能力及投資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1. 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9 案，可支用預算數為 2,06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經抽查其中 9 案，可支用預算數為 46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編列年度預算未審慎考量需求，致預算保留過多；(2) 總經費超出原核定經費，未提報修正計畫，即先行發包；(3) 補助款未依核定比率撥付；(4) 地方配合款未撥入，未依規定妥適處理；(5)

用地費用之撥付未詳予審核，致大筆款項滯留地方政府；(6) 預算執行率未允當表達，且有集中年底撥付情形；(7) 未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及管考結果未依規定公告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推估工程所需經費，並考量以前年度保留數，覈實編列年度預算；(2) 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確實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3) 將確實依據工程實際施作情形，覈實估算補助款撥付比率；(4) 將於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扣減地方原應負擔之配合款；(5) 已訂定用地補償撥付及管考相關辦法，並將加強審核事宜；(6) 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相關建設，避免預算集中年底撥付情形再次發生；(7) 將於補助辦法修訂時，研提修改建議意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2. 國內機場新（擴、整）建計畫：民用航空局為改善機場硬體設施，提昇整體服務水準，近 5 年陸續辦理新、擴、整建工程，並完工啟用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豐年、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 9 座機場，計畫總經費共計 124 億餘元。經查該局辦理上開計畫，核有：(1) 計畫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2) 各機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屢屢辦理預算保留；(3) 部分分項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使用，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4) 各該機場完成啟用後營運成效不彰，民國 93 至 95 年度分別虧損 7 億餘元、9 億餘元、12 億餘元，虧損情形益趨嚴重；(5) 臺東、馬祖南竿、北竿等機場，或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取得所有權，財產管理有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檢討改善。據復：(1) 當視運量情形分期推動相關建設計畫；(2) 確實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3) 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4) 結合觀光事業，與航空公司等業者促銷套餐旅遊行程，以提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5) 儘速進行補照並辦理產權登記。

3. 交通事業投資計畫效益：交通部所屬 6 個國營事業單位中，除臺灣鐵路管理局因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外，餘 5 個事業單位民國 95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計 20 項（實際投資金額 300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12 項（實際投資金額 23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事前規劃欠周，肇致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各該事業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審慎擬訂計畫及評估效益；另針對個別計畫投資效益欠佳之原因，研採降低人事成本、標售投資效益欠佳資產、增加使用率等措施。

(三)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公路總局民國 94 至 96 年度，平均每年度彌補 25 家客運業者、565 條偏遠路線之經營虧損，3 年共補助 1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補貼虧損機制未盡合宜，致業者虧損金額持續擴大，甚至醞釀停駛部分偏遠路線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完成路線整合作業，並要求業者針對載客數過低之路線，提出改善計畫，同時要求業者改以中、小型車輛行駛偏遠路線，以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

2. 輕軌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計畫」，預定期程自民國 93 至 95 年止，計畫金額 7 千萬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預估期

程過於樂觀，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竣；補助審查機制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補助，作業時程未能有效配合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業依行政院意見重新檢討法制建立之方向，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成「大眾捷運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亦於民國 97 年 1 月函復審查意見，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將俟修正完成後儘速陳報行政院，俾利後續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之推動。

3.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本計畫係由公路總局負責辦理，總建造經費 259 億元，建設期程為民國 92 至 100 年。執行結果，核有：(1) 用地費用之撥付未詳予審核，致大筆款項滯留地方政府，復未列管追蹤用地辦理情形；(2) 預算執行率未允當表達，且用地取得費用核有集中年底撥付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用地補償撥付及核銷作業流程與管考辦法」，並召開會議檢討用地經費之撥用情形，作成辦理用地費用結算、定期檢討用地辦理情形等結論，積極清理滯留地方政府款項；(2) 已督導所屬嗣後注意檢討改善，並於年度預算通過後，即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4. 觀光客倍增計畫：政府為振興觀光產業，提昇觀光產值，經於民國 91 年度「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研擬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止，編列預算 303 億 7 千 6 百萬餘元，預計將觀光客及來臺旅客人次，分別自民國 91 年度之 100 萬人次及 260 萬人次，提昇至民國 96 年度之 180 萬人次及 450 萬人次。經查民國 93 至 95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均未達預定目標，迭經本部通知交通部觀光局檢討，雖經復稱已持續辦理服務品質及硬體設施改善，並研擬「觀光發展 3 年衝刺計畫」，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惟查該局本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 計畫規劃未臻周延，本年度實際來臺觀光客及旅客人次分別僅 164 萬餘人次及 371 萬餘人次，未符原規劃目標；(2) 國際包機補助經費大幅擴增，惟相關包機補助集中於日本地區，且來臺旅客人次未能隨之增加；(3) 風景區管理處間有代替各級政府辦理道路鋪面新、闢、整、修工程，核與規定未盡相符等缺失，經再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推動行政院「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建構臺灣成為美麗、特色、友善、品質的旅遊目的地，加強行銷臺灣；(2) 賽績於各市場推廣包機獎助，以擴大包機獎助市場範圍；(3) 有關國家風景區轄內之道路改善等工作，將回歸道路權責單位辦理。

(四)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執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1. 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同意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預計於民國 88 年 6 月底完工啟用。嗣以用地取得作業延遲等由，兩度修正計畫，調整總經費為 14 億 9 千 6 百萬元，並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94 年 12 月完工啟用，實際於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啟航營運。執行結果，核有：(1) 未審慎評估及積極處理用地問題，嚴重延宕建設期程，致逢物價飆漲調整工程款，增費公帑支出；(2) 高估設計目標年之旅客年運量，致須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徒增顧問費用支出；(3) 對監造單位

未履行材料品管檢驗及施工攝影等約定事項，未能審慎檢討妥適處理；(4) 航廈啟航後，營運績效欠佳，相關設施使用效能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

2.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使高速公路用路人在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繳交通行費，規劃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協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重為第二階段甄審、議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未重視用路人權益，引發民眾強烈質疑及民意代表與輿論抨擊，嚴重斷傷政府形象；(3) 規劃計次電子收費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未臻嚴謹，審核作業缺乏標準可循，有失公平、客觀及準確性；(4) 租予民間機構之房屋設施，不當援引促參法規計算租金，致減損政府租金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

3. 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交通部）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於民國 84 年 12 月核定補助 4 億 3 千 1 百萬元，預計 2 年辦理完成，實際於民國 95 年 6 月完成。執行結果，核有：(1) 未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肇致已完成設施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2) 公告施工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採取積極具體作為，復未依合約規定妥適處理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3) 規劃設計作業疏忽拖延及審查輕忽，復未嚴謹控管作業時程，影響工程進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交通部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接續本案之處理，核有未善盡上級補助機關督導考核之責。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

（五）相關監督業務之管理機制，允宜廢續加強辦理。

1. **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交通部截至本年度止，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及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另有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由私人捐助並由政府以信託方式占有。經查該部對於上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1) 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台灣世曦公司之董事會無官派董監事，未能善盡監督立場及職責；(2) 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公司購置辦公大樓相關程序未符內部規定，交通部未及時有效處理；(3) 台灣電信協會於本年度補助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核欠妥適；(4)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經營績效欠佳，連續 2 年發生鉅額短絀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世曦公司購置大樓案後，該部即檢討評估更換其董事及監察人，惟適逢總統大選後，相關人事凍結，爰未進行其人事之更換；(2) 台灣世曦公司新購之辦公大樓業經決議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刻正辦理作業中；(3) 台灣電信協會民國 97 年度已未再編列員工福利相關預算；(4)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函請中華航空公司審慎評估各項轉投資案之投資效益，積極研擬改善措施。

2. 橋梁維護管理：交通部為加強國內橋梁維護管理，於民國 90 年 8 月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由各橋梁管理單位填報維護管理情形，並自民國 93 年起，對各橋梁管理單位使用該系統情形及橋梁維護管理作業進行評鑑。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民國 95 年度臺灣地區橋梁數量共有 2 萬 5,466 座，其中由各級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維護者計有 1 萬 7,430 座，其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1) 橋梁管理維護制度規章未盡完善；(2) 橋梁未依規定檢測及維修成效欠佳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交通部加強列管並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級地方政府儘速依「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建立橋梁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與標準，並納入本年度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計分；(2) 已函請各級地方政府善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隨時掌握所轄橋梁之檢測與維修狀況，並增編橋梁檢測維修經費，以落實此一管養業務之正常推展；(3) 將持續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工作，且持續逐年提昇「檢測」及「維修」作業之評分比重，促使各級地方政府增加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經費，提昇橋梁維護管理品質。

3. 遊覽車客運業者之監督管理：公路總局所屬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 5 區監理所，截至本年度止，轄管之遊覽車客運業家數及車輛數計有 580 家、7,620 輛，經查該局對於遊覽車安全管理之監督情形，核有：(1) 遊覽車客運業者部分營運項目漏未列入年度安全考核；(2)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未依規定彙報交通部；(3) 部分監理所審核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業務之辦理程序核欠嚴謹；(4) 遊覽車駕駛人資格之審核尚欠嚴謹，且乏後續追蹤管考機制；(5) 逾 9 成遊覽車業者之車輛數少於申請籌設門檻等缺失，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區監理所（站）確實注意改進；(2) 嗣後將依規彙整相關安全考核資料函報交通部；(3) 要求各相關審核承辦課室之主管或承辦人員務必嚴謹審核相關作業；(4) 研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修正草案，以強化駕駛人資格之嚴謹度；(5) 研擬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就汽車運輸業營運期間之領用車輛牌照數加以規定。

（六）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未盡周延，查核品質尚待提昇。

1. 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本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共計 178 件，經就其辦理情形抽查結果，核有：(1) 未適當考量機關辦理案件數之比重選案稽核，及未將該部及補助、委託辦理之採購案納入稽核監督範疇；(2) 部分採購缺失重複發生，未整合建立參考範例於網站供辦理類案採購之參考；(3) 部分稽核監督報告未敘明稽核過程、未蒐集相關事證資料，或稽核意見缺乏具體明確之判斷；(4) 部分稽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未函知機關研提改正措施；(5) 未依規定將稽核結果及查處情形上網查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稽核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對所屬機關稽核案件之篩選，將考量案件數比重選案稽核，並就該部及補助、委託辦理之採購案，適度予以稽核監督；(2) 彙整各機關間重複發生之採購缺失事項，促請所屬注意防範，並整合建立參考範例於網站，以供所屬辦理採購參考；(3) 檢討稽核監督報告之撰擬內容，制訂統一格式及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

提昇稽核監督作業品質；(4)確實將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事項函請受稽核機關研提改正措施；
(5)將稽核結果及查處情形依規定上網查填。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交通部本年度辦理施工查核案件共計 3,443 件，經就其辦理情形抽查結果，核有：(1)未依查核標準選取原則妥適擇選案件；(2)不預先通知查核之件數偏低；(3)施工查核作業尚待配合工程規模與複雜度調整查核時數；(4)查核所列缺失之回饋改善成效尚待加強；(5)查核成績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制訂「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施工查核工作計畫選案原則；(2)將不預先通知查核列入年度重點工作；(3)擬訂「工程施工查核程序表」，就選定受查核工程之性質、規模及複雜度作初步了解，以利適度訂定各項查核作業之時數，並納入該部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中；(4)督促所屬機關針對經常性缺失，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及回饋機制，並按季提報實際辦理情形；(5)嗣後查核成績當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及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1.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將已購入尚未使用之 5 億 2 千餘萬元材料，悉以經費支出列記，未登載材料帳管理，核與「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91 條之規定不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該處將已購入未耗用之材料列帳管理，嗣後並將切實依規定辦理，並予失職人員 3 人各申誡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2. 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 94 年度發放定期契約人員上下班交通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核與行政院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6979 號函及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規定，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以編制內員工暨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為限；休假補助費核發對象限為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停止核發定期契約人員上下班交通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並予失職人員 4 人各申誡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3.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車埕據點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經向民間公司價購土地（含建物），原擬將地上物騰空以新建相關設施，嗣於拆除過程中發現該建物之材質為檜木，爰規劃再利用並將其寄存於民間廠房，惟因該管理處疏於建立管理及巡查機制，亦未能定期清查寄存物品，致寄存之檜木多數遭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觀光局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加強存放地點之保存、倉儲等管理機制及安全措施，並予失職人員 2 人申誡 2 次及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4.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日月潭觀光發展協會辦理日月潭國際水上花火節活動案，執行結果，核有：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未就計畫內容與原規劃案之差異詳予分析，及相關憑證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等缺失，經函請觀光局查明妥處。據復：已檢討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同時要求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嗣後切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

申誠 2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5. 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94 年度三芝石門地區自行車道工程」，契約金額為 1,866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之程序未臻嚴謹、監造日報表及材料試驗報告記載未盡詳實、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等缺失，經函請觀光局查明妥處。據復：有關監造單位涉及監造不當之責任，已請主管機關查處；至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部分，已要求廠商改善，嗣後亦將加強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之訓練，並予失職人員 4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6. 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及北竿機場圍牆等工程」，契約金額為 2,698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得標廠商未繳交履約保證金即退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存入公庫保管並入帳等疏失，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查明妥處。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予失職人員申誠 2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7.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圓山臺北段第 16、17 標合併標工程」，契約金額 30 億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延遲給付承包商款項，致衍增額外利息費用 513 萬餘元之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爾後將注意避免延遲付款情事，並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誠 1 次之處分。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八) 交通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資金運用及管理、風險控管機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港務局，經查其經營績效、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67 年度起，其營運結果，除民國 73 及 74 年度略有盈餘外，歷年均呈虧損，營業收入明顯不足支應營業成本，自民國 86 至 95 年度止，平均每年虧損金額約 99 億餘元，雖經交通部於民國 94 年間成立「臺鐵總體檢小組」，提出優先改善事項、後續改善建議及其他建議事項等 27 項意見，並於本年度組成「臺鐵提升效能專案小組」，考評該局整體營運管理情形；惟查本年度營運虧損金額卻高達 148 億餘元，再創新高，營運情形更趨劣化。揆其原因，主要係營運成本過高，營業收入不敷支應、高速鐵路及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影響臺灣鐵路中長程旅客運量，及認列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減損 40 億元所致，經函請該局研謀有效經營策略，並加強投資權益之保障。據復：已分就客運、貨運及附業管理研採改善措施；另有關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該局評估結果，該公司財務尚不致有繼續惡化情形，未來每年尚可收取管溝使用補償金 1 億元，惟該局將繼續注意其經營情形，以保障投資權益。

2. 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資金規模龐大，每年可運用資金高達 4 兆餘元，資金運用之方式，包括轉存各金融機構及投資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國外投資等金融商品，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良窳，攸關其投資效益及儲戶權益至鉅。經查其資金運用

風險管理情形，核有：(1) 尚未建立資金特殊轉存案件處理機制、資金轉存款授權標準未臻妥適；(2) 資金運用之監督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備；(3) 投資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亦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等制度規章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針對轉存款授權額度及政策性轉存款研訂相關處理機制；(2) 已研議建立適當之資金運用監督與審查機制；(3) 業辦理「市場風險暨資本計提資訊系統建置專案」，並研擬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另規劃於民國 99 年建置資本計提平台擴充系統，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3. 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等 3 家國營事業陸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並成立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職工退休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截至本年度止，該 3 家國營事業之職工退休基金淨值高達 796 億餘元，經查其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制度，核有：(1) 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缺乏投資風險管控措施；(2) 退休基金淨值高達數十億元至數百億元，尚乏定期管考措施；(3) 基隆港務局超額提撥鉅額退休金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管控風險並掌握資金流向，業函知所屬事業，以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或資金運用時，須陳報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2) 各職工退休基金有採行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方式時，該部將定期查核相關帳務事宜；(3) 超額提撥之退休金，已於民國 97 年度陸續收回。

(九) 緊急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工程規劃及預算籌編與支用情形，核欠妥適，影響辦理成效。

政府為處理重大災害產生時，能有效建立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訂有災害防救法、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共同因應災害及復建工作。經查公路總局民國 94 至 96 年度共計分別動用災害準備金 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7 億元、7 億元，共計 1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用以辦理緊急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及復建工程，執行結果，核有：1. 動支災害準備金支付非屬災害及緊急搶救用途之經費；2. 災害準備費未能妥適規劃籌編，致連年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3. 工程驗收作業遲緩，逾期尚未結案之件數及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非屬災害及緊急搶救用途之經費已收回繳庫；2. 嗣後將循正常預算程序檢討編列與執行，當年度經費不足部分將優先由公路養護計畫項下調整相關經費辦理；3. 持續督促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對於承辦不力之人員，將依情節輕重分別納入年終考核或提送懲處。

(十)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未盡妥適。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5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共 14 案，計畫規模為 133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133 億 1 百餘萬元，經抽查其中 4 案，計畫規模及民間投資金額均為 5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勞務採購底價訂定作業，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2. 招商公告內容未詳實載明規定事項；3. 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且對評審結果不合理情事未妥適處理；4. 特許廠商承諾投資事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5. 特許廠商履約保證有效期間未符契約規定；6. 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作業未

依計畫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勞務採購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作業；2. 招商公告內容將依規定項目刊登；3. 招案案件已成立工作小組，並研商將權利金之評分予以量化，納入甄審競爭機制；4. 已於規定期限改善完竣；5.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期限已請特許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6. �嗣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查核計畫落實推動。

(十一) 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之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交通部於民國 80 至 92 年度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53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該部補助 25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其餘由各級政府自行籌措），共計興建 308 處停車場，截至本年度止，已完工 305 處，尚有 2 處未完工、1 處履約爭議停止興建，其中經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3 處停車場；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停車場計 52 處，其餘 256 處分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自行列管，執行結果，核有：1. 專案小組及交通部列管之停車場，截至本年度止，分別有 19 處、24 處（計畫經費 33 億 6 千 4 百萬元、10 億 7 千 6 百萬元），未達預期活化標準；2. 停車設施故障未予修復，無法使用；3. 經營成效欠佳，未符投資效益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相關縣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依「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所定程序積極辦理，並邀集各受補助機關開會逐案檢討，以有效列管各案件；另將未達活化標準停車場之改善情形，列為民國 97 年度督導重點。

(十二) 預算收支及內部控制等作業未臻嚴謹。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對於各項預算收支之控制、財物之處理、會計事務之審核等程序，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或修正相關決算，或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注意檢討改善，至遭占用之土地及房舍除向法院提起訴訟積極追討外，其餘亦將依計畫持續清理等。

1. 預算收支：內部審核作業，核有：(1) 未依實際收支允當表達當年度收支盈餘，影響繳庫盈餘；(2) 業者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未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帳；(3)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暨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4) 溢發員工上下班交通費；(5) 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未依實際支用情形列帳；(6)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非屬災害及緊急搶救工程；(7)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收入、成本及費用等情事。經修正本年度相關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88 億 3 千 8 百萬餘元，成本及費用（含基金用途）減列 8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2. 材料管理：(1)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所購入之工程材料，未依規定登載材料帳；(2)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未覈實請購工程材料，肇致產生鉅額呆料、帳務處理欠妥、部分庫存材料未設置材料登記卡、倉儲管理有欠嚴謹。

3. 財產管理：(1)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完成已歷 3 年有餘，尚有相關財產等設備 38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尚未移交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2) 交通事業單位迄至本年度止，尚有 73.37 公頃土地、4,612 平方公尺房舍被占用或逾期借用，管理及清理成效欠佳。

4. 車輛管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對於自有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以自有或租賃車輛接送主管人員上下班、租賃車輛使用率偏低、未能統籌調度之不經濟情事。

(十三) 公務人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涉有假國內消費，從事國外旅遊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

行政院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宗旨，前於民國 92 年核定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方式，限額覈實補助公務人員國內休假旅遊，經本部調查民國 94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情形，發現中央及地方部分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合格刷卡交易，及完成請領旅遊補助費之國內休假旅遊日期，與出入境日期競合或部分競合，核有真刷國民旅遊卡假國內消費，實則從事國外旅遊等違規支領休假補助費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經各相關機關查處結果，涉案之 140 人，業由各服務機關分別核予大過 1 次 1 人、記過 1 次 5 人、申誡 2 次 114 人、申誡 1 次 10 人、書面警告 3 人、口頭告（警）誡 2 人、俟偵查結果辦理 3 人、納入年終考績及僱用參考 2 人，並收回 205 萬 5,628 元之國民旅遊補助費；另於民國 96 年 7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第 5 點之 1 等規定，並轉知各機關加強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國民旅遊補助費案件。本案已依規定於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報告監察院備查。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其中（一）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執行成效欠彰，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二）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三）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營運效能偏低，活化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四）辦理省道路面養護工程，未盡周延嚴謹；（五）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及完成後使用效益，仍待檢討改善；（六）交通部未確實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臺鐵總體檢小組」所提建議意見檢討改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3、（二）1、（三）、（八）1、（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交通部所屬單位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交通部所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辦理方式時有變異，嚴重影響建設之推動時程；（四）高速鐵路計畫之風險管控及監督機制宜予加強；（五）辦理工程

採購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執行程序未臻周全；（六）國營事業部分業務之推展及帳務處理，核欠周延且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與蒙藏族聚居地區雙向交流、推廣及宣揚蒙藏文化、提升蒙藏學術研究及藝文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9 萬餘元，主要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逾期交貨罰款等。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99.57 %)，預算賸餘 64 萬餘元 (0.43%)，主要係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補捐助預算編列及作業規範欠周延。

蒙藏委員會本年度於「蒙事業務」業務計畫編列推展相關業務預算計 2,0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公費生機票款、學雜費及書籍費等經費預算，係編列於用途別「業務費」科目，與「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列業務費科目定義欠合；2. 依據「蒙藏委員會遴聘海外蒙事顧問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海外蒙事顧問工作費，計美金 27,280 元，惟上開作業要點未明訂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且未建立具體績效考核標準，與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相關經費預算將於編製民國 98 年度預算時，改編列於「獎補助費」項下，以符合規定；2. 已召開「蒙藏委員會遴聘海外蒙事顧問作業要點」檢討會議，檢討相關規定，俟修訂後函送本部，另將從嚴審核補助案。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及「全球華文網」建置及維護管理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暨台灣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訪演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5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60 萬餘元 (292.75%)，主要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合計 1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89.99%)，應付保留數 3,752 萬餘元 (2.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 (7.66%)，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終止，未支用之經費。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7 萬餘元 (9.93%)；減免數 8,541 萬餘元 (89.54%)，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終止，未支用之經費；應付保留數 50 萬餘元 (0.53%)。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辦理過程有欠慎密積極。

該會辦理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計畫，自行政院民國 88 年 3 月 9 日同意設置，至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停辦，前後歷時逾 8 年，籌設方式由購地自建改為購置成屋裝修，預算亦由原規劃 8 千餘萬元攀升至 2 億餘元，增加 1 倍餘，惟最終仍未能完成購建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民國 90 年 11 月取得土地，未即成立專業諮詢小組，於地目變更完成後，方決議變更樓層規劃，復須重新辦理建物外觀圖送審等行政程序，致執行進度延宕，終因後期建築成本高漲，無法順利發包，錯失興建時機；(2) 考量成本等因素無法順利發包興建，於民國 95 年 11 月函報行政院同意改採價購成屋裝修方式辦理，惟因未覓得合適之房屋，於民國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終止購建計畫。顯示本案事前規劃有欠慎密周延，辦理亦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溫哥華近年建築成本飆升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致購建計畫未竟其功，嗣後籌設海外僑教中心等重大計畫，當配合整體對外政策及必要性等因素，並確實注意瞭解當地國法令、申辦程序及所需時程，審慎研擬計畫，報行政院後據以辦理。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未臻周全。

該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清查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結果列為紅燈（表示已與政府脫勾或重大弊端，亟需各機關優先處理者），另依該院召開會

議建議，應就章程欠缺董事解聘及監事設置之規定，及董事是否全由主管機關派兼等積極檢討改善，惟至民國 96 年底，行政院秘書處彙整「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所列燈號一覽表」仍列為紅燈，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會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完成組織章程之修改，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確定，依據新修訂章程，基金會設董事 7 至 21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並自第 5 屆起三分之二之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均由該會指派，嗣後應可充分督導該基金會業務推展，以符設立宗旨。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長年耗費鉅額公帑租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亟待妥為規劃以購代租；2. 財團法人巴拉圭孔子文化教育中心及所屬中正學校，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內部控制有欠嚴謹；3. 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執行成效欠佳；4. 委外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班及經貿研習班效益欠彰，且未明訂對學生輔助標準及審查程序；5. 部分駐外僑務組人員之預算經費，未依規定統由外交部編列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竹、花蓮及馬蘭等 3 個榮家安養榮舍新建工程，因尚未通過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檢查，及取得綠建築標章，致無法如期支付尾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708 萬餘元，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亡故榮民遺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0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溢發之就養金等；審定實現數 9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500 萬餘元；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20.72%)，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63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 千 5 百萬元，合計 1,36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4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未合規定之就養金等支出；審定實現數 1,36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99.79%)，應付保留數 7,973 萬餘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2 百餘萬元 (0.15%)，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90.72%)，減免數 225 萬餘元 (0.56%)，應付保留數 3,507 萬餘元 (8.72%)，主要係玉里榮院精神科大樓工程因有工程爭議，致各項費用尾款無法如期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 4 項因投標時加強風險考量，承接工程量及實際工程完成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1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違約金收入；審定稅後純損為 1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稅後純益 7,489 萬餘元，相距 1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承接工程量較預計減少、成本結構偏高，及原預計民營化，未編列退休人員照護費預算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12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等 4 項，因榮民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補習教育人數不如預期、龍崎工廠炸藥銷售欠佳、慢性病處方箋開立比率較預計增加、醫療市場競爭，榮民醫院之醫師羅致不易，部分病房未如期開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4,89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1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275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2,999 萬餘元，主要係依各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持股比率認列損失，及減列鳳林、臺東等榮民醫院溢提之獎勵金；審定賸餘為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485 萬餘元，約 5.69%，主要係受贈之藥品管理費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未積極清理不符就養條件之就養案件，並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聯繫溝通與資料勾稽。

退輔會本年度辦理榮民就養金發放業務，計編列預算經費 15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落實審核及驗證作業，並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溝通與資料勾稽。

1. 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致有應停權未及時停權而溢支就養金情事：(1) 未定期取得法務部罪刑資料，致有就養榮民因犯殺人及貪污罪刑、或於服刑、通緝期間仍支給就養金情事；(2) 未落實與內政部或各地方戶政單位連線，並比對渠等入出境及亡故資料，致有出境逾 2 年之就養榮民未停止就養，仍支給就養金情事；(3) 審核就養案件時，未向國防部、銓敘部等機關查證支給退休俸等基本資料，即核准就養，致領有月退休金之榮民仍支給就養金情事，合計溢支 1,583 萬餘元。

2. 未落實查證或驗證工作：(1) 經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財產總歸戶資料比對，發現退輔會對於平均月薪超過勞委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就養給付額度、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持有土地之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等未符就養條件之就養榮民，未積極查驗渠等所得及財產之實際情形，或進一步辦理停權事宜，本年度 1 至 6 月約支給 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2) 就養資訊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且未落實查驗就養榮民眷口資料，致有重複支給眷屬補給費；(3) 撤銷榮民就養資格後，未積極追回溢支就養金；(4) 未積極查驗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國外就養榮民之就養資格；(5) 對於「查訪不到」之榮民，未進一步洽請戶政或警政機關協查，仍續支給就養金等情事。

3. 就養榮民申請就養金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1) 未將榮民所領國防部代發遺族半俸列入計算全家人口平均所得；(2) 財產歸戶清單列有榮民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資訊，惟未進一步查證渠等所營事業之實際情形；(3) 榮民申請就養時，並未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等必要資料，退輔會亦未妥為審核，即核准就養。

據復：1. 已自民國 95 年核定就養人員往前逐次清查驗證處理中，並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就養榮民及全家人口民國 95 年所得財產資料，實施比對；2. 與法務部、戶政單位適時保持聯繫，若有不符就養條件或停權情事，即辦理停止就養，暨追繳溢領金額；3. 要求權責單位函請國防部或銓敘部查詢，發現就養榮民領有月退休俸者即予停止就養及追繳溢領金額；4. 依榮民服務處辦理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稽核及評比作業規定，每年就初次申請就養案件實施

普查與稽核。

(二) 荣民安養及養護機構資源配置失衡，自費安養業務入不敷出。

退輔會計有 14 個公費安養榮譽國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業務，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及「退輔會安養機構日間照顧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該會為照顧服務需安養之無依無舍榮民夫婦及需養護之身心障礙榮民，除板橋、新竹、岡山及馬蘭等榮家外，分別於各公費安養機構設置自費安養及養護專區。另為配合整體社福政策，運用公、自費安養機構現有設施，並整合附屬機構醫療資源，充分運用各安養機構之間置資源，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啟動「安養護資源共享」網絡，開辦榮民或一般民眾日間照顧或臨托服務。經統計所屬各安養機構民國 94 至本年度辦理榮民安養、養護業務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1. 安養資源配置失衡：占床率連續 3 年均未達 80% 者，計有白河、佳里、臺南及太平等 4 個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占床率連續 3 年均超過 100% 者，計有板橋、花蓮及馬蘭等 3 個榮家，其中以馬蘭榮家最為擁擠，占床率近 200%。另開辦榮民或一般民眾日間照顧或臨托服務，截至民國 96 年底提供 136 人次之日間照顧，惟其中板橋、桃園、新竹、花蓮及馬蘭等 5 個榮家之占床率已逾 100%，勢將影響原安養及養護照顧服務品質。據復：占床率未達 80% 者，除宣導外住榮民返家安置外，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採行政委託或協議加強宣導安置；占床率超過 90% 者，以榮民（眷）為優先照顧對象，行有餘力再拓展至一般社區老人及民眾，以維服務品質。

2. 門診中心設於安養機構內部，難以融入社區醫療網絡：退輔會建置「安養護資源共享」服務網絡，以推動照顧社會一般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之關懷照顧。經查各公、自費安養機構之保健組，除馬蘭榮家因與臺東榮院屬同一家（院）區外，餘均成立門診中心（部門），惟保健組均位於榮家（或安養中心）內部，一般民眾進出不便，不易融入社區，難以發揮社區照顧服務網絡資源共享目的。據復：配合家區環境總體營造工程計畫，將家區保健組設置於進出方便之位置，以發揮資源共享目的。

(三) 單身亡故榮民遺款之清查與管理未盡妥適。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退輔會管理其遺產。惟經本部於民國 95 年抽查發現，退輔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清點自民國 87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間亡故之單身榮民遺產，所取得之財產總歸戶資料，間有未包括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同袍儲蓄會）之存款，且未主動向同袍儲蓄會函詢，致所屬榮服處（或榮家）轄區單身榮民亡故前後 30 日內，儲存於同袍儲蓄會之存款，計有 462 人次，金額約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遭提領。顯示退輔會雖為法定遺產管理人，惟對於單身榮民於生前已不能處理本身事務，又無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監護人時，並無相關規定規範該會得基於保障榮民之利益，適時向法院聲請宣

告該榮民禁治產，並取得監護人地位，以保障渠等權益。經函請妥為訂定辦理聲請單身榮民禁治產人監護權取得之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以維護榮民及繼承人之權益。據復：1. 單身榮民儲存於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於亡故前後涉有遭異常提領部分，其中已追回 14 人，金額 510 萬餘元，8 人移送檢調偵辦中，或冒領人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其餘或由榮服處（榮家、安養中心）於榮民亡故後依法提領，或由本人親自提領，或經多方查證係生前自由意思之合法代領，或生前遺囑贈與等；2. 各榮服處或榮家（安養中心）辦理單身榮民亡故善後事務時，應以傳真通知同袍儲蓄會辦理存款止付程序，以避免類案發生；3. 所屬各榮服處發現轄區榮民有因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情形者，得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敦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在法院未宣告禁治產指定監護人前，為確保榮民財產安全，依「退輔會會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得主動邀請親友或社會公正人士（如鄰、里長、同鄉代表）進行協商，推選專人代理當事人，辦理財物保管事宜，以維護榮民權益。

（四）遭占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未妥為清理，亦未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以公用財產擅為之收益未繳交國庫，財產使用管理存有缺失。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臺東農場、板橋榮家等 7 個單位代管之臺北縣板橋市龍安段 111 地號等 140 筆土地，面積 210,728.88 平方公尺遭占用，惟未曾向占建戶追討使用補償金，核與「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未合；且臺東農場尚有未依退輔會訂頒之土地清理計畫執行，相關土地管理人異動時，亦未確實辦理業務移交，顯有土地管理作業鬆散之情事。另白河榮家民國 93 至 96 年度均將家區內之清潔費收入、合作經營收入、販賣機收入等，計 33 萬餘元之預算外收入逕行繳入員工消費合作社，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3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等規定未合。此外，白河榮家與雲林榮家及嘉義榮服處等 3 單位之公有房舍（職務宿舍、辦公室），或無償供承商之員工使用；或假午休之名，供員工攜眷借住；或未與借用人簽訂契約，且均未繳交使用管理費或分攤水電費，亦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九十局住福字第 308086 號函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據復：被占用之不動產部分，已擬具改善措施確實清理；或委託律師追償使用補償金；或協調占用人辦理委託經營；或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或申請鑑界釐清中；或占用人同意還地，並辦理追償使用補償金事宜；或刻正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另白河榮家已依規定將預算外收入繳庫，且於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通報所屬單位確遵規定辦理，並刻正清查所屬其餘單位有無類似情事。

（五）公費培育醫師離職賠款作業，欠缺控管機制。

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與獨立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 21 點規定略以：公費畢業生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退輔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為培育之公費醫師，因故離職之賠款，係由其所服務之榮民（總）醫院收取，再繳還退輔會。惟因未建立控管機制，致部分公費培育之醫師離職所繳之賠償款計 490 萬餘元留存榮民醫院未繳庫；另統計民國 94 至 96 年間公費培育之醫師留院服務情形，共有

11人離職，應賠繳之金額為1,995萬餘元，其中有3人主管培育單位並未掌握其已離職之訊息，有7人未留存賠款資料，且與會計單位之繳款紀錄勾稽不符，顯示該會對公費培育醫師離職賠款收繳作業之內部控制薄弱，欠缺稽核機制。經函請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據復：已收回公費醫師離職賠償款計490萬餘元，另函請各榮民（總）醫院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檢討管控查核機制，避免類案發生。

（六）榮工公司民營化計畫方案未盡周延、執行成效欠佳。

1. 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進度延宕，面臨破產危機，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榮工公司於民國87年7月1日由原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改制成立，原預定民國90年6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因民營化條件未臻成熟，經行政院同意優先推動局部民營化，並應於民國93年6月底前完成。榮工公司分別於民國93年6月及95年12月辦理2次民營化公開招標，因無人參投及投資人報價過低而流標，原預訂於本年度辦理之民營化招標亦暫緩辦理。榮工公司長年虧損，截至民國96年底，淨值雖尚有1億5百餘萬元，惟至民國97年1月底時，淨值已為負3億2千1百餘萬元，面臨宣告破產之危機，且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嚴重影響公司之繼續經營，經函請退輔會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據復：刻正修訂榮工公司民營化執行計畫，採分階段增資，先以過民營化門檻之精實規模辦理第1階段公開招標，預期2年後完成公司體制改造，再辦理第2階段招標，同時降低政府持股，使轉型後之榮工公司正式走入由民股主導之企業經營體制。另為紓解榮工公司資金調度危機，行政院已於民國97年6月5日核復同意將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土地資產切割移轉予安置基金，並舉債設立專帳代為處理，收不抵支部分由國庫撥補。

2. 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及在建工程損益，恐有損政府權益：行政院於民國95年1月19日同意榮工公司之「民營化修正計畫書」，非營造業務部分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另為順利辦理榮工公司民營化，行政院復於民國97年1月11日同意榮工公司民營化後，其在建工程損益以分離設帳方式由安置基金承受。核有：1. 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之非營造業務後，每年收不抵支部分，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並先就行政院核定退輔會主管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如仍不足，再視國家財政狀況通盤檢討後編列，政府實質負擔並未減輕。另安置基金負有榮民就業安置任務，未來若無法足額編列預算支應非營造業務收不抵支部分，將造成安置基金之虧損，影響基金存續及榮民就業安置財源之籌獲，與該基金設立宗旨未合；2. 退輔會未審慎評估安置基金承接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對基金損益之影響、非營造業務切割之原則是否妥適、以非營造業務帳面價值承接，可能產生之資產高估或負債低估，及未了訴訟案可能產生之或有損失。如榮工公司與印尼國營公司PT. HUTAMA KARYA共同承攬菲律賓馬尼拉南呂宋高架道路第一期工程，民國85至96年間投入成本6億餘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該等金額之可回收性；另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業務，帳列應收代辦費20億餘元，工業局自民國92年起已扣減支付該公司代辦費之比率，帳列之鉅額應收代辦費，未評估其收現性及回收之可能性，相關應收款項逕以帳面價值營業讓與安置基金，將造成安置基金之損失；3. 榮工公司本年底尚未完工之合約金額約3百餘億元，未完工程由民

營化後之榮工公司負責施作，完工損益則併入安置基金，施工團隊無需承擔工程之損失，安置基金承接後將暴露於損失難以估計之風險，本項民營化處理方案之考量未盡周延。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研酌處理。據復：刻正研擬改善措施。

(七) 榮工公司辦理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不法情事。

榮工公司建築及基礎施工處（以下簡稱建基處）民國 95 年度辦理林口基地等 7 處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勞務標的分別座落於臺北縣林口鄉、彰化縣溪洲鄉、桃園縣觀音鄉及嘉義縣大林鎮。經查建基處自民國 89 年間，即與不具保全業資格之井然企業社簽訂 7 紙合約，據合約所訂，每年度需支付之價金為 556 萬餘元，迄民國 95 年底長達 6 年餘，已支付 3,434 萬餘元，本年度仍按月付款中。經核有：1. 分批與井然企業社簽訂 7 案合約，均未訂定履約期限，且均為已逾公告金額之案件，逕交由該企業社承攬，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不合，顯有重大異常，且涉有圖利廠商之嫌；2. 民國 95 年度付款情形，發現建基處提供之合約及發票影本，井然企業社計有三個不同之地址，且各案均僅檢附該企業社之發票 1 紙，即予付款；另無相關驗收報告、人員服勤紀錄等文件，相關人員未善盡內部審核責任，內部控制顯未發揮功能；3. 檢視本案之報銷單據，並未檢附各案有關之勞務人數、單價、出勤名冊及出勤狀況紀錄表等有關文件，該企業社是否確有雇請人員執行保全工作等，不無疑問；4. 另查建基處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支付井然企業社辦理嘉義大林警衛房舍拆除及運棄工作 9 萬餘元，工作內容亦與該社營業項目不合。以上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調單位偵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將建基處管理室主任及井然企業社負責人提起公訴在案；本部已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榮工公司查明建基處職司督導、審核上述勞務採購案有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妥為處理，並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八)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間有欠佳，無法達成投資目的。

1. 榮工公司國外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管理欠佳：榮工公司投資印尼之大馬榮工公司及輔榮園公司、泰國之歐蘭物業公司，於民國 86 年間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因銷售情形不佳及資金不足而暫緩或暫停開發，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迄今已逾 10 年，造成資金積壓 10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另轉投資菲律賓之胡達瑪榮工公司，業主積欠工程款及利息約美金 4 千餘萬元，榮工公司僅一再與業主協商，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收回欠款。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印尼及泰國之轉投資公司將積極辦理相關股權及土地之讓售；菲律賓轉投資公司之業主欠款，已循法律程序追繳。

2. 安置基金之轉投資事業未達安置目的，營運產生鉅額虧損：本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33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欣欣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其中轉投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 29.74%，安置比率 17.46%。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虧損 5 億 291 萬餘元。經核安置比率僅 17.46%，未達持股比率 29.74% 標準，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四（一）除特殊情形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退輔會持股比

例原則未合。又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鉅額虧損，已使該公司股東權益由民國 95 年底之 7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降至民國 96 年底之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該會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就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應詳加評估檢討，妥為核處，經函請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已分就該公司安置比率未達持股比率標準及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研擬改善措施。

(九)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工程虧損累累，允宜檢討有無存續必要。

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北勞）依退輔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成立，從事技術勞務工作，以拓展榮民（眷）就業途徑。經本部派員抽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1. 承攬工程案利潤低，本年度肇致虧損：查民國 94 至 96 年度之實際勞務收入，依序為 2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2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及 2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勞務成本 25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2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2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成本率為 98.62%、98.59% 及 104.10%；管理及總務費用為 3,365 萬餘元、3,309 萬餘元及 3,505 萬餘元，營業收入逐年減少，利潤降低，本年度營運結果虧損 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承攬「中科北區隔離綠帶基礎設施工程」等，分包廠商財務週轉困難無法履約，北勞未詳為審查協力廠商之實績及財務狀況所致。

2. 轉分包比率過高，顯無工程承作實力：北勞自民國 94 至 96 年 8 月承攬工程採購案件共 46 案，金額 4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惟轉分包金額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高達 96.54%，其中轉分包比率為 96.5% 者計有 35 案，約占 81.39%，顯示北勞並無自行履行工程契約能力。

3. 雇用之人員非榮民（眷），與原安置計畫目的不合：北勞一般勞務隊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承攬勞務案件，計有 42 案，合約總金額 9,996 萬餘元。其中新增承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等 8 案一般勞務工作，合計雇用臨時人員 87 人，均非榮民（眷）。核與本年度業務計畫所列組織功能之策略衡量指標，係以提升榮民（眷）安置率為未來營運發展主軸之計畫目標不合。

綜上，有關北勞未詳審協力廠商施工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鉅額虧損，有侵蝕資本之虞；無自行履行工程契約能力，仍大量承攬工程案，再予轉分包；承攬勞務案，所雇用人員均非榮民（眷），與安置榮民（眷）為目的之計畫目標不合。經函請允宜詳予檢討該中心經營方向及策略或有無繼續經營之價值與必要。據復：將逐次減少技術性工程之承攬，且退輔會所屬單位已無安置單位，實有必要積極將北勞配合組織再造轉型為安置單位，以利中壯退休榮民繼續貢獻社會。經核北勞承攬工程案，並無自行施作能力，已造成鉅額虧損，且雇用人員均非榮民（眷），確已失其設立宗旨，經再函請退輔會研酌北勞繼續經營價值與必要，並妥適處理。

(十)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尚乏有效配套措施，且各榮民總醫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自給自足能力。

1.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尚乏有效配套措施：退輔會為推動各榮民（總）醫院整合工作，

於民國 93 年成立所屬醫院規劃作業小組，原預計於民國 93 至 95 年度完成各榮民（總）醫院之人力現況清查、人事精簡及組織修編、蘇澳與員山榮民醫院之水平整合、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臺東榮民醫院之垂直整合，暨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榮民醫院之經營整合作業。嗣因於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正通過，該會乃於民國 96 年 7 月研訂「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規劃案」（草案）以資因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核定辦理，預計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水平整合作業，暨於民國 97 年 1 至 12 月試辦垂直整合作業，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查該會自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執行所屬醫院整合作業已數年，雖已初步整合蘇澳與員山、玉里與鳳林、嘉義與灣橋等榮民醫院之人事及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並依榮民醫療體系支援作業要點，由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按劃分之責任區辦理榮民醫院相關醫療支援業務，惟對各榮民總醫院派遣支援榮民醫院之醫師及各榮民醫院產值較高之醫師，尚乏陞遷激勵及獎勵金保障等配套措施，影響各榮民總醫院醫師前往榮民醫院支援及各榮民醫院醫師留任之意願，未能穩定、強化各榮民醫院之醫師人力，無法增設符合地區需求之醫療科別，並提昇市場競爭力，醫療整合尚無實際成效，因而該會所屬 12 家榮民醫院之業務短绌，由民國 95 年度之 6,301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7,039 萬餘元，如再扣除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則本年度短绌金額擴增為 19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灣橋、龍泉、臺東等榮民醫院短绌金額較民國 95 年度加劇，甚者竹東、玉里等榮民醫院由民國 95 年度之業務賸餘轉為本年度之業務短绌，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為改善所屬醫院營運成效，將研採下列步驟，以強化其經營體質，並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

(1) 設置榮民醫療體系總管理會，下轄北部、中部、南部三區域管理會及嘉義、宜蘭、花東三地區管理會，藉以督導整合方案之運作，並考核執行成效；(2) 函頒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作業規範，律定整合內容及目標，並於每季定期追蹤考核；(3) 將召集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研擬人力經管制度，保障支援榮民醫院醫師陞遷機會，解決偏遠地區優秀醫師羅致不易之困境，提昇榮民醫院之競爭力；(4) 優先分配公費醫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畢業生至財務艱困之榮民醫院；(5) 將依醫院營運實際需要及工作貢獻，修訂榮民醫院獎勵金發放要點。

2. 各榮民總醫院用人費用居高不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年度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比率均逾 50%，因而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其醫療業務賸餘各為 7 億 4 百餘萬元、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均不足支應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各 17 億餘元、7 億餘元、5 億餘元，遑論再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退輔會雖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及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教學醫院教學成本各 12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及 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仍發生業務短绌各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4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及 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須仰賴業務外賸餘之挹注，始轉绌為餘。查各榮民總醫院固於法令規定，並為維持其醫學中心地位，仍須持續投入鉅額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俾精進其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提昇競爭力，惟鑑於各榮民總醫院經常之醫療收入已不足支應相關業務支出，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各該醫院積極申請院外其他機構之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以為替代，俾減輕各該醫院支出負擔，提昇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能力。據復：(1) 已研議比照教育部醫療體系，提高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進用比率，以取代正職人力，降低人事成本；(2) 嗣後持續爭取院外其他機構之委託研究或補助

計畫，俾減輕各該醫院支出負擔，提昇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能力。

(十一) 未落實執行風險管控機制，致各榮民（總）醫院迭有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退輔會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於民國 95 年底完成主要風險項目及風險處理對策，其中有關榮民（總）醫院爆發大規模疫情感染風險之管理 1 項，該會雖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責由各榮民（總）醫院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等現有措施辦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新增包含增修感染管制政策及特殊狀況感染防治疫情緊急應變計畫方案等對策，復於民國 95 年 8 月至 96 年 2 月間多次就榮民醫院發生腹瀉群聚感染事件，函示各榮民（總）醫院落實傳染病相關通報作業，並加強防範措施。惟查民國 96 年 3 至 12 月間，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竹東、嘉義、永康及員山榮民醫院等 5 家醫院發生多件院內群聚感染事件，其中竹東、員山榮民醫院於民國 95 年度及本年度連續發生腹瀉嘔吐群聚事件，甚者永康榮民醫院於 10 個月內發生 2 件。顯示各該醫院仍未落實執行上開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且退輔會亦未確實督導考核，致各榮民（總）醫院仍迭有院內群聚感染事件之發生，經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將各榮民（總）醫院之院內感染率，列入每月業務會報報告，以追蹤及督導各院院內感染之情形；2. 每日注意全國傳染性疾病之動態，並函示所屬醫院如有發現個案，應即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3. 將各院感染控制及疫情通報作業納入年中考評項目。

(十二) 採購招標審標及效益提報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招標預算及審標作業未盡嚴實，致撤銷決標重新招標案件頻仍：本部本年度調查退輔會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經撤銷決標重新招標之採購案件 10 件，決標總金額 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招標預算計算錯誤致撤銷決標，重新招標亦未考量原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訂定底價；(2) 未詳實審標致撤銷決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預算金額審慎計算，重新招標之底價將參酌合格廠商報價訂定；(2) 建立投標前廠商自主檢查表，將涉及履約能力之項目增列於廠商資格條款及證件審查表。

2.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提報作業，未符相關作業規定：退輔會所屬機關本年度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計 58 件，預算總金額為 54 億 5 百餘萬元，經彙整研析結果，核有：(1) 辦理巨額採購前，未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等事項；(2) 已逾規定期限，始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之案件比例偏高；(3) 已屆提報期限，仍未將提報資料登載於主管機關管理系統等缺失，經函請該會確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 已請所屬補正及全面自主檢討，並將缺失案例列入採購講習課程；(2) 爾後將每季定期至工程會網站篩選所屬辦理之巨額採購案件，督促確依規定按時提報；(3) 相關案件已完成補提報作業，並將要求採購承辦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深入瞭解法令及提高採購品質。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各榮民（總）醫院之整合作業進度緩慢，且未落實財務預警作為，醫院營運成效每下愈況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事項（一）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未積極巡管，亟待檢討改善；（二）榮民鑲牙補助未檢附合格醫師開立之收據結報；（三）榮工公司承攬廢棄物處理工作，未審慎評估廠商財務狀況，肇致損失；（四）農場及遊樂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欠缺管理機制，經營成效未如預期；（五）榮民醫療體系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聯合採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六）榮民總醫院建築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有待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研究船新建工程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將於檢討招標文件後繼續辦理採購作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公共工程統包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國家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經檢討後已列入該中心第 2 期中程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原規劃之相關採購案須繼續辦理；動物中心南科新建工程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尚未繳納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4,944 萬餘元 (55.55%)，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繳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影像產品收入，原均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 (25.21%)，應收保留數 97 萬元 (74.79%)，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42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08 萬餘元，主要係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

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實現數 398 億 1 百餘萬元（94.37%），應付保留數 18 億 4 百餘萬元（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6 億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1.35%），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部分經立法院凍結，至民國 96 年 11 月始經立法院同意動支，該院結餘款繳回，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45.71%），減免數 2 億 7 百餘萬元（9.97%），主要係行政院刪減太空中心未簽訂合約之專案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44.32%），主要係國家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經檢討後已列入該中心第 2 期中程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原規劃之光學酬載、火箭及相關採購案須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廠商用水量未如預期，及中部科學園區標準廠房與部分土地開發工程變更設計延後完工，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7,057 萬餘元，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複估列管理費收入；審定賸餘 3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約 76.07%，主要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及宜蘭園區土地價購或徵收作業進度落後，債務舉借金額較預計減少，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量財務負擔，以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來支應工程款，利息支出較預算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2. 重複估列管理費收入；3. 以人事室名義開立帳戶供退休人員繳納勞、健保費，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4. 逾期欠款債權未依規定轉列催收款，積極催收及定期陳報主管機關；5. 未依規定辦理零用金借支、登帳、結報；6. 基金帳務處理，未發生權責即先列資產負債帳，造成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等經費收支欠妥或有疑義情事。除通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有關機關修正經費類、基金決算，總計減列經費類實現數 208 萬餘元，並悉數增列為應付數；及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入 7,057 萬餘元，並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

改進。據復：1.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退休人員勞健保費將存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2.將依規定積極催收債權及陳報主管機關；3.將依規定修改零用金管理相關程式，重新編製零用金備查簿及收回借出款項；4.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園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等規定入帳。

(二)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42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 26 項科技發展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查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仍未盡縝密妥慎，經核有：1.補助計畫執行與政府施政方案推動內容未能縝密配合；2.補助各公私立研究機構，計畫審議未臻妥適；3.經費支用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將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註明與行動方案之配合工作項目，期與推動方案密切配合；2.將加強補助計畫審議；3.已透過業務宣導及座談會，請執行單位加強控管。

(三)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相關制度規範，仍未臻齊備或未落實執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學術界所從事之研究計畫能與民間企業需求相結合，並鼓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群，培植民間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先導，藉由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積極合作，促成上、中、下游研究發展分工體系之整合，落實基礎研發成果，提昇產業技術與品質，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自民國 93 至 96 年度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經費 20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補助公私立研究機構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 20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核有：1.跨部會署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及勾稽機制未建立；2.補助購置設備使用情形未確實調查；3.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交付未妥適規範；4.科研採購利益迴避行政作業未臻落實；5.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尚未建立，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臺，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成立「產學合作副首長會議」，積極加強各部會的橫向聯繫，建立跨部會產學合作機制，整合研發資源，並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計畫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2.將督促各受補助學校注意購置設備使用情形；3.已修訂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4.嗣後將督促執行機構確實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5.已規劃合宜之績效評估指標，妥適評估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

(四) 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

1. 已開發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仍有閒置情形，亟待積極招商利用：截至本年度止，已開發完成可供廠商租賃使用之科學園區土地，共有新竹、竹南、龍潭、臺中、雲林、后里、臺南、高雄等 8 個基地，部分基地並建有標準廠房及宿舍供廠商租賃使用。惟查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其中閒置率超過 50% 以上者，有高雄 1 個基地；閒置率介於 20% 至 50% 者，有龍潭、雲林、臺南等 3 個基地。另廠房閒置率超過 50% 以上者，有臺中及高雄 2 個基地；閒置率

介於 20%至 50%者，有臺南 1 個基地。宿舍閒置率則以高雄基地達 97%最高，其餘均在一成以下。顯示科學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仍有閒置未能充分使用情形，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於高雄園區規劃 20 公頃以上土地設置綠能產業專區，積極引進綠能產業相關廠商，以形成完整之產業聚落，吸引綠能產業廠商進駐，並已就廠房出租低落原因擬訂促銷做法積極辦理，以提昇使用效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配合雲林縣政府召開 3 次招商說明會，並且研擬如何設置生活機能設施及提昇其周邊地區生活機能之必要性，以提增廠商進駐意願；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基地因用地開發計畫尚未經內政部核定，致無法提供廠商建廠使用，惟已提前進行配租前置作業，俟計畫核定即可辦理配租事宜。

2. 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經費支用未合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3 月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責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辦理公共設施開發，經該籌備處執行結果，僅有「確定總地價」及「成立園區跨部會協調機制」等 2 項依限完成，其餘有逾期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爰經行政院同意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接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7 億 7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9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保留數 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104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率約 97.37%。執行結果，核有：(1) 組織調整及計畫修正遲延，延宕計畫執行；(2) 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於簽辦文件敘明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3) 工程未投保專業工程責任險，核與契約規定未合；(4) 溢支年終獎金及支給未合規定之出席費、審查費；(5) 簽訂合約書未填載簽約日期；(6) 計畫結束未將管理費賸餘款繳回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查明妥處。據復：(1) 積極修訂計畫及確認生醫計畫方向，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院臺科字第 0960047632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2) 已責成承辦人員改進；(3) 廠商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10 日完成投保；(4) 已將溢支及未合規定支出款項繳回；(5) 已於契約上加註簽約日期；(6) 已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將管理費賸餘款繳回。

3.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工程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新竹、中部及南部等 3 個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11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4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4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19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4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45 億 3 千餘萬元，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決標後無法施工；(2) 委託設計契約實際執行金額超過原採購金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3) 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決標後變動需求範圍、細部設計核定延宕、展延工期頻仍，未能達到預期提昇採購效率、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效益；(4) 契約項目漏列及數量短列，致變更設計增加價款，未檢討責任歸屬；(5) 工程品管人員未進駐工地執行業務，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責成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2) 已通函所屬勿犯類似缺失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以增進採購法令知能；(3) 已通函所屬嗣後確實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4) 已檢討設計責任；(5) 已督促所屬落實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規定。

4. 園區財務規劃管理及財產帳務處理未盡完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及運用情形，核有：(1) 基金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截至本年度止，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 878 億 2 百餘萬元，惟尚無營運資金可供作為償債財源；(2) 中科已徵收土地未列入財產帳；(3) 3 個園區管理局各自辦理借款合約，無法獲取優惠貸款條件；(4) 未建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績效衡量指標，以衡量作業基金支付利息等能力；(5) 竹科污水處理收入不敷支應支出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謀改善。據復：(1) 因興建初期須投入大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短期內財務無法達到平衡，須俟計畫完成後之營運期間，向廠商收取管理費及租金收入，以回收投資成本；(2) 俟相關帳務處理完成，即加速辦理財產登帳作業；(3) 已於園區作業基金監督管理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由竹科管理局統籌辦理作業基金中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之舉借及公債發行，以降低資金成本；(4) 將建立適合園區作業基金財務績效衡量指標，並訂定各園區合理之目標值；(5) 已分兩階段調高污水處理費率，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微調，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足費率，以達收支平衡。

(五)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與監督管理間有未臻落實，有待加強督促辦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及運轉同步輻射設施，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並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等，據以監督查核其業務，以健全財團法人組織運作，提昇經營效益。本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該 2 個財團法人經費 8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編送時程與規定未符；2. 財團法人代管仍屬國有產權之財產未列財產統制帳；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內部控制執行仍待改進，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編送時程將確實依規定辦理；2. 已列入財產統制帳並注意改進；3. 於每季擴大工作會報，檢討次年內部稽核運作，並追蹤稽核改進建議。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包括（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作業系統運作迭有缺失；（二）未審慎評估租用龍潭基地，肇致鉅額短絀，作業基金權益受損；（三）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影響採購品質；（四）補助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審查及執行有欠嚴謹，部分儀器服務績效欠佳。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有機物電漿氣化研發系統暨週邊設備設計製作第二階段後續擴充案，因受第一階段工期延誤及承包商人力調度管理不佳等因素影響，未能如期完成，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6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278 萬餘元 (7.54%)，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出售廢舊物資及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與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 (59.95%)，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 (40.05%)，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3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98.49%)，應付保留數 2,005 萬餘元 (0.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583 萬餘元 (0.8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61 萬餘元 (70.95%)；減免數 1 萬餘元 (0.04%)；應付保留數 1,088 萬餘元 (29.01%)，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 1kW 燃料電池及有機物電漿氣化研發系統暨週邊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因臺北縣政府變更計畫，致部分宣導活動未執

行，及委託辦理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升級計畫等採購案，廠商交貨延宕或未屆交貨期限等，致均未達預定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1 萬餘元，約 99.58%，主要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等工作計畫實際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考核，有待檢討改善。

核能研究所本年度執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支用經費 17 億 3 千餘萬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研發成果未與民間需求結合；2. 缺乏專利運用績效考評機制；3. 專利之申請、維護及停止，未確實辦理市場需求評核，且無相關作業規定以為準據；4. 各項專利尚未建立投入成本與收益之評估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規劃逐步將核醫藥研發技術移轉民間；2. 自本年度起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實施專利運用績效考評；3. 檢討修訂「核能研究所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專利及維護作業要點」；4. 規劃建置專利資料庫，以有效管理專利申請、維護、使用等相關資料。

(二) 待除役之核設施清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經查核能研究所經營之核子反應器及設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待除役者計 10 項，其中除臺灣研究用反應器、爐心拆除及 016 館鑄實驗室等 3 項已編列預算 8,384 萬餘元辦理設施清理外，其餘 7 項尚乏具體清理計畫，致相關土地廠房等，無法規劃再行利用，有欠允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檢討依據法規規定或安全顧慮高低、再利用需求、及處理後可節省維持費用之多寡等原則，訂定待除役核設施清理順序，依序規劃辦理設施清理工作。

(三) 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未盡合理完善。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一）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核能專業人員，經訓練並取得執行機警性質工作資格者，得支領「核能專業」及「機警責任」2 項核能職務加給，本年度上開機關核予核能專業人員核能職務加給計 5,088 萬餘元。經查有關加給核發及現行支給規定，核有：1. 部分人員未實際赴輻射作業場所執行業務，惟仍支領「機警責任」加給；2. 按個人月支待遇加成支給核能職務加給，未依其實際工作內容及是否具有專業證照，訂定支給標準等未盡合理完善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檢討研修核能職務加給支給規定，將「核能專業」及「機警責任」加給合併，並依個人職等及有無專業證照等，訂定不同支給標準，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對於已收購待改善之輻射屋未積極妥為處理，且已完成改善輻射屋未能妥為處置；(二) 游離輻射防護檢查業務有欠周延，且未妥訂業者申報資料稽催管控程序；(三)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執行欠佳，且相關制度規章亦未妥適研訂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二）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64 項，包括建立畜禽計畫產銷及監控預警體系、推動農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農業生產組織資訊化、輔導休閒農業整體發展、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強化全方位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維護公共安全、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建立我國養殖水產品及種苗安全體系、養殖藥物殘留及衛生安全監測模式、持續農漁業科技研發、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推動農業專案貸款、穩定糧價及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計畫及歷年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改善及步道系統整建工程、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暨漁業署因減船政策，減少作業中鮪魚船數之補償費發放及漁港設施改善工程等，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及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影響進度、徵收補償作業延遲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105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衍生利息收入，未連同計畫結餘款繳回及以前年度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審定實現數 1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18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5 百餘萬元 (38.60 %)，主要係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全數保留，係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後，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9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合計 93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未於當年度繳回，增列應付保留數 6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尚待執行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878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93.97%)，應付保留數 44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4.7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1.30%)，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補助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年度內未發生權責數，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經費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13.28%)；減免數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0.51%)，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25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86.21%)，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應撥付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50 億元，因該基金尚無資金需求而未撥付、補助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期程跨年度、林務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工坊新建工程，因發生火災遭封鎖調查尚未完工、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遷建工程權責機關未完成用地變更、水產試驗所基因轉殖水產生物田間隔離試驗設施工程計畫申請建照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計畫，因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承包商相繼發生財務困難無法繼續施作，向法院提出賠償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收購糧食、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計畫，分別因收購期間市場糧價較高，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收購數量減少；或因森林鐵路整建工程受連續豪雨影響；或因種苗需求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 1,3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9 萬餘元 (12.98%)，主要係綠肥種子需求減少及玉米豆粉等飼料原料成本持續上揚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短紳 17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紳 2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13.9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調高發放標準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執行結果，核有：1. 以前年度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2. 補助計畫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未繳回補助款衍生之利息收入；3.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4. 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或於年度結束後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又截至年度結束，尚未執行或無須執行之經費，亦未申請保留或辦理繳回；5. 受補助單位違規支付本機關人員出席費，或委辦計畫未隨同計畫業務量減少而減列相關費用，亦未按繳回經費比例核減行政管理費等費用；6. 列支勞務委託費等與計畫無關之費用，經費收支欠妥或有疑義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修正相關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2,105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7億3千8百餘萬元、增列應付數1,354萬餘元、保留數5億9千4百餘萬元；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用途3億5千5百餘萬元，財務管理亟待加強。

（二）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935億2千6百餘萬元，辦理64項農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仍核有：1. 本年度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36項，應付保留經費計44億2千7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計畫期程跨年度、行政作業未能配合，致未及於年度內發放補償費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規劃，密切配合；2. 本年度賸餘經費計12億1千4百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年度內未發生權責數，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經費等因素，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妥適，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 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或因計畫核定及經費撥付遲緩，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或補助計畫經費未依計畫指定用途列支，或為補助款所購置財物管理欠妥適，或未能妥適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未有效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未盡妥適。

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455億8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派員實地查核勞保局辦理老農津貼業務；2. 媒體轉帳異常案件，農會未通報勞保局更正基本資料檔，徒增轉撥作業困擾，並影響請

領人權益；3. 勞保局審查結果相關報表，農會未予以複核註記不合格或異常情形，逕行存查，致對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欠缺瞭解，檔案管理亟待加強；4. 農會(初審單位)未留存老農津貼申請案件相關佐證資料，影響事後查證；5. 老農改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死亡後勞保局逕行核發當月老農津貼，控管機制欠周全；6. 老農津貼申請案件已開辦網絡線上作業，部分農會仍以人工登錄申請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並督促勞保局加強內部控制，及督導各農會辦理核發業務。據復：1. 嗣後當即檢討加強查核；2. 業已函請各投保農會，如因電腦系統轉換致申領人帳號變更，應通知勞保局更正，以維護資料一致性；3. 該會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督促農漁會加強辦理，並由該會及勞保局不定期前往查核；4. 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督促農漁會將申請表件影存建檔備查；5. 有關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津貼之管控機制，該會將督促勞保局加強辦理，對因故改申領其他津貼或政府補助者，倘再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將責由各基層農會依規定提出申請，以利查核；6. 將於研習時加強宣導，以利初審作業。

(四)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效益偏低。

農業委員會為整合及擴散研發能量，促進農業永續經營，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5處科技園區。計畫總經費計151億1千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78億4千2百餘萬元，實際撥付數59億1千2百餘萬元，支用數55億1千4百餘萬元，保留數3億5千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事前規劃欠周，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可供設廠面積107公頃，出租率僅16.34%，本年度核准廠商僅9家進駐，進駐率約45%，允宜加強招商作業；3. 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充分揭露計畫執行成效，核欠允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縣市政府加緊追趕工程進度；2. 該會已擬訂改善措施，包括：(1) 積極協助進駐廠商申請專案低利貸款、(2) 加強招募大型生技企業及具指標性廠商進駐、(3) 自民國97年度起規劃引進中小型農業生技企業，強化園區產業平台功能，另加強辦理生技相關研討會及透過媒體廣為宣導；3. 為精確提供執行成果，民國97年度起將以該園區廠商進駐率、土地出租率、廠商營業額為績效衡量指標。

(五) 國土復育與山坡地管理成效尚待提昇。

1. 超限利用山坡地未積極改正造林，國土復育成效欠佳：民國91至96年度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編列預算4億6百餘萬元，實際支用2億7千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超限利用山坡地完成造林面積6,919公頃，僅為計畫面積25,412公頃之27.23%，計畫執行成效欠佳；(2) 獎勵金核發控管機制未盡縝密，致重複申領二種造林獎勵金；(3) 撫育造林說明會未發揮宣導效益，基本資料建制欠完備，影響造林成效；(4) 未積極督促查報取締逾期未改正案件，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5) 興建違規建物山坡地未查明依法處理，逕解除列管，形成取締漏洞；(6) 檢測合格面積逐年遞減，輔導造林成效尚待提昇；(7) 收回國有超限利用山坡地之造林工作尚待加強；(8) 允宜加強辦理造林減碳活動，以減緩全球暖化現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縣(市)政府依法查處未完成造林之山坡地，並研酌增加獎勵誘因以提昇造林成效；(2) 已增加勾核機制，避免重複發放之缺失；(3) 將加強資料之建檔，並持續宣導以提昇造林意願；(4)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5)

將檢討改正並督促加強查報違規案件；(6)嗣後持續加強督導林務單位輔導造林工作，以提昇檢測合格率；(7)積極辦理收回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工作；(8)將積極督促完成超限利用山坡地約2萬公頃之造林工作。

2. 山坡地管理工作未臻落實：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12億1千4百餘萬元，實際支用7億9千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列支與計畫內容無關之媒體廣宣及餐會等費用；(2)連續數年委託辦理同一區域範圍之調查規劃案；(3)發包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逕予轉列次年度繼續執行；(4)以衛星監測變異影像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成效欠彰顯，查核技術待提昇；(5)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管理欠妥適；(6)暫付數餘額4億4千7百餘萬元，未積極清理；(7)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未落實執行；(8)工程施工、品質等計畫書逾期提出；(9)工程品質抽驗件數不足及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簽證；(10)完工工程未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檢討改進，同意修正減列；(2)將善用現有資料，避免重複調查規劃；(3)督促所屬於預算額度內發包；(4)加強運用電腦自動篩選，以提昇監測成果；(5)研訂相關查核作業要點，落實計畫追蹤考核；(6)暫付款將積極清理；(7)加強舉辦相關研習會，以落實勞工安全措施；(8)逾期者已依契約扣罰；(9)加強選案抽驗，並注意檢討改進；(10)已通函所屬全面清查完工工程及登帳管理。

(六) 農漁畜產品產銷間有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現象，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3億1千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2.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農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機制，以因應農產品價格之異常漲跌，另聯合壟斷或不當哄抬價格，該會將與公平會密切合作，隨時反映公平會處理；2.對於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畜產品，研議加強宣導分批或減少種植，逐年提高失衡補助機制啟動門檻及調降收購價格，審慎訂定農畜產品生產目標及輔導產業團體建立自主管理意識，降低農民依賴心理；3.將加強輔導業者對產品安全事件之風險管理意識，落實農產品安全查核與管制；4.因農產品生產申報屬自願性，旨在事先掌握生產情形俾適時處理，嗣後將檢討依農漁牧總體產銷措施予以修正；5.農糧署嗣後將協助業者落實計畫生產，並加強輔導業者加入生產申報機制，確實掌握生產數量；6.該會嗣後當督促受補助單位注意檢討改善；7.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將邁入擴大產品量產與行銷推廣之新階段，該會已正式啟動「安全農業年」，並加強辦理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之產銷環境。

(七)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未臻落實。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保障國人生命安全及畜禽產業永續經營，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實際支用 11 億 8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家禽流行性感冒採樣監測未含括重要縣市，且未確實掌握採樣時程；2. 部分飛禽未納入管理機制，易形成防疫漏洞；3. 補助養豬(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之標準，未區分合法及違法飼養之等級，致有變相鼓勵違法之虞；4. 未落實畜牧法相關裁罰規定，影響防疫成效；5. 農民尚乏禽流感疫情危機意識，影響圍網架設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畜牧場(養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監測採樣場數，並加強稽催採樣送檢作業；2. 資源有限下將依據分級風險管理之理念，持續監控國內外之疫情發展；3. 嗣後如有圍網設施補助案件，將檢討修訂相關補助標準；4. 加強宣導農民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並將確實依據「畜牧法」規定裁處；5. 持續利用各項防疫會議場合及透過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八) 農糧產銷管理及規範未盡周延，公糧行銷能力欠佳。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穩定國內稻米交易秩序，建構國內具競爭力之稻米產銷體系，辦理稻米產銷管理及糧政業務，本年度實際支用 11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公糧庫存糙米 42 萬餘公噸逾安全存糧 33 萬公噸，約 22.48%，比率偏高；2. 公糧測計未有標準化作業，測計誤差大；3. 良質米推薦種植品種與市場需求不符；4. 未適時更新良質米適栽區；5. 農民安全用藥宣導成效欠佳；6. 違反糧食管理法情節輕重不一，尚未訂定違章裁罰標準據以執行；7. 公糧銷售未積極拓展客源，行銷能力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加強公糧之推陳，降低公糧庫存量；2. 加強新進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以改善新進人員因測計經驗不足，造成計量偏差過鉅之情事；3. 將調查暢銷米品種加以檢討及評估，並納入年度良質米推薦品種審查及推廣時參考；4. 將於良質米推薦品種公告事項中，增列良質米推薦品種之適栽期作及地區；5. 將續加強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宣導，以導正安全用藥觀念；6. 已訂定「糧食管理法罰鍰案件查處程序及裁罰基準」；7. 已研訂公糧銷售具體相關改善措施，以增加稻米消費量。

(九) 殑死畜禽處理政策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農業委員會為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防範非法流用，辦理「建立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處理計畫」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斃死豬處理計畫，缺乏配套機制；2. 斃死豬化製處理政策未盡落實；3. 斃死豬非法流用罰則過輕，集運車輛查緝工作尚待積極辦理；4. 畜牧場豬隻產銷履歷制度尚待加強宣導，以確保上市畜產品衛生安全；5. 家畜保險制度尚待加強宣導推動；6. 理賠制度設計未臻健全，無法澈底杜絕斃死豬非法流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近期將於「中央跨部會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工作分工會議」中建請修改相關法令，並加強與環保機關協商，對未依規定辦理之養豬場，送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罰；2. 未納入化製處理之斃死豬，於民國 97 年度已列入「豬隻死亡保險」承保業務範圍內，並將持續輔導於現有集運車營運路線內納入委託化製方式處理，以強化斃死豬隻之流向管制；3. 已研議修正畜牧法第 38 條規定加重違法業者刑事責任及罰金等，業經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審議中，以遏阻非法行為，嗣後

並加強持續辦理斃死豬集運車輛及非法清運業者之查緝工作；4. 已將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列為施政重點並加強推動中，具產銷履歷之豬肉產品已於民國 96 年底上市販售，並已規劃逐年擴大數量實施；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已繼續於全國 25 縣市全面加強宣導推動，並擴大保險範圍及降低理賠門檻，以防杜斃死豬遭非法流用；6. 緣後當依規定注意辦理理賠，並審慎考量政府經費補助之財政負擔及兼顧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效益之前提下，適時研議提高理賠頭數上限及金額，以減少養豬戶的損失，及降低斃死豬流入市面的機率。

(十) 委託辦理「政策性貸款」業務，控管作業核欠周全。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山坡地開發基金」專案貸款業務，截至本年度核貸 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逾期本金及利息未全數轉入催收款，致低估催收款及備抵呆帳；2. 未積極清理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3. 貸款手續費偏高，亟待妥為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97 年度補列逾期本金及利息，並於年底依規定轉列催收款；2. 已與土地銀行總行研商辦理呆帳轉銷事宜；3. 將蒐集各機關委託金融機構承辦貸款之合約資料，審慎評估檢討。

(十一) 農漁會信用部違規投資遭受損失，重新核准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欠佳，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未臻健全。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研發）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核有：1.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違規投資，遭受鉅額損失，尚乏健全監理措施；2. 該局訂頒「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有欠完備，核准重新設立之多數農漁會信用部，成立後即出現虧損或營運績效欠佳情形，亟待積極輔導各營運績效欠佳農漁會信用部步上正軌；3.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 法定比率，多年未見改善，未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解決資本適足率偏低問題；4. 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情形仍未有效改善，易造成農漁會信用部財務與經濟事業部門劃分不清，影響信用部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農漁會責成內部稽核人員將信用部有價證券投資，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並對違反法令規定者議處；2. 將逐步增加重新設立農漁會信用部得承辦之業務項目及範圍，以增裕營收；3. 將持續督促農漁會信用部強化風險承擔能力；4. 將落實對財（業）務指標不佳及金融檢查或輔導時發現內部融資有缺失者，限制內部融資，有效監控農漁會內部融資情形。

(十二)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阿里山套裝旅遊線整備計畫」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止，計畫經費 15 億 3 千 2 百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 千 5 百萬元，實際支用 1 億 3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 71.87%，落後 28.13%；2. 多件工程建照未取得，致無法發包或發包後無法施工；3. 計畫成果衡量指標欠周延，預計效益未彰顯；4. 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偏

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按季檢討工程進度，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2. 加強建照取得，依規定辦理發包；3. 增列「旅遊人次」、「消費金額」、「遊客滿意度」等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以彰顯計畫成效；4. 加強辦理工程查核，適時增加查核頻率。

(十三) 阿里山三合一委外經營案，預算編列、計畫執行及主管機關監督考核未臻嚴謹。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改善森林鐵路長期虧損，並提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服務品質及國際化之目標，於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簽約，許可年期為 33 年，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 22 億 6 千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重大新增計畫涉及政府預算事項，未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書中明列；2. 重大施政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3. 執行進度落後，主辦機關未積極妥處及依契約書規定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4. 鐵路委託營運後，仍編列預算辦理鐵路沿線改善及車站之改（修）建，惟未於招商前決定預計改善之規模及經費，且未於合約明確規範；5. 主辦機關未辦理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於民國 95、96 年度基金決算及民國 97 年度預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嗣後亦將逐年於預算書中表達；2. 本案係為引進民間資金進行公共建設，依據促參法之規定辦理財務分析，業於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3. 除持續與阿里山當地居民、立法委員及環保團體溝通外，並成立履約管理小組自民國 96 年 5 月起，於每月月底定期進行工作檢討會議及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以督導及加速整體計畫之進行，並訂定「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及成立「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管理委員會」、「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協調委員會」，以因應處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委外經營衍生之履約糾紛及相關問題，嗣後並適時依契約第 19.2.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限期改善；4. 因阿里山森林鐵路民營化問題繁雜、投資風險高，自償性不足，為提高投資誘因，經依行政院核定本案計畫，執行森林鐵路改善及阿里山車站等五處車站整建。本項經查改善程度、工程規模及投入之經費額度，未於契約規範或詳列為政府應辦事項，仍編列預算辦理，經再續函請查明妥適處理；5. 該會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報，列管本案辦理情形外，並預定於民國 97 年第 3 季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十四) 漁業用油補貼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本年度實際支用 2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漁業動力用油加油站之督導控管作業尚待加強；2. 與相關查緝機關尚乏緊密聯繫；3. 亟應建立風險管理模式，降低漁業用油流用之風險；4. 非漁業行為案件，未依規定追繳優惠補貼款；5. 撤銷補貼案件尚未追回補貼款前，仍續予補貼；6. 違規案件追回優惠補貼款成效欠佳；7. 撤銷補貼案件追繳範圍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自民國 98 年度起將重點漁船加油站列入為查核重點，並加強控管作業；

2. 已與相關機關成立「加強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小組」及「遏止漁船用油流用聯合查緝小組」，並鼓勵民眾檢舉等，加強辦理查緝工作；3. 擬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基準」，研訂相關處理措施；4. 將加強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並儘速依法處理；5. 案件業經撤銷漏未通報管制人員，嗣後將加強控管；6. 將訂定加強清理計畫，並定期追蹤管理；7. 將遵照民法規定追繳受領時所得之利益及附加利息。

(十五) 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成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截至本年度止，公務用及公共用土地被占用 8,755 筆，面積 6,692 萬餘平方公尺，其管理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林務局被占用土地至本年度預計清理 4,005 筆，實際提請訴訟或處理中，僅 2,491 筆，約 62.20%，處理計畫執行進度遲緩；2. 被占用土地資料建置不全且管理欠佳；3. 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作業有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案件繁多處理費時，及考量減少政府與民眾之抗爭對立，已依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救助計畫及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中；2. 土地標示資料填載不全者，於完成地籍登記後積極辦理財產入帳；3. 完成地籍登記者，已依規定辦理追收使用補償金中。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 8 項，其中（一）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二）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持續攀升，未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二）坡地管理與災害防治工作未臻落實；（三）辦理採購作業核有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四）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核撥作業，缺乏控管機制；（五）農村新風貌與社區營造工作未臻健全；（六）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業務之內控機制未盡周延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提昇勞工職能競爭力、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勞工委員會辦理政策及施政成果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建置、製播勞工電視節目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逾期放款擬轉銷呆帳案件尚未完成審核程序；職業訓練局委辦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講習，尚在執行中；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多媒體影像設計製作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審定實現數 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34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4,417 萬餘元 (5.51%)，主要係外勞申請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43 萬餘元 (41.25%)；減免數 175 萬餘元 (2.55%)，係行政罰鍰案件經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73 萬餘元 (56.20%)，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所處行政罰鍰尚未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1 億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82 萬餘元，合計 64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4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791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溢支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及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實現數 63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98.54%)，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0.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1.28%)，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實際貸放總額較預計減少，補貼利息支出隨之減少，及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行政事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2 萬餘元 (91.68%)，減免數 227 萬餘元 (8.32%)，主要係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依照參訓者結訓後就業率給付訓練經費之賸餘。

二、營業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民健康保險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投保人數較預計略減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2,238 萬餘元、營業費用 2,598 萬餘元，及增列營業成本 360 萬餘元等，主要係溢列辦理勞、農保及勞退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 7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經提存為責任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 個單位（含就業安定基金、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其中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昇勞工福祉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 4 項，實施結果，除提昇勞工福祉計畫外，其餘 3 項計畫，因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05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及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審定賸餘 15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促進視障者就業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制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又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之經費，亦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保留；2. 應收回以前年度溢發費用款項，漏未列帳；3.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營業收支及基金用途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應收數 55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3,043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1,570 萬餘元、保留數 221 萬元；減列營業收入 2,238 萬餘元、營業費用 2,598 萬餘元，增列營業成本 360 萬餘元；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用途 1,053 萬餘元等，有

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二)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遲未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完成立法程序，衍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近年來，由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及民國 90 年 12 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放寬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惟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費率，並未配合財務精算結果合理調整，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自民國 91 年度起至本年度止，已連續 6 年發生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情事，本年度短绌金額計 297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又因國民年金法即將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惟勞保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化法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符合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選擇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人數暴增，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民國 97 年 1 至 6 月勞保老年給付金額達 1,42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為本年度老年給付金額 1,52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之 93.03%，保費收支短绌金額達 78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已超逾本年度短绌金額 1 倍餘；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基金規模，民國 96 年底為 4,05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至民國 97 年 6 月底，已驟降為 3,051 億 2 千餘萬元，嚴重衝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經建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協調儘速完成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並評估國民年金開辦後，對勞工保險財務之影響，妥善規劃因應方案。據復：1. 業於民國 97 年 2 月將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整合不同意見，期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註：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 行政院已研議修正國民年金法（草案），增列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勞工保險轉國民年金保險不受原國民年金法第 7 條限制之規定；3. 積極規劃建立勞保費率自動固定微調機制，以健全保險財務基礎；4. 妥善規劃基金財務調度，以強化流動性管理，避免因急迫處分資產造成鉅額損失等。

(三) 職場安全及職災防治工作未盡周延完備。

勞工委員會民國 95 至 96 年度辦理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實際支用經費計 7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國內職災死亡千人率雖由民國 94 年度之 0.045，下降至本年度之 0.034，惟仍高於英、德、日等先進國家；2. 营造業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有欠完善，致本年度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137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296 人）達 46.28%；3. 機械設備安全及防爆電器驗證制度及標準尚未建立；4. 化學品管理制度欠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結束後，檢討分析我國勞工發生職災主要原因及環境情勢，研訂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減少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2. 積極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編印工安教材提供業者辦理教育訓練，並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及加強實施安全防護設施檢查等；3. 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增列機械產品強制驗證相關規定，並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肇災率較高之動力衝剪機械先行列入商品檢驗項目（規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積極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研修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增列防爆電氣設備相關安全規範，供事業單位遵循；4. 研擬化學品登錄評估

與管制管理推動方案，以期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完善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 未建立制度化基本工資調整機制。

勞工委員會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將基本工資由每月 1 萬 5,840 元，每小時 66 元，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每小時 95 元，月薪調增幅度達 9.09%，由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並無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相關規範，致該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自民國 86 至 95 年間，均未依據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物價變動等狀況適時審議調整基工工資，因此，該會需配合本次基本工資調整，編列補助預算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時薪勞工僱用安定」等措施，以減緩因調幅過大對產業之衝擊，及避免衍生增加邊際勞工失業風險，經建請研酌建立制度化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俾達保障邊際勞工就業及生活之政策目標。據復：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業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作成決議，日後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是否調整。

(五) 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之績效考核及監督管理未臻周全。

勞工委員會為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技能檢定、及提供勞工健康休閒娛樂場所，耗資 9 億 7 千餘萬元於彰化縣鹿港鎮興建勞工教育學苑，該學苑於民國 89 年完成啟用，並自民國 91 年起委託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託期間 10 年）。經查該會辦理本案委託經營之績效考核及監督管理相關業務，核有：1. 委託經營績效評估項目有欠周延；2. 娛樂設施設置規劃評估有欠翔實，致不符市場需求而閒置；3.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勞工教育學苑財產保險；4. 委託經營之監督考核未盡覈實，致承商經營該學苑核有漏列營業收入及未經核准逕自變更設施用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議將勞工教育學苑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之工作成果，納入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設定評量標準，俾使委託經營績效評估作業更趨完整；2. 不符市場需求之娛樂設施（財產），將於鑑估功能後，辦理報廢或移撥其他機關使用；3. 已核處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財產保險違約罰款 2 萬元，並要求該公司依規定辦理勞工教育學苑民國 97 年度火險及火險附加險；4. 督促承商確實依據實際交易事項登帳，並將加強履約監督管理。

(六) 職業訓練執行成效尚待提昇，採購案件廠商資格訂定亦待檢討。

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提報職業訓練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案件計 7 案，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資訊類訓練預計開班數 80 班、受訓人數 17,106 人，實際開班數 67 班、結訓人數 12,992 人，普遍有開班數及結訓人數未達預期情形，執行成效尚待提昇；2.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未依職業訓練法規定須具備職業訓練機構登記或許可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當加強廣告宣傳，調降一般失業者所繳交之訓練費用，提高失業民眾參訓機會，並修正開班遞補機制，使政府資源充分發揮應用。另就業服務中心將於推介諮詢時，加強課程內容之說明，及按個案學經歷推介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定期統計公布承訓單位半途離訓人員，即時要求改善，列入次年評選參據；2. 為求法制周延性，業已著手進行「職業訓練法」之修法作業，以推動培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立

案登記許可，納入招標說明會之推廣事項及評鑑項目，並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輔導培訓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相關措施，提昇培訓單位整體之服務品質。

(七)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運用管考機制欠完善。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民國 84 至 96 年度投入研發成本計 4,507 萬餘元（不含研發人員人事費），取得國內、外專利權計有 46 項，經查其推廣運用情形，核有：1. 專利成果運用及推廣成效考核機制欠完善；2. 未確實管制登錄專利授權標籤使用與結存情形，及辦理授權產品生產銷售情形之查核；3. 本年度仍於契約期之有償技術移轉案件，專利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僅 3 萬餘元，運用成效未盡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加強專利成果產業應用及市場分析，訂定專利推廣成效衡量指標；2. 改進專利授權標籤管理方式，加強查核授權產品生產銷售情形；3. 要求未達專利成果運用績效目標廠商說明原因及研提改進計畫，以提昇專利運用收益。

(八) 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欠佳，參與基金投資作業人員利益迴避規範亦欠周延。

本年度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民國 96 年底可運用資金餘額計 4,27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之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核有：1. 第一、二次國外委託經營報酬率分別為 26.73% 與 0.48%，均未達預訂目標 27.76% 與 1.86%；2. 員工利益迴避規定實際遵行情形，尚乏適當規範與查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按季與受託機構檢討國外投資績效及改進策略，並於民國 97 年初針對本年度投資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辦理投資策略及績效改進方案專案檢討，持續追蹤其代操績效；2. 嗣後將每半年定期向臺灣集中保管決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該局參與基金投資運用人員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如有異常，即予處理。

(九) 勞工保險欠費金額龐鉅且逐年攀昇。

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臺北、高雄二直轄市政府累計積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補助費金額，已由民國 90 年底之 6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及 7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累增至民國 96 年底之 24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及 17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另截至本年度止，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積欠勞保費金額亦達 9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及 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欠費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經函請檢討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據復：經與臺北、高雄市政府多次協商結果，業於民國 97 年初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出具 8 年還款計畫，另高雄市政府將視其財源狀況，增編預算分年繳還欠費；至有關職業工會及其會員與漁會會員之欠費，除以電催、函催、限期繳納、移送行政執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派員訪查等方式辦理催繳外，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上級工會協助催繳與輔導，並採取於該局網站公布欠費之工會名單、派員參與工會財務稽查評鑑、及針對列報欠費比例偏高、加保即申報欠費等工會，逕行訪查、輔導等具體改進措施，及研擬於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相關規定，以避免該等欠費持續累增。

(十) 勞工保險局決算報告未充分揭露勞工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不足之資訊。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報

告，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於現制下按目前加保中人員過去服務年資精算之應付勞保老年給付現值為 2 兆 5,66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與該局本年度決算報告帳列民國 96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4,76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相較，責任準備不足金額約 2 兆 1 千億元。惟查該局決算報告僅說明截至民國 96 年底，有資格請領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應計老年給付到期金額為 1 兆 2,616 億 5 千餘萬元，顯未完整揭露勞保責任準備不足之資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於決算報告完整揭露勞工保險基金責任準備不足等相關財務資訊。

(十一)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與作業管理未盡確實。

政府為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創業，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失業者創業貸款保證業務，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貸款利息，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協助 8,425 名中高齡民眾創業，貸款餘額計 31 億 8 百餘萬元，補助貸款利息金額計 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勞工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 創業貸款績效評量機制欠完善；2. 申請創業貸款計畫之審查規範欠嚴謹，致逾放比率偏高（民國 96 年底為 22.17%）；3. 承貸銀行查驗核發補貼利息之管理機制有欠允適；4. 貸款案件之追蹤查核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採取：1. 評估委託專業團體調查研究本項創業貸款之實施成效，或將計畫執行結果，對於就業促進、投資金額及產業發展之貢獻度列入計畫執行成效之調查統計分析項目；2. 修正創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加強創業諮詢輔導及審查作業，以提高創業成功率；3. 已函請各承貸銀行按月將貸款戶相關資料鍵檔，並彙送該會，俾精確管控補貼利息之核發；4. 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貸款案件之申貸者有無停業或歇業情形並依規定處理，及規劃赴各承辦銀行及企業實地訪查等改進措施。

(十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之經管作業有欠嚴謹。

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列就業安定收入及按摩業違規罰款收入分別為 79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及 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職業訓練局辦理上開收入管控作業情形，核有：1. 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入帳憑證未依會計法相關規定掣發與管理；2. 部分就業安定費逕由業務單位自行收取保管；3. 應收未收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欠積極；4. 按摩業違規罰款案件收繳控管欠嚴謹；5. 經強制執行取得之債權憑證，未續追查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財產等缺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職業訓練局已檢討採取：1. 邀集相關單位研提改善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收據格式及掣發方式，以資適法；2. 研訂移送強制執行欠費案件義務人繳付欠費作業規範，供相關業務單位遵循辦理；3. 積極清理民國 92 年以前欠費案件，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4. 將應收未收按摩業罰款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明細資料，函送地方政府列冊控管，並將其收繳成效列為考核評鑑項目；5. 研訂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並規劃每 2 年辦理 1 次清查作業等改進措施。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二) 職業訓練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之功能，迄未有效發揮；(三) 依法核處罰鍰之應收款項，收取成效欠佳，亟待加強催收措施；(四) 各項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五) 籌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作業過程，核欠周妥；(六) 勞工保險基金資金管理運用績效，亟待檢討提昇；(七) 勞工保險局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彰，委辦計畫經費結報遲延，亟待積極改善；(八) 就業保險給付之預算執行、失業認定及基金運用等作業，尚待檢討；(九) 勞工保險局辦理土地開發運用規劃，策略反覆，徒增前置作業支出；(十) 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辦理計畫金額龐鉅，審查機制亟待檢討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8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部分計畫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衛生署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生物製劑先導工廠新建工程，因部分工程展延工期，及疾病管制局辦理研究檢驗中心生物防護安全第三級病理實驗室工程、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第二期工程，因發包不順，未如期完成發包決標等致計畫期程延長，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衛生署原規劃興建之生醫管理中心—衛生大樓，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整理土地徵收資料費時，未能如期完成徵收，影響後續之工程規劃、發包及履約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之評選事宜，致本年度先期規劃費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係醫療藥品基金超預算賸餘應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6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超預算賸餘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25.53%)，主要係衛生署實收之藥物、食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及證照（件）新（換）領等規費收入、疾病管制局收取受託醫療院所賠償損壞之疫苗款項較預算增加，暨醫療藥品基金超預算賸餘應繳庫數，衛生署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9 萬餘元 (9.00

%)；減免數 460 萬餘元 (5.46%)，主要係衛生署應收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數或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核定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7,218 萬餘元 (85.54%)，主要係衛生署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516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570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年度實支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相對減列衛生署應補助該局之行政經費數額，暨衛生署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與衛生署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受補助單位尚未執行之經費等，審定實現數 497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96.35%)，應付保留數 1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2.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 (1.01%)，主要係衛生署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79.83%)；減免數 3,357 萬餘元 (2.93%)，主要係衛生署民國 95 年度之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暨民國 94 年度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院計畫之實驗室工程結餘款及電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爭議案，經法院判決該院勝訴，無須支付等解繳國庫；應付保留數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17.24%)，主要係衛生署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建院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期程跨越年度，暨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之預防保健費用，部分案件尚有疑義待釐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僅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健康保險 1 項，因積極輔導納保，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增加 15 萬餘人。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決算純損 125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12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該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以安全準備填補保險收支短絀，惟因健保連年虧損，迨民國 96 年 3 月，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已不敷支應，因而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尚有保險收支短絀數 125 億餘元待填補。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30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等 5 個分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興建醫院貸款利息補助、健保紓困貸款、藥害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部分醫療科別未能順利羅致專科醫師，部分病房未如期開放，且醫療市場競爭，致門診就診人次及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醫療發展分基金之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及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昇計畫，因規劃及審查作業費時，實際核定件數未如預期，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實支委辦經費結餘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2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95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00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醫療藥品基金未符規定之呆帳轉銷數及以前年度溢提之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約 23.42%，其中醫療藥品基金因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致賸餘較預算增加；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因調降管制藥品嗎啡長效錠、磷酸可待因等 10 項產品售價，及吩咐尼貼片等部分進口藥品，因歐元匯率上升，輸入成本增加，致賸餘未達預算。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14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紳 4 億 6 千萬餘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申貸對象屬經濟困難民眾，還款率偏低，爰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及管制考核，仍待加強。

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提供民眾全方位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並提昇醫療照護品質，依循原訂之計畫目標，續於本年度實施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截至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70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經賡續追蹤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1. **精神復健設施之建構，仍未達計畫目標**：衛生署為因應國內精神疾病患者逐年遞增（由民國 90 年度之 6 萬餘人，增為本年度 9 萬 5 千餘人），乃持續推動精神衛生管理及健全精神照護服務計畫（本年度實支 4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俾建構周延之精神疾病防治醫療網，其中精神疾病復健方面，積極充實及補助設置精神復健設施，藉以達成各縣市均設有精神復健機構（含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且迄民國 96 年底止，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之復健床位各達 4,592 床（每萬人口 2 床）及 2,296 床（每萬人口 1 床）之目標。執行結果，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4 個縣因位處偏遠，經醫療機構評估收案困難，復健床位使用率偏低，

尚難誘使其前往設置，各該縣迄未設有社區復健中心或康復之家，該署亦未適時研擬因應對策，且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國內康復之家之床位 3,448 床，雖已達預計目標，惟社區復健中心僅設置 2,987 床位，較預計數減少 1,605 床位，約 34.95%，平均每萬人口 1.3 床，亦未達計畫目標，影響精神病患之復健療育，核有欠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責由精神復健機構資源缺乏之縣市衛生局，對社區精神病患進行個案追蹤，並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其適應社區生活；另配合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赓續強化精神病患之社區照顧及復健服務，並獎勵充實偏遠地區之精神疾病醫療與復健設施。

2. 公立醫療機構資源尚乏有效之整合方針，影響資源整合成效：公立醫院因肩負公共衛生政策，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惟其經營績效不佳、醫療功能不彰等，向為各界所詬病。衛生署為協助公立醫院發揮其應有之角色功能及提昇醫療市場競爭力，雖已研擬「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及委託經營通則（草案）」，因未完成立法程序，復未適時研擬相關配套因應措施，致多數公立醫院普遍存有醫事人力不足情事，卻因人事管理法規未能鬆綁，未能簡化用人程序，且營運仍乏彈性，而不具競爭力，甚者同一醫療區域設有多家不同隸屬之公立醫院互相競爭，迄未全盤檢討，不僅造成醫療資源重複，投資浪費，亦因多數公立醫院之用人費用偏高等情事，致其醫療收入不足支應醫療成本，仰賴公務預算補助，造成各級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鑑於國內醫療資源供給已不虞匱乏，經函請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研擬有效之公立醫療機構資源整合方針，俾在不影響公共衛生政策執行之情況下，確實檢討簡併同一醫療區域之多家公立醫院，有效整合醫療資源，提昇存續公立醫院之競爭力。據復：將依民眾之需求、衛生政策等相關因素，持續與其他相關部會溝通、檢討公立醫院資源之有效整合，並配合醫療制度改革，加強其醫事人力培育及競爭力，以提昇醫療品質，落實在地醫療照護。

3. 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尚乏嚴謹之管制考核作業：衛生署辦理之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本年度計支用 2,886 萬餘元），迄未有效掌握養成醫師之動向，並就逾 3 成醫師服務期滿卻未留任情事，研析癥結原因，及研訂提昇醫師留任率之配套機制，復未對違反服務義務規定之醫師即時採取有效處置措施；(2) 該署原規劃每年 7 月及 11 月會同專家學者實地查考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來臺就醫交通費（本年度計補助 19,771 件，支用 2,259 萬餘元）使用情形及轉出醫院之認定有無過於寬鬆等情事，惟本年度僅辦理 1 次實地查證，且抽查 40 件占本年度補助件數之比率，約僅 0.2%，顯然偏低；(3) 該署前依本部促請改善，雖已於民國 95 年 6 月將補助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之使用情形，列為重要督導項目，並續於上年度及本年度補助山地離島縣（市）衛生局各 2,728 萬元及 2,512 萬元，增購山地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惟僅針對 X 光機、心電圖、超音波、生化儀及血球儀等 5 項單價逾 30 萬元之醫療設備，請受補助衛生局提報其後續使用情形，且該署就上年度以前補助 48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室）購置醫療設備，雖於民國 96 年間實地抽查 2 家衛生所（室）之設備使用情形，惟查證比率僅 4.2%，亦屬偏低，仍未將補助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之使用情形，列為重要督導項目。以上顯示該署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之管制考核作

業尚欠嚴謹、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加強養成公費生相關管理事宜，擬於醫事管理系統增修公費醫師動向之通報機制，及加註其服務期滿未留任山地離島之原因，據以研析未留任之癥結原因，並研擬以補助方式鼓勵醫事人員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及推動當地服務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制度化等配套措施，落實政府培育養成公費生回鄉服務之美意；(2) 已請各地區責任醫療機構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確實審核申請補助交通費之個案，並增設診療科別，充實本地醫療，減少空中轉診之人次，另增加抽查件數，並專案彙整列管稽查缺失改善情形；(3) 已請各山地離島衛生所自民國 98 年度起，將所有單價逾 30 萬元之醫療設備使用情形提報該署，俾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嗣後並衡酌人力及時間，加強辦理實地抽查，暨督請各地方衛生局依規定檢討醫療設備之使用與管理。

4. 臨床護理執業環境漸趨惡化，護理人力異動頻繁及短缺，且養成教育不足，影響病人之照護品質：近年來國內各醫療機構為降低營運成本，多研採減少專任護理人員總員額、增聘約用護理人員，甚至縮減護理人力等措施，致臨床護理人員工作時數逐漸延長，照顧病人之負荷日益沉重，薪資福利卻未隨之提昇，且同單位之專任及約用護理人員同工不同酬等情事，執業環境漸趨惡化，影響護理人員之留任意願，及護理科系畢業生投入職場之意願，各醫療機構普遍存有護理人力異動頻繁及短缺，且養成教育不足等現象，影響病人照護品質之提昇。衛生署嗣為建立合理之護理人力配置，作為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參考，雖於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醫療機構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會議，惟因與會代表未有共識，未作成決議，亦無相關配套因應措施，因而臨床護理執業環境短期內難以獲得有效改善，恐將形成惡性循環，嚴重影響病人之照護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參照其他國家護理人力配置標準訂定過程，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等辦理「護理人力資源對病患照顧結果之影響」研究計畫，屆時將可提供實證數據供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參據；另為提高護理人員工作滿意度並降低其離職率，使病患獲得良好照護，已於民國 97 年 5 月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輔導計畫」，屆時將就辦理成果，擴大推展有效之護理人員留任措施。

5. 補助辦理失智病患照護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落實弱勢族群之照護：近年來國內失智老人問題日趨嚴重，失智照護成本耗費龐鉅，衛生署為落實弱勢族群之關懷，並解決其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自民國 94 年度至本年度補助 15 家公私立機構辦理護理之家病房整修及設備增置，俾收治失智病患（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3,1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或因病房之設施未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迄未營運，或雖開始營運可收治失智病患，卻因多數病患家庭屬經濟弱勢，尚難負荷收費金額，多由家屬、親友自行照顧，致未有失智病患入住，或營運後占床率未達 60%，未充分發揮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亦未能有效解決經濟弱勢家庭照護失智病患之負擔，均核有欠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相關受補助機構辦理計畫之缺失事項，作為嗣後辦理類似補助計畫及政策制定之參考，並促請各該機構積極研採相關改善措施，以發揮計畫效益。

(二) 風險管理機制仍存有缺失，且未能落實執行。

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訂頒「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藉由培養各部會風險管理意識，並透過風險確認、評估、處理及監控，將風險管理融入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等施政作為。惟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下：

1. 食品衛生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執行，致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一再發生：衛生署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查驗，如有檢驗時間逾 5 日、貨櫃場不易取樣或屬易腐壞產品等情事，得由報驗義務人以切結先行放行，並由其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惟檢驗結果確定前不得販售，業者如有違反，罰處 6 個月內暫停切結先行放行之申請。因該署對上開切結先行放行方式，尚乏有效之控管機制，全憑業者自律約束，致近年來屢有業者進口之水果，雖經檢驗出含有農藥貝芬替殘留過量，惟業者於檢驗結果公布前已私自銷售，加以該署未能針對各該事件採取積極補救措施，適時檢討修正檢疫制度之缺失，致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嚴重影響民眾之飲食安全及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責成地方衛生局於接獲先行放行通報單 24 小時內，立即確認切結放行食品是否依法完整存放於切結地點且數量相符，另為加強先行放行食品之管理，復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函知地方衛生局及進出口相關公會，如業者有重大、蓄意違規，將令其回收及銷毀不符規定之食品，或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境外移入登革熱入侵風險未能有效處理，且阻斷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處理亦闕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核定，自民國 96 至 99 年間辦理「96 至 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 4 年計畫」（經費 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以控制病媒密度，有效減少病媒疾病之傳播及對國人健康之危害。執行結果，核有：(1) 針對境外移入登革熱之防治措施，未能有效阻斷近年來持續增長之境外移入登革熱入侵風險；(2) 本土登革熱病例急速成長，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未針對「阻斷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影響妥為評估及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境外移入登革熱防治之改善措施為： 將積極針對國際機場入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如發現體溫異常者，立即採血檢驗登革熱，並經由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通知當地衛生局（所）派員前往病例之居住處進行訪視、衛教及病媒蚊孳生源調查工作； 加強民眾及高風險族群衛生教育宣導； 加強醫師及民眾通報，以有效降低境外病例入侵引發本土流行之風險；(2) 本土登革熱防治之改善措施為： 將於曾有埃及斑蚊分布，但無本土病例之縣市執行「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 建立「病媒蚊孳生源列管點管理系統」，加強管理重要孳生源點； 儲備防疫能量，提昇成蟲化學防治成效； 建立「作戰力指標」，評估緊急疫情因應能量； 督促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於每年 5 月前完成轄區各醫院診所之訪視，加強衛教宣導，並提醒醫師看到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以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機會。

3. 所屬醫院迄未落實執行風險管理，迭有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衛生署雖於民國 95 年 8 月間訂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風險管理控制機制與因應對策」，卻未責由所屬醫院落實執行，致所屬醫院迭有發生涉嫌亂開精神科用藥、偽造不實門診紀錄、病歷詐領健保費，或就同一療程重複申報診察費及處置費等違法失職情事，並遭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追扣醫療費用，甚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具體求刑，嚴重影響各該醫院之聲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責由

各該醫院落實執行上開風險管控機制與因應對策，並定期召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議，管控各項風險管理項目執行情形。

(三)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且未能有效提昇正確防治愛滋病觀念。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核定，自民國 96 至 100 年間實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經費 17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以賡續推動愛滋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愛滋病蔓延，並使已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執行結果，核有：1. 針具之回收率欠佳，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威脅民眾健康；2. 因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比率逐年提昇，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成效欠佳，無法有效提昇民眾正確防治愛滋病(性行為使用保險套)之觀念；3. 替代療法計畫之治療中斷比率偏高，導致藥癮治療失敗，浪費補助資源且增加後續戒治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相關針具回收機制，並持續擴大設置大型及戶外回收筒等相關配套措施，且將提昇針具回收率列為民國 97 年推動減害計畫工作重點及努力目標；2. 將透過各項管道宣導衛教，並針對一般大眾及重點族群持續宣導鼓勵使用保險套，並避免不安全性行為；3. 於民國 97 年訂有「愛滋防治替代療法補助計畫」，加強個案管理照護服務，提高服藥出席率與降低可控制因素之治療退出率，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能。

(四) 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推動成效欠佳，且乏管控追蹤機制。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核定，自民國 95 至 104 年間實施「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自民國 95 至 99 年止(經費 8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以賡續推動結核病防治措施，並與世界接軌，配合國際組織「終止結核夥伴」所推薦之全球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於民國 104 年使所有縣市之結核病發生率減半。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縣市都治計畫推行成效欠佳，非但增加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比率，需花費更多醫療成本，亦不利各縣市達成發生率減半之目標；2. 結核病接觸者(係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且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追蹤管道闕如，未有完整之列冊追蹤或衛生教育宣導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縣市落實推動都治計畫，並加強電腦鍵入資料之稽核及實地考核等，以提昇計畫執行品質；2. 已建置多重抗藥性照護體系，以照顧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對已受感染者進行治療，降低未來發病及傳染於他人之機率，且以 12 歲以下因接觸結核病患之個案為第一優先保護對象，暨加強督導地方衛生單位落實執行接觸者檢查及相關衛教工作，以達十年減半之目標。

(五) 腸病毒疫情蔓延，亟應研採有效因應對策。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報經衛生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核定，於民國 96 至 99 年間辦理「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 4 年計畫」(經費 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以降低腸病毒之感染，避免流行及死亡發生，維護國人健康。惟近期腸病毒大幅流行，民國 97 年 1 至 6 月之病例數 192 例已超過民國 94 年大流行之同期病例數 93 例，且據該局分析，本次疫情係以導致重症與死亡

之腸病毒 71 型為最主要型別，因該病毒自民國 94 年大流行後，已逾 2 年未流行，致國內多數 3 歲以下嬰幼兒不具抗體，疫情大幅蔓延，經函請衛生署儘速研採因應措施。據復：1. 已成立腸病毒應變小組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相關部會、局處之資源及人員，統籌督導防治作為；2. 協助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緊急防治相關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工作；3. 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4. 加強各地定點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5. 公告強制停課規定，以避免學童相互傳染；6. 將儘速提報行政院核定腸病毒疫苗開發之推動架構，以結合國內外生技產業共同合作開發；7. 加強宣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8. 加強急重症病床調度，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以降低後遺症及死亡率。

(六) 民眾跨院所不當領用管制藥品，管理作為有欠積極。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對於民眾疑有遊走各醫療院所領用管制藥品超過合理使用量之不當情事，除曾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之個案，實地稽查疑似不當用藥之醫院，或通知就診醫院應將渠等轉介至固定醫療院所或精神專科診治外，對於跨院所領用管制藥品之個案，尚乏積極完善之監控及輔導措施，以防範管制藥品遭不當濫用，經函請研謀改善，並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共同建立即時監控機制，及落實辦理，俾健全管制藥品之管理。據復：將持續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配西汀針劑及安眠藥高使用量個案資料，以加強查核醫療院所有無涉及醫療不當或未依規定列報之情形，並辦理講習會，以加強宣導合理使用管制藥品；另將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優先將管制藥品登入健保 IC 卡，以防止病人遊走醫療院所重複領用管制藥品。

(七)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衛生署及所屬醫院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制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大量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又截至年度終了，尚未執行之經費，亦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保留；2.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3. 醫療欠費擬轉銷呆帳案，仍有諸多欠妥事項待查處，尚未經本部同意備查，或未依規定報本部審核，即於本年度先行轉銷呆帳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衛生署等機關修正經費類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外收入、費用決算，總計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9,558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5,478 萬餘元、應付數 2,092 萬餘元；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外收入、費用各 76 萬餘元及 95 萬餘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八) 所屬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有欠周延。

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疾病管制局及八里療養院等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計 9 件，決標總金額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經本部抽查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未督促承商依約辦理保險、未依約核計逾期違約金，且未依契約所訂規格辦理驗收；2. 採購評選作業未依評選標準給分、履約內容及時程未符契約規定；3. 採購各階段作業有疏於注意法令規

定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廠商繳回未投保金額，並依約核計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告誡承辦人員嗣後改進；2. 原業務主管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不符契約規定部分已依約扣罰；3. 翌後將確實改進及加強教育訓練。

(九)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面臨危機，亟待研謀改革。

1. 全民健康保險連年虧損，安全準備業已用罄：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究屬「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始終定位不明，保險收支亦乏連動機制，致保險收支嚴重失衡，自民國 88 年度起連年虧損，須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因安全準備餘額節節下降，並自民國 91 年 3 月起須賴舉借因應營運所需，健保陷入財務危機。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雖於民國 96 年 8 月起調高投保金額下限，並於同月實施「擴大費基方案」，惟所挹注之保險費收入僅約 56 億元，尚不敷民國 96 年 1 月調降平均眷口數所短收之保險費收入約 93 億元，加以醫療費用持續擴增，本年度保險營運發生鉅額虧損 137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為民國 92 年度以來之新高，且較民國 95 年度短絀數 3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大幅增損 13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因歷年提存之安全準備迨民國 96 年 3 月已告用罄，致民國 96 年底，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絀數高達 125 億 7 千餘萬元。復依該局精算結果，如保險費率等條件不變情況下，則推估未來 5 年平均每年保險收支短絀約為 403 億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保險收支短絀數將擴增至 2,142 億元，虧損數額龐鉅。惟查衛生署除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及實施上開擴大費基方案外，未能於現制下積極籌謀其他替代性因應對策，俾先行彌補前述財務收支缺口，相關作為實欠積極，恐有危及健保永續經營之虞，經函請衛生署積極籌謀善策落實執行，以紓解健保現存財務危機。據復：(1) 為解決健保財務問題，長遠而言，推動健保改革仍為首要之務；(2) 現今面對物價輪番漲價壓力，保險費率檢討須顧及民眾負擔能力，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費率檢討則配合修法進度、財務需求及國民所得成長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再依程序辦理；(3) 除繼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並積極於現制規定下，儘量尋求其他財源之挹注。

2. 臺北市政府積欠鉅額健保費補助款迄未獲償，致增融資借款壓力：臺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經多年爭訟結果，雖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惟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該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 320 億餘元，及依行政院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應分攤健保代墊融資利息 3 億餘元，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逾期撥付健保費補助款應加徵之利息 5 億餘元，總計 329 億餘元，迄未清償，該府亦未提送具體之還款計畫，致增健保融資借款壓力。經函請衛生署洽請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及早收回地方政府積欠之鉅額健保補助款，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據復：臺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同意研提 8 年還款計畫，惟涉及該府年度預算編製及需經臺北市議會審議，現正積極籌措及協商中；該局將續積極催促該府儘速研提具體還款計畫。

3. 支付制度改革規劃未臻周延，決策過程反覆：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89 年起規劃推動住院醫療費用採行「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歷經多年規劃及研商後，該局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將所研擬之「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提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與醫界共同協商，未獲同意實施之共識。惟該局仍將全案報經衛生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施行，該局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公告自民國 97 年起分 4 年逐步導入實施。迨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距原訂施行日僅餘 1 個半月，該局卻以「考量醫界對本案並無共識，為免醫界將財務衝擊壓力轉嫁民眾，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為由，再度報經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全案暫緩實施，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廢止上開支付制度。顯示本案之規劃仍欠周延，且未取得協商共識前，率爾公告實施，復於實施前夕匆促決定暫緩施行，其決策過程反覆，核有草率之嫌，經函請衛生署查明原因檢討妥處。據復：本案核定實施後，該局仍持續與醫院、醫事團體溝通討論，期望在 1 年之緩衝期間，讓相關團體瞭解並做好準備工作，惟因該署不斷接獲相關團體不同意見，期間亦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討論適當之政策方向；由於該項支付制度影響層面廣大，決策期間經多次會議溝通說明，同時考量當時之時空環境，爰同意暫緩實施，對各界所提意見，將儘速檢討修正，以利制度之持續推動。

4. 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品質欠佳，難達成健保 IC 卡原規劃建置目的：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90 至 93 年間耗資 41 億餘元，辦理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並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全面採用健保 IC 卡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憑證，原規劃藉由健保 IC 卡登錄保險對象近期就醫紀錄，提供醫師問診參考，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另為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品質，自民國 95 年度起按年公告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截至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6 億餘元)，藉由提供額外財務誘因，期能提昇上傳資料品質。惟實施以來，仍有逾半數西醫基層院所配合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政策之意願低落，不利及早提昇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之整體正確率；加以該局迄難確認各項上傳欄位資料之正確性，致上傳資料內容缺乏可利用價值，上傳作業尚無具體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妥善規劃運用健保 IC 卡現有功能，積極推動醫療院所間不當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等稽核機制，俾達成健保 IC 卡原規劃之建置目的。據復：(1) 鑑於醫療院所對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仍有疑慮，非落實處罰得以解決，該局係以協商輔導方式為主，並已函知各分局，第二階段上傳內容總上傳比率低於 60% 者，列入異常管理；(2) 已檢討健保 IC 卡功能及上傳資料之使用目的，與 IC 卡存放內容及上傳必要性，並列入二代健保 IC 卡規劃之參考；(3) 將積極推動運用健保 IC 卡現有功能，提昇醫療院所之檢驗、用藥登錄及上傳比率，並提供該平台之使用資料，以利推動醫療院所間不當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等稽核機制。

5. 保險對象重複用藥頻仍，造成醫療資源浪費：健保實施以來，部分保險對象因缺乏成本意識及正確就醫觀念，習於「逛醫院」，以求多看病多領藥，濫用有限健保資源。復因健保 IC 卡現階段尚難發揮原訂提供醫師問診參考之功能，醫師亦多未能積極詢問患者病史及用藥情形，避免重複開藥，致多有保險對象領用同一藥品數量異常，或領用之藥品藥理重複、成份相同，甚至藥性排斥，非但造成醫療浪費，長此以往，更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甚有部分保險對象領用管制藥品數量遠超過合理使用量，疑似為藥癮個案，有濫用健保資源之嫌。經函請衛

生署督促相關單位研謀善策，加強宣導正確就醫觀念及用藥習慣，以維護民眾健康，杜絕健保資源浪費。據復：(1) 中央健康保險局已陸續製作民眾宣導單張，經由不同通路加強民眾用藥安全知識；(2) 該局已於醫療給付檔案系統建立用藥安全 30 多項指標，監測藥理重複、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等項目，每月提供各分局管理參考，並回饋醫療院所；(3) 該局全球資訊網已公開個別醫療院所用藥品質資訊，以激勵同儕間良性競爭，逐步提昇健保用藥品質；(4) 該局與醫界共同發展多項民眾用藥安全之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以確保民眾就醫安全；(5) 該局與管制藥品管理局合作，陸續提供疑似異常開立管制藥品相關資料，供其研議與管控。

6. 國人罹患腎臟病耗費高額健保支出，亟待積極防治宣導：國人對慢性腎臟病認知不足，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患者、透析病患家屬及藥物濫用者等高危險群多有罹患慢性腎臟病而渾然不覺，常導致病情延誤，淪為末期腎臟病患者長期洗腎。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 96 年底止，國人因慢性腎衰竭必須定期透析治療而領有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者有 5 萬 6 千多名，其洗腎醫療費用申報件數及點數逐年成長，至民國 95 年度門診洗腎醫療費用申報量已達 289 億餘點，占門診總申報量之 10.45%，位居重大傷病門診醫療費用之首位，顯示國人罹患末期腎臟病耗費高額之健保醫療支出，如未積極宣導防治，對往後之健保財務勢將造成沉重負擔。經函請衛生署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強事前防治宣導工作，建立國人正確之保健觀念，俾及早預防、及早發現疾病接受專科診治，減緩洗腎相關醫療支出。據復：(1) 國民健康局已利用多元傳播管道辦理腎臟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因應民眾習慣研發腎臟病保健及照護教材；(2)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基層腎臟疾病個案管理計畫」，藉由預防保健、社區篩檢尋找潛在疾病群，並將特殊職業及高危險族群列為篩檢對象；(3) 設立「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協助慢性腎臟病患者控制病情，建置慢性腎臟病照護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管理、照護診療、轉介資料之登錄與查詢。

7. 醫療保險給付預算未依給付實況覈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醫療費用成長率遠超過保費收入成長率，因而民國 88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敷支應醫療給付。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使保險收支預算平衡，自民國 94 年度起，改採「量入為出」原則所編列保險給付預算數，遠低於該局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之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計算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實際數，且不足數額逐年擴增，迨本年度已達 230 億餘元，顯示該局未依給付實況覈實編列保險給付預算數，核有欠妥。經函請衛生署督促該局檢討妥處，以符實況。據復：該局自民國 94 年度起，依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意見，改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保險收支預算數，確實明顯低估，該署將督促該局於編列民國 98 年度預算時，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妥適處理。

(十) 衛生署所屬醫院尚乏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未能自給自足，且未加強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不利永續經營。

1. 所擬改善措施未能提昇醫院營運成效及自給自足能力，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衛生署前依本部多次促請改善，雖已責成各醫院積極研擬營運改善措施，並訂定「行政院衛生署

所屬醫院 96 年度績效考評要點」，以加強評核各醫院營運成效。另藉由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改善醫院營運績效。惟所屬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雖有業務賸餘 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惟倘扣除公務預算補助人事費 38 億餘元，則轉為短绌 3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各醫院短绌數自 3,757 萬餘元至 2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不等，且花蓮醫院等 11 家醫院之醫療收入毛額（未扣減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均不敷支應醫療成本，其中臺東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毛額 4 億 7 千餘萬元，甚較民國 95 年度大幅減少 8,374 萬餘元，約 15.11%，醫療業務每況愈下。顯示該署及所屬醫院所擬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提昇營運績效及自給自足能力，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經再函請研酌檢討妥為處理。據復：已定期召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議，適時監督各醫院營運成效，並就本年度醫療收入大幅下降之醫院，專案成立委託經營監督委員會、輔導小組、督導小組等予以輔導考核。

2. 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業務比重逐年增加，減少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不利醫院之永續經營：基隆醫院等 21 家醫院本年度將部分醫療業務採委託（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結果，其醫療收入合計 2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約占該 21 家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淨額（已扣減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之 12.98%，其中嘉義、朴子及新營等 3 家醫院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收入所占比率甚逾 30%，已屬各該醫院重要醫療收入來源。惟查委託（合作）經營醫療項目，大多由委託（合作）機構派遣醫護人力，增加各該醫院對委託（合作）機構之依賴，各該醫院亦失去自行培育養成所需醫師之機會，不利永續經營，經函請研酌檢討妥為處理。據復：已責成各該醫院成立委外業務管理小組，嚴格執行履約管理，並於合約期滿後檢討收回自營。

（十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資金匱乏，亟待儘速籌措財源支應業務所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缺乏自有財源，仰賴政府撥款補助，且申貸對象屬經濟困難民眾，無力還款者逾 6 成，致該基金業務已背離原定之救急功能，且未能循環運用，難以有效發揮基金功能。衛生署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雖稱仍須維持該基金之存續，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補助額度，以支應該基金業務所需。惟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該基金向健保安全準備基金借款未償餘額尚有 19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融資借款作業要點」之規定，平均每年至少應償還 6 億元，然民國 94 至 97 年度，公務預算每年僅挹注該基金 5 億元，尚不敷支應償債數額，遑論支應民眾申貸所需。鑑於該基金性質接近社會救助，長期而言，仍宜編列單位預算，回歸社會救助體系，方能籌措穩定財源辦理紓困業務。經函請衛生署審慎研酌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妥謀善策，增裕基金財源，以應業務之需。據復：1. 為因應未來 2 年財源不足問題，除繼續爭取足額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外，現階段將協助欠繳健保費民眾優先辦理健保分期繳納措施及轉介公益團體協助，以撙節該基金額度；2. 俟該基金於民國 99 年底還清借款後，將有更充裕資金供民眾申貸；3. 鑑於經濟景氣尚未恢復，且補助低收入邊緣戶未有法源依據及確定財源前，仍需維持該基金之存續，以免中斷對弱勢族群之協助。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 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監督考核有欠嚴謹；(二)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缺失迄未改善，影響永續經營；(三) 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且人員精簡成效不彰；(四)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功能萎縮，紓困業務允宜回歸社會福利體系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九）、（十）、（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衛生署委辦及補助計畫執行仍有待研酌妥處；（二）採購作業執行缺失迄未改善；（三）醫療藥品基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有效改善；（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計畫成效欠佳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補助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及辦理灌溉水監測網路系統之重金屬檢測、二手電腦回收轉贈作業、環保科技育成中心等計畫，暨採購毒災應變器材車等設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0 萬元，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案件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9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 (313.55%)，主要係工程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千 3 百萬元，合計 78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 1 億 9 百餘萬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撥付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於本年度終了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5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71.45%)，應付保留數 20 億 9 千餘萬元(26.7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8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1.8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44 萬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補助花蓮縣、嘉義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計畫，因後續興建工程未辦理，相關細部設計及監造經費已無須支用，爰予減免；審定實現數 18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57.74%)；減免數 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14.41%)，主要係補助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分選廠等計畫，經檢討停止辦理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9 億餘元(27.8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縣市政府發包作業遲延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保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實際發包金額較核定金額為低、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案件量及規模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1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約 157.1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實際發包金額較核定金額為低，致實際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之辦理成效仍欠理想。

1.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環保署為改善垃圾清理問題及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乃規劃於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實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本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垃圾總減量率及資源回收率分別為 38.7% 及 29.97%，已達計畫目標 33% 及 25%，惟仍核有：(1) 廚餘回收目標值略為寬鬆，且廚餘源頭減量成效亦欠佳；(2) 回收廚餘運用於養豬比率仍高，未達減少養豬廚餘之目標；(3) 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之稽查未盡確實；(4) 堆肥處理廠產能偏低，廚餘堆肥成品多未能取得登記證並出售；(5)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偏低，與計畫目標差距仍大；(6) 各縣（市）木質破碎機具設備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欠彰；(7) 未考量再生家具修繕廠設立之經濟效益，肇致部分再生家具修繕工廠入不敷出；(8) 部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工程進度遲滯；(9) 各縣（市）老舊垃圾車比率偏高；(10) 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垃圾車經費，非以車齡高者優先分配，尚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調高民國 97 及 98 年度廚餘回收目標值，另除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廚餘源頭減量工作，並將宣導成果納入執行成效評比項目；(2) 協助有辦理意願之地方政府設置廚餘堆肥場，並研議將堆肥比例列為廚餘回收執行成效評比項目；(3) 已函請地方政府加強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其查核成果，將納入執行成效之考評項目；(4) 將繼續輔導改善堆肥處理廠營運效能及提昇堆肥成品品質；(5) 已請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之縣市檢討改進；(6) 已持續協助縣市拓展破碎後成品之通路及採用區域合作方式辦理；(7)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之查核，其查核成果，將納入執行成效之考評項目；(8) 加強管控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工程進度，隨時檢討督促改進；(9) 已函請地方政府督促所屬按年編列（或攤提）汰換老舊垃圾車之預算經費，並逐年汰換逾齡車輛；(10) 將就民國 96 及 97 年度垃圾車汰換補助執行情形，檢討納入嗣後分配補助經費之考量。

2. 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未盡完善，補助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環保署為達到強化水體環境基礎等目標，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47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重點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欠佳；(2) 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遲緩，後端河川整治成效無法提昇；(3) 補助完成之設施因維護不當或宣導不足，致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4) 補助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案，或因提報前未審慎評量各項影響因素，致經費間有虛擲，或因尚須協調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等，改善工程因而未接續辦理，致未及時發揮效益；(5) 補助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因場址選定問題提前中止合約，與承包商產生爭訟，或暫緩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河川污染源稽查管制、督促改善工程順利運轉；(2) 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成立各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小組，持續檢討成果，並將加強宣導及辦理河川整治；(3) 已請地方政府儘速修復損壞設施、持續督導確實操作維護、加強生態園區展示館館區活動宣導及開放線上申請導覽；(4) 已將原規劃用地興闢公園供作民眾使用、或因用地仍須溝通協調承租戶，俟土地取得後，將持續補助推動辦理；(5) 已請受補助單位就中止之計畫提報訴訟進度，並於訴訟裁決後儘速結算及繳回賸餘款。

3. 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環保署為避免垃圾處理危機，提供民眾高品質垃圾清理服務及生活環境，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累計編列預算 5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縣（市）垃圾掩埋場賸餘容積偏低；(2) 補助設置之監測井未依規定定期檢測水質；(3) 部分公有垃圾掩埋場違規情形頻仍，且一再重複發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繼依「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協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興建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另對於未有垃圾焚化廠之縣（市），協助轉運垃圾至其他縣（市）焚化廠焚化處理；(2) 已函請地方環保局確實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妥為建檔積極管控；(3) 已於民國 97 年 5 月函請地方環保局對於使用中掩埋場應即檢討營運管理，除規劃為區域性垃圾處理調度使用者外，並依實際需求統一提報封閉復育計畫。

4.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之執行效益有待提昇：環保署為促進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環保產業競爭力、建立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規劃自民國 91 至 100 年度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32 億 3 千 1 百萬元，執行結果，成立桃園、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園區，各園區累計進駐廠商 58 家，合計進駐面積 40.8 公頃，占已開發可供招商面積 79.1 公頃之 51.58%，其中花蓮園區進駐廠商雖有 11 家，惟實際進駐面積為 1.19 公頃，占已開發可供招商面積 8.6 公頃，僅 13.84%，又每一進駐廠商民國 96 年 12 月底之平均投資額為 5 千餘萬元；本年度之平均年產值為 1 千餘萬元，低於臺南園區之 72.84%、3 億餘元、9 億餘元；高雄園區之 51.11%、2 億餘元、5 億餘元；桃園園區之 41.50%、2 億餘元、3 億餘元，執行效益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已有 3 家廠商預定租用量產區土地，面積約 2 公頃，申請核准後進駐面積比例可提昇至 38%，另因花蓮地區產業條件及產業群落不如西部發達，因此投資額及產值較低，該署將持續協助辦理招商及主動拜訪廠商，並協助廠商進駐花蓮園區，以提昇產值。

5. 焚化灰渣再利用率未達預期，且再利用範圍侷限：環保署為使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於民國 90 至 96 年度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理場設置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民國 92 至 96 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率均未達計畫目標；又雖於民國 91 年 10 月公告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於無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等添加料，及道路工程級配料、掩埋場覆土替代材料等，惟因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相關規範未配合完成修正，致焚化灰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範圍侷限，約 92% 作為地下電信管溝回填料，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本再利用計畫，並邀請已實際推動底渣再利用之縣（市），向尚未執行或參與之縣（市）說明底渣再利用之優點；(2) 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底渣再利用研商會議，並提供歷年底渣性質研究報告，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設施規範修正參考。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

1. 中石化臺南安順廠污染竹筏港溪之底泥移除作業遲緩：臺南市政府鑑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順廠污染管制區公告範圍外之竹筏港溪底泥，已超過法定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於民國 94 年 6 月提出該溪底泥疏濬補助計畫，惟因審查作業耗時等，遲至

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始獲環保署核定補助 2,142 萬餘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該署注意督促加速辦理。據復：臺南市政府業已完成發包並開工，該署將持續監督工程進度。

2. 部分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完成者計 9 案，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8,5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受污染農地歷經 3 次整治，尚未能通過驗證、因場址面積小且分散，業者承作意願低，致招標多次均流標，現階段暫不整治採禁止種植食用作物並持續監測，或重新修正整治計畫中、及民國 92 年、94 年公告之控制場址，遲至本年度方提出污染改善計畫或進行調查等情，致污染農地遲未完成整治，民國 91 至 96 年度給付農民停耕補償經費達 620 萬餘元，經函請環保署督促加速辦理。據復：(1) 部分農地因受地質因素，經多次改善仍無法有效降低至管制標準以下，日後將考量成本效益並以風險管理方式改作其他用途，或改種其他非食用作物；(2) 部分受污染農地面積小，依停耕補償及目前整治技術所需經費評估，實不敷整治效益，俟日後鉛污染整治技術提昇及造成鉛米原因確認後，再進行整治；(3) 重新修正之整治計畫及本年度提出之污染改善計畫，已陸續完成審核，預計民國 97 年度可執行。

3. 由污染行為人自行辦理之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清理進度遲滯：環保署於民國 91 至 96 年度間公告列管並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清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解除列管者，計有桃園縣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桃園廠污染案等 87 案，其中桃園縣士香加油站污染案等 68 案（整治場址 15 案、控制場址 53 案），因污染行為人提出之整治計畫欠完善，或相關行為人責任之認定費時，或整治進度緩慢等因素，致該等案件自公告迄今已分別歷時 1 至 5 年餘，仍未完成污染改善工作，經函請督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整治方式需考量污染場址之整治技術、環境因子、污染情形、成本效益及土地利用規劃等多項因素，方能制定出鎮密且因地制宜之改善方法，將加速辦理並督促污染行為人積極完成改善工作。

(三)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仍待加強。

1. 油氣雙燃料車推廣成效仍欠理想：環保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自民國 78 年起，辦理油氣雙燃料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以經濟規模為計畫推廣目標，無法節省政府補助支出等多項缺失，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採取研析精算 LPG 車市場經濟規模等改善措施。本年度該署持續補助購買 LPG 車民眾加氣費計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仍有：(1) 加氣站設置、LPG 車改裝廠據點仍欠普及，影響 LPG 車使用便利性；(2) 符合經濟規模之推廣目標迄未制定，致政府須持續補助民眾加氣費用；(3) 開放 LPG 車種事宜仍無進展，未能因應民間業者需求以擴展車源；(4) 計畫推廣缺乏完整配套措施，且政府機關未率先採用 LPG 車，致推廣成效尚欠理想等缺失，經再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 已由經濟部規劃 5 年內增設加氣站 130 站（總數達 150 站），並採取各項補助及優惠；(2) 該計畫目標

於 5 年內 LPG 車總數增為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將達經濟規模；(3) 交通部業於民國 97 年 5 月底前完成開放三廂式以外之車種改裝，並確保 LPG 車改裝品質及安全；(4) 行政院已全面推動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 LPG 車，另行政院主計處將於民國 98 年度調整預算編列標準，俾利各機關辦理採購，又該署將進行加氣站之設置情形與使用 LPG 車之效益研究，俾評估強制改裝（或購置）LPG 車之便利性及經濟性，並加強宣導推動使用 LPG 車。

2. 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業於民國 95 年度採取整合跨縣市之臭氧污染問題，並透過區域合作與即時稽查管制，促使污染源減量等措施。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持續投入 1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結果，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比率 ($PSI > 100$) 為 4.0%，雖較民國 95 年度之 4.2% 略為改善，惟仍高於民國 92 年度之 2.53%，顯示上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計有 4 至 5 次天候因素及長程傳輸造成大規模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惟未來將持續執行各項管制工作，使臭氧惡化事件日能逐步減少，另將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或與他人共乘及辦理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淘汰二行程機車計畫，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四)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環保署實施內部審核作業，執行結果，核有：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以受處分之開發單位尚可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為由，未估列應收數，又罰鍰未繳庫前，僅由業務單位自行管控，未建立相關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2. 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補助規劃案件相關工程因故未興建，惟仍予保留後續已無須支用之細部設計及監造經費；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未按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年度終了鉅額經費滯留地方政府尚未支用；4. 補助經費間有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支用，且執行賸餘亦乏繳還之控管機制；5. 委外辦理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審查及撥款作業，因對受委託公司撥款之勾稽控管機制未盡周延，致補助款遭侵占 407 萬餘元等情，經通知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增列本年度歲入類應收保留數 90 萬元；減列本年度經費類實現數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9 百餘萬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4 萬元，並請研謀健全相關審核機制，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或已加強督導並列管追蹤。

(五) 清淨家園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持續加強督導。

環保署為誘導民眾營造清潔、舒適之生活環境，並達到自信、自立、自發之永續發展目的，於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清淨家園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社區輔導費之執行，未明確規範輔導重點及預期達成目標；2. 社區赴外縣市觀摩訓練費分攤原則未臻詳盡；3. 核定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變更，未明定相關處理程序及核定層級；4. 部分社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議規範社區輔導重點及目標；2. 社區赴外縣市觀摩活動，民國 97 年度將併入該署社區專業訓練時辦理，或由提案社區視經費狀況納入計畫中執行；3. 已研議各提案計畫之核定及變更皆由縣（市）環保局初審後，函送該署核定（備）；4. 將於民國 97 年加強各縣市輔導機制及社

區居民觀念宣導，以提昇社區執行績效。

(六) 追繳責任業者積欠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成效仍屬欠佳。

環保署為因應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龐大等問題，經建置查核稽催管控制系統，並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及將滯納金等相關規定納入修法範圍等。惟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分基金應收未收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仍高達 11 億 2 百餘萬元，較民國 95 年底之 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增加近 3 億元，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對少數欠費大戶已委請律師專案追償，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外，亦主動提供財政部賦稅署有關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業者之資料作為辦理查核其他稅賦納稅情形參考；2. 為維護繳費及產業競爭公平性，已規劃辦理未登記及新增列管項目業者查核計畫，責成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就近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責任業者，並依法查處；3. 後續仍將持續加強海關資料庫、上下游申報資料庫及其他管道篩檢比對業者申報狀況，以有效查核管理責任業者並追繳應繳費用。

(七) 水肥處理及流向掌控未盡周全。

經查本年度止全國運作中之 7 處水肥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計 950 公噸，僅占推估全國每日水肥清運量 1,900 公噸之半數；又無水肥處理去處或設施者，計有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包括難採跨區域處理之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縣。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本年度全國水肥清運處理量計 287,616 公噸，其中未送至處理廠處理，而採出售或運棄者，包括新竹等 5 個縣，共計 15,965 公噸；無水肥清運處理統計量，以有效掌控其轄管區域水肥流向者，包括宜蘭等 9 個縣，經函請該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協助增設水肥處理設施，預計可再增加每日約 633.5 公噸水肥處理容量；2. 已將推動縣（市）設置水肥處理設施列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推動之工作項目，將優先補助未有水肥處理設施之縣市；3. 已規劃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水肥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以即時掌握業者清除水肥流向及數量；4. 將持續督促各縣（市）儘速建置水肥處理設施及加強水肥流向稽查管制，以妥善處理水肥，維護環境衛生。

(八)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

環保署研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期藉由政府機關採購力，帶動綠色消費風氣，並分年設定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由各機關據以執行，經該署依網路填報資料統計，本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綠色採購總額占總採購額之 70.44%，遠低於行政院核定之本年度目標值 83%，亦未及民國 95 年度之 80% 目標值；又查未達年度目標者計 28 個單位，占總數 65 個單位之 43.08%，其中採購比率未達目標值 8 成者，計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等 7 個單位，執行成效欠彰，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邀集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之單位進行檢討；2. 利用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3. 開辦綠色消費種子教育宣導訓練班，優先安排綠色採購比率較低單位參加；4. 修訂推動方案，明確規範綠色採購作為及考慮

增訂懲處條款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

(九) 未積極協調清理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復未就代履行費用收回者研謀改善措施。

環保署民國 90 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經費 7,3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污染場址於民國 92 年 5 月間挖除之 8 千餘公噸汞汙泥，迄仍置放於原污染場址，未予處理；2. 臺南縣將軍鄉仁和村污染場址雖已將非法廢棄之有害廢棄物清除，惟其餘一般事業廢棄物 2 萬 5 千立方公尺迄仍留置於原址，致未能依法進場查證，以確實改善該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情形；3. 該署為辦理非法棄置場廢棄物之清理作業，撥付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可向污染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等求償之代履行費用計 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循司法或強制執行等程序求償結果未能取償者達 7 億 1 千餘萬元，惟未切實檢討分析上開訴訟求償案件敗訴原因，研謀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屏東縣政府透過協調機制洽高雄縣政府依約定事項辦理，並將繼續督導協助兩縣相關單位溝通協調；2. 已函請臺南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配合運作；3. 由於求償工作涉及訴訟等法律專業問題，已集合各縣市環保人員召開非法棄置場址查處及求償作業研習會，並函請相關縣市環保局確實檢討分析訴訟（訴願）求償案件（或土地所有人獲檢察官不起訴書）敗訴原因，研謀改善。

(十) 公共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件數逐年增加。

本年度經環保署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處分之開發案件計 25 件，其中由政府機關（構）興辦之公共工程計 11 件，占 44%，經查公共工程違規件數與民國 95 年度相同，且仍高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之 6 件及 10 件，又違規件數占總件數比率，相較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之 37.50% 及 38.46%，亦呈上昇情勢，為有效杜絕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公共工程開發案件危害環境行為，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該署將於民國 97 年辦理環境影響監督宣導說明會加強對開發單位之宣導說明，期使開發單位更瞭解落實環評承諾之重要性及違反環評法令規定之嚴重性，俾降低其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遭受罰鍰處分之可能。

(十一) 部分主管機關仍未積極依規定提報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環保署、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工業、礦業開發、水利開發等 9 項政策（下分 14 項政策細項）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前經本部函請該署積極檢討儘速完成主管之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據復：主管之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將依法定程序提報審議；另於民國 96 年 3 月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以促請政策研提機關進行政策環評作業等。本年度追蹤結果，上開未辦理政策環評之政策細項，仍未完成評估作業，顯示函復之改進措施，實際執行成效欠佳，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目前已有 5 件政策環評實施案例，刻正辦理「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附近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及「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

並已委託辦理「廢棄物處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計畫，以預防或減輕廢棄物處理政策對環境衝擊及研擬因應對策，目前對 8 項政策議題進行環境影響初步評定，後續將檢視評估內容是否符合該署政策後，再考量是否提送審查。

(十二) 補助臺南縣北門鄉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計畫，核有未盡監督職責等情事，經依法呈請監察院核辦。

環保署於民國 89 年 10 月核定補助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工程經費 3,785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興建計畫場址原為魚塭用地，辦理伊始即有地下水位過高、及土質不適合做為掩埋場等疑義，並肇致該場址完工後閒置 4 年，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事前未督促妥慎評選擇定適當場址，亦未能督促有效改善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函請環保署說明補助之原因及有無就專家會勘意見評估繼續興建效益等，據該署答復情形，核有於辦理計畫審核時，未審慎評量各項影響因素，即以該計畫業經臺南縣政府核定備查、垃圾場用地難覓等為由，同意予以補助，審核作業顯欠嚴謹，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具體之改善及防杜措施。惟該署聲復屢稱：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係地方自治事項及權責，至工程完工後垃圾無法順利進場，係鄉民抗爭等。按該署未妥慎評量各項影響因素，逕同意補助，肇致工程完工後因地下水位過高，掩埋垃圾將污染周遭水質，引發民眾抗爭，並閒置多年，嚴重影響補助計畫效益，惟該署未深切檢討，反將責任歸因於「民眾抗爭、政治角力或人為破壞設施」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呈請監察院核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 各項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或整治成效欠佳；(三) 液化石油氣車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四) 公共工程環評監督有待加強；(五) 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之清理及後續追蹤管控情形未盡完善；(六) 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積極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七) 國內水肥處理設施嚴重不足，清運水肥未經妥適處理之比率偏高；(八) 責任業者積欠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費用之追繳成效仍需加強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六)、(七)、(九)、(十)、(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廠繼續維持公有之經濟性、妥適性及必要性，亟待重新檢討評估；(二) 環境損害救濟制度未臻周延，未能充分保障污染受害者之權益；(三)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績效評核指標尚欠周延；(四) 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

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五）補助桃園縣復興鄉興建焚化爐計畫，營運效能過低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擴大海域巡護範圍，充實海域、海岸偵巡能量，完備指管系統，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及強化海洋權益維護與海洋資源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之「興達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建置暨資安防護管理維護」、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維修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海洋巡防總局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廳舍新建工程案，或因配合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或多次招標始決標、或建材飆漲無法順利發包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82 萬餘元 (177.25%)，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報廢艦艇解體殘值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機具損壞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935 萬餘元 (100%)，主要係船舶翻覆，致油污外漏之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籌與失事船舶保險公司協調賠償事宜中。

3. 歲出預算數 12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主要係海岸巡防署分攤行政院主導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及海洋巡防總局溢發交通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1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93.19%)，應付保留數 5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4.57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8 千餘萬元 (2.24%)，主要係彭佳嶼前進基地新建工程因建港風險過高、投資效益過低及已有替代方案維持執勤效能等因素，報經行政院同意緩辦；義務役役男短徵及提前退伍之人事費賸餘、暨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 百餘

萬元 (61.18%)；減免數 813 萬餘元 (1.61%)，應付保留數 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 (37.21%)，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東沙碼頭新建工程多次流標，至民國 97 年 1 月始決標，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影響施政效能。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編列歲出預算經費 12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辦理 11 項海巡業務相關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妥慎，仍核有：(1) 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 7 項，應付保留經費計 5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占各該工作計畫原編列預算 6.66%)，保留原因多係合約期程跨年度、計畫變更、部分設備驗收不合格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等行政作業，顯未周妥籌劃，密切配合；(2) 賸餘經費計 2 億 8 千餘萬元，主要係「彭佳嶼前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原列計畫總經費 2 億 670 萬餘元 (民國 95 至 97 年)，經再評估後，因建港風險過高、投資效益過低及已有替代方案維持執勤效能等因素，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辦理，暨義務役役男短徵及提前退伍之人事費賸餘等，顯示相關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經費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3)「東沙碼頭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5 千萬元，自民國 93 年度執行以來，進度嚴重落後，惟民國 94、95 年度仍續予編列預算，並辦理保留，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相配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或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2. 整體艦艇建造計畫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有欠周妥。

海洋巡防總局自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成立迄民國 96 年底，計編列預算 75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購置艦艇，經查相關造艦計畫及人員配置情形，核有：(1) 我國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北與日本、中國大陸、南與菲律賓重疊，歷年來於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處，我國籍漁船屢遭日本及菲律賓公務船艦或民船驅趕、扣押。惟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成立伊始，於政策面，係以防堵走私、偷渡、近海漁業巡護為主軸，致造艦資源集中於設置適合於 20 海浬內近海巡弋之巡防艇，影響護漁成效，整體建造艦艇資源之配置，顯欠缺長遠規劃；(2) 依民國 97 年 3 月份各海巡隊配置之艦艇數，及海洋巡防總局各級艦艇人力配置參考基準計算，該總局艦艇應配置總人力為 2,295 人，惟實際配置至各艦艇執勤人力為 1,487 人，較應有數短缺達 808 人，顯示人力資源未妥為規劃，並肇致艦艇出勤率普遍欠佳，亟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汰換籌建巡防艦艇時，巡防艦將以規劃籌建 500、1000、2000、3000 噸級為主，巡防艇則以 100 噸級為主，並朝向更大型化發展，以符合任務需求；(2) 該總局組織人力確需再檢討調整，為因應人力不足，各隊艦艇人力暫以最低執勤人數配置服勤，並利用巡防艇歲修或定期保養時機，統合調度運用現有人力，另將適時指導調整人員勤休及勤務規劃，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避免艦艇閒置。

3. 艦艇維修期程過長或出勤率偏低，財務效能不彰。

海洋巡防總局經管 20 噸級以上艦艇總計 166 艘，本年度維修經費總計 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41 艘艦艇之維修時間逾 4 個月，平均每船維修天數達 188 日，維修期程顯屬冗長；(2) 本年度艦艇妥善率符合維修目標者計 125 艘，其中 20 艘出勤率低於 20%，顯示相關勤務規劃未能發揮艦艇效能。又部分（9 艘）艦艇未出勤或出勤未達 10 日，卻耗用維修費逾 170 萬元，財務效能顯屬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辦理 20 噸級巡防艇及救難艇 5 年長期維修合約，俾縮短行政文書作業時間，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保維修品質及縮短待料期，有效提昇整體艦艇妥善率；(2) 嗣後勤務規劃將要求各隊平均編排勤務，於海象許可時，多編排小型艇執勤，以發揮艦艇效能，並將加強保養維護，以降低維修費用。

4. 艦艇料配件帳務處理失當，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海洋巡防總局截至本年度止，艦艇材料配件計 19 萬餘件，金額 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艦艇設備、料配件合理備份，未依規定覈實逐一分攤至各艦艇財產帳，致產生實際使用料配件艦艇，與減帳艦艇不符之不合理情形；(2) 艦艇料配件僅以採購總價列帳，未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建立財產細目，妥為控管；(3) 新建造艦艇交貨之料配件，未能妥擬合理備份數量；(4) 部分財產減值未及時登帳，致本年度單位決算所列財產價值與實際不符；(5) 部分倉儲管理人調職，未妥辦移交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耗用料件逐一分攤至各艦艇財產帳，重新辦理 189 艘各噸級巡防艦料配件耗用減值報表，並將於完成後移請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減值作業，另將辦理「艦艇料配件倉儲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改善，以滿足作業需求；(2) 嗣後財產管理將依規定，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建立財產細目；(3) 業已修正「合理備份配賦基準」報經海岸巡防署核定，積極辦理轉列財產增值管理事宜；(4) 將檢討改善縮短資產減值作業流程，避免年度帳料不相符之情形發生；(5) 將對相關人員予以扣分處分，督促確實檢討改進，及函頒「艦艇設備料配件倉儲管理作業規定」之補充辦理事項，要求落實辦理，並列入督導重點。

5. 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維護、使用情形，仍待加強。

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88 年間建置「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並配置相關船台設備於各艦艇，供該總局及海巡隊勤指中心即時監控艦艇航跡，俾於發生海難或海洋污染時作艦艇緊急調度，嗣陸續於民國 93、95 年間辦理系統設備性能提昇及訂定相關維護合約，截至本年度止計耗資 6,970 萬餘元。本部前於審核該總局民國 95 年度單位決算，即就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故障頻繁等缺失，通知加強檢討改進，據復：已由勤指中心人員負責督導控管等。惟經覆核本年度辦理情形，仍核有：(1) 未依規定使用衛星通訊船位回報系統，所訂規定形同具文；(2) 部分艦艇船台設備故障次數異常偏高，且維修費用不貲，未考量成本效益；(3) 非勤務時段仍使用船台設備，增加回報通訊費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妥為處理。據復：(1) 為強化回報系統管理機制，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規定勤指中心主任及總值日官每日抽查，另已多次通報請各海巡隊承

辦人落實宣導正確操作程序與監督，冀能有效提昇設備妥善率，並已修正「衛星船位控管系統勤務執行規定」新增督導人員懲戒規範，加強督管責任；(2) 已通報各海巡隊於設備報修前，應確依規定檢修，確認無法自力維修再行報修，且報修前應與廠商排定非勤務時間維修，節省不必要待工時間，以避免因隔夜維修按次計費，增加公帑支出；(3) 已要求所屬單位加強船台設備發報情形之監控，遇有不正常連續報位情形立即查明，並將修改相關勤務控管規定，增加執勤同仁於非勤務時段未確實關閉系統功能之懲戒規定，以免徒增衛星通訊費用，另已修改「衛星船位控管系統勤務執行規定」要求在港待命或海象不佳報停不出勤者，免予開機報位，俾撙節開支。

6. 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管理及設備增置未盡周全。

海岸巡防署為符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自民國 92 年度起編列預算開發建置「公開金鑰及單一簽入系統」計畫以智慧卡簽入各應用系統，至本年度止累計支用 1,2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建置之單一簽入系統程式，限定以廠商智慧卡憑證簽入，惟所屬海洋巡防總局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致購置之智慧卡、讀卡機、印卡機與系統不相容，雖經程式相容性修改，已致上開購置設備閒置年餘，且已逾保固期；(2) 相關資訊系統未檢討整合；(3) 資訊系統權限管理作業欠周，影響資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要求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善提昇人員專業能力，避免因專業能力不足，導致採購不相容設備；(2) 嗣後對所屬機關相關應用系統新建置開發，將嚴格要求納入整合，另現用系統部分，函請所屬機關納入後續維護，逐次檢討辦理整合；(3) 海洋巡防總局已函知各單位，重申嚴禁使用他人之權限密碼，並落實書面申請管理，將權限管理納入爾後資安稽核重點，依執行成效辦理獎懲，俾利整體控管，避免衍生資安疑慮。

7. 艦艇投保船體保險、報廢及槍枝採購等作業核欠周妥。

(1) **艦艇投保船體保險及報廢作業欠當，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海洋巡防總局為抑減艦艇碰撞而衍生之財務風險，本年度向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船體險，保險費金額為 7,50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與保險公司所訂「96 年度各型艦船艇船體險要保書」未訂定各艦艇於保險期間報廢，應按比例退還保費之條款； 部分艦艇停航近 1 年始辦理報廢，致增加保費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將於年度保險合約結束後，評估保險效益，為各型艦船艇保險契約規範做最有效之訂定； 嗣後將研討縮短艦艇報廢作業流程。

(2) **槍枝採購作業執行，尚待檢討改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91 年至 95 年編列預算 2,024 萬元，採購步槍、衝鋒槍及手槍等，經抽選部分案件查核結果，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計畫階段：採購作業內規未依計畫實際需求妥善修訂； 商情蒐集方面：未善用代辦採購單位之詢價機制； 評選程序方面：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注意保密規定、未注意評選委員與受評選廠商間曾有僱傭及委任關係、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詳實之初審意見、會議紀錄未依規定事項詳實記錄、評選委員評分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修訂該總局

辦理採購作業要點相關內規，納入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委託具有專業能力機關代辦採購之規定；爾後委辦採購案件時，將參考詢價機制，俾使商情蒐集更為周延完備；針對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簽報核定過程或函邀委員參與會議、會議紀錄等流程，全程以密件處理，暨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

8. 用途別及經資門預算編列歸類欠妥，內部審核待加強。

海岸巡防署本年度計編列經費預算 1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其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 用途別「運費」科目編列預算 2,776 萬餘元，支付駐外（離）島地區軍職人員返鄉休假交通運輸費，核與「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內「運費」係指「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等所需費用屬之。」之定義欠合；(2) 民國 96 至 99 年度預計編列預算 1,024 萬元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計畫，其中資本門經費 730 萬元（占 71.29%）、經常門經費 294 萬元（占 28.71%），惟依據廠商服務建議書價格分析結果，軟硬體之管理工具僅 62 萬餘元，其餘均係辦理專案會議、驗證費用、教育訓練、顧問輔導等服務，惟 7 成預算編列於資本門之「設備及投資」科目，核與「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未合；(3) 三級用途別「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科目編列預算 119 萬餘元，補助大學、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惟該署依據自訂「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所列得申請補助單位，非僅限於公立大專院校及政府機構，致本年度實際亦有補助私立大學，核與科目定義欠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自民國 98 年度起將預算改編列於「國內旅費」科目項下，民國 97 年度決算時亦將執行數予以一次轉正；(2) 民國 98 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劃分標準審慎編列經資門預算；(3) 將自民國 98 年度起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按用途別科目定義分別估列，民國 97 年度亦將覈實列支。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1. 海域巡防艦艇維修時程過長，影響出勤天數；2. 艦艇料配件之備份數量計算基準未臻一致，且材料列帳金額錯誤；3. 海巡裝備使用、維修作業仍待加強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4.、5.」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海岸巡防及港口安全檢查多賴義務役人力執行，尚未能配合役期縮短之政策，研擬因應配套措施；2. 以文職人員運用為主之組織目標，延宕多年無法有效達成；3. 新（整）建工程計畫行政作業失當，財物效能不彰；4. 建築及設備採購作業之執行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5. 辦理夜視攝影機採購案件，驗

收作業不實，且招標文件未訂定保證金條款，肇致公帑損失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改善中。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已全部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 千 5 百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稅款分配專戶」，截至 95 年 12 月底可支用餘額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全數繳回國庫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41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臺灣省諮詢會未合規定之職務宿舍電話補助費等；審定實現數 1,370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96.59 %)，預算賸餘 48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3.41%)，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 1. 部分縣市一般性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或未專款專用，允宜檢討改進；2. 臺灣省政府未能妥善運用超額工友人力，亦未積極妥處超額問題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辦理颱風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7 億元 (85.00 %)，並已全數執行完畢，預算賸餘 3 億元 (15.00%)。

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計 9,13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2 萬餘元 (5.28%)；減免數 106 萬餘元 (1.17%)，主要係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550 萬餘元 (93.55%)，主要係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

整治工程，因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延宕，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颱風災害搶救復建工程之經費支用間有未臻妥適。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歷次颱風災後搶救及復建，於民國 94 至 96 年度共動支災害準備金 17 億 2,885 萬元，用以辦理災害搶救及復建工程，該局辦理情形，經核有：(一) 災害準備經費未能妥適規劃籌編，致連年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二)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非屬緊急或救災性質之復建工程，不符災害準備金之意旨及精神；(三) 工程驗收作業遲緩，逾期尚未結案之件數及比率偏高；(四) 動支災害準備金 203 萬餘元，支付非屬災害及緊急搶救用途之經費等缺失，經通知該局檢討改進。據復：(一) 嗣後將循正常預算程序檢討編列與執行，當年度經費不足部分將優先由公路養護計畫項下調整相關經費辦理；(二)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將依據災害準備金支應之精神及業務特性，嚴予控管作業時程及支用對象；(三) 持續督促所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對於承辦不力之人員，將依情節輕重分別納入年終考核或提送懲處；(四) 非屬災害及緊急搶救用途之經費 203 萬餘元，已收回繳庫。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 正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合 計 | 金 額 | % |
| 災 害 準 備 金 | 200,000 | 170,000 | - | - | 170,000 | - | 170,000 | 30,000 | 15.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 度 | 科 目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修 正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 |
| 93 | 災 害 準 備 金 | 9,139 | - | - | - | 106 | 482 | 8,550 | 93.55 | |
| | 水利署及所屬 | 8,678 | - | - | - | 93 | 34 | 8,550 | 98.52 | |
| | 農業委員會 | 460 | - | - | - | 12 | 447 | - | - | |

2. 原因簡明表

(1) 本年度動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 | 金額 | 原因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70,000 | 辦理民國 96 年聖帕、韋帕及柯羅莎颱風等歷次颱風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
| 農業委員會 | 100,000 | 辦理民國 96 年度柯羅莎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救助地區包括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4 個縣市。 |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機關名稱 | 金額 | 原因 |
|----|--------|-------|-----------------------------------------------------|
| 93 | 水利署及所屬 | 8,550 |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牛挑灣溪整治工程，因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延宕，影響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以前年度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機關名稱 | 金額 | 原因 |
|----|--------|-----|----------------------|
| | 合計 | 106 | |
| 93 | 水利署及所屬 | 93 | 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結餘款。 |
| | 農業委員會 | 12 | 松鶴土石流災害整治一期工程結餘款。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計有總統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81.56%)，未動支數 1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18.44%)。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23 筆，合計 6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7000041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查 | |
|------------------|-----------------------------|-----------------------------|------------------|-----------------------------|
| | | | 金 | 額 |
| 一、歲 入 合 計 | 1,488,689,851,000.00 | 1,632,502,129,977.43 | | 1,635,461,617,458.97 |
| 1.稅課及專賣收入 | 1,112,220,000,000.00 | 1,208,698,505,212.00 | | 1,208,698,505,212.00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30,014,528,000.00 | 271,637,803,423.36 | | 271,467,217,166.8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80,541,824,000.00 | 81,058,840,459.00 | | 81,096,789,123.00 |
| 4.財產收入 | 46,911,801,000.00 | 50,872,302,061.90 | | 51,294,340,695.90 |
| 5.其他收入 | 19,001,698,000.00 | 20,234,678,821.17 | | 22,904,765,261.27 |
| 二、歲 出 合 計 | 1,628,351,207,000.00 | 1,552,916,796,442.00 | | 1,552,030,776,588.95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76,848,509,000.00 | 168,199,285,900.00 | | 168,172,530,376.00 |
| 2.國防支出 | 293,718,275,000.00 | 256,712,854,932.00 | | 256,690,060,339.00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317,129,619,000.00 | 308,943,153,949.00 | | 308,682,712,511.00 |
| 4.經濟發展支出 | 197,658,139,000.00 | 193,334,511,832.00 | | 193,285,117,734.00 |
| 5.社會福利支出 | 309,948,636,000.00 | 305,650,334,021.00 | | 305,129,197,399.95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9,616,546,000.00 | 19,405,477,018.00 | | 19,400,776,201.00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34,730,999,000.00 | 134,590,369,569.00 | | 134,590,093,007.00 |
| 8.債務支出 | 132,253,907,000.00 | 123,996,767,381.00 | | 123,996,767,381.00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46,446,577,000.00 | 42,084,041,840.00 | | 42,083,521,640.00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 - 139,661,356,000.00 | + 79,585,333,535.43 | | + 83,430,840,870.02 |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定數 占總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
|-------------|--------------------------------|-----------------------------|
| 100.00 | + 146,771,766,458.97 9.86 | + 2,959,487,481.54 0.18 |
| 73.91 | + 96,478,505,212.00 8.67 | - - |
| 16.60 | + 41,452,689,166.80 18.02 | - 170,586,256.56 0.06 |
| 4.95 | + 554,965,123.00 0.69 | + 37,948,664.00 0.05 |
| 3.14 | + 4,382,539,695.90 9.34 | + 422,038,634.00 0.83 |
| 1.40 | + 3,903,067,261.27 20.54 | + 2,670,086,440.10 13.20 |
| 100.00 | - 76,320,430,411.05 4.69 | - 886,019,853.05 0.06 |
| 10.84 | - 8,675,978,624.00 4.91 | - 26,755,524.00 0.02 |
| 16.54 | - 37,028,214,661.00 12.61 | - 22,794,593.00 0.01 |
| 19.89 | - 8,446,906,489.00 2.66 | - 260,441,438.00 0.08 |
| 12.45 | - 4,373,021,266.00 2.21 | - 49,394,098.00 0.03 |
| 19.66 | - 4,819,438,600.05 1.55 | - 521,136,621.05 0.17 |
| 1.25 | - 215,769,799.00 1.10 | - 4,700,817.00 0.02 |
| 8.67 | - 140,905,993.00 0.10 | - 276,562.00 0.00 |
| 7.99 | - 8,257,139,619.00 6.24 | - - |
| 2.71 | - 4,363,055,360.00 9.39 | - 520,200.00 0.00 |
| 100.00 | + 223,092,196,870.02 159.74 | + 3,845,507,334.59 4.83 |

貳、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原 列 決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收入合計 | 1,634,351,207,000.00 | 100.00 | 1,632,502,129,977.43 | 100.00 | 1,635,461,617,458.97 | 100.00 | + 1,110,410,458.97 | 0.07 |
| (一) 歲入 | 1,488,689,851,000.00 | 91.09 | 1,632,502,129,977.43 | 100.00 | 1,635,461,617,458.97 | 100.00 | + 146,771,766,458.97 | 9.86 |
| (二) 債務之舉借 | 135,000,000,000.00 | 8.26 | — | — | — | — | - 135,000,000,000.00 | 100.00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10,661,356,000.00 | 0.65 | — | — | — | — | - 10,661,356,000.00 | 100.00 |
| 二、支出合計 | 1,634,351,207,000.00 | 100.00 | 1,558,916,796,442.00 | 95.49 | 1,558,030,776,588.95 | 95.27 | - 76,320,430,411.05 | 4.67 |
| (一) 歲出 | 1,628,351,207,000.00 | 99.63 | 1,552,916,796,442.00 | 95.12 | 1,552,030,776,588.95 | 94.90 | - 76,320,430,411.05 | 4.69 |
| (二) 債務之償還 | 6,000,000,000.00 | 0.37 | 6,000,000,000.00 | 0.37 | 6,000,000,000.00 | 0.37 | — | — |
| 三、收支賸餘 | — | — | 73,585,333,535.43 | 4.51 | 77,430,840,870.02 | 4.73 | + 77,430,840,870.02 | — |

參、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 |
| 一、債務之舉借 | 135,000,000,000.00 | - | - | - | - | - 135,000,000,000.00 | 1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0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10,661,356,000.00 | - | - | - | - | - 10,661,356,000.00 | 100.00 |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 機關 名稱 | 營業總收入 | | |
|---------------------------|-----------------------------|-----------------------------|-----------------------------|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2,912,738,291,000.00 | 3,311,296,725,316.22 | 3,301,420,623,178.05 |
| 行政院主管 | 326,501,117,000.00 | 404,755,615,614.46 | 404,755,615,614.46 |
| 中央銀行 | 326,501,117,000.00 | 404,755,615,614.46 | 404,755,615,614.46 |
| 經濟部主管 | 1,309,349,256,000.00 | 1,422,214,168,051.40 | 1,422,142,426,129.66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129,810,000.00 | 46,077,342,681.23 | 46,002,565,642.49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23,827,158,000.00 | 29,659,208,309.40 | 29,659,208,309.40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85,290,106,000.00 | 889,281,923,785.05 | 889,281,923,785.05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21,336,704,000.00 | 415,258,657,585.60 | 415,258,657,585.60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947,716,000.00 | 15,039,450,994.00 | 15,042,486,111.00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5,817,762,000.00 | 26,897,584,696.12 | 26,897,584,696.12 |
| 財政部主管 | 253,676,986,000.00 | 288,420,435,897.17 | 287,478,747,736.74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3,308,506,000.00 | 3,503,705,367.47 | 3,503,705,367.47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193,241,000.00 | 4,924,048,828.00 | 4,924,048,828.00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794,081,000.00 | 154,004,614,432.78 | 153,819,447,706.4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324,371,000.00 | 64,292,796,050.84 | 63,533,554,253.84 |
| 財政部印刷廠 | 668,087,000.00 | 694,115,146.00 | 694,115,146.00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66,388,700,000.00 | 61,001,156,072.08 | 61,003,876,435.03 |
| 交通部主管 | 383,973,360,000.00 | 439,460,222,401.12 | 430,618,794,591.12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37,335,624,000.00 | 394,424,151,731.52 | 385,531,837,117.52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24,382,696,000.00 | 22,935,281,776.30 | 22,935,015,738.30 |
| 基隆港務局 | 6,364,929,000.00 | 6,430,806,298.00 | 6,463,412,969.00 |
| 臺中港務局 | 4,590,016,000.00 | 4,808,498,265.00 | 4,813,855,042.00 |
| 高雄港務局 | 10,216,140,000.00 | 9,807,067,071.30 | 9,820,256,465.30 |
| 花蓮港務局 | 1,083,955,000.00 | 1,054,417,259.00 | 1,054,417,259.00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9,339,750,000.00 | 19,188,633,761.83 | 19,189,770,106.83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9,339,750,000.00 | 19,188,633,761.83 | 19,189,770,106.83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209,406,580,000.00 | 317,046,687,383.94 | 317,024,306,792.94 |
| 勞工保險局 | 209,406,580,000.00 | 317,046,687,383.94 | 317,024,306,792.94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410,491,242,000.00 | 420,210,962,206.30 | 420,210,962,206.30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410,491,242,000.00 | 420,210,962,206.30 | 420,210,962,206.30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301,420,623,178 元 05 分 = 營業收入 3,253,233,006,103 元 19 分 + 營業外收入 48,187,617,074 元 86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88,682,332,178.05 | — | 13.34 | — | 9,876,102,138.17 | 0.30 |
| 78,254,498,614.46 | — | 23.97 | — | — | — |
| 78,254,498,614.46 | — | 23.97 | — | — | — |
| 112,793,170,129.66 | — | 8.61 | — | 71,741,921.74 | 0.01 |
| 4,872,755,642.49 | — | 11.85 | — | 74,777,038.74 | 0.16 |
| 5,832,050,309.40 | — | 24.48 | — | — | — |
| 103,991,817,785.05 | — | 13.24 | — | — | — |
| — | 6,078,046,414.40 | 1.44 | — | — | — |
| 3,094,770,111.00 | — | 25.90 | 3,035,117.00 | — | 0.02 |
| 1,079,822,696.12 | — | 4.18 | — | — | — |
| 33,801,761,736.74 | — | 13.32 | — | 941,688,160.43 | 0.33 |
| 195,199,367.47 | — | 5.90 | — | — | — |
| 730,807,828.00 | — | 17.43 | — | — | — |
| 29,025,366,706.40 | — | 23.26 | — | 185,166,726.38 | 0.12 |
| 9,209,183,253.84 | — | 16.95 | — | 759,241,797.00 | 1.18 |
| 26,028,146.00 | — | 3.90 | — | — | — |
| — | 5,384,823,564.97 | 8.11 | 2,720,362.95 | — | 0.00 |
| 46,645,434,591.12 | — | 12.15 | — | 8,841,427,810.00 | 2.01 |
| 48,196,213,117.52 | — | 14.29 | — | 8,892,314,614.00 | 2.25 |
| — | 1,447,680,261.70 | 5.94 | — | 266,038.00 | 0.00 |
| 98,483,969.00 | — | 1.55 | 32,606,671.00 | — | 0.51 |
| 223,839,042.00 | — | 4.88 | 5,356,777.00 | — | 0.11 |
| — | 395,883,534.70 | 3.88 | 13,189,394.00 | — | 0.13 |
| — | 29,537,741.00 | 2.72 | — | — | — |
| — | 149,979,893.17 | 0.78 | 1,136,345.00 | — | 0.01 |
| — | 149,979,893.17 | 0.78 | 1,136,345.00 | — | 0.01 |
| 107,617,726,792.94 | — | 51.39 | — | 22,380,591.00 | 0.01 |
| 107,617,726,792.94 | — | 51.39 | — | 22,380,591.00 | 0.01 |
| 9,719,720,206.30 | — | 2.37 | — | — | — |
| 9,719,720,206.30 | — | 2.37 | — | — | — |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營 業 總 支 出 |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2,785,441,613,000.00 | 3,061,292,141,296.31 | 3,051,998,498,531.24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212,388,558,000.00 | 172,257,831,196.90 | 172,254,998,883.90 | |
| 中 央 銀 行 | 212,388,558,000.00 | 172,257,831,196.90 | 172,254,998,883.9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325,711,713,000.00 | 1,424,155,113,036.83 | 1,424,157,871,810.29 |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0,210,778,000.00 | 38,804,724,823.11 | 38,684,374,026.37 |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21,909,403,000.00 | 27,817,836,149.56 | 27,817,836,149.56 |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71,180,554,000.00 | 877,450,179,329.42 | 877,683,535,764.62 |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54,634,695,000.00 | 438,516,599,911.19 | 438,390,784,750.19 |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619,411,000.00 | 14,916,314,233.00 | 14,907,379,299.00 |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6,156,872,000.00 | 26,649,458,590.55 | 26,673,961,820.55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30,613,468,000.00 | 262,328,593,615.24 | 261,403,876,423.65 |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2,874,956,000.00 | 3,016,441,334.83 | 3,015,990,993.83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193,241,000.00 | 4,924,048,828.00 | 4,924,048,828.00 | |
|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470,776,000.00 | 142,545,429,027.37 | 142,359,783,446.87 |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8,732,377,000.00 | 57,817,829,752.17 | 57,148,034,210.13 |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621,003,000.00 | 596,174,466.00 | 596,174,466.00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9,721,115,000.00 | 53,428,670,206.87 | 53,359,844,478.82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377,566,606,000.00 | 432,271,979,848.62 | 423,925,508,405.68 | |
|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24,887,870,000.00 | 377,868,093,509.45 | 369,307,965,870.45 |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35,382,696,000.00 | 37,572,162,341.72 | 37,827,477,866.78 | |
| 基 隆 港 務 局 | 5,774,929,000.00 | 5,831,418,534.00 | 5,864,025,205.00 | |
| 臺 中 港 務 局 | 3,290,016,000.00 | 3,448,516,652.50 | 3,448,516,652.50 | |
| 高 雄 港 務 局 | 7,256,140,000.00 | 6,610,157,855.95 | 6,535,891,855.95 | |
| 花 莲 港 務 局 | 974,955,000.00 | 941,630,955.00 | 941,630,955.00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9,264,851,000.00 | 20,452,492,697.84 | 20,452,492,697.84 |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9,264,851,000.00 | 20,452,492,697.84 | 20,452,492,697.84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209,406,580,000.00 | 317,046,687,383.94 | 317,024,306,792.94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209,406,580,000.00 | 317,046,687,383.94 | 317,024,306,792.94 |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410,489,837,000.00 | 432,779,443,516.94 | 432,779,443,516.94 | |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 410,489,837,000.00 | 432,779,443,516.94 | 432,779,443,516.94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3,051,998,498,531 元 24 分 = 营業成本 2,872,052,053,566 元 04 分 + 营業費用 126,550,828,443 元 71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266,556,885,531.24 | — | 9.57 | — | 9,293,642,765.07 | 0.30 |
| — | 40,133,559,116.10 | 18.90 | — | 2,832,313.00 | 0.00 |
| — | 40,133,559,116.10 | 18.90 | — | 2,832,313.00 | 0.00 |
| 98,446,158,810.29 | — | 7.43 | 2,758,773.46 | — | 0.00 |
| — | 1,526,403,973.63 | 3.80 | — | 120,350,796.74 | 0.31 |
| 5,908,433,149.56 | — | 26.97 | — | — | — |
| 106,502,981,764.62 | — | 13.81 | 233,356,435.20 | — | 0.03 |
| — | 16,243,910,249.81 | 3.57 | — | 125,815,161.00 | 0.03 |
| 3,287,968,299.00 | — | 28.30 | — | 8,934,934.00 | 0.06 |
| 517,089,820.55 | — | 1.98 | 24,503,230.00 | — | 0.09 |
| 30,790,408,423.65 | — | 13.35 | — | 924,717,191.59 | 0.35 |
| 141,034,993.83 | — | 4.91 | — | 450,341.00 | 0.01 |
| 730,807,828.00 | — | 17.43 | — | — | — |
| 27,889,007,446.87 | — | 24.36 | — | 185,645,580.50 | 0.13 |
| 8,415,657,210.13 | — | 17.27 | — | 669,795,542.04 | 1.16 |
| — | 24,828,534.00 | 4.00 | — | — | — |
| — | 6,361,270,521.18 | 10.65 | — | 68,825,728.05 | 0.13 |
| 46,358,902,405.68 | — | 12.28 | — | 8,346,471,442.94 | 1.93 |
| 44,420,095,870.45 | — | 13.67 | — | 8,560,127,639.00 | 2.27 |
| 2,444,781,866.78 | — | 6.91 | 255,315,525.06 | — | 0.68 |
| 89,096,205.00 | — | 1.54 | 32,606,671.00 | — | 0.56 |
| 158,500,652.50 | — | 4.82 | — | — | — |
| — | 720,248,144.05 | 9.93 | — | 74,266,000.00 | 1.12 |
| — | 33,324,045.00 | 3.42 | — | — | — |
| 1,187,641,697.84 | — | 6.16 | — | — | — |
| 1,187,641,697.84 | — | 6.16 | — | — | — |
| 107,617,726,792.94 | — | 51.39 | — | 22,380,591.00 | 0.01 |
| 107,617,726,792.94 | — | 51.39 | — | 22,380,591.00 | 0.01 |
| 22,289,606,516.94 | — | 5.43 | — | — | — |
| 22,289,606,516.94 | — | 5.43 | — | — | — |

+營業外費用 53,338,445,332 元 53 分 +所得稅費 57,171,188 元 96 分。

肆、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純　　益　　或　　純　　損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127,296,678,000.00 | 250,004,584,019.91 | 249,422,124,646.81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14,112,559,000.00 | 232,497,784,417.56 | 232,500,616,730.56 |
| 中　央　銀　行 | 114,112,559,000.00 | 232,497,784,417.56 | 232,500,616,730.56 |
| 經　濟　部　主　管 | - 16,362,457,000.00 | - 1,940,944,985.43 | - 2,015,445,680.63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9,032,000.00 | 7,272,617,858.12 | 7,318,191,616.12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917,755,000.00 | 1,841,372,159.84 | 1,841,372,159.84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4,109,552,000.00 | 11,831,744,455.63 | 11,598,388,020.43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3,297,991,000.00 | - 23,257,942,325.59 | - 23,132,127,164.59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8,305,000.00 | 123,136,761.00 | 135,106,812.00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339,110,000.00 | 248,126,105.57 | 223,622,875.57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3,063,518,000.00 | 26,091,842,281.93 | 26,074,871,313.09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33,550,000.00 | 487,264,032.64 | 487,714,373.64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23,305,000.00 | 11,459,185,405.41 | 11,459,664,259.53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91,994,000.00 | 6,474,966,298.67 | 6,385,520,043.71 |
| 財政部印刷廠 | 47,084,000.00 | 97,940,680.00 | 97,940,680.00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6,667,585,000.00 | 7,572,485,865.21 | 7,644,031,956.21 |
| 交　通　部　主　管 | 6,406,754,000.00 | 7,188,242,552.50 | 6,693,286,185.44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2,447,754,000.00 | 16,556,058,222.07 | 16,223,871,247.07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11,000,000,000.00 | - 14,636,880,565.42 | - 14,892,462,128.48 |
| 基　隆　港　務　局 | 590,000,000.00 | 599,387,764.00 | 599,387,764.00 |
| 臺　中　港　務　局 | 1,300,000,000.00 | 1,359,981,612.50 | 1,365,338,389.50 |
| 高　雄　港　務　局 | 2,960,000,000.00 | 3,196,909,215.35 | 3,284,364,609.35 |
| 花　蓮　港　務　局 | 109,000,000.00 | 112,786,304.00 | 112,786,304.00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74,899,000.00 | - 1,263,858,936.01 | - 1,262,722,591.01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4,899,000.00 | - 1,263,858,936.01 | - 1,262,722,591.01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1,405,000.00 | - 12,568,481,310.64 | - 12,568,481,310.64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1,405,000.00 | - 12,568,481,310.64 | - 12,568,481,310.64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22,125,446,646.81 | — | 95.94 | — | 582,459,373.10 | 0.23 |
| 118,388,057,730.56 | — | 103.75 | 2,832,313.00 | — | 0.00 |
| 118,388,057,730.56 | — | 103.75 | 2,832,313.00 | — | 0.00 |
| 14,347,011,319.37 | — | 87.68 | — | 74,500,695.20 | 3.84 |
| 6,399,159,616.12 | — | 696.29 | 45,573,758.00 | — | 0.63 |
| — | 76,382,840.16 | 3.98 | — | — | — |
| — | 2,511,163,979.57 | 17.80 | — | 233,356,435.20 | 1.97 |
| 10,165,863,835.41 | — | 30.53 | 125,815,161.00 | — | 0.54 |
| — | 193,198,188.00 | 58.85 | 11,970,051.00 | — | 9.72 |
| 562,732,875.57 | — | 165.94 | — | 24,503,230.00 | 9.88 |
| 3,011,353,313.09 | — | 13.06 | — | 16,970,968.84 | 0.07 |
| 54,164,373.64 | — | 12.49 | 450,341.00 | — | 0.09 |
| — | — | — | — | — | — |
| 1,136,359,259.53 | — | 11.01 | 478,854.12 | — | 0.00 |
| 793,526,043.71 | — | 14.19 | — | 89,446,254.96 | 1.38 |
| 50,856,680.00 | — | 108.01 | — | — | — |
| 976,446,956.21 | — | 14.64 | 71,546,091.00 | — | 0.94 |
| 286,532,185.44 | — | 4.47 | — | 494,956,367.06 | 6.89 |
| 3,776,117,247.07 | — | 30.34 | — | 332,186,975.00 | 2.01 |
| — | 3,892,462,128.48 | 35.39 | — | 255,581,563.06 | 1.75 |
| 9,387,764.00 | — | 1.59 | — | — | — |
| 65,338,389.50 | — | 5.03 | 5,356,777.00 | — | 0.39 |
| 324,364,609.35 | — | 10.96 | 87,455,394.00 | — | 2.74 |
| 3,786,304.00 | — | 3.47 | — | — | — |
| — | 1,337,621,591.01 | 1,785.90 | 1,136,345.00 | — | 0.09 |
| — | 1,337,621,591.01 | 1,785.90 | 1,136,345.00 | — | 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69,886,310.64 | 894,653.83 | — | — | — |
| — | 12,569,886,310.64 | 894,653.83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307,254,248,000.00 | 337,774,743,634.86 | 337,597,336,371.86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1,991,598,000.00 | 11,854,297,212.00 | 11,854,297,212.00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11,991,598,000.00 | 11,854,297,212.00 | 11,854,297,212.00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8,687,575,000.00 | 30,702,540,083.67 | 30,702,540,083.67 |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8,687,575,000.00 | 30,702,540,083.67 | 30,702,540,083.67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48,152,347,000.00 | 49,550,107,369.51 | 49,467,505,733.51 |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33,858,281,000.00 | 36,432,500,536.51 | 36,303,027,335.51 | |
|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1,123,177,000.00 | 1,004,913,992.00 | 1,004,913,992.00 | |
|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 13,170,889,000.00 | 12,112,692,841.00 | 12,159,564,406.00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31,705,000.00 | 455,567,131.00 | 455,567,131.00 |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431,705,000.00 | 455,567,131.00 | 455,567,131.00 | |
| 教 育 部 主 管 | 91,000,240,000.00 | 95,548,080,420.43 | 95,548,749,745.43 |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65,196,782,000.00 | 66,922,238,234.43 | 66,922,907,559.43 |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16,894,623,000.00 | 18,496,217,085.00 | 18,496,217,085.00 |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5,854,428,000.00 | 6,731,243,678.00 | 6,731,243,678.00 |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1,102,152,000.00 | 1,316,993,670.00 | 1,316,993,670.00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1,952,255,000.00 | 2,081,387,753.00 | 2,081,387,753.00 | |
| 法 務 部 主 管 | 553,380,000.00 | 662,685,164.00 | 662,685,164.00 |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553,380,000.00 | 662,685,164.00 | 662,685,164.00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0,577,096,000.00 | 12,846,771,952.76 | 12,873,321,194.76 |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6,639,619,000.00 | 6,249,999,470.66 | 6,276,548,712.66 |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3,937,477,000.00 | 6,596,772,482.10 | 6,596,772,482.10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58,383,877,000.00 | 54,439,040,249.06 | 54,439,332,437.06 |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58,383,877,000.00 | 54,439,040,249.06 | 54,439,332,437.06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0,351,871,000.00 | 42,989,459,966.00 | 42,937,756,532.00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3,486,570,000.00 | 4,300,113,118.00 | 4,248,409,684.00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6,865,301,000.00 | 38,689,346,848.00 | 38,689,346,848.00 |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9,044,702,000.00 | 8,896,650,656.00 | 8,826,078,992.00 |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務 基 金 | 9,044,702,000.00 | 8,896,650,656.00 | 8,826,078,992.00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99,458,000.00 | 186,023,204.00 | 186,023,204.00 |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99,458,000.00 | 186,023,204.00 | 186,023,204.00 | |
| 衛 生 署 主 管 | 26,701,766,000.00 | 27,703,102,783.93 | 27,703,124,432.93 |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26,271,154,000.00 | 27,266,762,428.63 | 27,266,784,077.63 |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務 基 金 | 430,612,000.00 | 436,340,355.30 | 436,340,355.30 |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740,444,000.00 | 866,813,220.00 | 866,813,220.00 |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740,444,000.00 | 866,813,220.00 | 866,813,220.00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132,005,000.00 | 184,297,834.50 | 184,234,901.50 |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132,005,000.00 | 184,297,834.50 | 184,234,901.50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306,184,000.00 | 889,306,388.00 | 889,306,388.00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306,184,000.00 | 889,306,388.00 | 889,306,388.00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臺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技術學院（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體育學院、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4 個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0,343,088,371.86 | — | 9.88 | — | 177,407,263.00 | 0.05 |
| — | 137,300,788.00 | 1.14 | — | — | — |
| — | 137,300,788.00 | 1.14 | — | — | — |
| 22,014,965,083.67 | — | 253.41 | — | — | — |
| 22,014,965,083.67 | — | 253.41 | — | — | — |
| 1,315,158,733.51 | — | 2.73 | — | 82,601,636.00 | 0.17 |
| 2,444,746,335.51 | — | 7.22 | — | 129,473,201.00 | 0.36 |
| — | 118,263,008.00 | 10.53 | — | — | — |
| — | 1,011,324,594.00 | 7.68 | 46,871,565.00 | — | 0.39 |
| 23,862,131.00 | — | 5.53 | — | — | — |
| 23,862,131.00 | — | 5.53 | — | — | — |
| 4,548,509,745.43 | — | 5.00 | 669,325.00 | — | 0.00 |
| 1,726,125,559.43 | — | 2.65 | 669,325.00 | — | 0.00 |
| 1,601,594,085.00 | — | 9.48 | — | — | — |
| 876,815,678.00 | — | 14.98 | — | — | — |
| 214,841,670.00 | — | 19.49 | — | — | — |
| 129,132,753.00 | — | 6.61 | — | — | — |
| 109,305,164.00 | — | 19.75 | — | — | — |
| 109,305,164.00 | — | 19.75 | — | — | — |
| 2,296,225,194.76 | — | 21.71 | 26,549,242.00 | — | 0.21 |
| — | 363,070,287.34 | 5.47 | 26,549,242.00 | — | 0.42 |
| 2,659,295,482.10 | — | 67.54 | — | — | — |
| — | 3,944,544,562.94 | 6.76 | 292,188.00 | — | 0.00 |
| — | 3,944,544,562.94 | 6.76 | 292,188.00 | — | 0.00 |
| 2,585,885,532.00 | — | 6.41 | — | 51,703,434.00 | 0.12 |
| 761,839,684.00 | — | 21.85 | — | 51,703,434.00 | 1.20 |
| 1,824,045,848.00 | — | 4.95 | — | — | — |
| — | 218,623,008.00 | 2.42 | — | 70,571,664.00 | 0.79 |
| — | 218,623,008.00 | 2.42 | — | 70,571,664.00 | 0.79 |
| — | 13,434,796.00 | 6.74 | — | — | — |
| — | 13,434,796.00 | 6.74 | — | — | — |
| 1,001,358,432.93 | — | 3.75 | 21,649.00 | — | 0.00 |
| 995,630,077.63 | — | 3.79 | 21,649.00 | — | 0.00 |
| 5,728,355.30 | — | 1.33 | — | — | — |
| 126,369,220.00 | — | 17.07 | — | — | — |
| 126,369,220.00 | — | 17.07 | — | — | — |
| 52,229,901.50 | — | 39.57 | — | 62,933.00 | 0.03 |
| 52,229,901.50 | — | 39.57 | — | 62,933.00 | 0.03 |
| 583,122,388.00 | — | 190.45 | — | — | — |
| 583,122,388.00 | — | 190.45 | — | — | — |

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
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
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業 務 及 | | 業 務 外 支 出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279,275,717,000.00 | 299,661,790,028.34 | 300,263,891,496.34 | |
| 行 政 院 | 主 管 | 1,007,480,000.00 | 1,934,371,494.00 | 1,984,371,494.00 |
| 行 政 院 |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1,007,480,000.00 | 1,934,371,494.00 | 1,984,371,494.00 |
| 內 政 部 | 主 管 | 11,077,028,000.00 | 19,189,812,496.22 | 19,189,812,496.22 |
| 營 建 部 | 建 設 基 金 | 11,077,028,000.00 | 19,189,812,496.22 | 19,189,812,496.22 |
| 國 防 部 | 主 管 | 50,389,469,000.00 | 52,795,307,730.78 | 52,707,623,248.78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 32,920,488,000.00 | 35,112,856,944.78 | 34,983,547,676.78 |
|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 46,837,000.00 | 1,190,384,154.00 | 1,190,384,154.00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 17,422,144,000.00 | 16,492,066,632.00 | 16,533,691,418.00 |
| 財 政 部 | 主 管 | 11,737,000.00 | 7,873,303.00 | 7,873,303.00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 11,737,000.00 | 7,873,303.00 | 7,873,303.00 |
| 教 育 部 | 主 管 | 90,134,450,000.00 | 98,716,119,682.13 | 98,689,836,973.13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 65,150,926,000.00 | 72,091,439,139.13 | 72,065,156,430.13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16,142,154,000.00 | 16,668,606,659.00 | 16,668,606,659.00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5,791,150,000.00 | 6,405,090,542.00 | 6,405,090,542.00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 1,101,452,000.00 | 1,439,173,821.00 | 1,439,173,821.00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 1,948,768,000.00 | 2,111,809,521.00 | 2,111,809,521.00 |
| 法 務 部 | 主 管 | 516,231,000.00 | 595,234,569.00 | 595,234,569.00 |
| 法 務 部 |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516,231,000.00 | 595,234,569.00 | 595,234,569.00 |
| 經 濟 部 | 主 管 | 11,375,542,000.00 | 12,988,822,191.65 | 12,969,301,125.65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 7,626,591,000.00 | 7,233,143,628.65 | 7,213,622,562.65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 3,748,951,000.00 | 5,755,678,563.00 | 5,755,678,563.00 |
| 交 通 部 | 主 管 | 38,522,573,000.00 | 36,293,495,286.00 | 37,001,783,467.00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 38,522,573,000.00 | 36,293,495,286.00 | 37,001,783,467.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 40,090,682,000.00 | 42,683,427,376.00 | 42,661,715,586.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 3,502,309,000.00 | 4,294,169,519.00 | 4,289,111,957.00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36,588,373,000.00 | 38,389,257,857.00 | 38,372,603,629.00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 7,207,870,000.00 | 5,591,962,560.00 | 5,591,962,560.00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委 員 會 主 管 | | 7,207,870,000.00 | 5,591,962,560.00 | 5,591,962,560.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 184,052,000.00 | 172,616,770.00 | 172,616,770.00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 184,052,000.00 | 172,616,770.00 | 172,616,770.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 26,070,456,000.00 | 26,924,941,804.35 | 26,923,955,138.35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 25,776,949,000.00 | 26,603,919,584.25 | 26,602,932,918.25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 293,507,000.00 | 321,022,220.10 | 321,022,220.10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 2,138,607,000.00 | 1,281,816,890.00 | 1,281,816,890.00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 2,138,607,000.00 | 1,281,816,890.00 | 1,281,816,890.00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 92,063,000.00 | 127,602,465.21 | 127,602,465.21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 92,063,000.00 | 127,602,465.21 | 127,602,465.21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 457,477,000.00 | 358,385,410.00 | 358,385,410.00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 457,477,000.00 | 358,385,410.00 | 358,385,410.00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20,988,174,496.34 | — | 7.52 | 602,101,468.00 | — | 0.20 |
| 976,891,494.00 | — | 96.96 | 50,000,000.00 | — | 2.58 |
| 976,891,494.00 | — | 96.96 | 50,000,000.00 | — | 2.58 |
| 8,112,784,496.22 | — | 73.24 | — | — | — |
| 8,112,784,496.22 | — | 73.24 | — | — | — |
| 2,318,154,248.78 | — | 4.60 | — | 87,684,482.00 | 0.17 |
| 2,063,059,676.78 | — | 6.27 | — | 129,309,268.00 | 0.37 |
| 1,143,547,154.00 | — | 2,441.55 | — | — | — |
| — | 888,452,582.00 | 5.10 | 41,624,786.00 | — | 0.25 |
| — | 3,863,697.00 | 32.92 | — | — | — |
| — | 3,863,697.00 | 32.92 | — | — | — |
| 8,555,386,973.13 | — | 9.49 | — | 26,282,709.00 | 0.03 |
| 6,914,230,430.13 | — | 10.61 | — | 26,282,709.00 | 0.04 |
| 526,452,659.00 | — | 3.26 | — | — | — |
| 613,940,542.00 | — | 10.60 | — | — | — |
| 337,721,821.00 | — | 30.66 | — | — | — |
| 163,041,521.00 | — | 8.37 | — | — | — |
| 79,003,569.00 | — | 15.30 | — | — | — |
| 79,003,569.00 | — | 15.30 | — | — | — |
| 1,593,759,125.65 | — | 14.01 | — | 19,521,066.00 | 0.15 |
| — | 412,968,437.35 | 5.41 | — | 19,521,066.00 | 0.27 |
| 2,006,727,563.00 | — | 53.53 | — | — | — |
| — | 1,520,789,533.00 | 3.95 | 708,288,181.00 | — | 1.95 |
| — | 1,520,789,533.00 | 3.95 | 708,288,181.00 | — | 1.95 |
| 2,571,033,586.00 | — | 6.41 | — | 21,711,790.00 | 0.05 |
| 786,802,957.00 | — | 22.47 | — | 5,057,562.00 | 0.12 |
| 1,784,230,629.00 | — | 4.88 | — | 16,654,228.00 | 0.04 |
| — | 1,615,907,440.00 | 22.42 | — | — | — |
| — | 1,615,907,440.00 | 22.42 | — | — | — |
| — | 11,435,230.00 | 6.21 | — | — | — |
| — | 11,435,230.00 | 6.21 | — | — | — |
| 853,499,138.35 | — | 3.27 | — | 986,666.00 | 0.00 |
| 825,983,918.25 | — | 3.20 | — | 986,666.00 | 0.00 |
| 27,515,220.10 | — | 9.37 | — | — | — |
| — | 856,790,110.00 | 40.06 | — | — | — |
| — | 856,790,110.00 | 40.06 | — | — | — |
| 35,539,465.21 | — | 38.60 | — | — | — |
| 35,539,465.21 | — | 38.60 | — | — | — |
| — | 99,091,590.00 | 21.66 | — | — | — |
| — | 99,091,590.00 | 21.66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鈔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賸 餘 或 短 鈔 |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數 |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27,978,531,000.00 | | 38,112,953,606.52 | 37,333,444,875.52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0,984,118,000.00 | | 9,919,925,718.00 | 9,869,925,718.00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10,984,118,000.00 | | 9,919,925,718.00 | 9,869,925,718.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 2,389,453,000.00 | | 11,512,727,587.45 | 11,512,727,587.45 |
| 內 营 建 建 設 基 金 | - 2,389,453,000.00 | | 11,512,727,587.45 | 11,512,727,587.45 |
| 國 防 部 主 管 | - 2,237,122,000.00 | | - 3,245,200,361.27 | - 3,240,117,515.27 |
|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937,793,000.00 | | 1,319,643,591.73 | 1,319,479,658.73 |
| 國 軍 官 兵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1,076,340,000.00 | | - 185,470,162.00 | - 185,470,162.00 |
| 國 軍 老 舊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 - 4,251,255,000.00 | | - 4,379,373,791.00 | - 4,374,127,012.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19,968,000.00 | | 447,693,828.00 | 447,693,828.00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419,968,000.00 | | 447,693,828.00 | 447,693,828.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865,790,000.00 | | - 3,168,039,261.70 | - 3,141,087,227.70 |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 45,856,000.00 | | - 5,169,200,904.70 | - 5,142,248,870.70 |
|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752,469,000.00 | | 1,827,610,426.00 | 1,827,610,426.00 |
|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63,278,000.00 | | 326,153,136.00 | 326,153,136.00 |
|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700,000.00 | | - 122,180,151.00 | - 122,180,151.00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3,487,000.00 | | - 30,421,768.00 | - 30,421,768.00 |
| 法 務 部 主 管 | 37,149,000.00 | | 67,450,595.00 | 67,450,595.00 |
| 法 務 部 監 所 作 業 基 金 | 37,149,000.00 | | 67,450,595.00 | 67,450,595.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 798,446,000.00 | | - 142,050,238.89 | - 95,979,930.89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 986,972,000.00 | | - 983,144,157.99 | - 937,073,849.99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88,526,000.00 | | 841,093,919.10 | 841,093,919.1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19,861,304,000.00 | | 18,145,544,963.06 | 17,437,548,970.06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19,861,304,000.00 | | 18,145,544,963.06 | 17,437,548,970.06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261,189,000.00 | | 306,032,590.00 | 276,040,946.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 15,739,000.00 | | 5,943,599.00 | - 40,702,273.00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276,928,000.00 | | 300,088,991.00 | 316,743,219.00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1,836,832,000.00 | | 3,304,688,096.00 | 3,234,116,432.00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委 員 會 主 管 | 1,836,832,000.00 | | 3,304,688,096.00 | 3,234,116,432.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5,406,000.00 | | 13,406,434.00 | 13,406,434.00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5,406,000.00 | | 13,406,434.00 | 13,406,434.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631,310,000.00 | | 778,160,979.58 | 779,169,294.58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494,205,000.00 | | 662,842,844.38 | 663,851,159.38 |
|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137,105,000.00 | | 115,318,135.20 | 115,318,135.20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 1,398,163,000.00 | | - 415,003,670.00 | - 415,003,670.00 |
|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 - 1,398,163,000.00 | | - 415,003,670.00 | - 415,003,670.00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39,942,000.00 | | 56,695,369.29 | 56,632,436.29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39,942,000.00 | | 56,695,369.29 | 56,632,436.29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 151,293,000.00 | | 530,920,978.00 | 530,920,978.00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 151,293,000.00 | | 530,920,978.00 | 530,920,978.00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基金單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9,354,913,875.52 | — | 33.44 | — | 779,508,731.00 | 2.05 |
| — | 1,114,192,282.00 | 10.14 | — | 50,000,000.00 | 0.50 |
| — | 1,114,192,282.00 | 10.14 | — | 50,000,000.00 | 0.50 |
| 13,902,180,587.45 | — | — | — | — | — |
| 13,902,180,587.45 | — | — | — | — | — |
| — | 1,002,995,515.27 | 44.83 | 5,082,846.00 | — | 0.16 |
| 381,686,658.73 | — | 40.70 | — | 163,933.00 | 0.01 |
| — | 1,261,810,162.00 | — | — | — | — |
| — | 122,872,012.00 | 2.89 | 5,246,779.00 | — | 0.12 |
| 27,725,828.00 | — | 6.60 | — | — | — |
| 27,725,828.00 | — | 6.60 | — | — | — |
| — | 4,006,877,227.70 | — | 26,952,034.00 | — | 0.85 |
| — | 5,188,104,870.70 | — | 26,952,034.00 | — | 0.52 |
| 1,075,141,426.00 | — | 142.88 | — | — | — |
| 262,875,136.00 | — | 415.43 | — | — | — |
| — | 122,880,151.00 | — | — | — | — |
| — | 33,908,768.00 | — | — | — | — |
| 30,301,595.00 | — | 81.57 | — | — | — |
| 30,301,595.00 | — | 81.57 | — | — | — |
| 702,466,069.11 | — | 87.98 | 46,070,308.00 | — | 32.43 |
| 49,898,150.01 | — | 5.06 | 46,070,308.00 | — | 4.69 |
| 652,567,919.10 | — | 346.14 | — | — | — |
| — | 2,423,755,029.94 | 12.20 | — | 707,995,993.00 | 3.90 |
| — | 2,423,755,029.94 | 12.20 | — | 707,995,993.00 | 3.90 |
| 14,851,946.00 | — | 5.69 | — | 29,991,644.00 | 9.80 |
| — | 24,963,273.00 | 158.61 | — | 46,645,872.00 | — |
| 39,815,219.00 | — | 14.38 | 16,654,228.00 | — | 5.55 |
| 1,397,284,432.00 | — | 76.07 | — | 70,571,664.00 | 2.14 |
| 1,397,284,432.00 | — | 76.07 | — | 70,571,664.00 | 2.14 |
| — | 1,999,566.00 | 12.98 | — | — | — |
| — | 1,999,566.00 | 12.98 | — | — | — |
| 147,859,294.58 | — | 23.42 | 1,008,315.00 | — | 0.13 |
| 169,646,159.38 | — | 34.33 | 1,008,315.00 | — | 0.15 |
| — | 21,786,864.80 | 15.89 | — | — | — |
| 983,159,330.00 | — | 70.32 | — | — | — |
| 983,159,330.00 | — | 70.32 | — | — | — |
| 16,690,436.29 | — | 41.79 | — | 62,933.00 | 0.11 |
| 16,690,436.29 | — | 41.79 | — | 62,933.00 | 0.11 |
| 682,213,978.00 | — | — | — | — | — |
| 682,213,978.00 | — | — | — | — | — |

位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5 個基金單位決算審定短绌合計 5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來源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723,526,146,000.00 | 763,193,817,319.00 | 763,273,692,253.00 |
| 債 務 基 金 | 576,067,802,000.00 | 580,448,063,644.00 | 580,448,063,644.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576,067,802,000.00 | 580,448,063,644.00 | 580,448,063,644.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576,067,802,000.00 | 580,448,063,644.00 | 580,448,063,644.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1,014,969,000.00 | 176,599,263,200.00 | 176,679,138,134.00 |
| 行 政 院 主 管 | 32,391,791,000.00 | 32,804,173,328.00 | 32,804,173,328.0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856,495,000.00 | 29,021,605,113.00 | 29,021,605,113.00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3,225,268,000.00 | 3,348,774,633.00 | 3,348,774,633.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310,028,000.00 | 433,793,582.00 | 433,793,582.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518,821,000.00 | 1,682,118,624.00 | 1,682,118,624.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218,101,000.00 | 1,332,778,242.00 | 1,332,778,242.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300,720,000.00 | 349,340,382.00 | 349,340,382.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628,077,000.00 | 720,599,349.00 | 798,219,502.00 |
| 學 產 基 金 | 628,077,000.00 | 720,599,349.00 | 798,219,502.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21,529,159,000.00 | 21,959,246,709.00 | 21,959,246,709.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1,322,068,000.00 | 11,243,610,097.00 | 11,243,610,097.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10,207,091,000.00 | 10,715,636,612.00 | 10,715,636,612.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6,224,054,000.00 | 6,481,266,636.00 | 6,483,521,417.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6,224,054,000.00 | 6,481,266,636.00 | 6,483,521,417.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72,170,000.00 | 73,196,692.00 | 73,196,692.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72,170,000.00 | 73,196,692.00 | 73,196,692.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4,392,585,000.00 | 26,927,560,034.00 | 26,927,560,034.00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4,392,585,000.00 | 26,927,560,034.00 | 26,927,560,034.00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9,630,458,000.00 | 10,552,492,568.00 | 10,552,492,568.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9,630,458,000.00 | 10,552,492,568.00 | 10,552,492,568.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1,829,916,000.00 | 1,864,511,364.00 | 1,864,511,364.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1,829,916,000.00 | 1,864,511,364.00 | 1,864,511,364.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5,015,685,000.00 | 5,177,033,056.00 | 5,177,033,056.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5,015,685,000.00 | 5,177,033,056.00 | 5,177,033,056.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38,712,000.00 | 45,166,017.00 | 45,166,017.00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38,712,000.00 | 45,166,017.00 | 45,166,017.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329,405,000.00 | 331,512,272.00 | 331,512,272.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329,405,000.00 | 331,512,272.00 | 331,512,272.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 36,906,912,000.00 | 67,460,126,001.00 | 67,460,126,001.00 |
| 金融監督管理基 金 | 760,400,000.00 | 1,086,906,158.00 | 1,086,906,158.00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金 | 36,146,512,000.00 | 66,373,219,843.00 | 66,373,219,843.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 管 | 507,224,000.00 | 520,260,550.00 | 520,260,550.00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 金 | 507,224,000.00 | 520,260,550.00 | 520,260,550.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6,443,375,000.00 | 6,146,490,475.00 | 6,146,490,475.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6,443,375,000.00 | 6,146,490,475.00 | 6,146,490,475.00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6,443,375,000.00 | 6,146,490,475.00 | 6,146,490,475.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9,747,546,253.00 | — | 5.49 | 79,874,934.00 | — | 0.01 |
| 4,380,261,644.00 | — | 0.76 | — | — | — |
| 4,380,261,644.00 | — | 0.76 | — | — | — |
| 4,380,261,644.00 | — | 0.76 | — | — | — |
| 35,664,169,134.00 | — | 25.29 | 79,874,934.00 | — | 0.05 |
| 412,382,328.00 | — | 1.27 | — | — | — |
| 165,110,113.00 | — | 0.57 | — | — | — |
| 123,506,633.00 | — | 3.83 | — | — | — |
| 123,765,582.00 | — | 39.92 | — | — | — |
| 163,297,624.00 | — | 10.75 | — | — | — |
| 114,677,242.00 | — | 9.41 | — | — | — |
| 48,620,382.00 | — | 16.17 | — | — | — |
| 170,142,502.00 | — | 27.09 | 77,620,153.00 | — | 10.77 |
| 170,142,502.00 | — | 27.09 | 77,620,153.00 | — | 10.77 |
| 430,087,709.00 | — | 2.00 | — | — | — |
| — | 78,457,903.00 | 0.69 | — | — | — |
| 508,545,612.00 | — | 4.98 | — | — | — |
| 259,467,417.00 | — | 4.17 | 2,254,781.00 | — | 0.03 |
| 259,467,417.00 | — | 4.17 | 2,254,781.00 | — | 0.03 |
| 1,026,692.00 | — | 1.42 | — | — | — |
| 1,026,692.00 | — | 1.42 | — | — | — |
| 2,534,975,034.00 | — | 10.39 | — | — | — |
| 2,534,975,034.00 | — | 10.39 | — | — | — |
| 922,034,568.00 | — | 9.57 | — | — | — |
| 922,034,568.00 | — | 9.57 | — | — | — |
| 34,595,364.00 | — | 1.89 | — | — | — |
| 34,595,364.00 | — | 1.89 | — | — | — |
| 161,348,056.00 | — | 3.22 | — | — | — |
| 161,348,056.00 | — | 3.22 | — | — | — |
| 6,454,017.00 | — | 16.67 | — | — | — |
| 6,454,017.00 | — | 16.67 | — | — | — |
| 2,107,272.00 | — | 0.64 | — | — | — |
| 2,107,272.00 | — | 0.64 | — | — | — |
| 30,553,214,001.00 | — | 82.78 | — | — | — |
| 326,506,158.00 | — | 42.94 | — | — | — |
| 30,226,707,843.00 | — | 83.62 | — | — | — |
| 13,036,550.00 | — | 2.57 | — | — | — |
| 13,036,550.00 | — | 2.57 | — | — | — |
| — | 296,884,525.00 | 4.61 | — | — | — |
| — | 296,884,525.00 | 4.61 | — | — | — |
| — | 296,884,525.00 | 4.61 | — | —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用途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733,376,641,000.00 | 772,126,716,480.00 | 771,462,513,829.00 |
| 債 務 基 金 | 576,061,513,000.00 | 580,427,316,575.00 | 580,427,316,575.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576,061,513,000.00 | 580,427,316,575.00 | 580,427,316,575.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576,061,513,000.00 | 580,427,316,575.00 | 580,427,316,575.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55,912,903,000.00 | 186,714,562,451.00 | 186,050,359,800.00 |
| 行 政 院 主 管 | 38,669,934,000.00 | 35,588,619,229.00 | 35,452,520,579.0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854,855,000.00 | 27,480,688,796.00 | 27,434,262,902.00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322,262,000.00 | 1,494,164,045.00 | 1,404,491,289.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8,492,817,000.00 | 6,613,766,388.00 | 6,613,766,388.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870,147,000.00 | 1,701,857,564.00 | 1,540,749,838.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588,703,000.00 | 1,442,132,067.00 | 1,442,067,667.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281,444,000.00 | 259,725,497.00 | 98,682,171.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534,097,000.00 | 609,947,718.00 | 610,638,604.00 |
| 學 產 基 金 | 534,097,000.00 | 609,947,718.00 | 610,638,604.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1,481,869,000.00 | 21,539,713,530.00 | 21,537,725,232.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9,725,521,000.00 | 21,068,434,568.00 | 21,066,446,270.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1,756,348,000.00 | 471,278,962.00 | 471,278,962.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8,595,544,000.00 | 8,369,721,753.00 | 8,369,721,753.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8,595,544,000.00 | 8,369,721,753.00 | 8,369,721,753.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56,991,000.00 | 42,901,785.00 | 42,901,785.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56,991,000.00 | 42,901,785.00 | 42,901,785.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39,581,568,000.00 | 44,593,905,116.00 | 44,238,743,604.00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9,581,568,000.00 | 44,593,905,116.00 | 44,238,743,604.00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10,178,950,000.00 | 8,963,441,675.00 | 8,952,904,324.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0,178,950,000.00 | 8,963,441,675.00 | 8,952,904,324.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2,824,418,000.00 | 3,319,021,524.00 | 3,319,021,524.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2,824,418,000.00 | 3,319,021,524.00 | 3,319,021,524.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4,329,165,000.00 | 3,411,659,937.00 | 3,411,659,937.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4,329,165,000.00 | 3,411,659,937.00 | 3,411,659,937.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70,315,000.00 | 66,680,345.00 | 66,680,345.00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70,315,000.00 | 66,680,345.00 | 66,680,345.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307,210,000.00 | 269,506,550.00 | 269,506,550.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307,210,000.00 | 269,506,550.00 | 269,506,550.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36,915,345,000.00 | 57,815,703,579.00 | 57,815,703,579.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1,025,028,000.00 | 930,229,880.00 | 930,229,880.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35,890,317,000.00 | 56,885,473,699.00 | 56,885,473,699.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497,350,000.00 | 421,882,146.00 | 421,882,146.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497,350,000.00 | 421,882,146.00 | 421,882,146.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402,225,000.00 | 4,984,837,454.00 | 4,984,837,454.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1,402,225,000.00 | 4,984,837,454.00 | 4,984,837,454.00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1,402,225,000.00 | 4,984,837,454.00 | 4,984,837,454.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8,085,872,829.00 | — | 5.19 | — | 664,202,651.00 | 0.09 |
| 4,365,803,575.00 | — | 0.76 | — | — | — |
| 4,365,803,575.00 | — | 0.76 | — | — | — |
| 4,365,803,575.00 | — | 0.76 | — | — | — |
| 30,137,456,800.00 | — | 19.33 | — | 664,202,651.00 | 0.36 |
| — | 3,217,413,421.00 | 8.32 | — | 136,098,650.00 | 0.38 |
| — | 1,420,592,098.00 | 4.92 | — | 46,425,894.00 | 0.17 |
| 82,229,289.00 | — | 6.22 | — | 89,672,756.00 | 6.00 |
| — | 1,879,050,612.00 | 22.13 | — | — | — |
| — | 329,397,162.00 | 17.61 | — | 161,107,726.00 | 9.47 |
| — | 146,635,333.00 | 9.23 | — | 64,400.00 | 0.00 |
| — | 182,761,829.00 | 64.94 | — | 161,043,326.00 | 62.01 |
| 76,541,604.00 | — | 14.33 | 690,886.00 | — | 0.11 |
| 76,541,604.00 | — | 14.33 | 690,886.00 | — | 0.11 |
| 10,055,856,232.00 | — | 87.58 | — | 1,988,298.00 | 0.01 |
| 11,340,925,270.00 | — | 116.61 | — | 1,988,298.00 | 0.01 |
| — | 1,285,069,038.00 | 73.17 | — | — | — |
| — | 225,822,247.00 | 2.63 | — | — | — |
| — | 225,822,247.00 | 2.63 | — | — | — |
| — | 14,089,215.00 | 24.72 | — | — | — |
| — | 14,089,215.00 | 24.72 | — | — | — |
| 4,657,175,604.00 | — | 11.77 | — | 355,161,512.00 | 0.80 |
| 4,657,175,604.00 | — | 11.77 | — | 355,161,512.00 | 0.80 |
| — | 1,226,045,676.00 | 12.04 | — | 10,537,351.00 | 0.12 |
| — | 1,226,045,676.00 | 12.04 | — | 10,537,351.00 | 0.12 |
| 494,603,524.00 | — | 17.51 | — | — | — |
| 494,603,524.00 | — | 17.51 | — | — | — |
| — | 917,505,063.00 | 21.19 | — | — | — |
| — | 917,505,063.00 | 21.19 | — | — | — |
| — | 3,634,655.00 | 5.17 | — | — | — |
| — | 3,634,655.00 | 5.17 | — | — | — |
| — | 37,703,450.00 | 12.27 | — | — | — |
| — | 37,703,450.00 | 12.27 | — | — | — |
| 20,900,358,579.00 | — | 56.62 | — | — | — |
| — | 94,798,120.00 | 9.25 | — | — | — |
| 20,995,156,699.00 | — | 58.50 | — | — | — |
| — | 75,467,854.00 | 15.17 | — | — | — |
| — | 75,467,854.00 | 15.17 | — | — | — |
| 3,582,612,454.00 | — | 255.49 | — | — | — |
| 3,582,612,454.00 | — | 255.49 | — | — | — |
| 3,582,612,454.00 | — | 255.49 | — | — | — |

陸、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餘紳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 9,850,495,000.00 | - 8,932,899,161.00 | - 8,188,821,576.00 |
| 債 務 基 金 | 6,289,000.00 | 20,747,069.00 | 20,747,069.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6,289,000.00 | 20,747,069.00 | 20,747,069.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6,289,000.00 | 20,747,069.00 | 20,747,069.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14,897,934,000.00 | - 10,115,299,251.00 | - 9,371,221,666.00 |
| 行 政 院 主 管 | - 6,278,143,000.00 | - 2,784,445,901.00 | - 2,648,347,251.0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640,000.00 | 1,540,916,317.00 | 1,587,342,211.00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903,006,000.00 | 1,854,610,588.00 | 1,944,283,344.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182,789,000.00 | - 6,179,972,806.00 | - 6,179,972,806.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 351,326,000.00 | - 19,738,940.00 | 141,368,786.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 370,602,000.00 | - 109,353,825.00 | - 109,289,425.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19,276,000.00 | 89,614,885.00 | 250,658,211.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93,980,000.00 | 110,651,631.00 | 187,580,898.00 |
| 學 產 基 金 | 93,980,000.00 | 110,651,631.00 | 187,580,898.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0,047,290,000.00 | 419,533,179.00 | 421,521,477.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596,547,000.00 | - 9,824,824,471.00 | - 9,822,836,173.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8,450,743,000.00 | 10,244,357,650.00 | 10,244,357,650.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 2,371,490,000.00 | - 1,888,455,117.00 | - 1,886,200,336.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 2,371,490,000.00 | - 1,888,455,117.00 | - 1,886,200,336.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15,179,000.00 | 30,294,907.00 | 30,294,907.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15,179,000.00 | 30,294,907.00 | 30,294,907.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 15,188,983,000.00 | - 17,666,345,082.00 | - 17,311,183,570.00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15,188,983,000.00 | - 17,666,345,082.00 | - 17,311,183,570.00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548,492,000.00 | 1,589,050,893.00 | 1,599,588,244.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 548,492,000.00 | 1,589,050,893.00 | 1,599,588,244.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 994,502,000.00 | - 1,454,510,160.00 | - 1,454,510,160.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 994,502,000.00 | - 1,454,510,160.00 | - 1,454,510,160.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686,520,000.00 | 1,765,373,119.00 | 1,765,373,119.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686,520,000.00 | 1,765,373,119.00 | 1,765,373,119.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 31,603,000.00 | - 21,514,328.00 | - 21,514,328.00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 31,603,000.00 | - 21,514,328.00 | - 21,514,328.00 |
| 新 聞 局 主 管 | 22,195,000.00 | 62,005,722.00 | 62,005,722.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22,195,000.00 | 62,005,722.00 | 62,005,722.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 8,433,000.00 | 9,644,422,422.00 | 9,644,422,422.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 264,628,000.00 | 156,676,278.00 | 156,676,278.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256,195,000.00 | 9,487,746,144.00 | 9,487,746,144.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9,874,000.00 | 98,378,404.00 | 98,378,404.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9,874,000.00 | 98,378,404.00 | 98,378,404.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5,041,150,000.00 | 1,161,653,021.00 | 1,161,653,021.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5,041,150,000.00 | 1,161,653,021.00 | 1,161,653,021.00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5,041,150,000.00 | 1,161,653,021.00 | 1,161,653,021.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661,673,424.00 | — | 16.87 | 744,077,585.00 | — | 8.33 |
| 14,458,069.00 | — | 229.89 | — | — | — |
| 14,458,069.00 | — | 229.89 | — | — | — |
| 14,458,069.00 | — | 229.89 | — | — | — |
| 5,526,712,334.00 | — | 37.10 | 744,077,585.00 | — | 7.36 |
| 3,629,795,749.00 | — | 57.82 | 136,098,650.00 | — | 4.89 |
| 1,585,702,211.00 | — | 96,689.16 | 46,425,894.00 | — | 3.01 |
| 41,277,344.00 | — | 2.17 | 89,672,756.00 | — | 4.84 |
| 2,002,816,194.00 | — | 24.48 | — | — | — |
| 492,694,786.00 | — | — | 161,107,726.00 | — | — |
| 261,312,575.00 | — | 70.51 | 64,400.00 | — | 0.06 |
| 231,382,211.00 | — | 1,200.36 | 161,043,326.00 | — | 179.71 |
| 93,600,898.00 | — | 99.60 | 76,929,267.00 | — | 69.52 |
| 93,600,898.00 | — | 99.60 | 76,929,267.00 | — | 69.52 |
| — | 9,625,768,523.00 | 95.80 | 1,988,298.00 | — | 0.47 |
| — | 11,419,383,173.00 | — | 1,988,298.00 | — | 0.02 |
| 1,793,614,650.00 | — | 21.22 | — | — | — |
| 485,289,664.00 | — | 20.46 | 2,254,781.00 | — | 0.12 |
| 485,289,664.00 | — | 20.46 | 2,254,781.00 | — | 0.12 |
| 15,115,907.00 | — | 99.58 | — | — | — |
| 15,115,907.00 | — | 99.58 | — | — | — |
| — | 2,122,200,570.00 | 13.97 | 355,161,512.00 | — | 2.01 |
| — | 2,122,200,570.00 | 13.97 | 355,161,512.00 | — | 2.01 |
| 2,148,080,244.00 | — | — | 10,537,351.00 | — | 0.66 |
| 2,148,080,244.00 | — | — | 10,537,351.00 | — | 0.66 |
| — | 460,008,160.00 | 46.26 | — | — | — |
| — | 460,008,160.00 | 46.26 | — | — | — |
| 1,078,853,119.00 | — | 157.15 | — | — | — |
| 1,078,853,119.00 | — | 157.15 | — | — | — |
| 10,088,672.00 | — | 31.92 | — | — | — |
| 10,088,672.00 | — | 31.92 | — | — | — |
| 39,810,722.00 | — | 179.37 | — | — | — |
| 39,810,722.00 | — | 179.37 | — | — | — |
| 9,652,855,422.00 | — | — | — | — | — |
| 421,304,278.00 | — | — | — | — | — |
| 9,231,551,144.00 | — | 3,603.33 | — | — | — |
| 88,504,404.00 | — | 896.34 | — | — | — |
| 88,504,404.00 | — | 896.34 | — | — | — |
| — | 3,879,496,979.00 | 76.96 | — | — | — |
| — | 3,879,496,979.00 | 76.96 | — | — | — |
| — | 3,879,496,979.00 | 76.96 | — | —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名 稱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 現 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總 計 | 1,488,689 | 1,618,523 | 13,978 | | - 1,632,502 | 1,620,752 | 14,708 | | - 1,635,461 | 100.00 | + 146,771 | 9.86 | + 2,959 | 0.18 |
|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 1,112,220 | 1,208,698 | — | — | 1,208,698 | 1,208,698 | — | — | 1,208,698 | 73.91 | + 96,478 | 8.67 | — | — |
| 稅 課 收 入 | 1,112,220 | 1,208,698 | — | — | 1,208,698 | 1,208,698 | — | — | 1,208,698 | 73.91 | + 96,478 | 8.67 | — | — |
| 所 得 稅 | 587,905 | 657,143 | — | — | 657,143 | 657,143 | — | — | 657,143 | 40.18 | + 69,238 | 11.78 | — | — |
| 遺產及贈與稅 | 9,327 | 9,941 | — | — | 9,941 | 9,941 | — | — | 9,941 | 0.61 | + 614 | 6.59 | — | — |
| 關 稅 | 87,600 | 81,859 | — | — | 81,859 | 81,859 | — | — | 81,859 | 5.01 | - 5,740 | 6.55 | — | — |
| 貨 物 稅 | 147,600 | 134,133 | — | — | 134,133 | 134,133 | — | — | 134,133 | 8.20 | - 13,466 | 9.12 | — | — |
| 證 券 交 易 稅 | 85,120 | 128,894 | — | — | 128,894 | 128,894 | — | — | 128,894 | 7.88 | + 43,774 | 51.43 | — | — |
| 礦 區 稅 | — | 0.2 | — | — | 0.2 | 0.2 | — | — | 0.2 | 0.00 | + 0.2 | — | — | — |
| 期 貨 交 易 稅 | 6,768 | 5,757 | — | — | 5,757 | 5,757 | — | — | 5,757 | 0.35 | - 1,010 | 14.93 | — | — |
| 菸 酒 稅 | 40,800 | 40,332 | — | — | 40,332 | 40,332 | — | — | 40,332 | 2.47 | - 467 | 1.15 | — | — |
| 營 業 稅 | 147,100 | 150,635 | — | — | 150,635 | 150,635 | — | — | 150,635 | 9.21 | + 3,535 | 2.40 | —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 80,541 | 79,561 | 1,497 | | 81,058 | 79,576 | 1,520 | | 81,096 | 4.95 | + 554 | 0.69 | + 37 | 0.05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1,380 | 22,402 | 1,122 | | 23,525 | 22,416 | 1,146 | | 23,562 | 1.44 | + 2,182 | 10.21 | + 36 | 0.16 |
| 罰 金 罰 緩 及 急 金 | 20,150 | 20,337 | 1,038 | — | 21,376 | 20,337 | 1,041 | — | 21,378 | 1.31 | + 1,228 | 6.10 | + 2 | 0.01 |
|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 602 | 881 | — | — | 881 | 881 | — | — | 881 | 0.05 | + 278 | 46.29 | — | — |
| 賠 償 收 入 | 627 | 1,183 | 84 | — | 1,267 | 1,197 | 104 | — | 1,302 | 0.08 | + 674 | 107.56 | + 34 | 2.70 |
| 規 費 收 入 | 59,161 | 57,158 | 374 | | 57,533 | 57,159 | 374 | | 57,534 | 3.51 | - 1,627 | 2.75 | + 1 | 0.00 |
| 行政規費收入 | 19,739 | 19,590 | 88 | — | 19,679 | 19,591 | 88 | — | 19,680 | 1.20 | - 59 | 0.30 | + 1 | 0.01 |

壹、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名 稱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 現 數 |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占 總 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司法規費收入 | 7,892 | 7,569 | — | — | 7,569 | 7,569 | — | — | 7,569 | 0.46 | — 323 | 4.09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 | 31,529 | 29,998 | 286 | — | 30,284 | 29,998 | 286 | — | 30,285 | 1.85 | — 1,244 | 3.95 | + 0.2 | 0.00 |
| (4.財產收入) | 46,911 | 50,738 | 133 | — | 50,872 | 50,742 | 551 | — | 51,294 | 3.14 | + 4,382 | 9.34 | + 422 | 0.83 |
| 財產收入 | 46,911 | 50,738 | 133 | — | 50,872 | 50,742 | 551 | — | 51,294 | 3.14 | + 4,382 | 9.34 | + 422 | 0.83 |
| 財產孳息 | 7,945 | 7,516 | 133 | — | 7,649 | 7,516 | 135 | — | 7,652 | 0.47 | — 292 | 3.69 | + 2 | 0.03 |
| 財產售價 | 34,043 | 34,917 | 0.5 | — | 34,917 | 34,917 | 0.5 | — | 34,917 | 2.13 | + 874 | 2.57 | — | — |
| 財產作價 | 1,951 | 1,935 | — | — | 1,935 | 1,935 | — | — | 1,935 | 0.12 | — 16 | 0.84 | — | — |
| 投資收回 | 2,717 | 5,909 | — | — | 5,909 | 5,909 | 415 | — | 6,324 | 0.39 | + 3,607 | 132.78 | + 415 | 7.03 |
| 廢舊物資售價 | 254 | 460 | — | — | 460 | 464 | — | — | 464 | 0.03 | + 210 | 82.65 | + 4 | 0.91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30,014 | 259,575 | 12,062 | — | 271,637 | 259,525 | 11,941 | — | 271,467 | 16.60 | + 41,452 | 18.02 | - 170 | 0.06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30,014 | 259,575 | 12,062 | — | 271,637 | 259,525 | 11,941 | — | 271,467 | 16.60 | + 41,452 | 18.02 | - 170 | 0.06 |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179,296 | 214,044 | 11,580 | — | 225,625 | 214,044 | 11,460 | — | 225,505 | 13.79 | + 46,208 | 25.77 | - 120 | 0.05 |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20,612 | 19,415 | 481 | — | 19,896 | 19,365 | 481 | — | 19,847 | 1.21 | — 765 | 3.72 | - 49 | 0.25 |
| 投資收益 | 30,105 | 26,115 | — | — | 26,115 | 26,115 | — | — | 26,115 | 1.60 | — 3,989 | 13.25 | — | — |
| (5.其他收入) | 19,001 | 19,949 | 285 | — | 20,234 | 22,209 | 694 | — | 22,904 | 1.40 | + 3,903 | 20.54 | + 2,670 | 13.20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0.01 | 0.04 | — | — | 0.04 | 0.04 | — | — | 0.04 | 0.00 | + 0.03 | 339.95 | — | — |
| 捐 獻 收 入 | 0.01 | 0.04 | — | — | 0.04 | 0.04 | — | — | 0.04 | 0.00 | + 0.03 | 339.95 | — | — |
| 其 他 收 入 | 19,001 | 19,949 | 285 | — | 20,234 | 22,209 | 694 | — | 22,904 | 1.40 | + 3,903 | 20.54 | + 2,670 | 13.20 |
| 學雜費收入 | 4,243 | 3,617 | — | — | 3,617 | 3,617 | — | — | 3,617 | 0.22 | — 625 | 14.75 | — | — |
| 雜項收入 | 14,758 | 16,331 | 285 | — | 16,616 | 18,592 | 694 | — | 19,287 | 1.18 | + 4,528 | 30.69 | + 2,670 | 16.07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總計 | 1,628,351 | 1,506,806 | 5,880 | 40,230 | 1,552,916 | 1,500,379 | 6,401 | 45,249 | 1,552,030 | 100.00 | - 76,320 | 4.69 | - 886 | 0.06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 176,848 | 157,451 | 2,041 | 8,705 | 168,199 | 156,896 | 2,246 | 9,029 | 168,172 | 10.84 | - 8,675 | 4.91 | - 26 | 0.02 |
| 2 國務支出 | | 1,347 | 1,208 | 0.01 | 101 | 1,309 | 1,206 | 1 | 101 | 1,309 | 0.08 | - 37 | 2.78 | - | - |
| 3 行政支出 | | 6,712 | 6,223 | - | 101 | 6,324 | 6,173 | - | 150 | 6,324 | 0.41 | - 387 | 5.78 | - 0.01 | 0.00 |
| 4 立法支出 | | 4,303 | 4,112 | - | 129 | 4,242 | 4,112 | - | 129 | 4,242 | 0.27 | - 60 | 1.42 | - | - |
| 5 司法支出 | | 42,149 | 39,321 | 79 | 1,109 | 40,510 | 39,276 | 81 | 1,151 | 40,510 | 2.61 | - 1,639 | 3.89 | - | - |
| 6 考試支出 | | 2,216 | 1,879 | - | 251 | 2,130 | 1,879 | - | 251 | 2,130 | 0.14 | - 85 | 3.87 | - | - |
| 7 監察支出 | | 2,382 | 2,092 | 14 | 79 | 2,186 | 2,092 | 14 | 79 | 2,186 | 0.14 | - 196 | 8.26 | - | - |
| 8 民政支出 | | 57,251 | 49,410 | 219 | 4,004 | 53,634 | 49,149 | 228 | 4,237 | 53,615 | 3.46 | - 3,635 | 6.35 | - 19 | 0.04 |
| 9 外交支出 | | 30,120 | 26,428 | 1,698 | 1,371 | 29,497 | 26,263 | 1,857 | 1,371 | 29,492 | 1.90 | - 628 | 2.09 | - 5 | 0.02 |
| 10 財務支出 | | 28,876 | 25,438 | 31 | 1,522 | 26,992 | 25,404 | 62 | 1,522 | 26,989 | 1.74 | - 1,886 | 6.53 | - 2 | 0.01 |
| 11 邊政支出 | | 134 | 133 | - | - | 133 | 133 | - | - | 133 | 0.01 | - 0.5 | 0.38 | - | - |
| 12 儒務支出 | | 1,354 | 1,203 | - | 33 | 1,237 | 1,203 | - | 33 | 1,237 | 0.08 | - 116 | 8.63 | - | - |
| (2. 國防支出) | | 293,718 | 247,640 | 15 | 9,057 | 256,712 | 247,424 | 15 | 9,250 | 256,690 | 16.54 | - 37,028 | 12.61 | - 22 | 0.01 |
| 13 國防支出 | | 293,718 | 247,640 | 15 | 9,057 | 256,712 | 247,424 | 15 | 9,250 | 256,690 | 16.54 | - 37,028 | 12.61 | - 22 | 0.01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317,129 | 298,036 | 970 | 9,936 | 308,943 | 297,537 | 1,198 | 9,947 | 308,682 | 19.89 | - 8,446 | 2.66 | - 260 | 0.08 |
| 14 教育支出 | | 195,911 | 190,474 | 253 | 1,102 | 191,830 | 190,246 | 296 | 1,102 | 191,645 | 12.35 | - 4,265 | 2.18 | - 185 | 0.10 |
| 15 科學支出 | | 100,511 | 90,902 | 35 | 6,711 | 97,650 | 90,822 | 45 | 6,711 | 97,579 | 6.29 | - 2,931 | 2.92 | - 70 | 0.07 |
| 16 文化支出 | | 20,706 | 16,658 | 680 | 2,122 | 19,461 | 16,468 | 855 | 2,133 | 19,457 | 1.25 | - 1,249 | 6.03 | - 3 | 0.02 |
| (4. 經濟發展支出) | | 197,658 | 181,322 | 1,654 | 10,358 | 193,334 | 177,512 | 1,693 | 14,079 | 193,285 | 12.45 | - 4,373 | 2.21 | - 49 | 0.03 |
| 17 農業支出 | | 67,047 | 59,668 | 1,072 | 5,162 | 65,902 | 59,019 | 1,085 | 5,753 | 65,858 | 4.24 | - 1,188 | 1.77 | - 43 | 0.07 |

貳、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款 名 稱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8 | 工業支出 | 11,456 | 9,345 | 0.1 | 921 | 10,267 | 8,703 | 5 | 1,557 | 10,267 | 0.66 | - 1,189 | 10.38 | - | - |
| 19 | 交通支出 | 79,351 | 74,257 | 30 | 3,589 | 77,877 | 71,749 | 39 | 6,083 | 77,871 | 5.02 | - 1,479 | 1.86 | - 5 | 0.01 |
| 2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9,803 | 38,050 | 550 | 685 | 39,287 | 38,039 | 562 | 685 | 39,287 | 2.53 | - 516 | 1.30 | -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309,948 | 304,352 | 101 | 1,195 | 305,650 | 303,120 | 146 | 1,861 | 305,129 | 19.66 | - 4,819 | 1.55 | - 521 | 0.17 |
| 21 | 社會保險支出 | 154,836 | 152,097 | - | 29 | 152,127 | 152,000 | 7 | 29 | 152,037 | 9.80 | - 2,798 | 1.81 | - 90 | 0.06 |
| 22 | 社會救助支出 | 8,108 | 8,016 | 9 | - | 8,026 | 8,016 | 9 | - | 8,025 | 0.52 | - 83 | 1.03 | - 0.9 | 0.01 |
| 23 | 福利服務支出 | 124,664 | 123,266 | 92 | 195 | 123,553 | 122,209 | 108 | 806 | 123,123 | 7.93 | - 1,540 | 1.24 | - 430 | 0.35 |
| 24 | 國民就業支出 | 1,919 | 1,818 | 0.1 | 12 | 1,831 | 1,818 | 0.1 | 12 | 1,831 | 0.12 | - 88 | 4.61 | - 0.01 | 0.00 |
| 25 | 醫療保健支出 | 20,420 | 19,152 | - | 958 | 20,110 | 19,076 | 20 | 1,013 | 20,110 | 1.29 | - 309 | 1.51 | -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19,616 | 17,333 | 1,096 | 975 | 19,405 | 17,218 | 1,101 | 1,080 | 19,400 | 1.25 | - 215 | 1.10 | - 4 | 0.02 |
| 26 | 環境保護支出 | 12,364 | 10,081 | 1,096 | 975 | 12,153 | 9,967 | 1,101 | 1,080 | 12,149 | 0.78 | - 215 | 1.75 | - 4 | 0.04 |
| 27 | 社區發展支出 | 7,251 | 7,251 | - | - | 7,251 | 7,251 | - | - | 7,251 | 0.47 | - | - | -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134,730 | 134,589 | - | 0.5 | 134,590 | 134,589 | - | 0.5 | 134,590 | 8.67 | - 140 | 0.10 | - 0.2 | 0.00 |
| 2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134,551 | 134,420 | - | - | 134,420 | 134,420 | - | - | 134,420 | 8.66 | - 130 | 0.10 | - 0.2 | 0.00 |
| 29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179 | 169 | - | 0.5 | 169 | 169 | - | 0.5 | 169 | 0.01 | - 10 | 5.56 | - | - |
| (8.債務支出) | | 132,253 | 123,996 | - | - | 123,996 | 123,996 | - | - | 123,996 | 7.99 | - 8,257 | 6.24 | - | - |
| 30 | 債務付息支出 | 131,746 | 123,623 | - | - | 123,623 | 123,623 | - | - | 123,623 | 7.97 | - 8,122 | 6.17 | - | - |
| 31 |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507 | 373 | - | - | 373 | 373 | - | - | 373 | 0.02 | - 134 | 26.45 | - | -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46,446 | 42,084 | - | - | 42,084 | 42,083 | - | - | 42,083 | 2.71 | - 4,363 | 9.39 | - 0.5 | 0.00 |
| 32 | 專案補助支出 | 39,398 | 37,022 | - | - | 37,022 | 37,022 | - | - | 37,022 | 2.38 | - 2,376 | 6.03 | - | - |
| 33 | 其他支出 | 5,572 | 5,061 | - | - | 5,061 | 5,060 | - | - | 5,060 | 0.33 | - 511 | 9.18 | - 0.5 | 0.01 |
| 34 | 第二預備金(註) | 1,475 | - | - | - | - | - | - | - | - | - | - 1,475 | -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賸餘 1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叁、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 借 方 | 科 目 | 金 额 | 小 計 | 合 計 |
|-----------------------------------------------------------------------------|-----|---------|--------|------------------|
| 資 產 部 分 | | | | |
| 國 庫 結 存 | | 62,081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 | 260,837 | | |
| 有 價 證 券 券 | | 15,770 | | |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券 | | 115,099 | | |
| 應 收 歲 入 款 款 | | 20,799 | | |
|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款 | | 395,155 | | |
|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 | 30,000 | | |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79,191 | | |
| 暫 押 材 料 金 料 | | 75,737 | | |
| 押 材 料 金 料 | | 713 | | |
| 材 料 金 料 | | 513 | | |
|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 | | | 1,055,901 |
|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 15,971 |
|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 | 1,191 | |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 2,311 | | |
|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 - 82 | | |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 1,017 | | |
|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 - 287 | | |
|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 - 0.02 | | |
|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 - 13 | | |
|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 - 1,755 | | |
|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 | 14,797 | |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 - 0.3 | | |
|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 6,427 | | |
|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實 現 數 | | 4 | | |
|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 | 55 | | |
|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減 列 歲 出 實 現 數 | | - 0.1 | | |
|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擴 大 公 共 建 設 投 資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民 國 96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 5,596 | | |
|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易 淹 水 地 區 水 患 治 理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實 現 數 | | 470 | | |
|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擴 大 公 共 建 設 投 資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民 國 95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 | 2,243 | | |
|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 | - 17 | |
|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易 淹 水 地 區 水 患 治 理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 - 17 | | |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 | | | 1,071,872 |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貸 方 科 目 | | 金 額 | 小 計 | 合 計 |
|--------------|------------------------------------------|-----------------|--------------|-------------------------------------------------------------------------------------------------|
| 負 債 部 | | | | |
| 暫保代預應應應應應應 | 收管收付保付歲付債付借款付借款 | 收管有價證券庫借 | 款款款券款券款 | 9,088 295,033 78,310 639 115,099 13,488 369,863 27,514 37,000 15,000 |
| 原 列 | 負 債 總 額 | | | 961,037 |
| 本 部 | 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付數 | 款數 | 12,770 | 11,002 |
| 應 | 付歲增減增減增減增減 | 款歲度度度度度度度 | 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528 - 6 5,033 - 14 5,596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民國96年度)歲出保留數 | | | 2 |
| | 增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 | | - 4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應付數 | | | 459 |
| | 增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保留數 | | | - 4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保留數 | | | 23 |
| | 增減增減增減增減 | 列以前年歲度度歲度度歲度度歲度 | 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 980 |
| | 增列中央政府擴大公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民國95年度)以前年歲出保留數 | | | 35 |
| 保 代 | 管收款科款科 | 應應應應 | 付付付付 | 2,243 |
| | | 調調 | 整整 | - 13 |
| | | | | - 1,755 |
| 調 餘 | 整 後 債 部 | | | 972,040 |
| 歲 以 | 前 年 度 | 累 純 | 計 餘 | 73,585 21,278 |
| 原 列 | 餘 純 | | | 94,863 |
| 本 部 | 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付數 | 純純純純 | 數數數數 | 4,968 |
| 本 | 年 度 | 累 純 | 計 餘 | 3,845 |
| | 增列本年歲度歲度歲度歲度歲度 | 數數數數數數 | 2,959 886 |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 | | 17 |
| | 減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歲出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 | - 17 |
| 以 前 | 年 度 | 累 計 | 餘 純 | 1,123 |
| 增 增 | 列列以前前年歲度歲度歲度歲度 | 數數數數數數 | 減減免免 | - 0.02 |
| 調 調 | 整 後 債 及 餘 純 | | | 99,832 |
| | | | | 1,071,872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 機關數 | 核定 計畫項數 | 未執行 計畫項數 |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
|--------------|-------------|--------------|--------------|-----------------|--------------------|
| 合計 | 222 | 1,245 | (註) 4 | 754 | 487 |
| 總統府 | 4 | 32 | — | 14 | 18 |
| 行政院 | 24 | 201 | — | 119 | 82 |
| 立法院 | 1 | 14 | — | 5 | 9 |
| 司法院 | 36 | 189 | 1 | 167 | 21 |
| 考選院 | 5 | 27 | — | 18 | 9 |
| 監察院 | 4 | 18 | 1 | 12 | 5 |
| 內政部 | 15 | 74 | — | 27 | 47 |
| 外交部 | 2 | 14 | — | 2 | 12 |
| 國防部 | 2 | 20 | — | 5 | 15 |
| 財政部 | 13 | 48 | 1 | 26 | 21 |
| 教育部 | 14 | 86 | — | 48 | 38 |
| 法務部 | 34 | 126 | — | 89 | 37 |
| 經濟部 | 11 | 56 | — | 22 | 34 |
| 交通部 | 6 | 41 | — | 19 | 22 |
| 蒙藏委員會 | 1 | 5 | — | 5 | — |
| 僑務委員會 | 1 | 9 | — | 4 | 5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 | 15 | — | 11 | 4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3 | 26 | — | 17 | 9 |
| 原子能委員會 | 4 | 21 | — | 17 | 4 |
| 農業委員會 | 23 | 64 | — | 28 | 36 |
| 勞工委員會 | 3 | 38 | — | 26 | 12 |
| 衛生署 | 6 | 58 | 1 | 27 | 30 |
| 環境署 | 3 | 21 | — | 11 | 10 |
| 海岸巡防署 | 3 | 11 | — | 4 | 7 |
| 省市政府 | 3 | 29 | — | 29 | — |
| 災害準備金 | — | 1 | — | 1 | — |
| 第二預備金 | — | 1 | — | 1 |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包括：

1. 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經費 1 億元，因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人員遭羈押，已分別終止契約，致未執行。
2. 監察院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 262 萬元，因第四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院長座車汰換經費未執行。
3. 財政部賦稅署之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經費 1 億 1 千 5 百萬元，因未達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補助標準，爰毋須執行。
4. 衛生署規劃興建之「生醫管理中心一衛生大樓」編列先期規劃設計經費 1,080 萬元，因未能如期完成土地徵收，影響後續之工程規劃、發包、履約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評選事宜，致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 非營業特種基 金投資收回 |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 合計 |
|--------------|------------------------------|-----------------|----------------------------|---------------------------|--------------|----------------------|---------|
| | 16,701 | 41,528 | 1,304 | 175,519 | 84,643 | 13,220 | 332,918 |
| 合計 | | | | | | | |
| 行政院 | 929 | 41,528 | — | — | — | — | 42,457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 | — | — | — | 15,683 | — | 15,683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 — | — | — | — | 4 | — | 4 |
| 內政部 | — | — | — | — | 36 | — | 36 |
| 營建署及所屬 | — | — | — | 169,148 | — | — | 169,148 |
| 外交部 | — | — | 4 | 6,326 | — | — | 6,330 |
| 國防部所屬 | — | — | — | — | 65,451 | 6,144 | 71,596 |
| 財政部 | 6,486 | — | — | — | — | — | 6,486 |
| 教育部 | — | — | — | 44 | 0.8 | 130 | 176 |
| 經濟部 | — | — | — | — | 107 | 12 | 120 |
| 交通部 | 9,281 | — | — | — | — | — | 9,281 |
| 觀光局及所屬 | — | — | — | — | — | 132 | 13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 | 1,300 | — | 1,500 | 6,408 | 9,209 |
| 農業委員會 | — | — | — | — | 1,859 | 246 | 2,105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 | — | — | — | — | 55 | 55 |
| 衛生署 | 4 | — | — | — | — | — | 4 |
| 環境保護署 | — | — | — | — | — | 90 | 90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6）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 |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 |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 | 總計 | | |
|---------------------|---------------|--------------|------------------|---------------|------------------|--------------|------------|---------------|---------------|
|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小計 |
| 合計 | 260 | 2,043 | — | 81,487 | — | 1,623 | 260 | 85,154 | 85,415 |
| 新聞局 | — | 20 | — | — | — | — | — | 20 | 2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 — | — | — | 805 | — | — | — | 805 | 805 |
| 體育委員會 | — | 366 | — | — | — | — | — | 366 | 366 |
| 內政部 | — | — | — | 24,397 | — | 75 | — | 24,473 | 24,473 |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614 | — | — | — | 614 | 614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 — | — | — | 104 | — | — | — | 104 | 104 |
| 營建署及所屬 | 2 | — | — | — | — | — | 2 | — | 2 |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 | 517 | — | 14 | — | — | — | 532 | 532 |
| 兒童局 | — | — | — | 6,009 | — | — | — | 6,009 | 6,009 |
| 外交部 | — | — | — | 150 | — | 357 | — | 507 | 507 |
| 國防部所屬 | 244 | 290 | — | 677 | — | 1,180 | 244 | 2,148 | 2,393 |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 | — | — | 229 | — | — | — | 229 | 229 |
| 教育部 | — | 9 | — | 18,551 | — | 10 | — | 18,571 | 18,571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6 | — | — | — | — | — | 6 | 6 |
| 經濟部 | — | — | — | 4,766 | — | — | — | 4,766 | 4,766 |
| 工業局 | — | — | — | 205 | — | — | — | 205 | 205 |
| 水利署及所屬 | — | 114 | — | — | — | — | — | 114 | 114 |
| 交通部 | 14 | — | — | — | — | — | 14 | — | 14 |
| 公路總局 | — | 535 | — | — | — | — | — | 535 | 535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164 | — | — | — | — | — | 164 | 164 |
| 農業委員會 | — | 4 | — | 9,694 | — | — | — | 9,699 | 9,699 |
| 水土保持局 | — | 5 | — | 257 | — | — | — | 262 | 262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 | 1 | — | — | — | — | — | 1 | 1 |
| 漁業署及所屬 | — | — | — | 410 | — | — | — | 410 | 410 |
| 農糧署及所屬 | — | — | — | 2,592 | — | — | — | 2,592 | 2,592 |
| 勞工委員會 | — | — | — | 1,251 | — | — | — | 1,251 | 1,251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 | 1 | — | — | — | — | — | 1 | 1 |
| 衛生署 | — | — | — | 10,282 | — | — | — | 10,282 | 10,282 |
| 環境保護署 | — | — | — | 470 | — | — | — | 470 | 470 |
| 海洋巡防總局 | — | 3 | — | — | — | — | — | 3 | 3 |
| 臺灣省諮詢會 | — | 1 | — | — | — | — | — | 1 | 1 |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 1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及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剔除數 1,702 萬餘元，總計為 19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4,009 萬餘元（其中非營業基金部分 1,702 萬餘元，係由各基金自行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合計為 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 1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 現 數 |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總 計 | 1,628,351 | 1,506,806 | 5,880 | 40,230 | 1,552,916 | 1,500,379 | 6,401 | 45,249 | 1,552,030 | 100.00 | - 76,320 | 4.69 | - 886 | 0.06 |
| 2 | | 總統府主管 | 11,897 | 9,758 | 0.01 | 1,744 | 11,503 | 9,756 | 1 | 1,744 | 11,503 | 0.74 | - 394 | 3.32 | - | - |
| 1 | 1 | 總統府 | 1,152 | 1,022 | 0.01 | 101 | 1,123 | 1,020 | 1 | 101 | 1,123 | 0.07 | - 28 | 2.45 | - | - |
| 2 | 2 | 國家安全會議 | 195 | 185 | - | 0.1 | 186 | 185 | - | 0.1 | 186 | 0.01 | - 9 | 4.70 | - | - |
| 3 | 3 | 國史館及所屬 | 475 | 324 | - | 91 | 416 | 324 | - | 91 | 416 | 0.03 | - 59 | 12.45 | - | - |
| 4 | 4 | 中央研究院 | 10,075 | 8,225 | - | 1,551 | 9,777 | 8,225 | - | 1,551 | 9,777 | 0.63 | - 298 | 2.96 | - | - |
| 3 | 行政院主管 | 42,244 | 35,558 | 959 | 3,798 | 40,316 | 35,423 | 1,023 | 3,858 | 40,305 | 2.60 | - 1,939 | 4.59 | - 11 | 0.03 | |
| 1 | 1 | 行政院 | 810 | 741 | - | 30 | 771 | 741 | - | 30 | 771 | 0.05 | - 38 | 4.79 | - | - |
| 2 | 2 | 主計處 | 976 | 913 | - | 3 | 917 | 913 | - | 3 | 917 | 0.06 | - 59 | 6.13 | - | - |
| 3 | 3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233 | 222 | - | 2 | 224 | 222 | - | 2 | 224 | 0.01 | - 9 | 3.95 | - | - |
| 4 | 4 | 新聞局 | 3,738 | 3,071 | - | 417 | 3,488 | 3,029 | 41 | 417 | 3,488 | 0.22 | - 249 | 6.68 | - 0.2 | 0.01 |
| 5 | 5 | 人事行政局 | 2,983 | 2,904 | - | - | 2,904 | 2,904 | - | - | 2,904 | 0.19 | - 78 | 2.65 | - | - |
| 6 | 6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51 | 130 | - | - | 130 | 130 | - | - | 130 | 0.01 | - 20 | 13.76 | - | - |
| 7 | 7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2,025 | 2,022 | - | - | 2,022 | 2,022 | - | - | 2,022 | 0.13 | - 3 | 0.15 | - | - |
| 8 | 8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145 | 144 | - | - | 144 | 144 | - | - | 144 | 0.01 | - 0.1 | 0.11 | - | - |
| 9 | 9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746 | 663 | - | 47 | 710 | 663 | - | 47 | 710 | 0.04 | - 36 | 4.87 | - | - |
| 10 | 10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3,932 | 3,807 | - | 80 | 3,888 | 3,807 | - | 80 | 3,888 | 0.25 | - 44 | 1.13 | - | - |
| 11 | 1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 1,020 | 918 | - | - | 918 | 918 | - | - | 918 | 0.06 | - 101 | 9.91 | - | - |
| 12 | 12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2,492 | 1,187 | - | 1,232 | 2,420 | 1,187 | - | 1,232 | 2,420 | 0.16 | - 72 | 2.90 | - | - |
| 13 | 13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5,629 | 3,826 | 0.05 | 1,438 | 5,264 | 3,796 | 19 | 1,448 | 5,264 | 0.34 | - 364 | 6.48 | - | - |
| 14 | 14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454 | 417 | 0.1 | 8 | 425 | 417 | 0.1 | 8 | 425 | 0.03 | - 29 | 6.43 | - | - |
| 15 | 15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670 | 1,589 | - | 43 | 1,632 | 1,589 | - | 43 | 1,632 | 0.10 | - 38 | 2.29 | - | - |
| 16 | 16 | 檔案管理局 | 161 | 150 | - | - | 150 | 150 | - | - | 150 | 0.01 | - 10 | 6.74 | - | - |
| 17 | 1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36 | 536 | - | - | 536 | 536 | - | - | 536 | 0.03 | - 0.2 | 0.04 | - | - |
| 18 | 18 | 大陸委員會 | 753 | 697 | - | 30 | 728 | 697 | - | 30 | 728 | 0.05 | - 24 | 3.27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原 預 算 數 |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款 | 項 | 名 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3 | 19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49 | 345 | — | — | 345 | 345 | — | — | 345 | 0.02 | - 4 | 1.30 | — | — | |
| | 20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02 | 95 | — | 1 | 97 | 95 | — | 1 | 97 | 0.01 | - 5 | 5.13 | — | — | |
| | 21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654 | 566 | — | 16 | 583 | 517 | — | 66 | 583 | 0.04 | - 71 | 10.85 | — | — | |
| | 22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 6,237 | 5,359 | 280 | 376 | 6,017 | 5,350 | 282 | 376 | 6,009 | 0.39 | - 227 | 3.66 | - 7 | 0.13 | |
| | 23 | 體育委員會 | 4,937 | 3,760 | 677 | 62 | 4,501 | 3,757 | 677 | 62 | 4,497 | 0.29 | - 439 | 8.91 | - 3 | 0.08 | |
| | 24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498 | 1,484 | 0.9 | 6 | 1,491 | 1,482 | 2 | 6 | 1,491 | 0.10 | - 7 | 0.48 | — | — | |
| 4 | 立法院主管 | | | 4,303 | 4,112 | — | 129 | 4,242 | 4,112 | — | 129 | 4,242 | 0.27 | - 60 | 1.42 | — | — |
| | 1 | 立法院 | 4,303 | 4,112 | — | 129 | 4,242 | 4,112 | — | 129 | 4,242 | 0.27 | - 60 | 1.42 | — | — | |
| 5 | 司法院主管 | | | 17,302 | 15,372 | 48 | 784 | 16,204 | 15,372 | 48 | 784 | 16,204 | 1.04 | - 1,098 | 6.35 | — | — |
| | 1 | 司法院 | 2,341 | 1,928 | — | 271 | 2,199 | 1,928 | — | 271 | 2,199 | 0.14 | - 142 | 6.07 | — | — | |
| | 2 | 最高法院 | 496 | 452 | — | — | 452 | 452 | — | — | 452 | 0.03 | - 43 | 8.85 | — | — | |
| | 3 | 最高行政法院 | 159 | 120 | — | — | 120 | 120 | — | — | 120 | 0.01 | - 39 | 24.58 | — | — | |
| | 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422 | 251 | — | 154 | 406 | 251 | — | 154 | 406 | 0.03 | - 16 | 3.80 | — | — | |
| | 5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129 | 120 | — | — | 120 | 120 | — | — | 120 | 0.01 | - 8 | 6.66 | — | — | |
| | 6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78 | 162 | — | — | 162 | 162 | — | — | 162 | 0.01 | - 16 | 9.06 | — | — | |
| | 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84 | 72 | — | — | 72 | 72 | — | — | 72 | 0.00 | - 12 | 14.47 | — | — | |
| | 8 | 司法人員研習所 | 297 | 79 | — | 196 | 276 | 79 | — | 196 | 276 | 0.02 | - 21 | 7.09 | — | — | |
| | 9 | 臺灣高等法院 | 1,387 | 1,205 | — | 61 | 1,267 | 1,205 | — | 61 | 1,267 | 0.08 | - 120 | 8.68 | — | — | |
| 10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517 | 489 | — | — | 489 | 489 | — | — | 489 | 0.03 | - 28 | 5.57 | — | — |
| 11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362 | 339 | — | — | 339 | 339 | — | — | 339 | 0.02 | - 23 | 6.44 | — | — |
| 12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404 | 382 | — | — | 382 | 382 | — | — | 382 | 0.02 | - 21 | 5.42 | — | — |
| 13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130 | 124 | — | — | 124 | 124 | — | — | 124 | 0.01 | - 6 | 4.73 | — | — |
| 1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1,327 | 1,238 | — | — | 1,238 | 1,238 | — | — | 1,238 | 0.08 | - 88 | 6.64 | — | — |
| 15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536 | 519 | 0.4 | 6 | 526 | 519 | 0.4 | 6 | 526 | 0.03 | - 9 | 1.81 | — | — |
| 16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 | 937 | 895 | — | — | 895 | 895 | — | — | 895 | 0.06 | - 41 | 4.44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5 | 17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683 | 659 | — | — | 659 | 659 | — | — | 659 | 0.04 | — 23 | 3.40 | — | — |
| | 1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367 | 340 | — | — | 340 | 340 | — | — | 340 | 0.02 | — 26 | 7.31 | — | — |
| | 19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256 | 240 | 0.2 | 1 | 242 | 240 | 0.2 | 1 | 242 | 0.02 | — 14 | 5.70 | — | — |
| | 2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055 | 1,029 | — | 8 | 1,038 | 1,029 | — | 8 | 1,038 | 0.07 | — 17 | 1.62 | — | — |
| | 21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238 | 231 | — | — | 231 | 231 | — | — | 231 | 0.02 | — 6 | 2.88 | — | — |
| | 22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437 | 424 | — | — | 424 | 424 | — | — | 424 | 0.03 | — 13 | 2.98 | — | — |
| | 23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325 | 307 | — | — | 307 | 307 | — | — | 307 | 0.02 | — 18 | 5.71 | — | — |
| | 24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478 | 400 | 36 | 28 | 465 | 400 | 36 | 28 | 465 | 0.03 | — 13 | 2.75 | — | — |
| | 25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738 | 693 | — | — | 693 | 693 | — | — | 693 | 0.04 | — 44 | 5.97 | — | — |
| | 26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1,204 | 1,012 | — | 36 | 1,049 | 1,012 | — | 36 | 1,049 | 0.07 | — 155 | 12.89 | — | — |
| | 27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392 | 372 | — | — | 372 | 372 | — | — | 372 | 0.02 | — 19 | 5.07 | — | — |
| | 28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190 | 179 | — | — | 179 | 179 | — | — | 179 | 0.01 | — 10 | 5.68 | — | — |
| | 29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237 | 224 | — | — | 224 | 224 | — | — | 224 | 0.01 | — 12 | 5.32 | — | — |
| | 3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215 | 205 | — | — | 205 | 205 | — | — | 205 | 0.01 | — 10 | 4.70 | — | — |
| | 31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271 | 249 | — | 2 | 251 | 249 | — | 2 | 251 | 0.02 | — 19 | 7.25 | — | — |
| | 32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104 | 92 | — | — | 92 | 92 | — | — | 92 | 0.01 | — 12 | 11.55 | — | — |
| | 33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268 | 216 | 11 | 14 | 241 | 216 | 11 | 14 | 241 | 0.02 | — 26 | 9.85 | — | — |
| | 34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30 | 27 | — | — | 27 | 27 | — | — | 27 | 0.00 | — 2 | 9.83 | — | — |
| | 35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73 | 65 | — | — | 65 | 65 | — | — | 65 | 0.00 | — 7 | 10.79 | — | — |
| | 36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0 | 14 | — | 1 | 16 | 14 | — | 1 | 16 | 0.00 | — 3 | 17.83 | — | — |
| 6 | 考 試 院 主 管 | 19,137 | 18,771 | — | 251 | 19,023 | 18,771 | — | 251 | 19,023 | 1.23 | — 113 | 0.60 | — | — | — |
| | 1 | 考 試 院 | 415 | 385 | — | 2 | 388 | 385 | — | 2 | 388 | 0.03 | — 26 | 6.48 | — | — |
| | 2 | 考 選 部 | 958 | 776 | — | 154 | 930 | 776 | — | 154 | 930 | 0.06 | — 28 | 2.95 | — | — |
| | 3 | 銓 敘 部 | 17,316 | 17,260 | — | 4 | 17,265 | 17,260 | — | 4 | 17,265 | 1.11 | — 50 | 0.29 | — | — |
| | 4 |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豐 培 訓 委 員 會 | 122 | 114 | — | — | 114 | 114 | — | — | 114 | 0.01 | — 7 | 6.22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付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6 | 5 | 國家文官培訓所 | 324 | 233 | — | 89 | 323 | 233 | — | 89 | 323 | 0.02 | - 0.6 | 0.21 | — | — |
| 7 | | 監 察 院 主 管 | 2,382 | 2,092 | 14 | 79 | 2,186 | 2,092 | 14 | 79 | 2,186 | 0.14 | - 196 | 8.26 | — | — |
| | 1 | 監 察 院 | 709 | 516 | 0.4 | 6 | 524 | 516 | 0.4 | 6 | 524 | 0.03 | - 184 | 26.07 | — | — |
| | 2 | 審 計 部 | 1,353 | 1,306 | 13 | 27 | 1,347 | 1,306 | 13 | 27 | 1,347 | 0.09 | - 6 | 0.45 | — | — |
| | 3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84 | 69 | — | 12 | 82 | 69 | — | 12 | 82 | 0.01 | - 2 | 2.49 | — | — |
| | 4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235 | 199 | — | 32 | 232 | 199 | — | 32 | 232 | 0.01 | - 3 | 1.53 | — | — |
| 8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34,722 | 126,478 | 67 | 3,541 | 130,087 | 122,795 | 85 | 6,857 | 129,737 | 8.36 | - 4,984 | 3.70 | - 349 | 0.27 |
| | 1 | 內 政 部 | 65,514 | 64,654 | 10 | 463 | 65,128 | 64,211 | 17 | 621 | 64,851 | 4.18 | - 663 | 1.01 | - 276 | 0.43 |
| | 2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國土測繪 中心) | 964 | 889 | — | 38 | 928 | 883 | — | 38 | 922 | 0.06 | - 42 | 4.43 | - 6 | 0.66 |
| | 3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 程局 | 417 | 395 | — | — | 395 | 284 | — | 109 | 394 | 0.02 | - 23 | 5.53 | - 1 | 0.26 |
| | 4 | 營建署及所屬 | 28,480 | 25,708 | 9 | 1,536 | 27,255 | 23,226 | 13 | 4,014 | 27,255 | 1.76 | - 1,225 | 4.30 | - 0.02 | 0.00 |
| | 5 | 警 政 署 | 14,750 | 13,695 | — | 437 | 14,133 | 13,693 | 1 | 437 | 14,133 | 0.91 | - 617 | 4.19 | — | — |
| | 6 |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 | 2,193 | 2,050 | — | — | 2,050 | 2,050 | — | — | 2,050 | 0.13 | - 142 | 6.49 | — | — |
| | 7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401 | 1,980 | — | 280 | 2,260 | 1,978 | 1 | 280 | 2,260 | 0.15 | - 140 | 5.85 | — | — |
| | 8 |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 989 | 948 | — | — | 948 | 948 | — | — | 948 | 0.06 | - 41 | 4.17 | — | — |
| | 9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701 | 1,578 | — | 20 | 1,598 | 1,578 | — | 20 | 1,598 | 0.10 | - 103 | 6.05 | — | — |
| | 10 |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 2,558 | 1,869 | 34 | 614 | 2,518 | 1,869 | 34 | 614 | 2,518 | 0.16 | - 39 | 1.55 | — | — |
| | 11 | 役 政 署 | 4,911 | 4,276 | 1 | — | 4,278 | 4,276 | 1 | — | 4,278 | 0.28 | - 632 | 12.88 | — | — |
| | 12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2,986 | 2,884 | — | 30 | 2,915 | 2,877 | — | 31 | 2,909 | 0.19 | - 77 | 2.58 | - 5 | 0.18 |
| | 13 | 建 築 研 究 所 | 664 | 557 | 10 | 45 | 614 | 557 | 10 | 45 | 614 | 0.04 | - 49 | 7.52 | — | — |
| | 14 |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 2,057 | 891 | — | 72 | 964 | 889 | 1 | 72 | 964 | 0.06 | - 1,093 | 53.14 | — | — |
| | 15 | 兒 童 局 | 4,130 | 4,097 | — | 0.3 | 4,097 | 3,467 | 1 | 568 | 4,037 | 0.26 | - 92 | 2.25 | - 60 | 1.47 |
| 9 | | 外 交 部 主 管 | 29,860 | 26,184 | 1,698 | 1,362 | 29,244 | 26,029 | 1,847 | 1,362 | 29,239 | 1.88 | - 620 | 2.08 | - 5 | 0.02 |
| | 1 | 外 交 部 | 29,175 | 25,715 | 1,698 | 1,176 | 28,590 | 25,561 | 1,847 | 1,176 | 28,585 | 1.84 | - 590 | 2.02 | - 5 | 0.02 |
| | 2 | 領 事 事 務 局 | 684 | 468 | — | 185 | 654 | 468 | — | 185 | 654 | 0.04 | - 30 | 4.40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款 | 項 | | 實 現 數 |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實 現 數 |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占 總 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1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305,628 | 258,130 | 15 | 9,776 | 267,922 | 257,913 | 15 | 9,969 | 267,898 | 17.26 | - 37,729 | 12.34 | - 23 | 0.01 |
| 1 | | 國 防 部 | 655 | 579 | 15 | — | 594 | 579 | 15 | — | 594 | 0.04 | - 60 | 9.27 | — | — |
| 2 | | 國 防 部 所 屬 | 304,972 | 257,550 | — | 9,776 | 267,327 | 257,334 | — | 9,969 | 267,303 | 17.22 | - 37,669 | 12.35 | - 23 | 0.01 |
| 11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02,108 | 187,221 | 31 | 1,522 | 188,774 | 187,187 | 62 | 1,522 | 188,772 | 12.16 | - 13,336 | 6.60 | - 2 | 0.00 |
| 1 | | 財 政 部 | 31,827 | 29,085 | — | 8 | 29,093 | 29,075 | 9 | 8 | 29,093 | 1.87 | - 2,734 | 8.59 | — | — |
| 2 | | 國 庫 署 | 143,249 | 134,467 | — | 4 | 134,471 | 134,466 | 1 | 4 | 134,471 | 8.66 | - 8,777 | 6.13 | — | — |
| 3 | | 賦 稅 署 | 5,230 | 2,575 | — | 1,351 | 3,927 | 2,568 | 7 | 1,351 | 3,927 | 0.25 | - 1,303 | 24.92 | — | — |
| 4 | |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 6,889 | 6,510 | — | 53 | 6,563 | 6,507 | 2 | 53 | 6,563 | 0.42 | - 325 | 4.73 | — | — |
| 5 | |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 1,741 | 1,613 | — | 65 | 1,679 | 1,607 | 4 | 65 | 1,677 | 0.11 | - 64 | 3.70 | - 2 | 0.14 |
| 6 | |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 2,583 | 2,581 | 1 | 0.04 | 2,583 | 2,580 | 2 | 0.04 | 2,583 | 0.17 | - 0.3 | 0.01 | — | — |
| 7 |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3,355 | 3,315 | 29 | 4 | 3,349 | 3,314 | 31 | 4 | 3,349 | 0.22 | - 6 | 0.18 | — | — |
| 8 |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2,605 | 2,559 | — | 30 | 2,589 | 2,558 | 1 | 30 | 2,589 | 0.17 | - 15 | 0.58 | — | — |
| 9 |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2,282 | 2,229 | — | — | 2,229 | 2,228 | 1 | — | 2,229 | 0.14 | - 52 | 2.30 | — | — |
| 10 | |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 1,242 | 1,220 | — | 4 | 1,224 | 1,218 | 1 | 4 | 1,224 | 0.08 | - 17 | 1.42 | — | — |
| 11 | | 臺 北 區 支 付 處 | 223 | 212 | — | — | 212 | 212 | — | — | 212 | 0.01 | - 11 | 4.96 | — | — |
| 12 | |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 777 | 757 | — | — | 757 | 757 | — | — | 757 | 0.05 | - 20 | 2.61 | — | — |
| 13 | |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 100 | 91 | — | — | 91 | 91 | — | — | 91 | 0.01 | - 8 | 8.66 | — | — |
| 12 | | 教 育 部 主 管 | 148,475 | 145,919 | 166 | 1,123 | 147,209 | 145,569 | 331 | 1,123 | 147,023 | 9.47 | - 1,451 | 0.98 | - 185 | 0.13 |
| 1 | | 教 育 部 | 146,233 | 143,756 | 165 | 1,091 | 145,013 | 143,521 | 214 | 1,091 | 144,827 | 9.33 | - 1,405 | 0.96 | - 185 | 0.13 |
| 2 | |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 146 | 124 | — | 16 | 141 | 124 | — | 16 | 141 | 0.01 | - 4 | 3.36 | — | — |
| 3 | | 國 立 編 譯 館 | 140 | 128 | — | 9 | 137 | 128 | — | 9 | 137 | 0.01 | - 2 | 1.69 | — | — |
| 4 | | 國 家 圖 書 館 | 358 | 358 | — | — | 358 | 358 | — | — | 358 | 0.02 | — | — | — | — |
| 5 | | 國 立 歷 史 博 物 館 | 170 | 170 | — | — | 170 | 170 | — | — | 170 | 0.01 | - 0.3 | 0.18 | — | — |
| 6 | | 國 立 臺 灣 科 學 教 育 館 | 98 | 95 | — | 2 | 97 | 95 | — | 2 | 97 | 0.01 | - 0.8 | 0.85 | — | — |
| 7 | |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 76 | 75 | 0.5 | — | 75 | 75 | 0.5 | — | 75 | 0.00 | - 1 | 1.31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2 | 8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82 | 81 | 0.9 | — | 82 | 81 | 0.9 | — | 82 | 0.01 | - 0.06 | 0.08 | - 0.06 | 0.08 |
| | 9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296 | 283 | — | 2 | 285 | 283 | — | 2 | 285 | 0.02 | - 10 | 3.49 | — | — |
| | 10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199 | 184 | — | 0.2 | 184 | 68 | 115 | 0.2 | 184 | 0.01 | - 15 | 7.56 | — | — |
| | 14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82 | 174 | — | 0.2 | 174 | 174 | — | 0.2 | 174 | 0.01 | - 7 | 4.19 | — | — |
| | 15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142 | 138 | — | — | 138 | 138 | — | — | 138 | 0.01 | - 3 | 2.35 | — | — |
| | 16 | 國立國光劇團 | 174 | 174 | — | — | 174 | 174 | — | — | 174 | 0.01 | - 0.1 | 0.06 | — | — |
| | 17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73 | 173 | — | — | 173 | 173 | — | — | 173 | 0.01 | - 0.01 | 0.01 | — | — |
| 13 | 法務部主管 | 26,081 | 25,081 | 30 | 384 | 25,497 | 25,036 | 33 | 426 | 25,497 | 1.64 | - 583 | 2.24 | — | — | — |
| 1 | 法務部 | 9,032 | 8,717 | 3 | 91 | 8,812 | 8,673 | 5 | 133 | 8,812 | 0.57 | - 220 | 2.44 | — | — | — |
| 2 | 司法官訓練所 | 298 | 268 | — | — | 268 | 268 | — | — | 268 | 0.02 | - 29 | 9.92 | — | — | — |
| 3 | 矯正人員訓練所 | 72 | 67 | — | — | 67 | 67 | — | — | 67 | 0.00 | - 5 | 7.63 | — | — | — |
| 4 | 法醫研究所 | 141 | 134 | 0.5 | 0.3 | 135 | 134 | 0.5 | 0.3 | 135 | 0.01 | - 6 | 4.80 | — | — | — |
| 5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298 | 1,108 | — | 66 | 1,174 | 1,108 | — | 66 | 1,174 | 0.08 | - 124 | 9.58 | — | — | — |
| 6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10 | 202 | — | — | 202 | 202 | — | — | 202 | 0.01 | - 7 | 3.61 | — | — | — |
| 7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2,942 | 2,864 | — | 11 | 2,875 | 2,864 | — | 11 | 2,875 | 0.18 | - 66 | 2.27 | — | — | — |
| 8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 143 | 142 | — | 0.3 | 142 | 142 | — | 0.3 | 142 | 0.01 | - 0.3 | 0.27 | — | — | — |
| 9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 127 | 125 | — | 1 | 127 | 125 | — | 1 | 127 | 0.01 | - 0.1 | 0.12 | — | — | — |
| 1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 142 | 136 | — | 0.7 | 137 | 136 | — | 0.7 | 137 | 0.01 | - 5 | 3.64 | — | — | — |
| 11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58 | 56 | — | 0.2 | 56 | 56 | — | 0.2 | 56 | 0.00 | - 2 | 3.60 | — | — | — |
| 1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739 | 738 | — | — | 738 | 738 | — | — | 738 | 0.05 | - 0.4 | 0.06 | — | — | — |
| 13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325 | 319 | — | 4 | 323 | 319 | — | 4 | 323 | 0.02 | - 2 | 0.67 | — | — | — |
| 14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 524 | 519 | — | 1 | 521 | 519 | — | 1 | 521 | 0.03 | - 3 | 0.60 | — | — | — |
| 1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416 | 414 | — | — | 414 | 414 | — | — | 414 | 0.03 | - 2 | 0.62 | — | — | — |
| 16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220 | 217 | — | 1 | 218 | 217 | — | 1 | 218 | 0.01 | - 1 | 0.85 |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3 | 17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62 | 155 | — | 0.4 | 155 | 155 | — | 0.4 | 155 | 0.01 | - 6 | 4.15 | — | — |
| | 18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 565 | 563 | — | 1 | 564 | 563 | — | 1 | 564 | 0.04 | - 0.5 | 0.09 | — | — |
| | 19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57 | 148 | — | 0.2 | 149 | 148 | — | 0.2 | 149 | 0.01 | - 7 | 5.08 | — | — |
| | 2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 274 | 272 | — | 0.3 | 273 | 272 | — | 0.3 | 273 | 0.02 | - 1 | 0.38 | — | — |
| | 2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84 | 180 | — | 0.7 | 181 | 180 | — | 0.7 | 181 | 0.01 | - 2 | 1.57 | — | — |
| | 22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 313 | 260 | 24 | 28 | 313 | 260 | 24 | 28 | 313 | 0.02 | - 0.09 | 0.03 | — | — |
| | 23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 409 | 409 | — | — | 409 | 409 | — | — | 409 | 0.03 | - 0.3 | 0.08 | — | — |
| | 24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 709 | 658 | — | 50 | 709 | 658 | — | 50 | 709 | 0.05 | - 0.05 | 0.01 | — | — |
| | 25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 213 | 212 | — | 0.1 | 212 | 212 | — | 0.1 | 212 | 0.01 | - 0.7 | 0.35 | — | — |
| | 26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30 | 127 | 0.8 | 0.8 | 128 | 127 | 0.8 | 0.8 | 128 | 0.01 | - 1 | 1.20 | — | — |
| | 27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37 | 136 | — | 0.4 | 136 | 136 | — | 0.4 | 136 | 0.01 | - 1 | 0.77 | — | — |
| | 28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59 | 140 | 2 | 13 | 155 | 140 | 2 | 13 | 155 | 0.01 | - 4 | 2.81 | — | — |
| | 29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66 | 165 | — | 0.4 | 165 | 165 | — | 0.4 | 165 | 0.01 | - 1 | 0.61 | — | — |
| | 3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 70 | 69 | — | 0.1 | 70 | 69 | — | 0.1 | 70 | 0.00 | - 0.7 | 1.00 | — | — |
| 3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 17 | 16 | — | — | 16 | 16 | — | — | 16 | 0.00 | - 0.5 | 2.93 | — | — | |
| | 32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 42 | 41 | — | — | 41 | 41 | — | — | 41 | 0.00 | - 1 | 3.99 | — | — |
| | 33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檢察署 | 13 | 11 | — | — | 11 | 11 | — | — | 11 | 0.00 | - 2 | 17.09 | — | — |
| | 34 | 調查局 | 5,658 | 5,478 | — | 108 | 5,587 | 5,478 | — | 108 | 5,587 | 0.36 | - 70 | 1.25 | — | — |
| | 14 | 經濟部主管 | 59,959 | 52,908 | 1,368 | 4,005 | 58,283 | 52,837 | 1,389 | 4,005 | 58,232 | 3.75 | - 1,727 | 2.88 | - 50 | 0.09 |
| | 1 | 經濟部 | 23,967 | 21,618 | — | 1,831 | 23,450 | 21,563 | 7 | 1,831 | 23,402 | 1.51 | - 564 | 2.36 | - 47 | 0.20 |
| 2 | 工業局 | 5,685 | 4,791 | 1 | 137 | 4,930 | 4,785 | 5 | 137 | 4,928 | 0.32 | - 757 | 13.32 | - 2 | 0.04 | |
| 3 | 國際貿易局 | 2,287 | 1,525 | 503 | 201 | 2,229 | 1,524 | 504 | 201 | 2,229 | 0.14 | - 57 | 2.51 | — | — | |
| 4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2,182 | 2,157 | 0.3 | 8 | 2,166 | 2,155 | 2 | 8 | 2,166 | 0.14 | - 15 | 0.73 | — | — | |
| 5 | 智慧財產局 | 1,253 | 1,174 | — | 50 | 1,224 | 1,172 | 1 | 50 | 1,224 | 0.08 | - 28 | 2.28 | — | — | |
| 6 | 水利署及所屬 | 17,217 | 14,433 | 850 | 1,692 | 16,976 | 14,432 | 850 | 1,692 | 16,975 | 1.09 | - 242 | 1.41 | - 1 | 0.01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款 | 項 | 名 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14 | 7 | 中小企業處 | 5,896 | 5,879 | — | — | 5,879 | 5,877 | 2 | — | 5,879 | 0.38 | - 16 | 0.28 | — | — | |
| | 8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424 | 420 | — | — | 420 | 420 | — | — | 420 | 0.03 | - 3 | 0.76 | — | — | |
| | 9 | 中央地質調查所 | 404 | 379 | — | 11 | 390 | 379 | — | 11 | 390 | 0.03 | - 13 | 3.42 | — | — | |
| | 10 | 貿易調查委員會 | 80 | 76 | — | — | 76 | 76 | — | — | 76 | 0.00 | - 4 | 5.37 | — | — | |
| 15 | 11 | 能 源 局 | 560 | 452 | 12 | 72 | 537 | 450 | 14 | 72 | 537 | 0.03 | - 23 | 4.13 | — | — | |
| | 交通部主管 | 65,678 | 60,604 | 78 | 3,428 | 64,111 | 59,937 | 87 | 4,081 | 64,105 | 4.13 | - 1,573 | 2.40 | - 5 | 0.01 | | |
| 16 | 1 | 交 通 部 | 23,864 | 22,939 | 23 | 502 | 23,465 | 22,278 | 31 | 1,155 | 23,465 | 1.51 | - 398 | 1.67 | - 0.1 | 0.00 | |
| | 2 | 民 用 航 空 局 | 285 | 271 | — | — | 271 | 271 | — | — | 271 | 0.02 | - 14 | 5.02 | — | — | |
| | 3 | 中 央 氣 象 局 | 1,606 | 1,417 | 6 | 130 | 1,554 | 1,417 | 6 | 130 | 1,554 | 0.10 | - 51 | 3.22 | — | — | |
| | 4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 4,855 | 4,594 | 41 | 153 | 4,789 | 4,593 | 42 | 153 | 4,789 | 0.31 | - 66 | 1.37 | — | — | |
| | 5 | 運 輸 研 究 所 | 505 | 478 | — | 14 | 493 | 478 | — | 14 | 493 | 0.03 | - 12 | 2.40 | — | — | |
| | 6 | 公 路 總 局 | 34,562 | 30,902 | 7 | 2,627 | 33,537 | 30,897 | 7 | 2,627 | 33,532 | 2.16 | - 1,029 | 2.98 | - 5 | 0.02 | |
| | 蒙藏委員會主管 | 150 | 149 | — | — | 149 | 149 | — | — | 149 | 0.01 | - 0.6 | 0.43 | — | — | | |
| 17 | 1 | 蒙 藏 委 員 會 | 150 | 149 | — | — | 149 | 149 | — | — | 149 | 0.01 | - 0.6 | 0.43 | — | —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596 | 1,436 | — | 37 | 1,474 | 1,436 | — | 37 | 1,474 | 0.10 | - 122 | 7.66 | — | — | | |
| 18 | 1 | 僑 務 委 員 會 | 1,596 | 1,436 | — | 37 | 1,474 | 1,436 | — | 37 | 1,474 | 0.10 | - 122 | 7.66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36,534 | 136,253 | 40 | 39 | 136,333 | 136,252 | 40 | 39 | 136,331 | 8.78 | - 202 | 0.15 | - 1 | 0.00 | | |
| | 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6,534 | 136,253 | 40 | 39 | 136,333 | 136,252 | 40 | 39 | 136,331 | 8.78 | - 202 | 0.15 | - 1 | 0.00 | |
| 19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42,175 | 39,803 | — | 1,802 | 41,606 | 39,801 | 2 | 1,802 | 41,606 | 2.68 | - 569 | 1.35 | — | — | | |
| | 1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36,708 | 35,053 | — | 1,232 | 36,286 | 35,053 | — | 1,232 | 36,286 | 2.34 | - 421 | 1.15 | — | — | |
| | 2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4,116 | 3,427 | — | 570 | 3,997 | 3,425 | 1 | 570 | 3,997 | 0.26 | - 119 | 2.90 | — | — | |
| | 3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1,351 | 1,322 | — | — | 1,322 | 1,321 | 0.6 | — | 1,322 | 0.08 | - 28 | 2.15 | — | — | |
| 20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3,045 | 2,999 | 7 | 12 | 3,019 | 2,999 | 7 | 12 | 3,019 | 0.20 | - 25 | 0.85 | — | — | | |
| | 1 | 原子能委員會 | 360 | 348 | — | 0.7 | 349 | 348 | — | 0.7 | 349 | 0.02 | - 11 | 3.09 | — | — | |
| | 2 | 輻射偵測中心 | 61 | 59 | — | — | 59 | 59 | — | — | 59 | 0.00 | - 1 | 2.37 | — | — |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20 | 3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70 | 63 | — | — | 63 | 63 | — | — | 63 | 0.01 | — 7 | 10.16 | — | — |
| | 4 | 核能研究所 | 2,553 | 2,527 | 7 | 11 | 2,547 | 2,527 | 7 | 11 | 2,547 | 0.17 | — 6 | 0.24 | — | — |
| 21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93,526 | 88,622 | 214 | 3,604 | 92,441 | 87,884 | 228 | 4,199 | 92,311 | 5.95 | — 1,214 | 1.30 | — 129 | 0.14 |
| | 1 | 農業委員會 | 65,551 | 63,979 | — | 1,185 | 65,164 | 63,323 | 3 | 1,740 | 65,067 | 4.19 | — 483 | 0.74 | — 96 | 0.15 |
| | 2 | 林務局 | 8,379 | 7,989 | 30 | 299 | 8,319 | 7,978 | 41 | 299 | 8,319 | 0.54 | — 59 | 0.71 | — | — |
| | 3 | 水土保持局 | 3,090 | 2,077 | 178 | 799 | 3,055 | 2,060 | 178 | 814 | 3,052 | 0.20 | — 37 | 1.23 | — 2 | 0.09 |
| | 4 | 農業試驗所 | 959 | 952 | 1 | — | 954 | 952 | 1 | — | 954 | 0.06 | — 5 | 0.54 | — | — |
| | 5 | 林業試驗所 | 629 | 597 | — | 27 | 624 | 597 | — | 27 | 624 | 0.04 | — 4 | 0.72 | — | — |
| | 6 | 水產試驗所 | 678 | 546 | — | 102 | 648 | 546 | — | 102 | 648 | 0.04 | — 29 | 4.38 | — | — |
| | 7 | 畜產試驗所 | 712 | 615 | — | 90 | 706 | 615 | — | 90 | 706 | 0.05 | — 6 | 0.88 | — | — |
| | 8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394 | 375 | — | 18 | 393 | 375 | — | 18 | 393 | 0.03 | — 1 | 0.29 | — | — |
| | 9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341 | 330 | — | — | 330 | 330 | — | — | 330 | 0.02 | — 10 | 3.17 | — | — |
| | 10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70 | 253 | 0.5 | 14 | 267 | 253 | 0.5 | 14 | 267 | 0.02 | — 2 | 1.03 | — | — |
| | 11 | 茶業改良場 | 221 | 220 | — | — | 220 | 220 | — | — | 220 | 0.01 | — 0.9 | 0.44 | — | — |
| | 12 | 種苗改良繁殖場 | 203 | 203 | — | — | 203 | 203 | — | — | 203 | 0.01 | — 0.1 | 0.07 | — | — |
| | 13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229 | 220 | — | — | 220 | 220 | — | — | 220 | 0.01 | — 9 | 4.16 | — | — |
| | 14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8 | 126 | — | — | 126 | 126 | — | — | 126 | 0.01 | — 1 | 1.31 | — | — |
| | 15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261 | 253 | — | — | 253 | 253 | — | — | 253 | 0.02 | — 7 | 2.74 | — | — |
| | 16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269 | 256 | — | 7 | 263 | 256 | — | 7 | 263 | 0.02 | — 6 | 2.33 | — | — |
| | 17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217 | 216 | — | — | 216 | 216 | — | — | 216 | 0.01 | — 0.5 | 0.24 | — | — |
| | 18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80 | 179 | — | — | 179 | 179 | — | — | 179 | 0.01 | — 0.5 | 0.33 | — 0.01 | 0.01 |
| | 19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34 | 131 | — | — | 131 | 131 | — | — | 131 | 0.01 | — 2 | 2.24 | — | — |
| | 20 | 漁業署及所屬 | 6,185 | 4,948 | — | 965 | 5,914 | 4,934 | — | 975 | 5,910 | 0.38 | — 274 | 4.45 | — 4 | 0.07 |
| | 2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825 | 1,743 | — | 46 | 1,790 | 1,743 | — | 46 | 1,790 | 0.12 | — 34 | 1.91 | — | — |
| | 22 | 農業金融局 | 392 | 388 | — | — | 388 | 388 | — | — | 388 | 0.02 | — 4 | 1.09 | — | — |
| | 23 | 農糧署及所屬 | 2,269 | 2,016 | 3 | 47 | 2,066 | 1,975 | 3 | 62 | 2,040 | 0.13 | — 229 | 10.10 | — 25 | 1.25 |

柒、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 | 預算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款 | 項 | 名 称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 計 | 占總數 % | 金 領 | % | 金 領 | % |
| 22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64,156 | 63,250 | 40 | 60 | 63,351 | 63,219 | 56 | 62 | 63,338 | 4.08 | - 818 | 1.28 | - 12 | 0.02 |
| 1 | | 勞工委員會 | 62,362 | 61,536 | 40 | 52 | 61,630 | 61,505 | 56 | 55 | 61,617 | 3.97 | - 744 | 1.19 | - 12 | 0.02 |
| 2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1,465 | 1,401 | - | 4 | 1,405 | 1,401 | - | 4 | 1,405 | 0.09 | - 59 | 4.05 | - 0.01 | 0.00 |
| 3 |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329 | 312 | - | 3 | 315 | 312 | - | 3 | 315 | 0.02 | - 14 | 4.28 | - | - |
| 23 | | 衛生署主管 | 51,655 | 49,950 | - | 1,286 | 51,236 | 49,771 | 20 | 1,341 | 51,134 | 3.30 | - 521 | 1.01 | - 102 | 0.20 |
| 1 | | 衛 生 署 | 41,046 | 40,277 | - | 405 | 40,682 | 40,099 | 20 | 459 | 40,580 | 2.62 | - 466 | 1.14 | - 102 | 0.25 |
| 2 | | 疾病管制局 | 5,927 | 5,648 | - | 254 | 5,903 | 5,648 | - | 254 | 5,903 | 0.38 | - 23 | 0.40 | - | - |
| 3 | | 藥物食品檢驗局 | 575 | 569 | - | 5 | 575 | 569 | - | 5 | 575 | 0.04 | - 0.9 | 0.16 | - | - |
| 4 | | 國民健康局 | 3,674 | 3,030 | - | 621 | 3,652 | 3,030 | - | 621 | 3,652 | 0.24 | - 22 | 0.60 | - | - |
| 5 | | 中醫藥委員會 | 224 | 218 | - | - | 218 | 218 | - | - | 218 | 0.01 | - 6 | 2.76 | - | - |
| 6 | | 管制藥品管理局 | 206 | 204 | - | - | 204 | 204 | - | - | 204 | 0.01 | - 1 | 0.74 | - | - |
| 24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7,823 | 5,704 | 1,096 | 884 | 7,685 | 5,589 | 1,101 | 988 | 7,680 | 0.50 | - 143 | 1.83 | - 4 | 0.06 |
| 1 | | 環境保護署 | 7,525 | 5,418 | 1,096 | 884 | 7,399 | 5,303 | 1,101 | 988 | 7,394 | 0.48 | - 131 | 1.74 | - 4 | 0.06 |
| 2 | | 環境檢驗所 | 211 | 204 | - | - | 204 | 204 | - | - | 204 | 0.01 | - 7 | 3.41 | - | - |
| 3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86 | 81 | - | - | 81 | 81 | - | - | 81 | 0.01 | - 4 | 5.77 | - | - |
| 25 |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12,514 | 11,665 | 0.2 | 568 | 12,233 | 11,662 | 3 | 568 | 12,233 | 0.79 | - 280 | 2.24 | - 0.03 | 0.00 |
| 1 | | 海岸巡防署 | 1,098 | 686 | - | 310 | 996 | 683 | 2 | 310 | 996 | 0.07 | - 101 | 9.22 | - | - |
| 2 | | 海洋巡防總局 | 5,056 | 4,894 | 0.2 | 132 | 5,026 | 4,894 | 0.2 | 132 | 5,026 | 0.32 | - 29 | 0.58 | - 0.03 | 0.00 |
| 3 |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6,360 | 6,085 | - | 125 | 6,210 | 6,085 | - | 125 | 6,210 | 0.40 | - 149 | 2.36 | - | - |
| 26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141,912 | 137,078 | - | - | 137,078 | 137,078 | - | - | 137,078 | 8.83 | - 4,834 | 3.41 | - 0.01 | 0.00 |
| 1 | | 臺灣省政府 | 570 | 493 | - | - | 493 | 493 | - | - | 493 | 0.03 | - 77 | 13.53 | - | - |
| 2 | | 臺灣省諮詢會 | 125 | 110 | - | - | 110 | 110 | - | - | 110 | 0.01 | - 15 | 12.29 | - 0.01 | 0.01 |
| 3 |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39,249 | 134,514 | - | - | 134,514 | 134,514 | - | - | 134,514 | 8.67 | - 4,734 | 3.40 | - | - |
| 4 | | 福建省政府 | 1,966 | 1,959 | - | - | 1,959 | 1,959 | - | - | 1,959 | 0.12 | - 7 | 0.36 | - | - |
| 28 | | 災 害 準 備 金 | 2,000 | 1,700 | - | - | 1,700 | 1,700 | - | - | 1,700 | 0.11 | - 300 | 15.00 | - | - |
| 29 | | 第二預備金(註) | 1,475 | - | - | - | - | - | - | - | - | - | - 1,475 | -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賸餘 1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 金 額 | % |
|------------------------------------------|---------------|---------------|
| 合 計 | 76,320 | 100.00 |
|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17,443 | 22.86 |
| 2. 营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 17,263 | 22.62 |
| 3. 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無法支用或未及支用之賸餘。 | 14,562 | 19.08 |
| 4.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10,231 | 13.41 |
| 5.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9,187 | 12.04 |
| 6.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4,389 | 5.75 |
| 7.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 | 2,095 | 2.74 |
| 8.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暨其他零星賸餘。 | 1,146 | 1.50 |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歲出經費賸餘 |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
| 合計 | 1,628,351 | 76,320 | | 4.69 |
| 災害準備金 | 2,000 | 300 | | 15.00 |
| 國防部 | 305,628 | 37,729 | | 12.34 |
| 監察院 | 2,382 | 196 | | 8.26 |
| 僑務委員會 | 1,596 | 122 | | 7.66 |
| 財政部 | 202,108 | 13,336 | | 6.60 |
| 司法院 | 17,302 | 1,098 | | 6.35 |
| 行政院 | 42,244 | 1,939 | | 4.59 |
| 內政部 | 134,722 | 4,984 | | 3.70 |
| 省市政府 | 141,912 | 4,834 | | 3.41 |
| 總統府 | 11,897 | 394 | | 3.32 |
| 經濟部 | 59,959 | 1,727 | | 2.88 |
| 交通部 | 65,678 | 1,573 | | 2.40 |
| 海岸巡防署 | 12,514 | 280 | | 2.24 |
| 法務部 | 26,081 | 583 | | 2.24 |
| 外交部 | 29,860 | 620 | | 2.08 |
| 環境保護署 | 7,823 | 143 | | 1.83 |
| 立法院 | 4,303 | 60 | | 1.42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42,175 | 569 | | 1.35 |
| 農業委員會 | 93,526 | 1,214 | | 1.30 |
| 勞工委員會 | 64,156 | 818 | | 1.28 |
| 衛生署 | 51,655 | 521 | | 1.01 |
| 教育部 | 148,475 | 1,451 | | 0.98 |
| 原子能委員會 | 3,045 | 25 | | 0.85 |
| 考古試院 | 19,137 | 113 | | 0.60 |
| 蒙藏委員會 | 150 | 0.6 | | 0.4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6,534 | 202 | | 0.15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1,475 | 1,475 | |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動支比率 81.56%。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保 留 原 因 | 經 費 種 類 | 營 繕 工 程 (40.50%) | 財 物 購 置 (23.60%) | 其 他 (35.90%) | 合 計 | |
|-----------------------------------------------------------------------------|------------------|------------------------------|------------------------------|--------------------|---------------|---------------|
| | | | | | 金 額 | % |
| 合 計 | | 20,921 | 12,187 | 18,542 | 51,650 | 100.00 |
| 1.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 | 8,646 | 8,560 | 5,615 | 22,822 | 44.19 |
|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 3,722 | 167 | 5,829 | 9,719 | 18.82 |
| 3.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 | 1,548 | 1,281 | 156 | 2,986 | 5.78 |
| 4.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 | 1,232 | 1,422 | 240 | 2,895 | 5.61 |
| 5.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 — | 20 | 2,616 | 2,636 | 5.10 |
| 6.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 | 1,888 | 247 | 128 | 2,264 | 4.39 |
| 7.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 | 1,181 | 170 | 7 | 1,359 | 2.63 |
| 8.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經費配合選舉日期，部分須至民國 97 年度始行支用。 | | — | — | 1,277 | 1,277 | 2.47 |
| 9. 規劃作業遲延。 | | 899 | 7 | 233 | 1,141 | 2.21 |
| 1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 | 12 | — | 741 | 753 | 1.46 |
| 11.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 | 588 | — | 123 | 712 | 1.38 |
| 1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 — | — | 598 | 598 | 1.16 |
| 13.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 | 441 | 7 | 63 | 512 | 0.99 |
| 14.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 | 424 | — | 2 | 427 | 0.83 |
| 15.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 — | 43 | 322 | 366 | 0.71 |
| 16.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 38 | 179 | — | 217 | 0.42 |
| 17. 分攤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加入聯合國」、「清查不當黨產」等專案經費，涉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疑義，尚待釐清。 | | — | — | 214 | 214 | 0.41 |
| 18.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 | 173 | 2 | 6 | 182 | 0.35 |
| 19.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 | — | — | 176 | 176 | 0.34 |
| 20. 其他。 | | 121 | 76 | 187 | 385 | 0.75 |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 名 稱 | 預 算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占 預 算 數 % |
|-----------------|---------------------|-----------|-----------|-----------|
| 合 | 計 | 1,628,351 | 51,650 | 3.17 |
| 環 境 | 保 護 署 | 7,823 | 2,090 | 26.72 |
| 總 統 | 府 | 11,897 | 1,746 | 14.68 |
| 行 政 | 院 | 42,244 | 4,881 | 11.56 |
| 外 交 | 部 | 29,860 | 3,209 | 10.75 |
| 經 濟 | 部 | 59,959 | 5,394 | 9.00 |
| 交 通 | 部 | 65,678 | 4,168 | 6.35 |
| 內 政 | 部 | 134,722 | 6,942 | 5.15 |
| 司 法 | 院 | 17,302 | 832 | 4.81 |
| 農 業 | 委 員 會 | 93,526 | 4,427 | 4.73 |
| 海 岸 | 巡 防 署 | 12,514 | 571 | 4.57 |
| 國 家 科 | 學 委 員 會 | 42,175 | 1,804 | 4.28 |
| 監 審 | 院 | 2,382 | 94 | 3.95 |
| 國 防 | 部 | 305,628 | 9,984 | 3.27 |
| 立 法 | 院 | 4,303 | 129 | 3.01 |
| 衛 生 | 署 | 51,655 | 1,362 | 2.64 |
| 僑 務 | 委 員 會 | 1,596 | 37 | 2.35 |
| 法 考 | 務 | 26,081 | 460 | 1.77 |
| 教 育 | 試 育 | 19,137 | 251 | 1.32 |
| 財 政 | 部 | 148,475 | 1,454 | 0.98 |
| 原 子 能 | 政 | 202,108 | 1,585 | 0.78 |
| 勞 工 | 委 員 會 | 3,045 | 20 | 0.66 |
| 國 軍 |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64,156 | 119 | 0.19 |
| 蒙 藏 | 委 員 會 | 136,534 | 79 | 0.06 |
| 省 市 | 地 方 政 府 | 150 | — | — |
| 災 害 | 準 備 金 | 141,912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2,000 | — | — |
| | | 1,475 | — |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科 目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修 正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收 保 留 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收 保 留 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收 保 留 數 |
| | 合 计 | 276,020 | 30,316 | 19,065 | 226,638 | + 0.02 | — | — 0.02 | 30,316 | 19,065 | 226,638 |
| 87-95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446 | 54 | 863 | 2,528 | + 0.02 | — | — 0.02 | 54 | 863 | 2,528 |
| 93-95 | 規 費 收 入 | 80 | 0.000002 | 77 | 2 | — | — | — | 0.000002 | 77 | 2 |
| 83-95 | 財 產 收 入 | 122,951 | 20,232 | 855 | 101,864 | — | — | — | 20,232 | 855 | 101,864 |
| 87-95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147,590 | 10,000 | 16,284 | 121,306 | — | — | — | 10,000 | 16,284 | 121,306 |
| 85-95 | 其 他 收 入 | 1,950 | 29 | 984 | 937 | — | — | — | 29 | 984 | 937 |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科 目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修 正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付保留數 |
| | 合 計 | 95,429 | 6,256 | 43,446 | 45,726 | + 1,123 | - 59 | - 1,063 | 7,379 | 43,386 | 44,662 |
| 92-95 | 總 統 府 主 管 | 1,896 | 33 | 1,665 | 197 | - | - | - | 33 | 1,665 | 197 |
| 91-95 | 行 政 院 主 管 | 3,781 | 242 | 2,383 | 1,155 | - | - 18 | + 18 | 242 | 2,365 | 1,173 |
| 94-95 | 立 法 院 主 管 | 133 | 6 | 109 | 16 | - | - | - | 6 | 109 | 16 |
| 91-95 | 司 法 院 主 管 | 1,123 | 181 | 449 | 492 | + 142 | - | - 142 | 323 | 449 | 350 |
| 95 | 考 試 院 主 管 | 314 | 1 | 25 | 288 | - | - | - | 1 | 25 | 288 |
| 94-95 | 監 察 院 主 管 | 201 | 0.06 | 192 | 8 | - | - | - | 0.06 | 192 | 8 |
| 87-95 | 內 政 部 主 管 | 6,199 | 1,047 | 4,212 | 939 | - | - | - | 1,047 | 4,212 | 939 |
| 91-95 | 外 交 部 主 管 | 6,047 | 234 | 3,341 | 2,470 | + 978 | - 1 | - 976 | 1,213 | 3,339 | 1,493 |
| 91-95 | 國 防 部 主 管 | 13,815 | 1,541 | 8,954 | 3,319 | - | - 7 | + 7 | 1,541 | 8,946 | 3,327 |
| 91-95 | 財 政 部 主 管 | 3,012 | 608 | 1,968 | 435 | - | - 8 | + 8 | 608 | 1,959 | 444 |
| 91-95 | 教 育 部 主 管 | 2,251 | 73 | 1,823 | 355 | + 0.05 | - 20 | + 20 | 73 | 1,802 | 375 |
| 93-95 | 法 務 部 主 管 | 351 | 9 | 253 | 88 | - | - | - | 9 | 253 | 88 |
| 87-95 | 經 濟 部 主 管 | 12,332 | 534 | 5,212 | 6,584 | - | - 2 | + 2 | 534 | 5,209 | 6,587 |
| 90-95 | 交 通 部 主 管 | 6,573 | 785 | 4,422 | 1,365 | - | - | - | 785 | 4,422 | 1,365 |
| 91-95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95 | 85 | 9 | 0.5 | - | - | - | 85 | 9 | 0.5 |
| 93-95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402 | 2 | 365 | 35 | - | - | - | 2 | 365 | 35 |
| 94-95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2,083 | 207 | 952 | 923 | - | - | - | 207 | 952 | 923 |
| 95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37 | 0.01 | 26 | 10 | - | - | - | 0.01 | 26 | 10 |
| 92-95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9,768 | 151 | 3,954 | 25,662 | - | - | - | 151 | 3,954 | 25,662 |
| 95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27 | 2 | 25 | - | - | - | - | 2 | 25 | - |
| 93-95 | 衛 生 署 主 管 | 1,144 | 33 | 913 | 197 | - | - | - | 33 | 913 | 197 |
| 90-95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235 | 463 | 1,868 | 903 | + 2 | - | - 2 | 466 | 1,868 | 900 |
| 92-95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 506 | 8 | 309 | 188 | - | - | - | 8 | 309 | 188 |
| 93 | 災 害 準 備 金 | 91 | 1 | 4 | 85 | - | - | - | 1 | 4 | 85 |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別 | 項 目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未 結 清 數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未 結 清 數 |
| 92 | 債務之舉借 | 27,802 | 2,802 | — | 25,000 | 2,802 | — | 25,000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收 保 留 數 |
|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 (86-94) | 180,904 | — | 5,515 | 175,388 |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93) | 15,000 | 15,000 | — | — |
|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94) | 15,000 | 15,000 | — | — |
| 四、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95) | 18,000 | 18,000 | — | — |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 一、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92-93） | 249 | 249 | — | — |
| 二、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 216,820 | — | 10,358 | 206,462 |
| 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94） | 3,346 | 381 | 1,662 | 1,301 |
| 四、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 14,096 | 7 | 10,259 | 3,828 |
| 五、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 59,836 | 1,183 | 31,608 | 27,044 |

拾柒、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減 免 數 | 實 現 數 | 未 結 清 數 |
| 一、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94） | 2,764 | 381 | — | 2,383 |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3） | 23 | — | — | 23 |
|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 1,650 | 7 | — | 1,642 |
| 四、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 41,862 | 1,183 | 29,000 | 11,679 |

拾捌、國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列決算數 | 修 正 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 | 2,888,521 | 3,261,894 | - 8,661 | 3,253,233 | + 364,711 | 12.63 |
| 營業成本 | 2,608,625 | 2,883,267 | - 11,215 | 2,872,052 | + 263,427 | 10.10 |
| 營業毛利(毛損 -) | 279,896 | 378,627 | + 2,553 | 381,180 | + 101,284 | 36.19 |
| 營業費用 | 124,976 | 125,463 | + 1,087 | 126,550 | + 1,574 | 1.26 |
| 營業利益(損失 -) | 154,920 | 253,164 | + 1,465 | 254,630 | + 99,709 | 64.36 |
| 營業外收入 | 24,216 | 49,401 | - 1,214 | 48,187 | + 23,971 | 98.99 |
| 營業外費用 | 43,023 | 52,942 | + 396 | 53,338 | + 10,314 | 23.97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 18,807 | - 3,540 | - 1,610 | - 5,150 | + 13,656 | 72.61 |
| 稅前純益(純損 -) | 136,113 | 249,624 | - 145 | 249,479 | + 113,365 | 83.29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8,816 | - 380 | + 437 | 57 | - 8,759 | 99.35 |
| 本期純益(純損 -) | 127,296 | 250,004 | - 582 | 249,422 | + 122,125 | 95.94 |

拾玖、國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 名稱 | 總 收 入 | 總 支 出 | 純益（純損—） |
|---------------------------|-------------|-------------|-----------|
| 合計 | 3,301,420 | 3,051,998 | + 249,422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15,258 | 438,390 | - 23,132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22,935 | 37,827 | - 14,892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420,210 | 432,779 | - 12,568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9,189 | 20,452 | - 1,262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924 | 4,924 | — |
| 勞工保險局 | 317,024 | 317,024 | — |
| 財政部印刷廠 | 694 | 596 | + 97 |
| 花蓮港務局 | 1,054 | 941 | + 112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42 | 14,907 | + 135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6,897 | 26,673 | + 223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3,503 | 3,015 | + 487 |
| 基隆港務局 | 6,463 | 5,864 | + 599 |
| 臺中港務局 | 4,813 | 3,448 | + 1,365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29,659 | 27,817 | + 1,841 |
| 高雄港務局 | 9,820 | 6,535 | + 3,284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533 | 57,148 | + 6,385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002 | 38,684 | + 7,318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61,003 | 53,359 | + 7,644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819 | 142,359 | + 11,459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889,281 | 877,683 | + 11,598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85,531 | 369,307 | + 16,223 |
| 中央銀行 | 404,755 | 172,254 | + 232,500 |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名稱 | 盈餘之部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
| | 本期純益 | 累積盈餘 | 公積轉列數 |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 合計 | 填補虧損 | 資本公積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股(官)息紅利 |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合計 | 301,277 | 66,108 | 1,574 | — | 368,961 | 13,865 | 2,414 | 58,216 | 4,959 | 226,673 | 236 | 62,594 | 368,961 |
| 行政院主管 | 232,500 | 60,000 | — | — | 292,500 | — | — | 46,573 | 47 | 185,879 | — | 60,000 | 292,500 |
| 中央銀行 | 232,500 | 60,000 | — | — | 292,500 | — | — | 46,573 | 47 | 185,879 | — | 60,000 | 292,500 |
| 經濟部主管 | 21,116 | 4,614 | — | — | 25,730 | 13,723 | 1,657 | 938 | — | 7,045 | — | 2,365 | 25,730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18 | 820 | — | — | 8,138 | — | — | 731 | — | 7,045 | — | 360 | 8,138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841 | — | — | — | 1,841 | (註) 0 | 1,657 | 184 | — | — | — | — | 1,841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598 | — | — | — | 11,598 | 11,598 | — | — | — | — | — | — | 11,598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1,990 | — | — | 1,990 | 1,990 | — | — | — | — | — | — | 1,990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 | — | — | 135 | 135 | — | — | — | — | — | — | 135 |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1,803 | — | — | 2,027 | — | — | 22 | — | — | — | 2,004 | 2,027 |
| 財政部主管 | 26,074 | 1,352 | — | — | 27,427 | — | — | 6,648 | 4,735 | 15,576 | 236 | 229 | 27,427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87 | — | — | — | 487 | — | — | 195 | — | 292 | — | — | 487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59 | 1,117 | — | — | 12,576 | — | — | 3,773 | 3,458 | 5,345 | — | — | 12,576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85 | — | — | — | 6,385 | — | — | 1,915 | 1,277 | 2,955 | 236 | — | 6,385 |
| 財政部印刷廠 | 97 | 235 | — | — | 333 | — | — | — | — | 103 | — | 229 | 333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7,644 | — | — | — | 7,644 | — | — | 764 | — | 6,879 | — | — | 7,644 |
| 交通部主管 | 21,585 | — | 1,574 | — | 23,160 | — | 757 | 4,055 | 175 | 18,171 | — | 0 | 23,160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6,223 | — | — | — | 16,223 | — | — | 4,055 | 175 | 11,992 | — | — | 16,223 |
| 基隆港務局 | 599 | — | — | — | 599 | — | 39 | — | — | 560 | — | — | 599 |
| 臺中港務局 | 1,365 | — | 400 | — | 1,765 | — | 493 | — | — | 1,271 | — | (註) 0 | 1,765 |
| 高雄港務局 | 3,284 | — | 1,174 | — | 4,459 | — | 216 | — | — | 4,243 | — | — | 4,459 |
| 花蓮港務局 | 112 | — | — | — | 112 | — | 8 | — | — | 104 | — | — | 112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 | 142 | — | — | 142 | 142 | — | — | — | — | — | — | 142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 | 142 | — | — | 142 | 142 | — | — | — | — | — | — | 142 |

註：分配之部，其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填補虧損 4 分；臺中港務局未分配盈餘 50 分。

貳拾、國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機關名稱 | 虧損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
| | 本期純損 | 累積虧損 | 累積虧損調整數 | 合計 | 撥盈餘 | 撥用法定公積 | 撥用特別公積 | 撥用資本公積 | 折資本 | 減資 | 出資 | 待填補之虧損 |
| 合計 | 51,855 | 62,805 | — | 114,660 | 13,865 | 21,141 | 0.02 | — | 4,477 | — | 75,175 | 114,660 |
| 經濟部主管 | 23,132 | 21,542 | — | 44,674 | 13,723 | 21,141 | 0.02 | — | 4,477 | — | 5,331 | 44,674 |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4,477 | — | 4,477 | (註) 0 | — | — | — | 4,477 | — | — | 4,477 |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1,952 | — | 11,952 | 11,598 | — | — | — | — | — | 354 | 11,952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132 | — | — | 23,132 | 1,990 | 21,141 | 0.02 | — | — | — | — | 23,132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112 | — | 5,112 | 135 | — | — | — | — | — | 4,977 | 5,112 |
| 交通部主管 | 14,892 | 33,697 | — | 48,589 | — | — | — | — | — | — | — | 48,589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4,892 | 33,697 | — | 48,589 | — | — | — | — | — | — | 48,589 | 48,589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262 | 7,565 | — | 8,827 | — | — | — | — | — | — | — | 8,827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62 | 7,565 | — | 8,827 | — | — | — | — | — | — | — | 8,827 |
|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12,568 | — | — | 12,568 | 142 | — | — | — | — | — | — | 12,426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12,568 | — | — | 12,568 | 142 | — | — | — | — | — | — | 12,426 |

註：填補之部，其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撥用盈餘 4 分。

貳拾壹、國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增 加 | % | 減 少 | % |
| 資 產 | 25,024,738 | 100.00 | 23,889,162 | 100.00 | 1,135,575 | 4.75 | — | — |
| 流 動 資 產 | 6,902,114 | 27.58 | 6,241,034 | 26.13 | 661,079 | 10.59 | — | — |
| 押 決 貨 現 及 放 款 | 3,752,646 | 15.00 | 3,199,839 | 13.39 | 552,807 | 17.28 | — | — |
| 基 金 、 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 10,240,706 | 40.92 | 10,371,126 | 43.41 | — | — | 130,419 | 1.26 |
| 固 定 資 產 | 3,724,153 | 14.88 | 3,667,322 | 15.35 | 56,830 | 1.55 | — | — |
| 無 形 資 產 | 74,484 | 0.30 | 83,277 | 0.35 | — | — | 8,792 | 10.56 |
| 其 他 資 產 | 330,632 | 1.32 | 326,561 | 1.37 | 4,071 | 1.25 | — | — |
| 資 產 總 額 | 25,024,738 | 100.00 | 23,889,162 | 100.00 | 1,135,575 | 4.75 | — | — |
| 負 債 | 20,714,823 | 82.78 | 19,861,938 | 83.14 | 852,885 | 4.29 | — | — |
| 流 動 負 債 | 9,271,732 | 37.05 | 9,216,781 | 38.58 | 54,950 | 0.60 | — | — |
| 存 款 、 汇 款 及 金 融 債 券 | 8,526,691 | 34.07 | 8,058,208 | 33.73 | 468,482 | 5.81 | — | — |
|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26,473 | 0.11 | 28,689 | 0.12 | — | — | 2,215 | 7.72 |
| 長 期 負 債 | 1,234,946 | 4.94 | 1,209,105 | 5.06 | 25,840 | 2.14 | — | — |
| 其 他 負 債 | 1,654,979 | 6.61 | 1,349,152 | 5.65 | 305,826 | 22.67 | — | — |
| 業 主 權 益 | 4,309,914 | 17.22 | 4,027,224 | 16.86 | 282,690 | 7.02 | — | — |
| 資 本 | 1,198,395 | 4.79 | 1,177,032 | 4.93 | 21,362 | 1.81 | — | — |
| 資 本 公 積 | 302,812 | 1.21 | 295,436 | 1.24 | 7,376 | 2.50 | — | —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598,988 | 2.39 | 573,296 | 2.40 | 25,691 | 4.48 | — | — |
|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2,209,718 | 8.83 | 1,981,459 | 8.29 | 228,259 | 11.52 | — | — |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 25,024,738 | 100.00 | 23,889,162 | 100.00 | 1,135,575 | 4.75 | — | — |

註：1. 期收(付)款項及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9兆5,933億8千1百餘萬元及7兆9,529億8千9百餘萬元。

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比較，上年度數據予以排除。

3. 上年度部分科目的業經重分類。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列決算數 | 修 正 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 額 | % |
| 業務收入 | 299,112 | 319,308 | - 195 | 319,112 | + 19,999 | 6.69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258,689 | 275,681 | - 191 | 275,489 | + 16,800 | 6.49 |
| 業務賸餘(短鈍一) | 40,423 | 43,627 | - 4 | 43,623 | + 3,199 | 7.92 |
| 業務外收入 | 8,141 | 18,466 | + 18 | 18,484 | + 10,343 | 127.04 |
| 業務外費用 | 20,586 | 23,980 | + 793 | 24,774 | + 4,188 | 20.34 |
| 業務外賸餘(短鈍一) | - 12,444 | - 5,514 | - 775 | - 6,289 | + 6,155 | 49.46 |
| 本期賸餘(短鈍一) | 27,978 | 38,112 | - 779 | 37,333 | + 9,354 | 33.44 |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列決算數 | 修 正 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 額 | % |
| 基 金 來 源 | 723,526 | 763,193 | 79 | 763,273 | + 39,747 | 5.49 |
| 債務基金 | 576,067 | 580,448 | - | 580,448 | + 4,380 | 0.76 |
| 特別收入基金 | 141,014 | 176,599 | 79 | 176,679 | + 35,664 | 25.29 |
| 資本計畫基金 | 6,443 | 6,146 | - | 6,146 | - 296 | 4.61 |
| 基 金 用 途 | 733,376 | 772,126 | - 664 | 771,462 | + 38,085 | 5.19 |
| 債務基金 | 576,061 | 580,427 | - | 580,427 | + 4,365 | 0.76 |
| 特別收入基金 | 155,912 | 186,714 | - 664 | 186,050 | + 30,137 | 19.33 |
| 資本計畫基金 | 1,402 | 4,984 | - | 4,984 | + 3,582 | 255.49 |
| 本期賸餘(短鈍一) | - 9,850 | - 8,932 | 744 | - 8,188 | + 1,661 | 16.87 |
| 債務基金 | 6 | 20 | - | 20 | + 14 | 229.89 |
| 特別收入基金 | - 14,897 | - 10,115 | 744 | - 9,371 | + 5,526 | 37.10 |
| 資本計畫基金 | 5,041 | 1,161 | - | 1,161 | - 3,879 | 76.96 |
| 期初累積賸餘(短鈍一) | 397,660 | 397,652 | - | 397,652 | - 8 | 0.00 |
| 債務基金 | 667 | 352 | - | 352 | - 315 | 47.22 |
| 特別收入基金 | 373,570 | 369,888 | - | 369,888 | - 3,681 | 0.99 |
| 資本計畫基金 | 23,422 | 27,411 | - | 27,411 | + 3,988 | 17.03 |
| 期末累積賸餘(短鈍一) | 387,809 | 388,719 | 744 | 389,463 | + 1,653 | 0.43 |
| 債務基金 | 674 | 373 | - | 373 | - 300 | 44.63 |
| 特別收入基金 | 358,672 | 359,773 | 744 | 360,517 | + 1,845 | 0.51 |
| 資本計畫基金 | 28,463 | 28,572 | - | 28,572 | + 109 | 0.38 |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總 收 入 | 總 支 出 | 餘 額 | 純 |
|------------------|-------------|-------------|--------|----------|
| 合 計 | 337,597 | 300,263 | | + 37,333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6,922 | 72,065 | | - 5,142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2,159 | 16,533 | | - 4,374 |
| 經濟作物基金 | 6,276 | 7,213 | | - 937 |
|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866 | 1,281 | | - 415 |
|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1,004 | 1,190 | | - 185 |
| 國立社教機構作物基金 | 1,316 | 1,439 | | - 12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4,248 | 4,289 | | - 40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2,081 | 2,111 | | - 30 |
| 農業作物基金 | 186 | 172 | | + 13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84 | 127 | | + 56 |
| 法務部監所作物基金 | 662 | 595 | | + 67 |
|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物基金 | 436 | 321 | | + 115 |
| 榮民醫療作物基金 | 38,689 | 38,372 | | + 316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物基金 | 6,731 | 6,405 | | + 326 |
| 地方建設基金 | 455 | 7 | | + 447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889 | 358 | | + 530 |
| 醫療藥品基金 | 27,266 | 26,602 | | + 663 |
| 水資源作物基金 | 6,596 | 5,755 | | + 841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物基金 | 36,303 | 34,983 | | + 1,319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物基金 | 18,496 | 16,668 | | + 1,827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物基金 | 8,826 | 5,591 | | + 3,234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1,854 | 1,984 | | + 9,869 |
| 營建建設基金 | 30,702 | 19,189 | | + 11,512 |
| 交通作物基金 | 54,439 | 37,001 | | + 17,437 |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為短純，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及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等 9 個基金合計賸餘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5 個校務基金合計短純 5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基 金 來 源 | 基 金 用 途 | 本 期 餘 額 | 期初累積餘額 | 期末累積餘額 |
|---------------------------------------------------------------|------------------|------------------|------------------|------------------|------------------|
| 合 計 | 763,273 | 771,462 | - 8,188 | + 397,652 | + 389,463 |
| 債 務 基 金 | 580,448 | 580,427 | + 20 | + 352 | + 373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580,448 | 580,427 | + 20 | + 352 | + 373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6,679 | 186,050 | - 9,371 | + 369,888 | + 360,517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6,927 | 44,238 | - 17,311 | + 87,959 | + 70,648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1,243 | 21,066 | - 9,822 | + 31,573 | + 21,750 |
|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433 | 6,613 | - 6,179 | - 18,270 | - 24,45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6,483 | 8,369 | - 1,886 | + 47,667 | + 45,78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1,864 | 3,319 | - 1,454 | + 6,470 | + 5,015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332 | 1,442 | - 109 | + 1,502 | + 1,392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45 | 66 | - 21 | + 265 | + 244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73 | 42 | + 30 | + 33 | + 63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331 | 269 | + 62 | + 266 | + 328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520 | 421 | + 98 | - | + 98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1,086 | 930 | + 156 | + 1,046 | + 1,203 |
| 學 產 基 金 | 798 | 610 | + 187 | + 2,921 | + 3,108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349 | 98 | + 250 | + 315 | + 566 |
|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29,021 | 27,434 | + 1,587 | + 5,295 | + 6,882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0,552 | 8,952 | + 1,599 | + 18,852 | + 20,451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5,177 | 3,411 | + 1,765 | + 7,401 | + 9,166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3,348 | 1,404 | + 1,944 | + 4,472 | + 6,416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66,373 | 56,885 | + 9,487 | + 742 | + 10,229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10,715 | 471 | + 10,244 | + 171,372 | + 181,617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6,146 | 4,984 | + 1,161 | + 27,411 | + 28,572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6,146 | 4,984 | + 1,161 | + 27,411 | + 28,572 |

註：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本年度新設立，故期初累積餘額無列數。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 駛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公 積 | 積 轉 列 數 | 合 計 | 填 補 累 積 短 紕 | 提 公 積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 合 計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合 计 | 51,142 | 58,911 | | — | 110,053 | 4,571 | 21,563 | 4,576 | 14,082 | 17 | 44,810 | 65,242 |
| 行 政 院 主 管 | 9,869 | 1,427 | | — | 11,297 | — | — | — | 10,647 | — | 10,647 | 649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9,869 | 1,427 | | — | 11,297 | — | — | — | 10,647 | — | 10,647 | 649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1,512 | 7 | | — | 11,520 | 3,518 | — | — | 15 | — | 3,534 | 7,986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11,512 | 7 | | — | 11,520 | 3,518 | — | — | 15 | — | 3,534 | 7,986 |
| 國 防 部 主 管 | 1,319 | 172 | | — | 1,491 | 557 | 119 | 10 | 800 | 4 | 1,491 |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319 | — | | — | 1,319 | 385 | 119 | 10 | 800 | 4 | 1,319 | — |
|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 | 172 | | — | 172 | 172 | — | — | — | — | 172 |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47 | 1,592 | | — | 2,040 | — | — | — | 419 | — | 419 | 1,620 |
|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 447 | 1,592 | | — | 2,040 | — | — | — | 419 | — | 419 | 1,62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2,426 | 4,651 | | — | 7,078 | 279 | 278 | 1,301 | — | — | 1,859 | 5,218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195 | 1,639 | | — | 1,835 | 279 | 135 | 44 | — | — | 459 | 1,375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827 | 2,600 | | — | 4,428 | — | — | 1,257 | — | — | 1,257 | 3,170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326 | 411 | | — | 737 | — | 142 | — | — | — | 142 | 594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77 | — | | — | 77 | — | — | — | — | — | — | 77 |
| 法 務 部 主 管 | 67 | 36 | | — | 104 | — | — | 31 | — | 13 | 44 | 59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67 | 36 | | — | 104 | — | — | 31 | — | 13 | 44 | 59 |
| 經 濟 部 主 管 | 841 | 998 | | — | 1,839 | — | — | — | 1,838 | — | 1,838 | 0.3 |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841 | 998 | | — | 1,839 | — | — | — | 1,838 | — | 1,838 | 0.3 |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 賸 餘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公 積 轉 列 數 | 合 計 | 填補累 積短紓 | 提 公 積 | 賸 餘撥充 基 金 數 | 解繳國 庫淨額 | 其 他依 法 分 配 數 | 合 計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19,489 | 39,714 | — | 59,204 | — | 20,589 | — | — | — | 20,589 | 38,614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19,489 | 39,714 | — | 59,204 | — | 20,589 | — | — | — | 20,589 | 38,614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85 | 1,923 | — | 2,408 | 132 | — | — | — | — | 132 | 2,276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30 | 1,406 | — | 1,537 | 126 | — | — | — | — | 126 | 1,410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54 | 516 | — | 871 | 5 | — | — | — | — | 5 | 865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 3,234 | 2,944 | — | 6,178 | — | — | 3,233 | — | — | 3,233 | 2,945 |
|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局 作 業 基 金 | 3,234 | 2,944 | — | 6,178 | — | — | 3,233 | — | — | 3,233 | 2,945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3 | 402 | — | 415 | — | — | — | 120 | — | 120 | 295 |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3 | 402 | — | 415 | — | — | — | 120 | — | 120 | 295 |
| 衛 生 署 主 管 | 847 | 4,194 | — | 5,042 | 47 | 537 | — | 234 | — | 819 | 4,222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731 | 4,188 | — | 4,920 | 47 | 529 | — | 127 | — | 704 | 4,216 |
|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115 | 5 | — | 121 | — | 8 | — | 107 | — | 115 | 5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56 | 23 | — | 80 | — | 37 | — | 6 | — | 43 | 37 |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56 | 23 | — | 80 | — | 37 | — | 6 | — | 43 | 37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530 | 821 | — | 1,352 | 35 | — | — | — | — | 35 | 1,317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530 | 821 | — | 1,352 | 35 | — | — | — | — | 35 | 1,317 |

註：1. 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詳丙、伍、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短紓填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 金 名 稱 | 本 期 短 紓 |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 合 計 | 撥 用 賸 餘 | 撥 用 公 積 | 折 減 基 金 | 國 庫 撥 款 | 合 計 | 待 填 补 之 短 紓 |
|---------------------|---------------|--------------------|---------------|--------------|--------------|---------------|------------|---------------|----------------|
| 合 計 | 13,808 | 79,110 | 92,918 | 4,571 | 4,494 | 15,750 | — | 24,815 | 68,103 |
| 內 政 部 主 管 | — | 14,742 | 14,742 | 3,518 | — | 11,276 | — | 14,795 | - 53 |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 | 14,742 | 14,742 | 3,518 | — | 11,276 | — | 14,795 | - 53 |
| 國 防 部 主 管 | 4,559 | 21,341 | 25,901 | 557 | 1,831 | — | — | 2,388 | 23,512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 | 2,216 | 2,216 | 385 | 1,831 | — | — | 2,216 | — |
|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185 | — | 185 | 172 | — | — | — | 172 | 13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374 | 19,125 | 23,499 | — | — | — | — | — | 23,499 |
| 教 育 部 主 管 | 5,567 | 9,787 | 15,355 | 279 | 2,660 | 2,390 | — | 5,330 | 10,025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5,337 | 9,787 | 15,125 | 279 | 2,660 | 2,390 | — | 5,330 | 9,795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99 | — | 199 | — | — | — | — | — | 199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0 | — | 30 | — | — | — | — | — | 3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937 | 2,312 | 3,249 | — | — | 920 | — | 920 | 2,329 |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937 | 2,312 | 3,249 | — | — | 920 | — | 920 | 2,329 |
| 交 通 部 主 管 | 2,052 | 30,591 | 32,643 | — | — | 739 | — | 739 | 31,903 |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2,052 | 30,591 | 32,643 | — | — | 739 | — | 739 | 31,90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209 | 236 | 445 | 132 | 2 | 7 | — | 142 | 30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71 | 168 | 339 | 126 | — | — | — | 126 | 212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8 | 68 | 106 | 5 | 2 | 7 | — | 15 | 9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68 | 62 | 130 | 47 | — | — | — | 47 | 83 |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68 | 62 | 130 | 47 | — | — | — | 47 | 83 |
|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 415 | — | 415 | — | — | 415 | — | 415 | — |
|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 415 | — | 415 | — | — | 415 | — | 415 |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 | 35 | 35 | 35 | — | — | — | 35 | — |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 | 35 | 35 | 35 | — | — | — | 35 | — |

註：1. 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4 個基金單位(詳丙、伍、附註)。

2. 營建建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9 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紓同時並列。

3.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民國 96 年度餘紓撥補表「短紓之部」原列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13 億 4 千餘萬元，惟原彙編營建建設基金餘紓撥補表時，將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民國 91 至 93 年度貸放新市鎮開發分基金之財務收入與新市鎮開發分基金相關財務費用各 5,329 萬餘元予以內部沖銷，致彙編之營建建設基金「短紓之部」項下前期待填補之短紓因而減少，嗣新市鎮開發分基金依其個別賸餘情況填補前期待填補短紓後，肇致營建建設基金「待填補之短紓」為負 5,329 萬餘元。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純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2,669,097 | 100.00 | 2,611,711 | 100.00 | + 57,386 | 2.20 |
| 流 動 資 產 | 374,063 | 14.01 | 399,549 | 15.30 | - 25,485 | 6.38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87,738 | 22.02 | 594,019 | 22.74 | - 6,280 | 1.06 |
| 固 定 資 產 | 1,328,723 | 49.78 | 1,289,249 | 49.36 | + 39,474 | 3.06 |
| 遞 耗 資 產 | 47 | 0.00 | 52 | 0.00 | - 4 | 8.93 |
| 無 形 資 產 | 1,767 | 0.07 | 1,601 | 0.06 | + 166 | 10.39 |
| 遞 延 借 項 | 2,027 | 0.08 | 1,253 | 0.05 | + 774 | 61.75 |
| 其 他 資 產 | 374,729 | 14.04 | 325,986 | 12.48 | + 48,742 | 14.95 |
| 資 產 總 額 | 2,669,097 | 100.00 | 2,611,711 | 100.00 | + 57,386 | 2.20 |
| 負 債 | 1,040,463 | 38.98 | 1,029,557 | 39.42 | + 10,905 | 1.06 |
| 流 動 負 債 | 200,778 | 7.52 | 213,628 | 8.18 | - 12,849 | 6.01 |
| 長 期 負 債 | 391,045 | 14.65 | 426,242 | 16.32 | - 35,196 | 8.26 |
| 其 他 負 債 | 448,322 | 16.80 | 389,333 | 14.91 | + 58,988 | 15.15 |
| 遞 延 貸 項 | 317 | 0.01 | 354 | 0.01 | - 36 | 10.37 |
| 淨 值 | 1,628,634 | 61.02 | 1,582,153 | 60.58 | + 46,481 | 2.94 |
| 基 金 | 1,196,980 | 44.85 | 1,130,610 | 43.29 | + 66,370 | 5.87 |
| 公 積 | 177,924 | 6.67 | 208,402 | 7.98 | - 30,477 | 14.62 |
| 累 積 餘 純 (—) | - 2,860 | - 0.11 | - 20,198 | - 0.77 | + 17,338 | 85.84 |
|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256,589 | 9.61 | 263,339 | 10.08 | - 6,749 | 2.56 |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 2,669,097 | 100.00 | 2,611,711 | 100.00 | + 57,386 | 2.20 |

註：1. 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原以相關資產、負債相抵後淨額表達之附設業務組織權益，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本年度改以總額法表達於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因而上年度附設業務組織權益，亦經以總額法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066 億 5 千餘萬元及 1,126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係加計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附設作業組織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科目金額。

貳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債 勿 基 金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金 额 | % | |
| 資 產 | | | | | | | |
| 流 动 資 產 | 1,044 | 100.00 | 439,356 | 100.00 | 28,752 | 100.00 | |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044 | 100.00 | 247,899 | 56.42 | 28,660 | 99.68 | |
| 其 他 資 產 | — | — | 165,167 | 37.59 | 0.4 | 0.00 | |
| 資 產 總 額 | 1,044 | 100.00 | 439,356 | 100.00 | 28,752 | 100.00 | |
| 負 債 | | | | | | | |
| 流 动 負 債 | 671 | 64.28 | 78,838 | 17.94 | 179 | 0.62 | |
| 其 他 負 債 | 671 | 64.28 | 50,554 | 11.50 | 153 | 0.53 | |
| 基 金 餘 額 | — | — | 28,284 | 6.44 | 25 | 0.09 | |
| 基 金 餘 額 | 373 | 35.72 | 360,517 | 82.06 | 28,572 | 99.38 | |
| 累 積 餘 純 (—) | 373 | 35.72 | 360,517 | 82.06 | 28,572 | 99.38 | |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 1,044 | 100.00 | 439,356 | 100.00 | 28,752 | 100.00 |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104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其他資產 822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9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以上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2. 行政院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95年12月31日 | | | | | | 比較增減 | | | | | |
|-----------|--------|---------|--------|--------|--------|-------|-------|----------|-------|---------|-------|
| 債務基金 | | 特別收入基金 | | 資本計畫基金 | | 債務基金 | | 特別收入基金 | | 資本計畫基金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303 | 100.00 | 429,432 | 100.00 | 33,618 | 100.00 | - 258 | 19.85 | + 9,923 | 2.31 | - 4,866 | 14.47 |
| 1,303 | 100.00 | 248,247 | 57.81 | 33,520 | 99.71 | - 258 | 19.85 | - 348 | 0.14 | - 4,859 | 14.50 |
| - | - | 154,907 | 36.07 | 0.2 | 0.00 | - | - | + 10,260 | 6.62 | + 0.2 | 70.65 |
| - | - | 26,277 | 6.12 | 97 | 0.29 | - | - | + 11 | 0.04 | - 6 | 6.49 |
| 1,303 | 100.00 | 429,432 | 100.00 | 33,618 | 100.00 | - 258 | 19.85 | + 9,923 | 2.31 | - 4,866 | 14.47 |
| 951 | 72.96 | 59,543 | 13.87 | 6,207 | 18.46 | - 279 | 29.39 | + 19,295 | 32.40 | - 6,027 | 97.11 |
| 951 | 72.96 | 32,511 | 7.57 | 125 | 0.37 | - 279 | 29.39 | + 18,043 | 55.50 | + 28 | 23.07 |
| - | - | 27,032 | 6.30 | 6,081 | 18.09 | - | - | + 1,251 | 4.63 | - 6,056 | 99.58 |
| 352 | 27.04 | 369,888 | 86.13 | 27,411 | 81.54 | + 20 | 5.89 | - 9,371 | 2.53 | + 1,161 | 4.24 |
| 352 | 27.04 | 369,888 | 86.13 | 27,411 | 81.54 | + 20 | 5.89 | - 9,371 | 2.53 | + 1,161 | 4.24 |
| 1,303 | 100.00 | 429,432 | 100.00 | 33,618 | 100.00 | - 258 | 19.85 | + 9,923 | 2.31 | - 4,866 | 14.47 |

資本計畫基金 9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及 6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5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1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投資 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 267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67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

參拾、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 主 管 機 關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數 |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誠 | 小 | 計 |
| 合 計 | 91 | 1 | 33 | 831 | | 865 |
| 經 濟 部 | 18 | — | 2 | 457 | | 459 |
| 國 防 部 | 17 | — | 11 | 43 | | 54 |
| 交 通 部 | 13 | — | 1 | 29 | | 30 |
| 內 政 部 | 12 | — | 9 | 243 | | 25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9 | 1 | 4 | 20 | | 25 |
| 海 岸 巡 防 署 | 7 | — | 4 | 11 | | 15 |
| 財 政 部 | 5 | — | 1 | 12 | | 13 |
| 教 育 部 | 4 | — | 1 | 4 | | 5 |
| 衛 生 署 | 2 | — | — | 2 | | 2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 1 | — | — | 2 | | 2 |
| 勞 工 委 員 會 | 1 | — | — | 4 | | 4 |
| 故 宮 博 物 院 | 1 | — | — | 1 | | 1 |
| 外 交 部 | 1 | — | — | 3 | | 3 |

二、案情別

| 疏 失 原 因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數 | | | | |
|-------------------|-----|-----------|-----|-----|---|-----|
| | | 大 過 | 記 過 | 申 誠 | 小 | 計 |
| 合 計 | 91 | 1 | 33 | 831 | | 865 |
|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 43 | — | 10 | 476 | | 486 |
|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 34 | 1 | 22 | 301 | | 324 |
|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 10 | — | 1 | 43 | | 44 |
|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 3 | — | — | 6 | | 6 |
|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 1 | — | — | 5 | | 5 |

戊、附 錄

壹、本年度結束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錄，列本年度結束營業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財政部主管之綜合性金融、貿易、保險國營事業，依組織條例規定，辦理銀行、信託、外匯、購料、貿易、儲運、人壽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業務。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之決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決算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完竣，經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 579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及自營貿易與委辦採購收入；營業成本 548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提存保費準備及自營貿易與委辦採購成本；營業費用 18 億 9 千餘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營業外收入 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呆帳；營業外費用 2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退休行員優惠存款利息支出；所得稅費用 2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獲稅後純益 1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 4,85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65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 34.07%，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 2,11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 43.51%，主要係長期擔保放款及中期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25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19.05%，主要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 8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 1.70%，主要係土地、房屋及建築；無形資產 8,151 萬餘元，占 0.02%，均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80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 1.66%，主要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4,656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5.83%，其中流動負債 455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37%，主要係代收之軍保保費尚未給付；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818 億 8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7.43%，主要係儲蓄存款；長期負債 2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49%，主要係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2,358 億 4 千 6 百餘萬

元，占資產總額 48.54%，主要係提存公務人員保險及人壽保險等責任準備。業主權益 20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17%，其中資本 100 億元，占資產總額 2.06%；資本公積 5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5%；保留盈餘 4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88%；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18%。

該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收支損益及 96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支之部 | | | | |
| 營業收入 | 4,600,456 | 5,795,152 | 1,194,696 | 25.97 |
| 金融保險收入 | 3,472,131 | 5,042,491 | 1,570,359 | 45.23 |
| 其他營業收入 | 1,128,324 | 752,661 | - 375,663 | 33.29 |
| 營業成本 | 4,351,079 | 5,489,157 | 1,138,077 | 26.16 |
| 金融保險成本 | 4,350,341 | 5,488,668 | 1,138,327 | 26.17 |
| 其他營業成本 | 738 | 488 | - 249 | 33.79 |
| 營業毛利(毛損一) | 249,376 | 305,995 | 56,618 | 22.70 |
| 營業費用 | 182,799 | 189,057 | 6,258 | 3.42 |
| 業務費用 | 157,260 | 160,501 | 3,241 | 2.06 |
| 管理費用 | 24,955 | 28,028 | 3,073 | 12.31 |
| 其他營業費用 | 584 | 528 | - 55 | 9.57 |
| 營業利益(損失一) | 66,576 | 116,937 | 50,360 | 75.64 |
| 營業外收支之部 | | | | |
| 營業外收入 | 5,469 | 38,866 | 33,396 | 610.61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5,469 | 38,866 | 33,396 | 610.61 |
| 營業外費用 | 2,544 | 20,810 | 18,265 | 717.78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 2,544 | 20,810 | 18,265 | 717.78 |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2,924 | 18,055 | 15,130 | 517.36 |
| 稅前純益(純損一) | 69,501 | 134,992 | 65,490 | 94.23 |
|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 14,729 | 23,288 | 8,559 | 58.11 |
| 本期純益(純損一) | 54,771 | 111,703 | 56,931 | 103.94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6 月 30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 | | | | | |
| 流 動 資 產 | 48,589,205 | 100.00 | 47,294,762 | 100.00 | + 1,294,442 | 2.74 |
| 現 金 | 16,552,395 | 34.07 | 16,671,719 | 35.25 | - 119,324 | 0.72 |
| 存 放 銀 行 同 業 金 | 195,705 | 0.40 | 145,990 | 0.31 | 49,715 | 34.05 |
| 存 放 央 行 行 業 金 | 3,617,356 | 7.44 | 3,905,484 | 8.26 | - 288,127 | 7.38 |
|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911,045 | 1.87 | 655,167 | 1.39 | + 255,878 | 39.06 |
| 應 收 款 項 | 9,048,088 | 18.62 | 8,335,201 | 17.62 | 712,886 | 8.55 |
| 應 收 款 項 | 2,761,171 | 5.68 | 3,609,800 | 7.63 | - 848,628 | 23.51 |
| 存 貨 | 6,522 | 0.01 | 11,191 | 0.02 | - 4,669 | 41.72 |
| 預 付 款 項 | 3,224 | 0.01 | 3,902 | 0.01 | - 677 | 17.37 |
| 短 期 墊 款 | 9,279 | 0.02 | 4,980 | 0.01 | 4,298 | 86.30 |
|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 21,139,851 | 43.51 | 22,236,976 | 47.02 | - 1,097,125 | 4.93 |
| 押 匯 及 貼 現 | 65,194 | 0.13 | 30,780 | 0.07 | + 34,413 | 111.80 |
| 短 期 放 款 及 透 支 | 4,399,436 | 9.05 | 4,809,739 | 10.17 | - 410,303 | 8.53 |
|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及 透 支 | 767,949 | 1.58 | 893,023 | 1.89 | - 125,074 | 14.01 |
| 中 期 放 款 | 6,040,727 | 12.43 | 6,607,826 | 13.97 | - 567,098 | 8.58 |
|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 2,035,084 | 4.19 | 2,007,010 | 4.24 | + 28,074 | 1.40 |
| 長 期 放 款 | 1,784,789 | 3.67 | 1,910,504 | 4.04 | - 125,715 | 6.58 |
|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 6,046,670 | 12.44 | 5,978,091 | 12.64 | + 68,578 | 1.15 |
| 基 金 、 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 9,256,931 | 19.05 | 7,194,020 | 15.21 | + 2,062,911 | 28.68 |
| 長 期 投 資 | 9,256,931 | 19.05 | 7,194,020 | 15.21 | + 2,062,911 | 28.68 |
| 固 定 資 產 | 823,621 | 1.70 | 807,480 | 1.71 | + 16,141 | 2.00 |
| 土 地 | 629,031 | 1.29 | 609,087 | 1.29 | + 19,943 | 3.27 |
| 土 地 改 良 物 | 435 | 0.00 | 388 | 0.00 | + 47 | 12.10 |
| 房 屋 及 建 築 | 166,710 | 0.34 | 167,006 | 0.35 | - 296 | 0.18 |
| 機 械 及 設 備 | 20,267 | 0.04 | 19,539 | 0.04 | - 728 | 3.73 |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2,516 | 0.01 | 2,208 | 0.00 | + 307 | 13.92 |
| 什 項 設 備 | 3,898 | 0.01 | 3,270 | 0.01 | + 628 | 19.22 |
|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 688 | 0.00 | 943 | 0.00 | - 255 | 27.03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 73 | 0.00 | 5,035 | 0.01 | - 4,961 | 98.54 |
| 無 形 資 產 | 8,151 | 0.02 | 11,159 | 0.02 | - 3,008 | 26.96 |
| 無 形 資 產 | 8,151 | 0.02 | 11,159 | 0.02 | - 3,008 | 26.96 |
| 其 他 資 產 | 808,254 | 1.66 | 373,405 | 0.79 | + 434,848 | 116.45 |
| 什 項 資 產 | 632,655 | 1.30 | 224,700 | 0.48 | + 407,954 | 181.55 |
| 遞 延 資 產 | 10,160 | 0.02 | 23,532 | 0.05 | - 13,371 | 56.82 |
| 受 託 買 賣 借 項 | 165,438 | 0.34 | 125,172 | 0.26 | + 40,266 | 32.17 |
| 資 產 總 額 | 48,589,205 | 100.00 | 47,294,762 | 100.00 | + 1,294,442 | 2.74 |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6 月 30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 債 | 46,561,793 | 95.83 | 45,294,430 | 95.77 | + 1,267,363 | 2.80 |
| 流動負債 | 4,550,650 | 9.37 | 5,126,696 | 10.84 | - 576,046 | 11.24 |
| 中央行存款 | — | — | 7,236 | 0.02 | - 7,236 | 100.00 |
| 銀行同業存款 | 202,875 | 0.42 | 2,073,019 | 4.38 | - 1,870,143 | 90.21 |
| 應付項款 | 4,343,035 | 8.94 | 2,994,073 | 6.33 | + 1,348,962 | 45.05 |
| 預收項款 | 5,007 | 0.01 | 6,546 | 0.01 | - 1,538 | 23.50 |
| 流動金融負債 | - 4,883 | 0.01 | 42,084 | 0.09 | - 46,968 | 111.60 |
| 其他流动負債 | 4,614 | 0.01 | 3,735 | 0.01 | + 879 | 23.53 |
|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18,188,089 | 37.43 | 19,191,919 | 40.58 | - 1,003,830 | 5.23 |
| 支票存款 | 401,249 | 0.83 | 308,065 | 0.65 | + 93,184 | 30.25 |
| 活期存款 | 4,688,740 | 9.65 | 4,494,436 | 9.50 | + 194,303 | 4.32 |
| 定期存款 | 3,397,017 | 6.99 | 4,217,845 | 8.92 | - 820,828 | 19.46 |
| 儲蓄存款 | 9,699,219 | 19.96 | 10,171,174 | 21.51 | - 471,954 | 4.64 |
| 匯款 | 1,862 | 0.00 | 397 | 0.00 | + 1,465 | 368.97 |
| 長期負債 | 238,419 | 0.49 | 92,854 | 0.20 | + 145,565 | 156.77 |
| 長期債務 | 210,724 | 0.43 | 65,014 | 0.14 | + 145,710 | 224.12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 27,695 | 0.06 | 27,840 | 0.06 | - 145 | 0.52 |
| 其他負債 | 23,584,634 | 48.54 | 20,882,960 | 44.15 | + 2,701,674 | 12.94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 22,590,384 | 46.49 | 20,435,043 | 43.21 | + 2,155,340 | 10.55 |
| 什項負債 | 823,912 | 1.70 | 317,214 | 0.67 | + 506,697 | 159.73 |
| 遞延負債 | 5,521 | 0.01 | 5,919 | 0.01 | - 398 | 6.73 |
| 受託買賣貸項 | 164,816 | 0.34 | 124,782 | 0.26 | 40,033 | 32.08 |
| 業主權益 | 2,027,411 | 4.17 | 2,000,332 | 4.23 | + 27,079 | 1.35 |
| 資本 | 1,000,000 | 2.06 | 1,000,000 | 2.11 | — | — |
| 資本 | 1,000,000 | 2.06 | 1,000,000 | 2.11 | — | — |
| 資本公积 | 511,862 | 1.05 | 634,593 | 1.34 | - 122,731 | 19.34 |
| 資本公积 | 511,862 | 1.05 | 634,593 | 1.34 | - 122,731 | 19.3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 426,164 | 0.88 | 314,460 | 0.66 | + 111,703 | 35.52 |
| 已指撥保留盈餘 | 314,460 | 0.65 | 314,460 | 0.66 | — | —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111,703 | 0.23 | — | — | + 111,703 | —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89,385 | 0.18 | 51,278 | 0.11 | + 38,106 | 74.3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9,385 | 0.18 | 50,625 | 0.11 | + 38,759 | 76.5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52 | 0.00 | - 652 | 100.00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 48,589,205 | 100.00 | 47,294,762 | 100.00 | + 1,294,442 | 2.74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各有 1 兆 3,28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及 1 兆 5,307 億 6 千餘萬元。

貳、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決算表，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8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處分全數所持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利益。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紓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紓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8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紓撥補 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8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2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合計賸餘 50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 億 1 百餘萬元，係處分全數所持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 億 4 千 8 百萬元，係清償全數銀行借款。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紓與餘紓撥補之審定，暨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紓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決 算 數 | | 修 正 增 (+) 減 (-)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業 務 收 入 | 1,955,410 | 100.00 | — | 1,955,410 | 100.00 |
| 事 業 投 資 收 入 | 1,944,101 | 99.42 | — | 1,944,101 | 99.42 |
| 利 息 收 入 | 11,308 | 0.58 | — | 11,308 | 0.58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紓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決 算 數 | | 修正增 (+) 減 (-)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業務成本及費用 | 115,616 | 5.91 | - | 115,616 | 5.91 |
| 利 息 費 用 | 61,351 | 3.14 | - | 61,351 | 3.14 |
| 提存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 52,430 | 2.68 | - | 52,430 | 2.68 |
| 手 繢 費 用 | 1,831 | 0.09 | - | 1,831 | 0.09 |
|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2 | 0.00 | - | 2 | 0.00 |
|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839,794 | 94.09 | - | 1,839,794 | 94.09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紓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決 算 數 | 修正增 (+) 減 (-)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賸 餘 之 部 | 5,053,464 | - | 5,053,464 |
| 本 期 賸 餘 | 1,839,794 | - | 1,839,794 |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 3,213,669 | - | 3,213,669 |
| 未 分 配 賸 餘 | 5,053,464 | - | 5,053,464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決 算 數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紓 一) | 1,839,794 |
|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 1,818,233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21,56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減 少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7,210,18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7,210,18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減 少 長 期 負 債 | - 5,764,8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5,764,80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 1,466,94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6,957 |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一)、處理資產短絀(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絀(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純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產 | 5,053,464 | 100.00 | 10,100,041 | 100.00 | - 5,046,577 | 49.97 |
| 流動資產 | 1,470,446 | 29.10 | 6,517,023 | 64.52 | - 5,046,577 | 77.44 |
| 銀行存款 | 1,466,957 | 29.03 | 10 | 0.00 | + 1,466,947 | 13,939,464.10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 6,486,134 | 64.22 | - 6,486,134 | 1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229,882 | 61.68 | - 6,229,882 | 1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 | 256,252 | 2.54 | - 256,252 | 100.00 |
| 應收款項 | 3,488 | 0.07 | 30,878 | 0.30 | - 27,390 | 88.70 |
| 應收利息 | 3,488 | 0.07 | 5 | 0.00 | + 3,482 | 58,125.32 |
| 其他應收款 | — | — | 30,872 | 0.30 | - 30,872 | 100.00 |
| 投資 | 3,583,018 | 70.90 | 3,583,018 | 35.48 | — | — |
| 長期投資 | 3,583,018 | 70.90 | 3,583,018 | 35.48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9,315 | 71.03 | 3,589,315 | 35.54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6,297 | - 0.13 | - 6,297 | - 0.06 | — | — |
| 合計 | 5,053,464 | 100.00 | 10,100,041 | 100.00 | - 5,046,577 | 49.97 |
| 負債 | — | — | 5,775,949 | 57.19 | - 5,775,949 | 100.00 |
| 流動負債 | — | — | 8,733 | 0.09 | - 8,733 | 100.00 |
| 應付費用 | — | — | 254 | 0.01 | - 254 | 100.00 |
| 應付利息 | — | — | 8,478 | 0.08 | - 8,478 | 100.00 |
| 長期負債 | — | — | 5,764,800 | 57.08 | - 5,764,800 | 100.00 |
| 長期借款 | — | — | 5,764,800 | 57.08 | - 5,764,800 | 100.00 |
| 其他負債 | — | — | 2,416 | 0.02 | - 2,416 | 100.00 |
| 投資損失特別準備 | — | — | 2,416 | 0.02 | - 2,416 | 100.00 |
| 淨值 | 5,053,464 | 100.00 | 4,324,091 | 42.81 | + 729,372 | 16.87 |
| 累積餘額 | 5,053,464 | 100.00 | 3,213,669 | 31.82 | + 1,839,794 | 57.25 |
| 累積賸餘 | 5,053,464 | 100.00 | 3,213,669 | 31.82 | + 1,839,794 | 57.25 |
| 權益調整 | — | — | 1,110,422 | 10.99 | - 1,110,422 | 100.0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額 | — | — | 1,110,422 | 10.99 | - 1,110,422 | 100.00 |
| 合計 | 5,053,464 | 100.00 | 10,100,041 | 100.00 | - 5,046,577 | 49.97 |

註：長期投資 358 億 3 千餘萬元，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5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內台糖公司股票 358 億 3 千餘萬元（係國庫於 91 及 92 年度以台糖公司股票作價撥補該基金 89 及 90 年度之累積虧損），得利開發科技公司股票 99 萬餘元、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股票 6,198 萬餘元，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97 萬餘元，係認列得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投資減損。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20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支出 5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1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7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約 50.91%，主要係投資股票、受益憑證、債券等資產之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11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1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46%；委託人權益 4,09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54%，包括基金 4,065 億 4 百餘萬元及權益調整 29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投資運用項目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查退撫基金自本年度起，將各投資運用項目相關市場指標作為基金投資績效之評估指標，如國內短期票券及國內股票分別以經濟日報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所公布 30 天期次級市場賣出商業本票之利率、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率作為衡量指標、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同期間 MSCI（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美國、日本、新興市場指數報酬率加權計算作為評估指標等，並按季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惟查本年度評估結果，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委託經營、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 ETF、國外受益憑證、國外委託經營等 5 項投資（截至民國 96 年底計投資 2,119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總資產 51.53%）實際收益率均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因本年下半年受美國次級房貸疑慮影響，臺股隨國際股市下跌，另配置於日本市場之股票及 ETF 之比重較高，而本年度日本股市之表現相對疲弱，故上開投資項目之實際收益率未如預期。該會將持續觀察國內股市走勢及個股績效表現，並視全球經濟情勢、企業獲利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及區域配置比重，俟波段高點再擇機進行贖回，以提昇基金運用效益。另針對受託機構之投資操作策略、績效檢討與改善情形等投資運用現況進行溝通，期使受託機構瞭解基金預期之運用目標，積極提昇經營績效。

2. 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檢討處理。

經查退撫基金民國 89 年股市高檔時購入之股票因遭套牢，產生鉅額損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前依本部通知，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民國 96 年底自行投資之國內股票庫存 95 檔，虧損計 70 檔，其中跌幅達 20% 以上者計 11 檔 (11.58%)，跌幅達 30% 以上者計 23 檔 (24.21%)，未

實現損失仍高達 146 億餘元，約為購入成本 813 億餘元之 17.94%，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虧損金額仍鉅，經再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持續積極檢討，妥謀善策。據復：該基金除針對虧損幅度在 20% 以上之個股，定期予以檢討外，並對財務不佳或產業前景有疑慮的公司，加強進行訪廠及追蹤，予以優先停損處理。其次透過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搭配現券委託之方式，將自行經營之備供出售股票（即長期投資股票）中未實現虧損比率較大之部分個股，委託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操作，逐步處理該會自行經營國內股票之未實現損失，以期改善基金資產品質。未來將持續注意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檢視大盤及個股狀況，對於虧損幅度較高之個股，仍將積極檢討，等待產業景氣循環，適時逢高調節。

3. 購買債券之帳務處理，間有未能反映實際價值及操作損益，有待檢討。

經查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基金購買債券（截至民國 96 年底計 498 億 4 千 2 百萬餘元，占總資產額達 12.12%）列於「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由於上開債券資產係以成本入帳，在債券到期前，其價值均不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致本期財務報表未能反映其實際價值及操作損益。鑑於該基金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日）金額龐鉅，為能適時反映基金投資債券之損益及其價值，進而強化債券投資之風險評估及管理，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有效率之債券市場，經建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研酌妥處。據復：該基金屬中長期投資之退休基金，投資國內及國外債券之主要意圖為持有至到期，以提高中、長期投資運用效益，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並非以短線進出賺取價差為目的，屬性有別於金融業。該基金嗣後除參考會計列帳資料外，亦會隨時瞭解市場殖利率變動情形，以檢討持有債券之績效表現，並作為風險控管之決策參考，進而充分掌握債券之投資契機。

4. 有關投資諮詢小組成員利益迴避宜作適度規範。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員工利益迴避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員工均應於到職日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另參與基金運作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得從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買賣行為，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該會對於基金之自行運用，應成立投資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或專家、學者，針對基金整體投資方向、操作策略、投資股票組合、各類股投資比例、個股評估等級標準及股票投資標的等提出建議，作為投資決策及執行之依據，惟上開外聘之委員、顧問或專家、學者等投資諮詢小組成員，尚乏相關利益迴避規範，致無從約束其保守業務機密及利益迴避等，經建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改基金財務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依據修改後之規定，投資諮詢小組成員僅對整體投資大方向提出建議供該會參考，不再對股票投資組合、各類股投資比例、個股評估等級標準及股票投資標的等提出建議，且上開成員並未參與基金實際操作，對基金各項標

的實際投資組合、進出情形及相關庫存明細資料亦未知悉，尚無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需要。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逾 200 億元，仍待積極檢討處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 資產配置策略尚欠積極，影響基金運用效益；2. 基金保證收益之規範尚待檢討，以免影響投資效益；3. 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制度及作業規範有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4. 風險控制機制尚欠完備，未能有效管理基金投資風險；5. 績效評估制度未臻完善，未能有效評估基金實際管理運用績效；6. 基金運用資訊透明度有欠適足，亟待檢討改善；7. 基金投資專業人力不足，影響基金整體運用效益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1,472,613 | 100.00 | 2,206,745 | 100.00 | + 734,131 | 49.85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49,616 | 3.37 | 59,246 | 2.68 | + 9,630 | 19.41 |
| 本 年 度 賰 餘 (短 紓 -) | 1,422,997 | 96.63 | 2,147,498 | 97.32 | + 724,501 | 50.9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 |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41,133,675 | 100.00 | 36,491,102 | 100.00 | + 4,642,572 | 12.72 |
| 流 動 資 產 | 31,651,189 | 76.95 | 27,762,343 | 76.08 | + 3,888,845 | 14.01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469,878 | 23.02 | 8,712,785 | 23.88 | + 757,092 | 8.69 |
| 其 他 資 產 | 12,607 | 0.03 | 15,973 | 0.04 | - 3,365 | 21.07 |
| 合 計 | 41,133,675 | 100.00 | 36,491,102 | 100.00 | + 4,642,572 | 12.72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 債 | | | | | | |
| 流動負債 | 189,793 | 0.46 | 181,527 | 0.50 | + 8,266 | 4.55 |
| 其 他 負 債 | 189,773 | 0.46 | 181,413 | 0.50 | + 8,359 | 4.61 |
| | 20 | 0.00 | 114 | 0.00 | - 93 | 82.16 |
| 委 託 人 權 益 | 40,943,881 | 99.54 | 36,309,575 | 99.50 | + 4,634,306 | 12.76 |
| 基 金 | 40,650,441 | 98.83 | 35,718,575 | 97.88 | + 4,931,866 | 13.81 |
| 權 益 調 整 | 293,440 | 0.71 | 590,999 | 1.62 | - 297,559 | 50.35 |
| 合 計 | 41,133,675 | 100.00 | 36,491,102 | 100.00 | + 4,642,572 | 12.72 |

註：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5,980,390,475 元及 2,934,402,176 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3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支出 24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1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1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 107.77%，主要係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利益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730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37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79%；淨值 4,69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21%，包括基金 4,438 億 2 千餘萬元，公積及餘紕 254 億 4 千餘萬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未達預計目標。

勞退基金於民國 96 年 6 月首次委託 4 家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基金國外投資，委託金額計 8 億美元，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以美元計算之報酬率為 2.30%（以新臺幣計算則僅為 0.76%），未達目標報酬率 4.15%，並有 1 家業者報酬率為負值（-0.49%），經函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市場出現劇烈變化，部分受

託機構因資產配置調整不及、個股選擇及類股配置欠佳等，致投資績效落後，該會除持續追蹤檢視其代操績效及資產配置情形外，亦要求各受託機構按季報告委託資產投資運作情形及分析檢討投資績效，並提出改善策略，以提昇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

2. 國外投資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未能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本年度臺灣銀行運用基金辦理國外投資總額計新臺幣 258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其中以美元計價之投資金額計 6 億 4 百餘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196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新臺幣匯率 1：32.484)，占國外投資總額 75.82%，國外投資資產配置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未能有效分散投資風險，經函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善。據復：基金國外投資自行運用部位以投資債券、境外基金為主，基於人力、市場熟悉度，及考量美國債券收益率較高，且全球型境外基金亦大多以美元計值，致本年度國外投資偏重於美元資產，惟已較民國 95 年底之 89.25% 降低 13.43%，未來將持續檢討逐次降低國外投資持有美元部位之比重。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國庫撥補制度影響基金專業投資決策，基金長期經營績效亦待提昇；2. 基金監理委員會辦理監督考核作業亟待加強，以發揮監理機能；3. 基金財務資訊公開與整體績效考評，均待建立完整規範及制度；4. 基金運用尚未建構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投資風險管理；5. 基金缺乏長期性之投資政策與資產配置計畫，亟須檢討強化基金運用管理；6. 基金海外投資避險策略未見成效，影響投資績效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紳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年 度 總 收 入 | 1,111,341 | 100.00 | 2,386,151 | 100.00 | + 1,274,809 | 114.71 |
| 本年 度 總 支 出 | 79,003 | 7.11 | 241,272 | 10.11 | + 162,269 | 205.40 |
| 本年 度 賸 餘 (短 紳 —) | 1,032,338 | 92.89 | 2,144,878 | 89.89 | + 1,112,539 | 107.77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47,301,914 | 100.00 | 43,346,743 | 100.00 | + 3,955,170 | 9.12 |
| 流動資產 | 40,521,213 | 85.66 | 36,778,355 | 84.85 | + 3,742,857 | 10.18 |
| 買匯貼現及放款 | 960,126 | 2.03 | 1,423,718 | 3.28 | - 463,592 | 32.56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820,574 | 12.31 | 5,144,669 | 11.87 | + 675,905 | 13.14 |
| 合 計 | 47,301,914 | 100.00 | 43,346,743 | 100.00 | + 3,955,170 | 9.12 |
| 負 債 | 375,748 | 0.79 | 239,883 | 0.55 | + 135,865 | 56.64 |
| 流動負債 | 70,368 | 0.15 | 85,522 | 0.20 | - 15,153 | 17.72 |
| 其他負債 | 305,379 | 0.64 | 154,360 | 0.35 | + 151,018 | 97.84 |
| 淨 值 | 46,926,166 | 99.21 | 43,106,860 | 99.45 | + 3,819,305 | 8.86 |
| 基金 | 44,382,091 | 93.83 | 41,519,748 | 95.79 | + 2,862,342 | 6.89 |
| 公積及餘紓 | 2,544,074 | 5.38 | 1,587,111 | 3.66 | + 956,963 | 60.30 |
| 合 計 | 47,301,914 | 100.00 | 43,346,743 | 100.00 | + 3,955,170 | 9.1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11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期貨契約價值 4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7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8 億 9 千餘萬元，支出 3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4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約 86.19%，主要係滯納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投資國內股票與受益憑證損失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56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2,56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2,56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紓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未達計畫及法定最低收益目標。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規定，本年度基金運用法定最低收益率應為 2.43%；另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訂定之基金運用計畫，本年度之預計收益率為 3.22%。經查本年度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為 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收益率僅 0.42%，未達計畫及法定最低收益目標。由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勞工退休時可領取退休金之多寡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息息相關，為免因基金運用績效不佳，影響勞工退休權益及增加國庫負擔，經函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於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前，新制勞退基金係以定期存款為主，收益偏低，該會成立後，為增加基金收益，即逐步建立國內資本市場之投資部位，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提撥基金 300 億元委託國內投資機構經營，惟因國內股市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而下跌，致本年度投資國內股票績效欠佳，進而影響基金整體運用收益，鑑於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以獲取長期穩健報酬為原則，未來將藉由多元投資，積極分散投資風險，以國內外股債平衡配置方式，追求更穩健之投資效益，並定期監督與評估基金之運用績效，持續關注國內外貨幣政策及經濟情勢之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使能獲取退休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2. 未建立基金長期投資目標及策略，作為資產配置之依據。

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253 號函說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後將綜合考量勞工退休基金之現金流量、收益目標及風險忍受度等，制定投資政策、長期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管理及績效追蹤之依據，以提昇基金運用績效等。經查勞工退休基金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投資運用計畫，僅設定當年度之基金運用組合與配置，並未依據上開行政院函，訂定基金長期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計畫及目標報酬率等，經函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於民國 9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最適資產配置組合之研究」，以期借重外部專家學者之學理及實務經驗，研究建置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達基金資產報酬率最大化之目標。

3. 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未臻周延。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等投資，係依該會投資會議決議辦理，惟查該會之投資會議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有關會議成員之組成與審議事項、執行投資作業流程等，尚乏明確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投資會議之功能定位屬投資策略研議會議，實際執行相關投資業務時，須由相關業務單位依規定報經權責長官核可後據以執行，將參酌臺灣銀行、勞工保險局設置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小組作法，研議改善該會投資會議相關作業規範。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基金運用收益率仍屬偏低，基金運用與監理相關規章制度亟待修訂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基金累積快速，為利資金及早運用，亟須加速辦理監理會成立作業；2. 滯繳退休金提繳費罰則過重，滯納金實際催收結果未如預計，並引發民眾誤解，亟待檢討；3. 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加徵等業務，迄未施予實地查核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紳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727,970 | 100.00 | 389,010 | 100.00 | - 338,960 | 46.56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211,013 | 28.99 | 317,628 | 81.65 | + 106,614 | 50.53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紳 一) | 516,957 | 71.01 | 71,382 | 18.35 | - 445,574 | 86.19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 6 年 1 2 月 3 1 日 | |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25,641,850 | 100.00 | 14,944,604 | 100.00 | + 10,697,245 | 71.58 |
| 流 動 資 產 | 25,555,262 | 99.66 | 14,865,901 | 99.47 | + 10,689,361 | 71.91 |
| 其 他 資 產 | 86,587 | 0.34 | 78,703 | 0.53 | + 7,884 | 10.02 |
| 合 計 | 25,641,850 | 100.00 | 14,944,604 | 100.00 | + 10,697,245 | 71.58 |
| 負 債 | 8,516 | 0.03 | 63,246 | 0.42 | - 54,729 | 86.53 |
| 流 動 負 債 | 8,516 | 0.03 | 63,246 | 0.42 | - 54,729 | 86.53 |
| 淨 基 金 | 25,633,333 | 99.97 | 14,881,357 | 99.58 | + 10,751,975 | 72.25 |
| 公 積 及 餘 紳 | 25,614,931 | 99.90 | 14,734,774 | 98.60 | + 10,880,157 | 73.84 |
| 合 計 | 25,641,850 | 100.00 | 14,944,604 | 100.00 | + 10,697,245 | 71.58 |

註：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420 萬餘元。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支出 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2,102 萬餘元，約 6.78%，主要係投資國內受益憑證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8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2%；淨值 7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88%，全數為公積及餘紓。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投資債券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

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勞工保險局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購置債券金額計 6 億元，惟查該局尚未針對該基金購置債券之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種類與額度限制、交易方式、帳務處理、及績效檢討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以作為債券投資之執行與考核之準據，有欠允適，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係由勞工保險局併同勞工保險基金統籌運用，由於債券投資屬中長期投資，風險相對較低，且配置比例不高（民國 96 年底為 8.67%），故未另行訂定債券投資相關作業規範，惟已責由該局參照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與福利性等原則投資債券，並擬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運用組合計畫」，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以資周延。

本部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未妥善評估基金流動性，致資金配置運用結果成效欠佳，亦未妥適研訂基金運用績效評核機制；2. 地方政府對於雇主未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未能確實催繳、處罰及回報；3.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欠佳，且未確實辦理實地查核，核未善盡監督職責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據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額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年 度 總 收 入 | 64,755 | 100.00 | 66,834 | 100.00 | + 2,079 | 3.21 |
| 本年 度 總 支 出 | 33,739 | 52.10 | 37,921 | 56.74 | + 4,181 | 12.39 |
| 本年 度 賸 餘 (短 紓 一) | 31,015 | 47.90 | 28,913 | 43.26 | - 2,102 | 6.78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產 | 706,639 | 100.00 | 677,675 | 100.00 | + 28,963 | 4.27 |
| 流動資產 | 645,582 | 91.36 | 646,728 | 95.43 | - 1,146 | 0.1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0,000 | 8.49 | 30,000 | 4.43 | + 30,000 | 100.00 |
| 固定資產 | 2 | 0.00 | 3 | 0.00 | - 1 | 29.98 |
| 無形資產 | 113 | 0.02 | 95 | 0.01 | + 17 | 18.78 |
| 其他資產 | 941 | 0.13 | 848 | 0.13 | + 93 | 11.00 |
| 合計 | 706,639 | 100.00 | 677,675 | 100.00 | + 28,963 | 4.27 |
| 負債 | 861 | 0.12 | 810 | 0.12 | + 50 | 6.25 |
| 流动負債 | 861 | 0.12 | 810 | 0.12 | + 50 | 6.25 |
| 淨值 | 705,778 | 99.88 | 676,865 | 99.88 | + 28,913 | 4.27 |
| 公積及餘額 | 705,778 | 99.88 | 676,865 | 99.88 | + 28,913 | 4.27 |
| 合計 | 706,639 | 100.00 | 677,675 | 100.00 | + 28,963 | 4.27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內含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及廢潤滑油收入合計 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係各該項目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足，而以該項目累積賸餘攤提至收入支應），支出 51 億 1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宣導民眾汰換老舊機動車輛，致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量較預期增加，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費用隨增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紹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3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3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7%；淨值 5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3%，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廢機動車輛回收率偏低。

經查民國 96 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中廢機動車輛回收率僅 39.33%，與其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率相比，核屬偏低，經函請環保署研謀妥處。據復：該署業召開「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制度研商會議，預計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另已公告「廢機動車輛」定義，刻正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廢車回收登錄，及民眾報廢機動車輛須將車體交付具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業者回收，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車籍報廢登記之查驗作業等。

2. 農藥環藥廢容器回收率異常之改善成效仍待加強。

環保署為改善部分材質廢棄物回收率異常情形，於民國 94 年訂定合理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補貼費、加強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等措施，惟據該署統計，民國 96 年農藥環藥廢容器之回收率仍超過 100%，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未能有效改善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大於已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營業量之異常情事，經函請研謀良策積極改善。據復：因現行農藥環藥廢容器回收率之計算方式係「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重 / (容器營業量 × 單位容器重)」，其中「單位容器重」係以每支 50 公克計算，惟經該署實地挑瓶驗證，單位容器重平均應為每支 75 公克，並重新試算民國 95 及 96 年回收率分別約為 75% 及 70%，未來該署將持續進行挑瓶檢測作業，以測得符合市場實際狀況之單位容器重數值，統計精確回收率。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紹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紹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年 度 總 收 入 | 486,355 | 100.00 | 521,930 | 100.00 | + 35,575 | 7.31 |
| 本年 度 總 支 出 | 456,894 | 93.94 | 510,164 | 97.75 | + 53,270 | 11.66 |
| 本年 度 賸 餘 (短 紹 一) | 29,460 | 6.06 | 11,765 | 2.25 | - 17,695 | 60.06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產 | 533,768 | 100.00 | 580,908 | 100.00 | - 47,140 | 8.11 |
| 流動資產 | 514,392 | 96.37 | 561,546 | 96.67 | - 47,154 | 8.40 |
| 其他資產 | 19,375 | 3.63 | 19,361 | 3.33 | + 13 | 0.07 |
| 合計 | 533,768 | 100.00 | 580,908 | 100.00 | - 47,140 | 8.11 |
| 負債 | 379 | 0.07 | 826 | 0.14 | - 447 | 54.12 |
| 流動負債 | 379 | 0.07 | 826 | 0.14 | - 447 | 54.12 |
| 淨值 | 533,389 | 99.93 | 580,082 | 99.86 | - 46,693 | 8.05 |
| 公積及餘額 | 533,389 | 99.93 | 580,082 | 99.86 | - 46,693 | 8.05 |
| 合計 | 533,768 | 100.00 | 580,908 | 100.00 | - 47,140 | 8.11 |

七、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基金用途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及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859 萬餘元，支出 8 億 8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7 億 5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绌 6,144 萬餘元，約 7.57%，主要係實際請領退休撫卹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無負債，淨值 16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年總收入 | 3,263 | 100.00 | 5,859 | 100.00 | + 2,596 | 79.54 |
| 本年總支出 | 84,442 | 2,587.33 | 80,894 | 1,380.49 | - 3,548 | 4.20 |
| 本年賸餘(短绌 -) | - 81,179 | 2,487.33 | - 75,034 | 1,280.49 | + 6,144 | 7.57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
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64,107 | 100.00 | 238,848 | 100.00 | - 74,741 | 31.29 |
| 流動資產 | 164,107 | 100.00 | 132,313 | 55.40 | + 31,793 | 24.03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 106,535 | 44.60 | - 106,535 | 100.00 |
| 合 計 | 164,107 | 100.00 | 238,848 | 100.00 | - 74,741 | 31.29 |
| 淨 值 | 164,107 | 100.00 | 238,848 | 100.00 | - 74,741 | 31.29 |
| 公積及餘紓 | 164,107 | 100.00 | 239,142 | 100.12 | - 75,034 | 31.38 |
| 權益調整 | — | — | - 293 | - 0.12 | + 293 | 100.00 |
| 合 計 | 164,107 | 100.00 | 238,848 | 100.00 | - 74,741 | 31.29 |

註：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31018 號函核定，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改制前原電信總局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之權益，在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況下，原則同意該基金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起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付退休、撫卹金。

八、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468 萬餘元，支出 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紓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紓 1,453 萬餘元，約 8.09%，主要係補助產、壽險同業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研究發展之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8 億 7 千餘萬元；負債總額 8 萬餘元，淨值 28 億 7 千餘萬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5,886 | 100.00 | 5,468 | 100.00 | - 417 | 7.09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23,852 | 405.24 | 21,981 | 401.97 | - 1,871 | 7.85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紋 -) | - 17,966 | 305.24 | - 16,512 | 301.97 | + 1,453 | 8.09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 6 年 12 月 31 日 | | 9 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287,032 | 100.00 | 303,547 | 100.00 | - 16,515 | 5.44 |
| 流 动 資 產 | 189,308 | 65.95 | 204,489 | 67.36 | - 15,180 | 7.42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1,754 | 31.97 | 93,089 | 30.67 | - 1,334 | 1.43 |
| 固 定 資 產 | 5,969 | 2.08 | 5,969 | 1.97 | - | - |
| 合 計 | 287,032 | 100.00 | 303,547 | 100.00 | - 16,515 | 5.44 |
| 負 債 | 8 | 0.00 | 11 | 0.00 | - 3 | 26.28 |
| 流 动 負 債 | 8 | 0.00 | 11 | 0.00 | - 3 | 26.28 |
| 淨 值 | 287,023 | 100.00 | 303,536 | 100.00 | - 16,512 | 5.44 |
| 公 積 及 餘 紋 | 287,023 | 100.00 | 303,536 | 100.00 | - 16,512 | 5.44 |
| 合 計 | 287,032 | 100.00 | 303,547 | 100.00 | - 16,515 | 5.44 |

叁、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31 個，基金總額 1,61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成立純依民法規定辦理者計 120 個；成立另依法律辦理，且規範預、決算編送程序者計 11 個（詳下表），包括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7 個財團法人。

| 預、決算編審程序 | 財團法人名稱 |
|---------------------|-------------|
| 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 |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 | 國家衛生研究院 |
| 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 | 中華經濟研究院 |
| 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 | 中央通訊社 |
| | 中央廣播電臺 |
|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 |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本部本年度計審核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中央通訊社等 8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新聞局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亞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全年發稿中文新聞 140,053 則、7,848 萬餘字；商情新聞 372,526 則、10 億 1,850 萬餘字；英文新聞 15,142 則、364 萬餘字；西班牙文新聞 2,461 則、78 萬餘字；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1 千 3 百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2,181 萬餘元，約 4.07%，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致訂戶減少；預計支出 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1 千 3 百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2,272 萬餘元，約 4.24%，主要係撙節人事及業務費支出；收支相抵，計賸餘 91 萬餘元。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 47.59%；固定資產 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 51.55%；其他資產 426 萬餘元，占 0.86%。負債總額 4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4.19%，其中流動負債 8,8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04%；其他負債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6.15%。淨值 7,79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81%，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餘紕 6,790 萬餘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 經管位於臺北市中心之 5 筆自購土地，帳列取得成本 9,695 萬餘元，僅出租鄰里闢為停車場使用，年租金收入為 75 萬餘元，收益率偏低，資產運用效益不彰； 中文新聞及商情新聞發稿則數未達營運目標，且有逐年遞減趨勢； 陸續收回借用之國有宿舍，迄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該 5 筆土地原為職員宿舍用地，因屋況老舊，或因風災毀損而拆除，其中 2 筆土地已進行都市更新計畫程序，其餘土地租金，將視合約效期及市場行情檢討； 為加強新聞稿品質控管，未達標準者均予刪除，及因用人減少，致發稿則數降低，惟已責成新聞部門檢討改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宿舍之前提係整批騰空移交，目前收回之宿舍，因分散各地無法辦理移交，刻正規劃搬遷住戶，以儘速進行騰空移交作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紕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53,572 | 100.00 | 51,391 | 100.00 | - 2,181 | 4.07 |
|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29,893 | 55.79 | 29,893 | 58.17 | - | - |
| 新 聞 費 收 入 | 18,342 | 34.24 | 16,863 | 32.81 | - 1,478 | 8.06 |
| 捐 款 收 入 | 150 | 0.28 | 54 | 0.11 | - 96 | 64.00 |
| 服 務 收 入 | 3,983 | 7.44 | 3,029 | 5.89 | - 953 | 23.95 |
| 其 他 收 入 | 1,203 | 2.25 | 1,550 | 3.02 | + 347 | 28.86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純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支 | | | | | | |
| 出 | 53,572 | 100.00 | 51,300 | 99.82 | - 2,272 | 4.24 |
| 國內新聞中心費用 | 10,155 | 18.96 | 9,843 | 19.15 | - 312 | 3.08 |
| 國外新聞中心費用 | 14,893 | 27.80 | 14,023 | 27.28 | - 870 | 5.85 |
| 兩岸新聞中心費用 | 2,578 | 4.81 | 2,814 | 5.48 | + 236 | 9.17 |
| 商情新聞中心費用 | 4,731 | 8.83 | 4,566 | 8.89 | - 164 | 3.49 |
| 多媒體新聞中心費用 | 5,969 | 11.14 | - | - | - 5,969 | 100.00 |
| 資料暨出版中心費用 | - | - | 4,109 | 8.00 | + 4,109 | - |
| 電腦通訊中心費用 | 3,142 | 5.87 | 2,799 | 5.45 | - 343 | 10.94 |
| 一般行政費用 | 6,754 | 12.61 | 6,343 | 12.33 | - 410 | 6.08 |
| 綜合企畫費用 | 1,018 | 1.90 | 1,371 | 2.67 | + 352 | 34.67 |
| 市場推廣費用 | 957 | 1.79 | 1,011 | 1.97 | + 53 | 5.62 |
| 網路事業費用 | - | - | 1,515 | 2.95 | + 1,515 | - |
| 服務務成成本 | 3,251 | 6.07 | 2,564 | 4.99 | - 686 | 21.13 |
| 其他支出 | 120 | 0.22 | 338 | 0.66 | + 218 | 182.43 |
| 本期餘額 | - | - | 91 | 0.18 | + 91 | -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 | | | | | |
| 產 | 49,262 | 100.00 | 49,674 | 100.00 | - 412 | 0.83 |
| 流动资产 | 23,442 | 47.59 | 23,701 | 47.71 | - 259 | 1.09 |
| 固定资产 | 25,392 | 51.55 | 25,875 | 52.09 | - 482 | 1.86 |
| 其他资产 | 426 | 0.86 | 97 | 0.20 | + 329 | 336.91 |
| 負 債 | | | | | | |
| 及 | 49,262 | 100.00 | 49,674 | 100.00 | - 412 | 0.83 |
| 淨 | | | | | | |
| 債 | 41,472 | 84.19 | 41,975 | 84.50 | - 503 | 1.20 |
| 流动负债 | 8,886 | 18.04 | 9,049 | 18.22 | - 162 | 1.80 |
| 其他负债 | 32,585 | 66.15 | 32,926 | 66.28 | - 340 | 1.04 |
| 淨 | | | | | | |
| 基 | 7,790 | 15.81 | 7,699 | 15.50 | + 91 | 1.18 |
| 公積及盈餘 | 1,000 | 2.03 | 1,000 | 2.01 | - | - |
| 純 | 6,790 | 13.78 | 6,699 | 13.49 | + 91 | 1.36 |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

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維揚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提昇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分臺整併計畫，提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跨媒體合作整合臺內外節目資源；提昇網站瀏覽率及網路廣播收聽率；完成分臺整併規劃；強化與全球華語電臺新聞及節目之合作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896 萬餘元，約 4.94%，主要係代播國外電臺節目收入暨電信基地臺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7 千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5,360 萬餘元，約 7.40%，主要係員額精簡人事費減支、及業務維持費用較預計減少；預計短絀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5,53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8,257 萬餘元，主要係人員維持費較預計減少。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7 百餘萬元，占 9.65%；固定資產 45 億餘元，占 85.70%；其他資產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 4.65%。負債總額 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69%，其中流動負債 8,1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6%；其他負債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13%。淨值 50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5.31%，包括基金 55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彰化芬園微波站建築物 1 筆及屏東長治分台土地 50 筆等產權仍未完成過戶；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辦理圓山微波站永久性遷坡整修及重建永久性機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建築物部分現正辦理產權移轉作業，至土地部分刻依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用地變更補正作業；因圓山微波站屬風景區之建物，須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並辦理發包，將俟審查通過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紹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 決算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收 | | | | | | |
| 補助收入 | 58,644 | 100.00 | 61,541 | 100.00 | + 2,896 | 4.94 |
| 委辦費收入 | 49,035 | 83.61 | 45,900 | 74.59 | - 3,134 | 6.39 |
| 其他收入 | 778 | 1.33 | 1,250 | 2.03 | + 471 | 60.62 |
| | 8,830 | 15.06 | 14,389 | 23.38 | + 5,559 | 62.97 |
| 支 | | | | | | |
| 人員維持費 | 72,438 | 123.52 | 67,078 | 109.00 | - 5,360 | 7.40 |
| 發射機用電費 | 32,323 | 55.11 | 29,182 | 47.42 | - 3,141 | 9.72 |
| 業務維持費 | 8,483 | 14.47 | 7,096 | 11.53 | - 1,387 | 16.36 |
| | 31,631 | 53.94 | 30,800 | 50.05 | - 831 | 2.63 |
| 本期餘 | - 13,794 | - 23.52 | - 5,537 | - 9.00 | + 8,257 | 59.86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 | | | | | |
| 產 | 525,227 | 100.00 | 528,299 | 100.00 | - 3,071 | 0.58 |
| 流動資產 | 50,709 | 9.65 | 39,740 | 7.52 | + 10,968 | 27.60 |
| 固定資產 | 450,096 | 85.70 | 463,148 | 87.67 | - 13,052 | 2.82 |
| 其他資產 | 24,421 | 4.65 | 25,409 | 4.81 | - 988 | 3.89 |
| 負 債 及 淨 值 | 525,227 | 100.00 | 528,299 | 100.00 | - 3,071 | 0.58 |
| 負 | | | | | | |
| 債 | 24,615 | 4.69 | 21,068 | 3.99 | + 3,547 | 16.84 |
| 流動負債 | 8,188 | 1.56 | 7,987 | 1.51 | + 201 | 2.52 |
| 其他負債 | 16,426 | 3.13 | 13,081 | 2.48 | + 3,345 | 25.58 |
| 淨 | | | | | | |
| 基 | 500,611 | 95.31 | 507,230 | 96.01 | - 6,619 | 1.30 |
| 餘 | 557,297 | 106.10 | 558,379 | 105.69 | - 1,081 | 0.19 |
| | - 56,686 | - 10.79 | - 51,149 | - 9.68 | - 5,537 | 10.83 |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事務及行銷業務推展、節目企劃製作購買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暨資訊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推廣公共廣電集團之品牌形象，加強品牌行銷；拓展國際交流，落實「接軌國際」願景；拓展海外布局，進行國際採訪；提昇節目收視質與收視率；擴大多元族群服務與均衡區域發展，充實地方新聞內容，衡平區域觀點；代製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及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發展數位影音計畫，建構數位片庫；建設高畫質電視平臺，協助視訊相關產業推展高畫質電視產品；整合集團資訊系統資源，增加營運能量與績效；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3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8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 58.42%，主要係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製播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及台灣宏觀電視等之代製節目收入；預計支出 1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1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約 83.35%，主要係執行客家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及台灣宏觀電視等之節目製播作業，增加相關經費支出，及採權益法認列受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 12.58%；基金及投資 3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 48.8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 萬餘元，占 0.04%；固定資產 23 億 2 千餘萬元，占 35.80%；其他資產 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2.74%。負債總額 8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3.55%，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8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32%；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8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8%；其他負債 5 億 8 千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95%。淨值 56 億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6.45%，包括基金 23 億 2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33 億 1 百餘萬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 依權益法認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鉅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肇致本年度短絀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之道； 收視率偏低，未發揮公廣集團綜效； 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出借予各無線電視臺，未依規定簽訂借用合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將藉由調整公司策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並規劃新平臺服務營運模式，開發新收入來源，並透過公廣集團相互合作、整合，以降低成本，產生綜效； 將進行節目改版、提高新製節目時數比例、減少重播，以吸引觀眾收看，改善收視表現； 已催促負責管理之台視電視臺儘速安排清點相關財產設備，並於清查無誤後，即可辦理簽約。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 | | | | | |
| 捐 贈 收 入 | 145,766 | 100.00 | 230,920 | 100.00 | + 85,153 | 58.42 |
| 孳 息 收 入 | 118,741 | 81.45 | 119,251 | 51.64 | + 510 | 0.43 |
| 活 動 收 入 | 1,005 | 0.69 | 1,125 | 0.49 | + 120 | 12.00 |
| 代 製 節 目 收 入 | 1,150 | 0.79 | 2,545 | 1.10 | + 1,395 | 121.37 |
| 其 他 收 入 | 5,650 | 3.88 | 93,412 | 40.45 | + 87,762 | 1,553.33 |
| | 19,220 | 13.19 | 14,584 | 6.32 | - 4,635 | 24.12 |
| 支 | | | | | | |
|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 145,766 | 100.00 | 267,264 | 115.74 | + 121,497 | 83.35 |
| 公 共 服 務 暨 行 銷 業 務 費 用 | 12,552 | 8.61 | 18,648 | 8.08 | + 6,095 | 48.56 |
|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14,823 | 10.17 | 21,399 | 9.27 | + 6,575 | 44.36 |
|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23,140 | 15.87 | 32,875 | 14.24 | + 9,735 | 42.07 |
|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36,468 | 25.03 | 76,140 | 32.96 | + 39,672 | 108.79 |
|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 5,452 | 3.74 | 17,840 | 7.73 | + 12,387 | 227.20 |
|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 24,637 | 16.90 | 29,580 | 12.81 | + 4,942 | 20.06 |
|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用 | 21,533 | 14.77 | 23,489 | 10.17 | + 1,955 | 9.08 |
| 研 究 與 發 展 業 務 費 用 | 2,727 | 1.87 | 2,695 | 1.17 | - 31 | 1.16 |
| 資 訊 管 理 費 用 | 4,231 | 2.90 | 5,064 | 2.19 | + 833 | 19.70 |
| 國 際 事 務 推 廣 費 用 | - | - | 2,598 | 1.13 | + 2,598 | - |
| 其 他 損 費 | 200 | 0.14 | 702 | 0.30 | + 502 | 251.16 |
|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 - | - | 36,229 | 15.69 | + 36,229 | - |
| 本 期 余 銘 | - | - | - 36,344 | - 15.74 | - 36,344 |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 | | | | | |
| 流 動 資 產 | 648,268 | 100.00 | 677,179 | 100.00 | - 28,911 | 4.27 |
| 基 金 及 投 資 | 81,565 | 12.58 | 74,759 | 11.04 | + 6,805 | 9.10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316,585 | 48.84 | 352,814 | 52.10 | - 36,229 | 10.27 |
| 固 定 資 產 | 251 | 0.04 | 286 | 0.04 | - 35 | 12.47 |
| 其 他 資 產 | 232,088 | 35.80 | 234,376 | 34.61 | - 2,288 | 0.98 |
| | 17,777 | 2.74 | 14,941 | 2.21 | + 2,835 | 18.98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48,268 | 100.00 | 677,179 | 100.00 | - 28,911 | 4.27 |
| 負 | 87,863 | 13.55 | 80,431 | 11.88 | + 7,432 | 9.24 |
| 流動負債 | 28,032 | 4.32 | 20,094 | 2.97 | + 7,938 | 39.51 |
|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 1,830 | 0.28 | 2,741 | 0.40 | - 911 | 33.24 |
| 其他負債 | 58,000 | 8.95 | 57,595 | 8.51 | + 404 | 0.70 |
| 淨 | 560,404 | 86.45 | 596,748 | 88.12 | - 36,344 | 6.09 |
| 基 金 | 230,229 | 35.51 | 230,229 | 34.00 | - | - |
| 公 積 及 餘 紳 | 330,174 | 50.94 | 366,518 | 54.12 | - 36,344 | 9.92 |

（二）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715 件，補助金額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辦理第 11 屆國家文藝獎收件、評審等作業；探討「社群/社區藝術行動計畫」等補助業務相關專題研究；辦理「96 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專案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8,600 萬餘元，約 37.13%，主要係投資獲利超出預期，財務收入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407 萬餘元，約 6.07%，主要係補助支出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1,685 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餘元，較預計增加 1 億餘元，主要係投資獲利超出預期，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占 95.85%；基金及投資 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 4.00%；固定資產 704 萬餘元，占 0.11%；其他資產 299 萬餘元，占 0.04%。負債總額 1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87%，均屬流動負

債。淨值 63 億 1 千 3 百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13%，包括基金 60 億 8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2,858 萬餘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惟核有：(1) 該基金會與主管機關補助業務區分未盡明確，允宜妥為劃分補助範疇或標準；(2) 主管機關對遴聘之董監事參與會議情形，未予考核；(3) 部分業務未達目標，衡量指標未具意義，及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衡量。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重新檢視各相關補助原則及規範，以明補助原則及範疇；(2) 依審核意見確實改善外，並研擬相關考核機制；(3) 將重新檢討訂定績效指標。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純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純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23,163 | 100.00 | | 31,764 | 100.00 |
| 捐贈收入 | 1,930 | 8.33 | | 770 | 2.42 |
| 委辦收入 | — | — | | 583 | 1.84 |
| 財務收入 | 21,133 | 91.24 | | 29,657 | 93.37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0 | 0.43 | | 751 | 2.37 |
| 支 出 | 23,163 | 100.00 | | 21,756 | 68.49 |
| 一般管理支出 | 4,776 | 20.62 | | 4,102 | 12.91 |
| 補助支出 | 14,757 | 63.71 | | 13,286 | 41.83 |
| 獎項支出 | 1,114 | 4.81 | | 1,031 | 3.25 |
| 募款支出 | 283 | 1.22 | | 210 | 0.66 |
| 委辦支出 | — | — | | 583 | 1.84 |
| 服務支出 | 140 | 0.61 | | 85 | 0.27 |
| 其他業務支出 | 2,091 | 9.03 | | 2,455 | 7.73 |
| 本期餘純 | 0.1 | 0.00 | | 10,008 | 31.51 |
| | | | | | |
| | | | | + 10,007 | 5,999,438.58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產 | 643,339 | 100.00 | 632,547 | 100.00 | + 10,792 | 1.71 |
| 流动资产 | 616,618 | 95.85 | 622,373 | 98.39 | - 5,754 | 0.92 |
| 基金及投資 | 25,716 | 4.00 | 9,282 | 1.47 | + 16,433 | 177.04 |
| 固定资产 | 704 | 0.11 | 598 | 0.09 | + 105 | 17.67 |
| 其他資產 | 299 | 0.04 | 292 | 0.05 | + 7 | 2.40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43,339 | 100.00 | 632,547 | 100.00 | + 10,792 | 1.71 |
| 負 | 12,038 | 1.87 | 13,299 | 2.10 | - 1,261 | 9.48 |
| 流 动 負 債 | 12,038 | 1.87 | 13,122 | 2.07 | - 1,084 | 8.26 |
| 其 他 負 債 | - | - | 177 | 0.03 | - 177 | 100.00 |
| 淨 | 631,300 | 98.13 | 619,247 | 97.90 | + 12,053 | 1.95 |
| 基 金 | 600,863 | 93.40 | 600,808 | 94.98 | + 54 | 0.01 |
| 餘 級 | 27,578 | 4.29 | 17,570 | 2.78 | + 10,008 | 56.96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級 | 2,858 | 0.44 | 867 | 0.14 | + 1,990 | 229.34 |

(三)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資及融資、技術合作與協助、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人道援助、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外交替代役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融資計畫 6 件；辦理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培訓課程 6 班別、138 人參訓；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 1 年期志工 44 名及短期志工 19 名，分赴宏都拉斯等 15 個國家服務；與諾魯政府、尼加拉瓜政府、駐貝里斯技術團及世界客屬總會等單位合作，於諾魯、貝里斯、尼加拉瓜等國家進行災後重建、扶貧發展等人道援助工作；派遣技術團、醫療團、工服團及投資貿易團 35 團、236 人，分赴 30 個國家，執行 81 項合作計畫，協助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以協助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6,746 萬餘元，約 3.39%，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外幣升值，持有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及股票投資獲利較預計增加等；預計支出 19 億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約 9.73%，主要係逾期貸款順利清理並加速收回部分貸款，毋須提列呆帳損失、部分國際合作計畫因故未執行等；預計賸餘 2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存款利息及匯兌收入增加，暨國際合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紳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5 億 4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64 億 7 百餘萬元，占 41.33%；長期投資及放款 8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 53.01%；固定資產 905 萬餘元，占 0.06%；其他資產 8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 5.60%。負債總額 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47%，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43%；其他負債 5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4%。淨值總額 15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53%，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28 億 8 百餘萬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計畫，迄未落實經費支用之查核；(2) 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基金之管理，對於斷交撤團後之處理缺乏一致原則，另運用專戶辦理小農貸款尚乏規範及監督機制；(3) 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相關績效評估制度仍欠完備，部分駐外館處復未妥善督導技術團業務執行，另對於計畫實地考察之結論與建議未建立管考機制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翌後將加強查核，並以抽查計畫年度經費 20% 為查核原則；(2) 已修訂「駐外技術團計畫專戶保管運用要點」，增列斷交撤團後計畫專戶之處理規定。另運用專戶辦理小農貸款計畫，將依循該基金會自辦小農貸款之管理辦法及機制處理；(3) 該基金會將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委辦計畫執行報告內詳列計畫目標，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各階段執行情形，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將檢討原因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並要求駐外技術團填報業務月報表，以量化方式揭露直接及間接受益人數及計畫產值，外交部另將責成駐外館處於駐外技術團計畫執行報告內簽註意見，以善盡監督責任，至計畫考察結果，已訂定「考察改善事項複查表」供考察業務使用，並將定期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紳、資產負債情形，表列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199,240 | 100.00 | 205,988 | 100.00 | + 6,746 | 3.39 |
|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 外 交 部 | 148,619 | 74.59 | 143,070 | 69.46 | - 5,548 | 3.73 |
| 其 他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 — | — | 644 | 0.31 | + 644 | — |
| 金 融 基 金 業 務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 18,789 | 9.43 | 16,791 | 8.15 | - 1,997 | 10.63 |
| 投 資 收 入 | 16,510 | 8.29 | 22,485 | 10.92 | + 5,974 | 36.18 |
| 投 資 利 益 | 1,000 | 0.50 | 2,366 | 1.15 | + 1,366 | 136.66 |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 5,450 | 2.74 | 9,563 | 4.64 | + 4,113 | 75.48 |
| 兌 換 利 益 | — | — | 7,697 | 3.74 | + 7,697 | — |
| 整 理 收 入 | — | — | 72 | 0.03 | + 72 | — |
| 其 他 收 入 | 8,872 | 4.45 | 3,295 | 1.60 | - 5,576 | 62.85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支 出 | 199,007 | 99.88 | 179,641 | 87.21 | - 19,366 | 9.73 |
| 委辦計畫支出—外交部 | 148,619 | 74.59 | 143,070 | 69.46 | - 5,548 | 3.73 |
| 其他委辦計畫支出 | — | — | 638 | 0.31 | + 638 | — |
| 金融業務支出 | 9,165 | 4.60 | 1,912 | 0.93 | - 7,253 | 79.13 |
| 國際人力發展支出 | 8,895 | 4.46 | 7,679 | 3.73 | - 1,216 | 13.67 |
| 技術合作支出 | 11,748 | 5.90 | 6,470 | 3.14 | - 5,278 | 44.93 |
| 業務企劃支出 | 4,755 | 2.39 | 3,694 | 1.79 | - 1,060 | 22.3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341 | 5.19 | 9,183 | 4.46 | - 1,157 | 11.20 |
| 利息支出 | — | — | 3 | 0.00 | + 3 |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21 | 0.01 | + 21 | — |
| 兌換損失 | 4,794 | 2.41 | — | — | - 4,794 | 100.00 |
| 整理支出 | — | — | 98 | 0.05 | + 98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00 | 0.20 | 4,766 | 2.31 | + 4,366 | 1,091.70 |
| 其他支出 | 287 | 0.14 | 2,100 | 1.02 | + 1,813 | 631.96 |
| 本期餘 绌 | 234 | 0.12 | 26,346 | 12.79 | + 26,112 | 11,144.94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550,494 | 100.00 | 1,531,634 | 100.00 | + 18,859 | 1.23 | | |
| 流動資產 | 640,795 | 41.33 | 588,181 | 38.40 | + 52,614 | 8.95 | | |
| 長期投資及款項 | 821,979 | 53.01 | 854,258 | 55.77 | - 32,278 | 3.78 | | |
| 固定資產 | 905 | 0.06 | 1,021 | 0.07 | - 115 | 11.35 | | |
| 其他資產 | 86,812 | 5.60 | 88,172 | 5.76 | - 1,359 | 1.54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550,494 | 100.00 | 1,531,634 | 100.00 | + 18,859 | 1.23 | | |
| 負 債 | 22,750 | 1.47 | 30,237 | 1.97 | - 7,487 | 24.76 | | |
| 流動負債 | 22,169 | 1.43 | 29,492 | 1.92 | - 7,323 | 24.83 | | |
| 其他負債 | 580 | 0.04 | 744 | 0.05 | - 164 | 22.02 | | |
| 淨 值 | 1,527,744 | 98.53 | 1,501,397 | 98.03 | + 26,346 | 1.75 | | |
| 基金 | 1,246,883 | 80.42 | 1,246,883 | 81.41 | — | — | | |
| 餘 | 280,860 | 18.11 | 254,513 | 16.62 | + 26,346 | 10.35 | | |

註：上年度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四)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6.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89 案；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暨論文集等 14 種、雙月刊 10 期、受託研究報告 136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24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9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18 次，舉辦學術性研討會 6 次。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2,858 萬餘元，約 8.01%，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3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643 萬餘元，約 1.82%，主要係人事費結餘；預計賸餘 29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79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502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及人事費結餘。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 87.64%；固定資產 1,386 萬餘元，占 0.88%；其他資產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 11.48%。負債總額 2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3.47%，其中流動負債 5,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9%；其他負債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8%。淨值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6.53%，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535 萬餘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惟該研究院主要任務，除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提供諮詢服務作為政府決策或措施之參考外，提供社會各界經濟資訊及諮詢服務等亦為重要工作，經查該研究院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推廣、研討及出版品出售等收入各為 509 萬餘元、346 萬餘元及 141 萬餘元，逐年遞減，似未充分提供社會各界經濟資訊及諮詢服務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民間業務之辦理，兼顧對社會各界之服務。據復：該研究院將主要出版物內容數位化，提供產官學各界線上閱覽，及財經策略中心近年因承接研究計畫而減少部分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之舉辦，致相關出版品及推廣課程等收入減少，已規劃加強企業諮詢服務與財經知識之推廣，預計將可增加相關業務收入。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 | | | | | |
| 委 辨 計 畫 收 入 | 35,670 | 100.00 | 38,529 | 100.00 | + 2,858 | 8.01 |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 32,000 | 89.71 | 34,621 | 89.86 | + 2,621 | 8.19 |
| 財 務 收 入 | 560 | 1.57 | 141 | 0.36 | - 419 | 74.84 |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2,470 | 6.93 | 3,093 | 8.03 | + 623 | 25.22 |
| | 640 | 1.79 | 673 | 1.75 | + 33 | 5.27 |
| 支 | | | | | | |
| 委 辨 計 畫 支 出 | 35,376 | 99.18 | 34,732 | 90.15 | - 643 | 1.82 |
| 管 理 費 用 | 32,000 | 89.71 | 23,445 | 60.85 | - 8,554 | 26.73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1,451 | 4.07 | 1,739 | 4.52 | + 288 | 19.86 |
| 財 務 支 出 | 1,911 | 5.36 | 8,939 | 23.20 | + 7,028 | 367.76 |
| 其 他 支 出 | 14 | 0.04 | 5 | 0.01 | - 8 | 62.69 |
| 所 得 稅 費 用 | - | - | 7 | 0.02 | + 7 | - |
| | - | - | 595 | 1.55 | + 595 | - |
| 本 期 餘 純 | 294 | 0.82 | 3,796 | 9.85 | + 3,502 | 1,191.22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 | | | | | |
| 流 動 資 產 | 157,769 | 100.00 | 151,621 | 100.00 | + 6,147 | 4.05 |
| 固 定 資 產 | 138,270 | 87.64 | 132,186 | 87.18 | + 6,083 | 4.60 |
| 其 他 資 產 | 1,386 | 0.88 | 1,729 | 1.14 | - 343 | 19.84 |
| | 18,113 | 11.48 | 17,705 | 11.68 | + 407 | 2.30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57,769 | 100.00 | 151,621 | 100.00 | + 6,147 | 4.05 |
| 負 債 | 21,245 | 13.47 | 19,429 | 12.81 | + 1,816 | 9.35 |
| 流 動 負 債 | 5,665 | 3.59 | 4,720 | 3.11 | + 945 | 20.02 |
| 其 他 負 債 | 15,579 | 9.88 | 14,709 | 9.70 | + 870 | 5.92 |
| 淨 值 | 136,524 | 86.53 | 132,192 | 87.19 | + 4,331 | 3.28 |
| 基 金 | 104,211 | 66.05 | 104,211 | 68.73 | — | — |
| 餘 紙 | 31,777 | 20.14 | 27,981 | 18.46 | + 3,796 | 13.57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紙 | 535 | 0.34 | — | — | + 535 | — |

（五）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2) 光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進行尖端科學研究。各項計畫實施結果，加速器數位式縱向回饋系統已加入儲存環運作，確保光源維持低擾動率；已建造完成 3 座超導增頻磁鐵及彈性軟 X 光光束線、偏轉磁鐵 AGM 光束線；自製加速器關鍵設備首次產生低發散度、高品質與高能量之電子束；利用高效能生物結晶學實驗站進行蛋白質晶體結構鑑定，已產出 15 個新結構收錄國際蛋白質資料庫；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達 1,133 時段；約補助 2,620 人次參與中心之研究及 130 人次赴日本 SPring-8 進行實驗等。

（2）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8,273 萬餘元，約 6.79%，主要係臺灣光子源新興計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2 億 1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1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

減支 8,446 萬餘元，約 6.98%，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攤提政府捐贈財產之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973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73 萬餘元，約 21.68%，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6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占 9.76%；基金及長期存款 3 億 7 千餘萬元，占 10.26%；固定資產 26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 74.01%；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 5.97%；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3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9.11%，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18%；其他負債 31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5.93%。淨值 3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89%，包括基金 3 億 6 千萬元及累積賸餘 3,359 萬餘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 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影響預算執行； 實驗計畫成果報告繳交情形待改善； 績效衡量指標定義尚欠明確；

培育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未配合實際執行期程； 收取企業用戶研究經費期程與契約未符，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 正加強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追蹤考核；

將主動積極進行催收作業； 將針對運轉中的光束線與實驗站之定義及認定原則進行檢討修正； 正循程序修訂培育計畫實施要點； 將主動提前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紕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121,803 | 100.00 | 113,530 | 100.00 | - 8,273 | 6.79 |
|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捐 補 助 收 入 | 120,783 | 99.16 | 107,267 | 94.48 | - 13,516 | 11.19 |
|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 100 | 0.08 | 4,930 | 4.34 | + 4,830 | 4,830.66 |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 370 | 0.30 | 469 | 0.41 | + 99 | 26.87 |
| 業 務 外 收 入 | 550 | 0.46 | 863 | 0.77 | + 313 | 56.91 |
| 支 出 | 121,003 | 99.34 | 112,556 | 99.14 | - 8,446 | 6.98 |
| 政 府 公 務 預 算 支 出 | 120,783 | 99.16 | 107,267 | 94.48 | - 13,516 | 11.19 |
|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 100 | 0.08 | 4,930 | 4.34 | + 4,830 | 4,830.66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120 | 0.10 | 359 | 0.32 | + 239 | 199.18 |
| 本 期 餘 紕 | 800 | 0.66 | 973 | 0.86 | + 173 | 21.68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 | | | | | |
| 產 | 361,559 | 100.00 | 305,592 | 100.00 | + 55,966 | 18.31 |
| 流動資產 | 35,287 | 9.76 | 9,963 | 3.26 | + 25,323 | 254.15 |
|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 37,091 | 10.26 | 31,585 | 10.34 | + 5,505 | 17.43 |
| 固 定 資 產 | 267,572 | 74.01 | 244,460 | 79.99 | + 23,112 | 9.45 |
| 未 完 工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 21,607 | 5.97 | 19,582 | 6.41 | + 2,025 | 10.34 |
| 其 他 資 產 | 1 | 0.00 | 1 | 0.00 | —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 361,559 | 100.00 | 305,592 | 100.00 | + 55,966 | 18.31 |
| 負 債 | 322,199 | 89.11 | 272,206 | 89.08 | + 49,993 | 18.37 |
| 流動負債 | 11,503 | 3.18 | 6,159 | 2.02 | + 5,343 | 86.75 |
| 其 他 負 債 | 310,696 | 85.93 | 266,046 | 87.06 | + 44,649 | 16.78 |
| 淨 值 | 39,359 | 10.89 | 33,386 | 10.92 | + 5,973 | 17.89 |
| 基 金 | 36,000 | 9.96 | 31,000 | 10.14 | + 5,000 | 16.13 |
| 餘 | 3,359 | 0.93 | 2,386 | 0.78 | + 973 | 40.80 |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業經該院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奈米元件技術人才培育與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災害防救研發之落實與推廣、儀器科技研究、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及海洋科技發展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支援清大腦科學研究中心之果蠅腦神經網路計畫，該研究成果登上國際頂級期刊 CELL；福衛三號影像、數據資料已正式納入歐美亞洲許多重要氣象中心氣象預報系統；提供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供生醫研究及醫藥產品開發；與美商威科公司合作，開發完成世界唯一非光擾電性掃瞄探針顯微鏡系統；發展新一代橋樑建造工法－「後拉式預鑄節塊橋柱」，降低工程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研發 MP-Soc II 系統平臺，建置 90 奈米前瞻製程環境，以完成 Soc 及異質整合晶片

設計；支援颱洪應變作業事件計 7 次，動員 247 人次；「液珠操控裝置及方法」及「顯微自動對焦系統」分別獲得第 59 屆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持續提供 GRB、CONCERT、NDDS 等資訊平臺供學術研究單位使用，本年度總資訊服務量超過 1,200 萬次。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78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2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約 29.10%，主要係因太空中心遙測衛星計畫尚未核定執行，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捐贈該院財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成，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攤提折舊轉列政府補助收入之金額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77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2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約 31.84%，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規定攤提政府捐贈財產折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賸餘 9,6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約 191.72%，主要係委辦及個案計畫等自籌計畫撙節支出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0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4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31.92%；基金及長期存款 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 3.05%；固定資產 8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占 63.78%；其他資產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 1.25%。負債總額 120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2.00%，其中流動負債 3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7.09%；其他負債 8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4.91%。淨值 1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00%，包括基金 2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

(4) 審核結果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 國家太空中心整測廠房（基地面積 3,963 坪、建築面積 1,864 坪、建造經費 3 億 4 千餘萬元，另建置各項設備成本 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自福爾摩沙衛星三號於民國 94 年 12 月進行發射前整合測試後閒置迄今，本年度除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及訓練外，該中心全年度耗費 2 億 4 千餘萬元之人事費用及 1,230 萬餘元之廠房設備維護費用，僅辦理民間單位儀器設備檢測（收入 25 萬餘元），廠房、設備及人力資源均顯閒置，未能充分發揮財務效能； 國家太空中心累計待執行之公務預算補助收入保留數高達 1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約為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該中心當年度額度之半數，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 中部知識庫格網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公開透明、契約項目漏列及數量短少未檢討設計責任、契約項目重複； 對外服務項目之技術能力未經評鑑認證，欠缺國家實驗室之公信力； 次品系之生物值資訊未公布於網頁；⑥地震災害損失系統發展未臻完善；⑦營運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影響督導考核機制之運作等缺失，經函請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 整測廠房依規劃展開部分設備之升級工作，並準備暑期太空科技實驗研習營，以供青年實地操作學習，為國家培育太空人才； 已請國家太空中心就遙測衛星分項計畫中必須立即執行之項目儘速推動，目前正積極進行該計畫任務需求之確認，並依任務需求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嗣後將加強監督管理，並檢討設計責任及扣減重複費用； 已逐步取得認證或定期辦理校正，並已擬具「國研院各中心實驗室對外服務項目尚未取得認證改善措施表」切實辦理改善； 已於民國 97 年 4 月公布於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網頁； ⑥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開發完成震災資源需求自動推估功能，並已整合至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應變系統中； 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已完成一般建築物經濟損失評估功能之研發； ⑦民國 97 年度已依規定改善。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 | | | | | |
| 入 | 786,878 | 100.00 | 557,925 | 100.00 | - 228,953 | 29.10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702,191 | 89.24 | 489,994 | 87.82 | - 212,197 | 30.22 |
| 科發基金收入 | 11,121 | 1.41 | 6,229 | 1.12 | - 4,892 | 43.99 |
|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 47,380 | 6.02 | 38,920 | 6.98 | - 8,459 | 17.86 |
| 個案服務收入 | 5,312 | 0.67 | 4,771 | 0.85 | - 540 | 10.17 |
| 作業組織收入 | 15,114 | 1.92 | 11,439 | 2.05 | - 3,674 | 24.31 |
| 捐贈收入 | - | - | 37 | 0.01 | + 37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4,693 | 0.60 | 2,283 | 0.41 | - 2,410 | 51.35 |
| 利息收入 | 1,020 | 0.13 | 3,033 | 0.54 | + 2,013 | 197.28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4 | 0.01 | 1,215 | 0.22 | + 1,171 | 2,662.37 |
| 支 | | | | | | |
| 出 | 777,226 | 98.77 | 529,767 | 94.95 | - 247,458 | 31.84 |
| 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 713,313 | 90.65 | 496,005 | 88.90 | - 217,307 | 30.47 |
|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 47,385 | 6.02 | 26,685 | 4.78 | - 20,699 | 43.68 |
| 個案服務支出 | 4,391 | 0.56 | 1,584 | 0.29 | - 2,806 | 63.92 |
| 營運支出 | 3,098 | 0.39 | 958 | 0.17 | - 2,139 | 69.06 |
| 捐贈支出 | - | - | 85 | 0.02 | + 85 | - |
| 其他業務支出 | 8,983 | 1.14 | 3,983 | 0.71 | - 5,000 | 55.66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54 | 0.01 | 464 | 0.08 | + 410 | 746.91 |
| 本期餘 | 9,652 | 1.23 | 28,158 | 5.05 | + 18,505 | 191.72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 | | | | | |
| 產 | 1,308,723 | 100.00 | 1,180,271 | 100.00 | + 128,451 | 10.88 |
| 流動資產 | 417,810 | 31.92 | 301,529 | 25.55 | + 116,280 | 38.56 |
| 基金及長期存款 | 39,922 | 3.05 | 33,608 | 2.85 | + 6,313 | 18.79 |
| 固定資產 | 834,680 | 63.78 | 823,573 | 69.78 | + 11,106 | 1.35 |
| 其他資產 | 16,310 | 1.25 | 21,559 | 1.82 | - 5,248 | 24.35 |
| 負債及淨值 | 1,308,723 | 100.00 | 1,180,271 | 100.00 | + 128,451 | 10.88 |
| 負債 | 1,203,961 | 92.00 | 1,108,667 | 93.93 | + 95,293 | 8.60 |
| 流动負債 | 354,449 | 27.09 | 253,873 | 21.51 | + 100,576 | 39.62 |
| 其他負債 | 849,512 | 64.91 | 854,794 | 72.42 | - 5,282 | 0.62 |
| 淨值 | 104,761 | 8.00 | 71,603 | 6.07 | + 33,158 | 46.31 |
| 基金 | 28,150 | 2.15 | 23,150 | 1.96 | + 5,000 | 21.60 |
| 餘 | 76,611 | 5.85 | 48,453 | 4.11 | + 28,158 | 58.11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123 個（未含依法規定，須送本部審核之 8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33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為 1,06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 79.82%，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303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前揭財團法人，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清查結果，已與政府脫勾或有重大弊端，亟需各機關優先處理者，計有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海華文教基金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 2 個財團法人（列為紅燈）；目前運作及經營情形有異常狀況，需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其發展者，計有內政部主管之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教育部主管之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臺灣省彰化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臺灣省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臺灣省臺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臺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經濟部主管之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交通部主管之台灣電信協

會、台灣郵政協會等 12 個財團法人（列為黃燈）；目前運作及經營情形無異常狀況，主管機關可循正常程序監督者 103 個（列為綠燈）；其餘因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基金會）、情形特殊（中技社、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農村發展基金會）或處於營運初期（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行政院未予燈號者 6 個。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5 個，基金總額 55 億 3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 62.3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8 個、賸餘者 7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2.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2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6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 80.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8 個；經行政院列為黃燈者 1 個、綠燈者 9 個。

3.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5,951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451 萬餘元，占 91.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4.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含行政院責由該部監督管理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基金總額 6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0 億 4 千萬元，占 81.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5.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7 個，基金總額 9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74 億 3 千餘萬元，占 81.2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賸餘者 11 個；經行政院列為黃燈者 8 個、綠燈者 9 個。

6.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4,31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300 萬元，占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7.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3 個，基金總額 75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0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 79.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28 個；經行政院列為黃燈者 1 個、綠燈者 31 個、未予燈號者 1 個。

8.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7 個（含私人捐贈由政府以信託方式成立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基金總額 190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7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 92.0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6 個；經行政院列為黃燈者 2 個、綠燈者 3 個、未予燈號者 2 個。

9.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100 萬元，占 74.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10.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4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經行政院列為紅燈。

1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66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395 萬元，占 59.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12.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9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 48.0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1 個、賸餘者 4 個、餘絀為零者 1 個；經行政院列為紅燈者 1 個、綠燈者 13 個、未予燈號者 2 個。

13. 衛生署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2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95.0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8 個；均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14.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100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00 萬元，占 4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絀；經行政院列為綠燈。

15. 司法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40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0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 98.46%，經各該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經行政院列為綠燈者 2 個、未予燈號者 1 個。

(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

本部前於民國 95 年曾就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等高階人員之任用，未充分考量其工作任務之繁簡程度及其實際付出，以及財團法人之公益本質等妥訂薪給標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管財團法人監督考核有欠嚴謹；財團法人法民國 89 年開始研訂，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等情事，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加速辦理「財團法人法」立法作業，健全財團法人管理法制。據復：未來該法案於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將積極推動完成立法。惟查「財團法人法草案」迄未完成立

法程序，且本部民國 97 年查核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核有效益評估機關與預、決算編送程序及審查機制不一致；會計制度、預（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訂定不完備等缺失，顯示監督管理機制亟待加強。經再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積極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以健全管理。據復：前已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於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內，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為統一規範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業再責成法務部依民國 97 年新修正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上開草案，並繼續積極推動立法作業中。另行政院主計處為劃一財團法人預決算編審等程序，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邀集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並獲致具體結論，據以增（修）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草案）」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草案）」，以作為各機關遵循之依據。

2. 部分財團法人營運發生短绌多年或對政府經費依存度過高，允宜加強管理或督促提昇民間業務收入比率。

前揭財團法人本年度營運結果，短绌者 41 個，短绌金額達 7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比率達 80% 以上者 18 個。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偏高之財團法人，及已連續多年營運發生短绌，侵蝕基金淨值之財團法人，本部均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管理或督促多方拓展業務，提昇民間業務收入比率。據復：將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增加自籌收入或撙節開支，多方開源節流，以達成收支平衡目標或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

3. 財團法人部分重大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亟待督促檢討。

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悉數由政府捐助，核有章程未訂有董事解聘及設置監事之規定，且董事並非全由官派等情；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公布後，未能依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證，其原有工程技術顧問業務已不符法令規範應予結束等情；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顧問工程司（創立時由政府捐助基金 94.12%）轉投資成立臺灣世曦公司，並概括繼受該工程司原有業務，惟查該公司董監事悉數由該工程司人員擔任，無官派董監事，且該公司董事會並未遵照該工程司董事會緩購辦公大樓之決議，逕決議購置辦公大樓及辦理貸款，該工程司仍同意備查，顯未盡監督職責。前述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經本部函請各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切實督促檢討。據復：海華文教基金會已修改組織章程，並據以辦理董監事改選，董事官派者占三分之二，監事悉數官派；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已不再承辦工程業務，並將精簡人員及開發漁業研究計畫等相關業務，積極開源節流；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已決議公開標售臺灣世曦公司新購之辦公大樓，並檢討評估更換其董事及監察人事宜中。

4.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

內政部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發展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辦理消防、義勇人員傷亡濟助業務，惟查內政部為照護消防、義勇人員，亦訂有相關撫卹或濟助規定，該等人員執行勤務如遇傷亡，除可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等規定，核給撫卹或慰問金外，尚可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警政署管理之信託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民國 97 年度成立）申領相關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亦編列有補助榮民（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就學獎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預算經費約 6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該等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經函請各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內政部已轉知各該財團法人於董（監）事會議討論有關濟助案件排他條款之訂定事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修正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等規定，增列排他條款之規定，並配合登錄相關救（補）助資料，避免發生重複救（補）助情事。

5. 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尚乏寬籌財源之能力，且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不利其永續營運，復未確實評核其是否達成捐助設立目的。

衛生署於民國 85 至 91 年間分別捐助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惟財團法人相關運作及衛生署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各該財團法人本年度如扣除認列政府機關補（捐）助及承作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等收入 26 億 4 千餘萬元，則全數為短绌或短绌金額擴增，短绌金額自 1,563 萬餘元至 22 億 4 百餘萬元不等，且各該財團法人近 2 年度均仰賴政府機關補（捐）助及承作政府機關委辦計畫，尚乏對外界擴展業務，並寬籌財源之能力；(2) 各該財團法人本年度人事費支出占總支出比率，多逾 30%，甚逾 70%，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沈重，且居高不下，影響其永續營運能力；(3) 衛生署尚未針對各該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及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進行評核，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延、積極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視各財團法人業務性質，促請爭取各界委託研究計畫及提供各項服務，以寬籌財源，增進其永續營運能力；(2) 將持續促請各該財團法人適時調整薪資標準，並就人員薪資結構合理性及適切性進行檢討；(3) 署後將各該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等，納入評核項目。

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本部當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餘绌、行政院列管燈號、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末基金規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額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額占期末基金額比率(%)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行政院列管號 | 主管機關評估有無助成捐 | 財團法人報表財務資料董事會決 | | | |
|--------------------|-------------------|-------------------|----------------------|-------------------|---------------------|---------|--------|-------------|----------------|--|--|--|
| | | | | 政府捐助基金額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 | 前項捐助及委辦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餘 純 | | | | | | |
| | | | | 紅 | 黃 | 綠 | | | | | | |
| 總計 | 13,344,282 | 10,651,789 | 79.82 | | | | | | | | | |
| 行政院主管(15家) | 550,387 | 343,204 | 62.36 | | | | | | | | | |
| 1. 海峽交流基金會 | 214,300 | 160,000 | 74.66 | 11,791 | 61.18 | - 4,476 | ○ | ~ | | | | |
| 2.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 147,038 | 101,038 | 68.72 | - | - | - 3,360 | ○ | ~ | | | | |
| 3.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50 | 40 | 80.00 | 2,500 | 90.32 | - 485 | ○ | ~ | | | | |
| 4. 國家電影資料館 | 100 | 100 | 100.00 | 12,217 | 95.32 | - 464 | ○ | ~ | | | | |
| 5.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1,000 | 1,000 | 100.00 | - | - | - 312 | ○ | ~ | | | | |
| 6.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 5,730 | 1,000 | 17.45 | 35 | 30.95 | - 104 | ○ | ~ | | | | |
| 7.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1,130 | 1,000 | 88.50 | 14 | 36.10 | - 18 | ○ | ~ | | | | |
| 8. 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 3,130 | 2,250 | 71.88 | 1 | 1.33 | - 17 | ○ | ~ | | | | |
| 9.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2,000 | 2,000 | 100.00 | 33 | 56.87 | 3 | ○ | ~ | | | | |
| 10. 臺灣美術基金會 | 1,300 | 1,300 | 100.00 | - | - | 11 | ○ | ~ | | | | |
| 11. 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 3,220 | 3,100 | 96.27 | - | - | 17 | ○ | ~ | | | | |
| 12. 台灣省文化基金會 | 25,594 | 24,000 | 93.77 | - | - | 377 | ○ | ~ | | | | |
| 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 77,393 | 4,775 | 6.17 | 87 | 0.18 | 4,855 | ○ | ~ | | | | |
| 14. 電信技術中心 | 50,000 | 38,000 | 76.00 | 14,365 | 51.37 | 5,381 | ○ | ~ | | | | |
| 15.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18,400 | 3,600 | 19.57 | - | - | 20,031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1家)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 | | | | | |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42,118 | 90.59 | 866 | 未予燈號 | ~ | | | | |
| 內政部主管(10家) | 207,277 | 167,810 | 80.96 | | | | | | | | | |
| 1. 台灣營建研究院 | 100 | 100 | 100.00 | 4,297 | 45.38 | - 1,240 | ○ | ~ | | | | |
| 2. 消防發展基金會 | 58,550 | 28,000 | 47.82 | - | - | - 25 | ○ | ~ | | | | |
| 3.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 3,850 | 3,850 | 100.00 | 5,527 | 96.62 | 40 | ○ | ~ | | | | |
| 4.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00.00 | - | - | 98 | ○ | ~ | | | | |
| 5.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232 | 56.17 | 197 | ○ | ~ | | | | |
| 6.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7,117 | 200 | 2.81 | - | - | 239 | ○ | ~ | | | | |
| 7.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00.00 | - | - | 290 | ○ | ~ | | | | |
| 8. 台灣建築中心 | 4,450 | 2,500 | 56.18 | 11,860 | 65.91 | 350 | ○ | ~ | | | | |
| 9. 賑災基金會 | 3,000 | 3,000 | 100.00 | - | - | 633 | ○ | ~ | | | | |
| 10.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210 | 160 | 76.19 | - | - | 2,220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末基金規 | 基模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額 | 政府捐助基金額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行政燈 | 院列管號 | 主評估達成項目 | 機關有捐助的 | 財團法表人 | 財務報表 | 財資經決 |
|------------------------|-------|----------------|----------------|---------------------|-------------------|---------------------|----------|-----|------|---------|--------|-------|------|------|
| | | | | | 政府捐助基金額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 | 前項捐助及委辦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餘額 | | | | | | | |
| 外交部主管（2家） | | 5,951 | 5,451 | 91.60 | | | | | | | | | | |
| 1.臺灣民主基金會 | | 4,451 | 4,451 | 100.00 | 14,296 | 99.44 | - 223 | | | ○ | | | | |
|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 | 1,500 | 1,000 | 66.67 | 1,859 | 96.08 | 66 | | | ○ | | | | |
| 國防部主管（2家） | | 616,939 | 504,000 | 81.69 | | | | | | | | | | |
| 1.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謀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 4,000 | 4,000 | 100.00 | - | - | - 59,638 | | | ○ | | | | |
| 2.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 612,939 | 500,000 | 81.57 | - | - | 14,025 | | | ○ | | | | |
| 教育部主管（17家） | | 914,396 | 743,075 | 81.26 | | | | | | | | | | |
| 1.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 4,000 | 4,000 | 100.00 | 2,026 | 81.57 | - 1,870 | | | ○ | | | | |
| 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 51,575 | 50,575 | 98.06 | - | - | - 30 | | | ○ | | | | |
| 3.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 3,000 | 3,000 | 100.00 | - | - | - 94 | | | ○ | | | | |
| 4.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 | 3,541 | 3,500 | 98.84 | - | - | - 85 | | | ○ | | | | |
| 5.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 2,500 | 2,500 | 100.00 | - | - | - 13 | | | ○ | | | | |
| 6.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 | 1,030 | 1,000 | 97.09 | - | - | - 7 | | | ○ | | | | |
| 7.臺灣省彰化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 | 3,501 | 3,500 | 99.97 | 10 | 15.27 | 0.8 | | | ○ | | | | |
| 8.臺灣省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 | | 500 | 500 | 100.00 | - | - | 8 | | | ○ | | | | |
| 9.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 3,050 | 2,000 | 65.57 | - | - | 12 | | | ○ | | | | |
| 10.臺灣省臺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 | 3,549 | 3,500 | 98.61 | 20 | 5.83 | 12 | | | ○ | | | | |
| 11.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 3,120 | 1,500 | 48.08 | 1,224 | 94.30 | 14 | | | ○ | | | | |
| 12.臺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 | | 3,500 | 3,500 | 100.00 | - | - | 41 | | | ○ | | | | |
| 13.社教文化基金會 | | 20,000 | 20,000 | 100.00 | - | - | 258 | | | ○ | | | | |
| 14.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 | 2,500 | 500 | 20.00 | 300 | 17.90 | 367 | | | ○ | | | | |
| 15.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 3,030 | 1,500 | 49.50 | 10,080 | 96.62 | 914 | | | ○ | | | | |
| 16.臺灣學產基金會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 | 2,382 | | | ○ | | | | |
| 17.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 | 306,000 | 142,000 | 46.41 | - | - | 18,626 | | | ○ | | | | |
| 法務部主管（2家） | | 4,310 | 4,300 | 99.77 | | | | | | | | | | |
| 1.福建更生保護會 | | 310 | 300 | 96.77 | 200 | 55.96 | - 165 | | | ○ | | | | |
| 2.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 4,000 | 4,000 | 100.00 | 1,770 | 10.20 | 4,509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末基金規 模 | 累計政府捐 助基金額 | 政府捐 助基 金額 占期 末基 金額 比 率 (%) | 本年 度營 運概 況 | | | 行政 燈 | 院 列 管 號 | 主 管 機 關 評 估 達 成 目 | 機 有 助 的 | 財 團 法 人 表 報 財 務 資 料 董 事 會 決 議 | |
|----------------------|------------------|------------------|----------------------------------------------------|--------------------------------------------------------------------------|-------------------------------------------|------------------------------------|---------|------------------|-------------------------------------------|------------------|-------------------------------------------------------------------------|--|
| | | | | 政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之 捐 助 及 委 辦 金 額 | 前 項 捐 助 及 委 辦 金 額 | 占 年度 收 入 比 率 (%) | | | | | | |
| | | | | 餘 | 純 | 紅 | | | | | | |
| 經濟部主管(33家) | 7,538,319 | 6,029,519 | 79.98 | | | | | | | | | |
|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7,202,076 | 5,923,650 | 82.25 | 700 | 0.20 | - 436,889 | ○ | | | ~ | | |
| 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000 | 2,000 | 50.00 | 388,201 | 74.96 | - 4,929 | ○ | | | ~ | | |
| 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6,000 | 2,300 | 38.33 | 16,120 | 79.85 | - 2,006 | ○ | | | ~ | | |
| 4. 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 | 14,030 | 10,000 | 71.28 | — | — | - 235 | ○ | | | ~ | | |
| 5.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283 | 220 | 77.60 | 2,752 | 40.58 | - 98 | ○ | | | ~ | | |
| 6.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 615 | 50 | 8.12 | — | — | 22 | ○ | | | ~ | | |
| 7.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 1,394 | 1,094 | 78.49 | — | — | 55 | ○ | | | ~ | | |
| 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4,692 | 2,000 | 42.63 | 6,416 | 49.92 | 90 | ○ | | | ~ | | |
| 9.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 710 | 610 | 85.92 | 15,499 | 65.79 | 101 | ○ | | | ~ | | |
| 10.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4,429 | 2,000 | 45.15 | 2,259 | 55.57 | 206 | ○ | | | ~ | | |
| 11.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4,000 | 2,150 | 53.75 | 5,670 | 60.64 | 373 | ○ | | | ~ | | |
| 12. 中衛發展中心 | 7,868 | 3,500 | 44.48 | 39,631 | 69.62 | 439 | ○ | | | ~ | | |
| 13.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 718 | 120 | 16.71 | — | — | 459 | ○ | | | ~ | | |
| 14.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3,400 | 2,000 | 58.82 | 7,564 | 60.18 | 557 | ○ | | | ~ | | |
| 15.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380 | 16.23 | 667 | ○ | | | ~ | | |
| 16.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6,800 | 2,000 | 29.41 | 17,043 | 72.02 | 1,291 | ○ | | | ~ | | |
| 17.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7,173 | 2,000 | 27.88 | 24,870 | 52.96 | 1,293 | ○ | | | ~ | | |
| 18.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 95,531 | 70 | 0.07 | — | — | 1,347 | ○ | | | ~ | | |
| 19. 中華電腦中心 | 10,000 | 100 | 1.00 | 15,417 | 39.38 | 1,807 | ○ | | | ~ | | |
| 20.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550 | 200 | 36.36 | 12,695 | 54.89 | 1,906 | ○ | | | ~ | | |
| 21. 全國認證基金會 | 8,832 | 1,630 | 18.46 | 1,664 | 13.04 | 2,143 | ○ | | | ~ | | |
| 22.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5,254 | 2,000 | 38.06 | 9,628 | 47.40 | 2,327 | ○ | | | ~ | | |
| 23.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13,191 | 3,000 | 22.74 | 30,005 | 40.05 | 2,474 | ○ | | | ~ | | |
| 24. 資訊工業策進會 | 70,000 | 5,000 | 7.14 | 260,400 | 68.98 | 2,902 | ○ | | | ~ | | |
| 25.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3,202 | 1 | 0.03 | 55,164 | 65.83 | 3,094 | ○ | | | ~ | | |
| 26. 中國生產力中心 | 1,000 | 153 | 15.30 | 47,851 | 52.31 | 3,160 | ○ | | | ~ | | |
| 27.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950 | 150 | 15.79 | 47,041 | 70.26 | 3,781 | ○ | | | ~ | | |
| 28.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4,234 | 4,234 | 100.00 | 87,888 | 59.42 | 4,026 | ○ | | | ~ | | |
| 29.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120 | 80 | 66.67 | 5,618 | 9.65 | 9,648 | ○ | | | ~ | | |
| 30. 中興工程顧問社 | 120 | 115 | 95.83 | 7,598 | 16.83 | 10,526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末基金規模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額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額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行政院列管號 | 主管機關評估達成捐助項目 | 財團法人表報資料經董會決 |
|-------------------------|------------------|------------------|-----------------------|------------------|---------------------|----------|--------|--------------|--------------|
| | |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 | 前項捐助及委辦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餘額 | | | |
| 31.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 300 | 276 | 92.00 | — | — | 18,435 | ○ | ~ | |
| 32.中技社 | 45 | 18 | 40.00 | — | — | 25,675 | 未予燈號 | ~ | |
| 33.工業技術研究院 | 46,796 | 46,796 | 100.00 | 1,316,858 | 74.23 | 29,941 | ○ | ~ | |
| 交通部主管（7家） | 1,903,856 | 1,752,857 | 92.07 | | | | | | |
| 1.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1,670,168 | 1,670,168 | 100.00 | — | — | 155,013 | ○ | ~ | |
| 2.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 110 | 50 | 45.45 | 39 | 96.20 | 1 | 未予燈號 | ~ | |
| 3.台灣電信協會 | 46,826 | 779 | 1.66 | — | — | 192 | ○ | ~ | |
| 4.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 80,000 | 80,000 | 100.00 | — | — | 1,468 | 未予燈號 | ~ | |
| 5.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1,900 | 1,000 | 52.63 | 4,124 | 25.39 | 3,709 | ○ | ~ | |
| 6.台灣郵政協會 | 27,836 | 779 | 2.80 | — | — | 6,405 | ○ | ~ | |
| 7.中華顧問工程司 | 77,014 | 80 | 0.10 | — | — | 10,452 | ○ | ~ | |
| 蒙藏委員會主管（2家） | 6,830 | 5,100 | 74.67 | | | | | | |
| 1.蒙藏基金會 | 4,830 | 4,300 | 89.03 | 197 | 71.31 | ~ 72 | ○ | ~ | |
| 2.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 | 2,000 | 800 | 40.00 | 89 | 18.80 | 95 | ○ |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1家） | 40,000 | 40,000 | 100.00 | | | | | | |
| 海華文教基金會 | 40,000 | 40,000 | 100.00 | — | — | 258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家） | 202,880 | 200,057 | 98.61 | | | | | | |
| 榮民榮眷基金會 | 202,880 | 200,057 | 98.61 | — | — | 3,112 | ○ |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1家） | 6,252 | 2,782 | 44.50 | | | | | | |
|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 6,252 | 2,782 | 44.50 | — | — | 291 |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家） | 663 | 395 | 59.55 | | | | | | |
| 1.核能資訊中心 | 115 | 30 | 26.02 | — | — | ~ 0.7 | ○ | ~ | |
| 2.核能科技協進會 | 190 | 60 | 31.58 | — | — | ~ 54 | ○ | ~ | |
| 3.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358 | 305 | 85.20 | — | — | 230 | ○ | ~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16家） | 927,419 | 445,739 | 48.06 | | | | | | |
| 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694,354 | 352,700 | 50.80 | 25,000 | 65.00 | ~ 32,755 | ○ | ~ | |
| 2.中央畜產會 | 120,360 | 72,500 | 60.24 | 114,588 | 75.36 | ~ 8,081 | ○ | ~ | |
| 3.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5,042 | 3,000 | 59.50 | 26,041 | 72.74 | ~ 1,304 | ○ | ~ | |
| 4.台灣香蕉研究所 | 7,000 | 100 | 1.43 | 2,375 | 35.17 | ~ 595 | ○ | ~ | |
| 5.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305 | 155 | 50.82 | 570 | 21.40 | ~ 239 | ○ | ~ | |
| 6.農村發展基金會 | 64,493 | 160 | 0.25 | — | — | ~ 200 | 未予燈號 | ~ | |
| 7.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2,000 | 425 | 21.25 | — | — | ~ 200 | 未予燈號 | ~ | |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期末基金規 模 | 累計政府捐 助基金額 | 政府捐 助基 金額 占期 末基 金額 比 率 (%) | 本年 度營 運概 況 | | | 行政院列管 燈號 | 主評 估達 目 | 機 關 管 有 助 的 | 財團 法 人 表 報 事 業 資 經 決 會 未 會 議 |
|----------------------|----------------|----------------|----------------------------------------------------|--------------------------------------------------------------------------|-------------------------------------------------------------------------|------------------|-------------|---------------|----------------------------|---------------------------------------------------------------------|
| | | | | 政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之 捐 助 及 委 辦 金 額 | 前項 捐 助及 委 辦 金 額 占 年度 收 入 比 率 (%) | 餘 額 總 額 | | | | |
| | | | | 紅 | 黃 | 綠 | | | | |
| 8.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 4,030 | 60 | 1.49 | — | — | - 103 | ○ | ~ | | |
| 9. 豐年社 | 1,091 | 111 | 10.17 | 1,416 | 53.83 | - 48 | ○ | ~ | | |
| 10.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13,000 | 6,500 | 50.00 | 14,172 | 93.54 | - 9 | ○ | ~ | | |
| 11.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3,870 | 2,170 | 56.07 | — | — | - 5 | ○ | ~ | | |
| 12.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2,098 | 2,098 | 100.00 | 372 | 69.24 | — | ○ | ~ | | |
| 13.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 1,161 | 390 | 33.59 | 232 | 66.43 | 0.1 | ○ | ~ | | |
| 14.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183 | 1,200 | 101.39 | 3,647 | 99.35 | 7 | ○ | ~ | | |
| 15. 台灣地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4,270 | 3,170 | 74.24 | 73 | 42.22 | 21 | ○ | ~ | | |
| 16.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3,160 | 1,000 | 31.65 | 8,201 | 88.49 | 428 | ○ | ~ | | |
| 衛生署主管（9 家） | 217,699 | 206,999 | 95.08 | | | | | | | |
| 1.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1,000 | 1,000 | 100.00 | 2,943 | 98.33 | - 55 | ○ | ~ | | |
| 2. 藥害救濟基金會 | 5,973 | 1,000 | 16.74 | 1,573 | 43.14 | 9 | ○ | ~ | | |
| 3. 兼善醫學基金會 | 1,234 | 400 | 32.40 | — | — | 87 | ○ | ~ | | |
| 4.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 2,000 | 200 | 10.00 | — | — | 131 | ○ | ~ | | |
| 5. 鄰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10,216 | 10,000 | 97.88 | 2,300 | 75.91 | 190 | ○ | ~ | | |
| 6. 醫藥品查驗中心 | 1,400 | 1,400 | 100.00 | 18,945 | 98.27 | 335 | ○ | ~ | | |
| 7.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5,100 | 4,000 | 78.43 | 10,276 | 93.62 | 423 | ○ | ~ | | |
| 8.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 2,126 | 350 | 16.46 | — | — | 453 | ○ | ~ | | |
| 9. 國家衛生研究院 | 188,649 | 188,649 | 100.00 | 230,326 | 80.07 | 9,904 | ○ | ~ |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1 家） | 1,100 | 500 | 45.45 | | | | | | | |
|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1,100 | 500 | 45.45 | 3,950 | 87.02 | - 84 | ○ | ~ | |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將年度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

2. 前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3453 號函，分列紅燈（已與政府脫勾或有重大弊端，亟需各機關優先處理）者 2 個、黃燈（目前運作及經營情形有異常狀況，需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其發展）者 12 個、綠燈（目前運作及經營情形無異常狀況，主管機關可循正常程序監督）者 103 個，行政院並以同函責成各主管機關嗣後確實督管各該財團法人，免再定期提報辦理情形，惟如個案發生異常，仍應立即陳報。另部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屬司法院主管、情形特殊或處於營運初期，行政院未予燈號者 6 個。

3. ✓ 者表示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或財團法人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4.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係由政府 100% 捐助成立，民國 78 年間該基金會因基金收入不足支付費用，函請農業委員會同意動用基本基金 200 萬元，嗣後再以基金會營運盈餘或孳息回補，截至 96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183 萬餘元，尚有 17 萬餘元待補實。

